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

VITI
威帝电子
VITI Electronics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重要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万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万股（不超过 2,000 万股，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万股（不超过 1,1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振华，及其关联方陈仰民、陈庆华、刘国平、周宝田、李滨承诺：</p> <p>“除在威帝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威帝电子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威帝电子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威帝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威帝电子股份，也不由威帝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其他股东白哲松、吴鹏程、吕友钢、崔建民、王彦文、宿凤琴、冯鹰、张铁军承诺：</p> <p>“除在威帝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威帝电子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威帝电子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威帝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威帝电子股份，也不由威帝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振华、刘国平、白哲松、吴鹏程、吕友钢同时承诺：</p> <p>“本人所持威帝电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威帝电子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p> <p>若威帝电子上市后 6 个月内威帝电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威帝电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威帝电子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p> <p>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p> <p>4、除上述承诺外，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振华、刘国平、白哲松、吴鹏程、吕友钢、崔建民同时承诺：</p> <p>“在本人担任威帝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威帝电子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威帝电子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威帝电子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威帝电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年【4】月【17】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及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且不超过2,000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且不超过1,100万股。

根据询价结果，若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公司按照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的原则，决定本次公开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

公司全体股东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至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表决日止均不低于36个月，均可公开发售股份。在确保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00万股，按照以下具体方式进行公开发售：

1、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中，少于等于180万股的部分，由公司以下股东以如下比例进行分摊：

股东名称	分摊比例	公开发售股份上限（万股）
白哲松	22.22%	40.00
王彦文	33.89%	61.00
宿凤琴	0.00%	0.00
冯鹰	0.00%	0.00
吕友钢	8.89%	16.00
吴鹏程	8.89%	16.00

周宝田	7.22%	13.00
崔建民	5.00%	9.00
李滨	7.22%	13.00
张铁军	6.67%	12.00
合计	100.00%	180.00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中，超过180万股的部分，由以下股东以如下比例进行分摊，且以下股东公开发售数量合计不超过920万股：

股东名称	分摊比例	公开发售股份上限（万股）
陈振华	20.00%	184.00
陈仰民	40.00%	368.00
陈庆华	25.00%	230.00
刘国平	15.00%	138.00
合计	100.00%	920.00

本公司及上述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公司、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与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之间将不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等情形。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若本次公开发行中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所得额的3.0%承担承销费用，其余保荐费用、公司发行新股承销费、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按照本发行方案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1,100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陈振华仍持有公司40.83%的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振华。

因此，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中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进行了披露，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保荐机构按照执业规范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律师按照执业规范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方案调整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并且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全体股东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至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的表决日止，均不低于36个月；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振华，及其关联方陈仰民、陈庆华、刘国平、周宝田、李滨承诺：

“除在威帝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威帝电子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威帝电子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威帝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威帝电子股份，也不由威帝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其他股东白哲松、吴鹏程、吕友钢、崔建民、王彦文、宿凤琴、冯鹰、张铁军承诺：

“除在威帝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威帝电子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威帝电子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威帝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威帝电子股份，也不由威帝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振华、刘国平、白哲松、吴鹏程、吕友钢同时承诺：

“本人所持威帝电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行价（若威帝电子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威帝电子上市后 6 个月内威帝电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威帝电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威帝电子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四）除上述承诺外，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振华、刘国平、白哲松、吴鹏程、吕友钢、崔建民同时承诺：

“在本人担任威帝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威帝电子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威帝电子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威帝电子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威帝电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三、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

（一）陈振华、刘国平作为持有威帝电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持有公司股票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

自威帝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如威帝电子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会减持威帝电子股份。

2、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3、减持价格

本人所持威帝电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若威帝电子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成交金额/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股份数量）

4、减持限额

陈振华承诺：锁定期满后将减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额的 10%；锁定期满后两年后，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额的 25%，若减持当年威帝电子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

刘国平承诺：锁定期满后将减持股份，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额的 25%，若减持当年威帝电子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

5、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威帝电子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再实施减持计划。本人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和后果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威帝电子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以威帝电子或威帝电子的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陈仰民、陈庆华、作为持有威帝电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持有公司股票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

自威帝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3、减持价格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成交金额/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股份数量)

4、减持限额

锁定期满后将减持股份，每年减持比例最高可至本人所持股份总额的 100%，若减持当年威帝电子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

5、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威帝电子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再实施减持计划。本人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和后果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威帝电子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以威帝电子或威帝电子的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皆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以下顺序执行公司股价稳定方案：

1、公司应在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做出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上述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稳

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可以包括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5) 在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购：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金额不少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所分得现金股利的 1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100%；

(3)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本公司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满足上述启动条件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满足上述启动条件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股价的议案投赞成票。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满足上述启动条件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本人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稳定股价的议案投赞成票。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五、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中具体的回购方案如下：

1、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回购数量：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成交金额/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股份数量)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振华承诺

1、如因威帝电子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威帝电子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威帝电子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威帝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本人的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 回购数量：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即本人在威帝电子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

(2) 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成交金额/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股份数量)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威帝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威帝电子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过错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及验资机构,与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机构,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因我们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公司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

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威帝电子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威帝电子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威帝电子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威帝电子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威帝电子，因此给威帝电子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威帝电子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威帝电子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威帝电子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威帝电子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虽已做出承诺并在未履约的情形下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机制，但若出现因未履行承诺导致赔偿投资者的金额较大的情形，赔偿或启动约束机制进行赔偿至全部偿付完毕的周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所做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0 元；(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

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五)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因前述第(四)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

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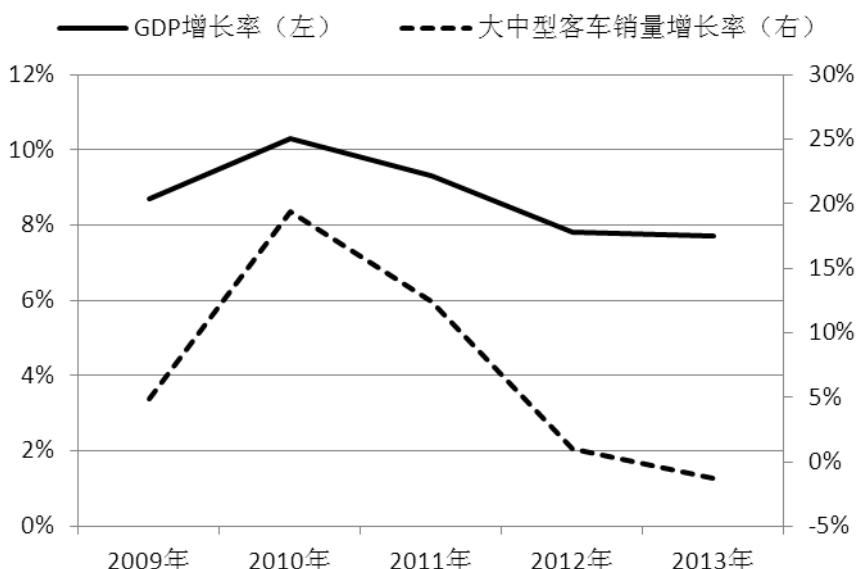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决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特别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相关性，该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从细分产业看，大中型客车需求随着国内公路基础设施条件的改善、城市化率的提升和公共交通的发展虽然整体呈增长态势，但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08年-2013年国内大中型客车销量分别为12.31万辆、12.91万辆、15.41万辆、17.32万辆、17.50万辆和17.27万辆。从同比增长速度上看，大中型客车销量的增长速度的波动与宏观经济增速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国家统计局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客车车身电子领域，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将面临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

（二）市场进入风险

由于整车生产企业对汽车产品承担着较大的质量追索风险，汽车工业发展到今天已形成了一套对前端配套供应商严格的资质认证体系，只有通过整车企业配套供应商认证的企业才能进入其配套体系，成为合格供应商。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大部分客车生产企业的稳定供应商，但仍不能排除公司不能进入其他客车生产企业供应商配套体系及新产品不能通过客车生产企业产品测试认证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机密流失的风险

研发团队对于公司产品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通过对研发技术人才多年的培养及储备，目前已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实际开发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试制生产，保持公司技术和市场行业领先地位做出了突出贡献。但是，由于国内高素质汽车电子人才匮乏，随着客车车身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专业技术人才的流动将变得更为频繁。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对公司技术研发、产品产业化及市场支持方面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拥有专利24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数据和系列生产工艺技术。但由于公司核心技术及公司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数据尚未申请或无法申请专利，因此公司上述技术机密可能存在流失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客车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4.65%、69.94%、77.2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的特性首先是由目前国内客车生产能力的集中性决定的，目前以“三龙一通”为代表的客车企业，已成为国内市场的主导企业，其大中型客车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50%（数据来源：中国汽车研究网）。其次，客车车身电子技术融合了汽车、微电子、通信、计算机等多个专业领域的系统工程技术，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久性、抗干扰、抗冲击等现场实用特性要求苛刻，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加

之我国客车车身电子行业起步较晚，国内已形成规模化生产的客车车身电子企业较少，所以客车生产企业对车身电子产品的需求相对集中。最后，公司与“三龙一通”等国内主要客车生产企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固的配套合作关系，双方配套关系替代成本较高。

综上所述，不排除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或主要采购政策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进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和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技术、法律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产能和经营规模。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达产后，公司CAN总线控制系统产能将由30,000套/年增至72,000套/年，增幅为1.4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总额将增加16,966万元，经营规模的扩大，也需要公司更多的营运资金投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基于国内汽车电子行业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现有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在充分技术储备的基础上拟定。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张幅度较大，如果未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从而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和经营风险。

（六）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1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9.09%。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项目建成后产生预期效益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可能存在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拟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努力提高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提升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第一，得益于行业发展和产业政策支持，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凭借现有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努力采取各项措施巩固和扩大市场，维持盈利

的增长趋势；第二、凭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目前的产能限制，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单位产品收入，规模效应降低产品单位成本；第三、募投项目的实施亦有助于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从而使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现有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凭借该优势，有利于维持公司产品毛利率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目录

目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1
四、本次发行情况	33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3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关系的说明	3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39
二、市场进入风险	40
三、经营管理风险	40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1
五、财务风险	42
六、政策风险	42
七、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45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75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情况	7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79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1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4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9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31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46
六、发行人及产品获得的认证情况	155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56
八、发行人的技术创新与研究开发情况	156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159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6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3
一、同业竞争	163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4
三、关联交易情况	165
四、其他交易情况	165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66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166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68
八、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6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6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7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17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7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75
七、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	17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76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7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8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17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85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86
四、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18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7
一、审计意见	18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8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92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2
五、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	206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11
七、非经常性损益	211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21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13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14
十一、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216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7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18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1
十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2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4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8
三、现金流量分析	28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91
五、重大期后事项和重大或有事项	291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292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292
八、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9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8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	298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00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00
四、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1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业务发展目标的关系	30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3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04
三、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317
四、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325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2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9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29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30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330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3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相关情况	333
二、重要合同	333
三、对外担保情况	335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335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33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9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0
发行人律师声明	341
审计机构声明	34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3
验资机构声明	34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45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5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34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威帝电子、股份公司	指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帝有限	指	哈尔滨威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德威帝	指	哈尔滨中德威帝电子有限公司
锐科计算机	指	哈尔滨锐科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19日，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成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已改制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宇通客车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金龙	指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苏州金龙	指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厦门金旅	指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三龙一通	指	厦门金龙、厦门金旅、苏州金龙、宇通客车四家我国主要客车生产企业
北京公交集团	指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哈工大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
东风襄樊	指	东风襄樊仪表系统有限公司
襄樊东驰	指	襄樊东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股票或A股	指	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2,000万新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
ISO/TS16949	指	ISO/TS16949是国际汽车行业的一个技术规范，其针对

		性和适用性非常明确：此规范只适用于汽车整车厂和其直接的零配件制造商
前装市场	指	前装市场是指整车厂出厂时就会装配于车辆的电子产品市场
后装市场	指	后装市场是指车辆出厂后才装备的电子产品的市场
车载网络总线技术	指	指应用于车辆上的现场总线技术，属工业现场总线范畴
CAN	指	控制器局域网络，全称是 Controller Area Network，是德国 BOSCH 公司从 80 年代初为解决现代汽车中众多的控制与测试仪器之间的数据交换而开发的一种串行数据通信协议。它是一种多主现场总线，被广泛应用于汽车上
CAN 总线控制系统	指	CAN 总线控制系统是由多个基于 CAN 总线技术的 ECU 控制单元和嵌入式软件共同构成，进而实现特定控制功能的系统
嵌入式系统	指	嵌入式系统是控制、监视或者辅助装置、机器和设备运行的装置，是软件和硬件的综合体。是以应用为中心、以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等为基础、软件硬件可裁剪、适用于应用系统对功能、可靠性、成本、体积、功耗严格要求的专用计算机系统
嵌入式软件	指	嵌入式软件是基于嵌入式系统设计的软件，也是计算机软件的一种，可细分为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三类，是嵌入式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总线控制单元	指	指具有 CAN 通信接口的电子控制单元
ECU / ECU 控制单元	指	电子控制单元，全称为 Electronic Control Unit。是汽车专用微机控制器，也叫汽车专用单片机。它和普通单片机一样，由微处理器（CPU）、存储器（ROM、RAM）、输入/输出接口（I/O）、模数转换器（A/D）以及整形、驱动等大规模集成电路组成
VECU	指	整车控制器，俗称“汽车电脑”，全称为 Vehicle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组合仪表	指	以统一的标准信号，将对参数的测量、变送、显示及控制等各种能够独立工作的单元仪表（例如水温表、燃油表、转速表等）相互联系而组合起来的一种仪表
结构件	指	是用某种材料制成的，具有一定形状，并能够承受载荷的实体。例如，建筑物的水泥预制板和支柱、机器的底座、电器产品的外壳及内部的支架等
总成件	指	由多个零部件组合在一起，互相配合，关系紧密，共同完成一项特定功能的部分
PCB 板 / 印制板	指	印制线路板，全称为 Printed Circuit Board。通常把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制成印制线路、印制元件或两者组合而成的导电图形称为印制电路。而在绝缘基材上提供元器件之间电气连接的导电图形，称为印制线路。把印制电路或印制线路的成品板称为印制线路板，亦称为印制板或印制电路板

SMT	指	表面组装技术，全称为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SMT 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它包括：印刷（或点胶）、贴装、（固化）、回流焊接、清洗、检测、返修等基本工艺要素
贴片机	指	又称贴装机、表面贴装系统，全称为 Surface Mount System。在生产线上，它配置在点胶机或丝网印刷机之后，是通过移动贴装头把表面贴装元器件准确地放置 PCB 焊盘上的一种设备
BCM	指	Body Control Model, 车身控制模块简称，主要是接收车内一些开关信号和 CAN、LIN 总线信号，实现相应负载的逻辑关系控制
ABS	指	防抱死刹车系统，全称为 Anti-locked Braking System。是一种具有防滑、防锁死等优点的汽车安全控制系统。ABS 是常规刹车装置基础上的改进型技术，既有普通制动系统的制动功能，又能防止车轮锁死，使汽车在制动状态下仍能转向，保证汽车的制动方向稳定性，防止产生侧滑和跑偏，是目前汽车先进、制动效果较佳的制动装置
ASR	指	驱动（轮）防滑系统，又称牵引力控制系统，全称为 Acceleration Slip Regulation。汽车主动安全装置的一种，防止车辆尤其是大马力车辆在起步、再加速时驱动轮打滑现象，以维持车辆行驶方向的稳定性
AFS	指	汽车前照灯随动系统(弯道辅助照明系统)，全称为 Adaptive Front-lighting System。是一套能够根据行驶路况和状态的变化自动对灯光的照度分配进行最优化调节的系统，系统能够提供最优的行驶安全性和驾驶舒适性
DYC	指	直接横摆力矩控制，全称为 Direct yaw moment control。是目前最典型的汽车底盘主动安全控制技术之一。DYC 旨在淡化驾驶人员的操作技能对车辆运动安全性的影响，在车辆的各种行驶状态下通过对每个车轮的受力进行调节，产生横摆力矩克服过多转向或不足转向，从而主动地对车辆进行动力学控制，提高汽车在高速和恶劣道路等极限条件下行驶时的操纵稳定性
ESP	指	车身电子稳定系统，又称车身电子稳定程序，全称为 Electronic Stability Program。是一种牵引力控制系统，与其他牵引力控制系统相比，ESP 不但控制驱动轮，而且可控制从动轮
EPS	指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全称为 Electronic Power Steering。是利用电动机产生的动力协助驾车者进行动力转向的系统
CWS	指	车辆主动避撞报警系统，全称为 Collision Warning System，能够对探测到的危害情况发出警报
MAC 帧	指	数据帧的格式，全称为 Media Access Control Frames。网

		卡上发送的数据是按照一定格式进行的，MAC 帧由前导码，帧首定界符，目的地址字段和源点地址组成
LLC 帧	指	全称为 Logical-Link Control Frames，是应用在以太网和令牌环上的数据链路层协议，提供面向连接和非连接的数据传输
CAN 报文	指	网络中应用层里对协议数据单元的称呼，包括首部和数据部。首部含有此报文的源地址和目的地址，还有差错控制信息，用来检错和纠错
CAN 的载波监听	指	发送站点在发送帧之前，先要监听总线信道上是否有其他站点发送的载波信号，若无其他载波，可以发送信号；否则，推迟发送帧
带优先权的非破坏性 逐位仲裁的 MAC 机制	指	CAN 总线上多个站点同时发送帧时采取的一种仲裁控制策略技术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振华

设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4 日

公司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

邮政编码： 150060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汽车电子仪表、传感器、电磁阀及电器部件、车载闭路电视系统、倒车监控系统、电动后视镜的研制开发、汽车装饰件、塑料件及玻璃制品的研制开发；汽车电子、电器、汽车总线、车载计算机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整车销售（不含小轿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哈尔滨威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 28 日，威帝有限成立。2009 年 11 月 27 日，威帝电子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以威帝有限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96,882,036.62 元为基础，其中 6,000 万元折为等额 6,000 万股，余额 36,882,036.62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威帝有限整体变更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2301031000484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二）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公司主营产品包括 CAN 总线控制系统、总线控制单元、控制器（ECU 控制单元）、组合仪表、传感器等系列产品。

本公司是国内客车车身控制技术的领先者，技术实力雄厚，拥有黑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目前拥有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公司自主开发的客车用中央处理器在国内率先实现客车电器智能化控制；公司自主开发的具有数据处理、存储、记录和管理功能的汽车行驶记录仪，率先在国内产业化推广，使我国汽车拥有了自己的“黑匣子”；公司行车记录仪产业开发项目被列为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公司基于柔性配置的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汽车轮胎压力温度无线监测系统产品达国际先进水平，彩色液晶仪表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是宇通客车、厦门金龙、苏州金龙、厦门金旅等国内主要客车生产厂商客车车身电子产品的主要配套商，据公司测算，公司产品配套客户超过一半的国内客车生产企业，目前国内每年有超过三分之一大中型客车均装配有公司产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振华先生，本次发行前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51.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7.53%。有关陈振华先生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披露内容。

陈振华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619621218****，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231 号 3 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3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 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29,071.97	28,113.81	20,809.75
其中：流动资产	26,642.78	25,634.82	18,175.37
固定资产	1,934.85	1,992.69	2,144.96
无形资产	400.77	413.63	426.49
负债总计	6,483.55	4,816.78	3,652.75
其中：流动负债	5,914.42	4,459.64	3,565.83
所有者权益	22,588.42	23,297.03	17,156.99
其中：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88.42	23,297.03	17,156.9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8,451.81	15,588.45	16,400.58
营业利润	6,682.21	5,142.35	5,679.11
利润总额	8,126.54	6,130.28	6,832.67
净利润	7,091.39	6,140.04	6,844.36
其中：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7,091.39	6,140.04	6,844.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常性损益	476.17	430.68	50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6,615.22	5,709.36	6,340.9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16	4,124.61	3,94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1	196.35	-44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0.00	-	-3,6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2.32	4,320.96	-103.3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12. 31/ 2013 年度	2012. 12. 31/ 2012 年度	2011. 12. 31/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50	5.75	5.10
速动比率(倍)	3.68	4.84	4.01
资产负债率(%)	22.30%	17.13%	17.5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4%	0.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328.36	6,326.40	7,007.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5	3.88	6.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6	1.77	2.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91.39	6,140.04	6,844.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15.22	5,709.36	6,340.9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6	3.88	2.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5	0.69	0.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3	0.72	-0.02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万股(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万股(不超过2,000万股,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万股(不超过1,1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符合资格的网上申购对象,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和“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和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实施 周期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	17,910.00	17,910.00	24 个月	黑发改产业备案[2011]93 号 / 哈发改备案 [2013]7 号	黑环审 [2011]171 号
2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3,757.00	3,757.00	12 个月	黑发改产业备案[2011]92 号 / 哈发改备案 [2013]6 号	黑环审 [2011]172 号
合计		21,667.00	21,667.00	-		

注：2013 年 5 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备案文件“黑发改产业备案[2011]93 号”、“黑发改产业备案[2011]92 号”已超过有效期，根据《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的实施意见（试行）》（黑发改办字[2013]695 号），黑龙江省内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高技术产业化发展项目，下放到市（地）或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故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报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重新取得备案文件。

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总投资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万股(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万股(不超过2,000万股,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万股(不超过1,1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根据询价结果,若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公司按照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的原则,决定本次公开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76】元/股(按照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本次募资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符合资格的网上申购对象,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二)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合计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陈振华

电话：0451-87101100

传真：0451-87100888

联系人：白哲松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电话：021-60453982、021-60453965

传真：021-33827017

保荐代表人：张明、王如鲲

项目协办人：孙月平

项目组人员：梁军、谭苑、王萌、李振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6号中国检验检疫大厦14层

负责人：陈晓伟

电话：010-58619715

传真：010-58619719

经办律师：张军、左笑冰

(四) 审计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赵敏

(五)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中津桥路22号后三楼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杨建平、王永华

(六)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八) 收款银行

住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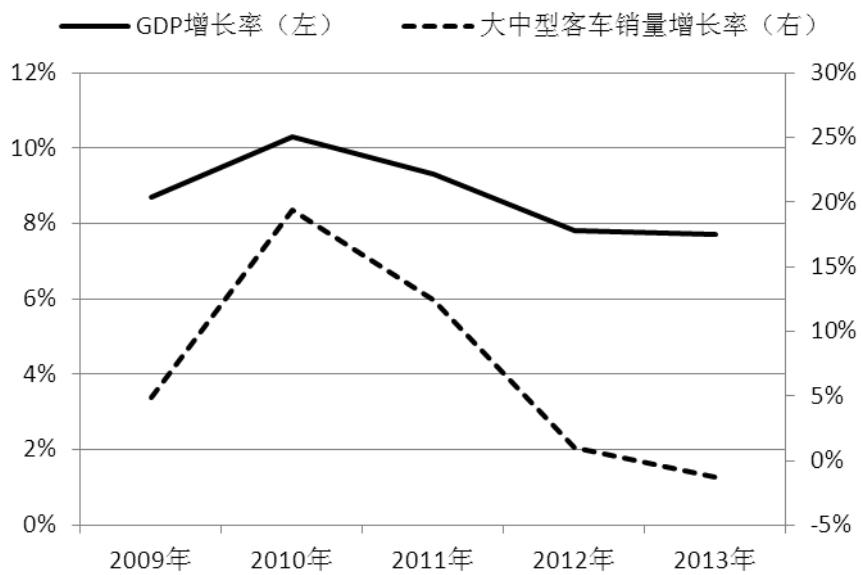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相关性，该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从细分产业看，大中型客车需求随着国内公路基础设施条件的改善、城市化率的提升和公共交通的发展虽然整体呈增长态势，但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08年-2013年国内大中型客车销量分别为12.31万辆、12.91万辆、15.41万辆、17.32万辆、17.50万辆和17.27万辆。从同比增长速度上看，大中型客车销量的增长速度的波动与宏观经济增速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国家统计局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客车车身电子领域，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将面临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

二、市场进入风险

由于整车生产企业对汽车产品承担着较大的质量追索风险，汽车工业发展到今天已形成了一套对前端配套供应商严格的资质认证体系，只有通过整车企业配套供应商认证的企业才能进入其配套体系，成为合格供应商。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大部分客车生产企业的稳定供应商，但仍不能排除公司不能进入其他客车生产企业供应商配套体系及新产品不能通过客车生产企业产品测试认证的风险。

三、经营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集中持股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振华先生发行前持有公司47.53%的股份，预计本次发行结束后，陈振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振华先生的关联方陈仰民、陈庆华、刘国平、周宝田及李滨合计持有威帝电子38.76%的股份，陈振华先生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86.29%的股份。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计算，则发行后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合计持有公司64.72%的股份，仍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重大人事任免等方面有重大影响。

因此，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重大人事任免等方面对公司实施控制，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利用集中持股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风险

根据国家及行业标准，汽车级产品及零部件的质量标准高于一般工业产品，同时由于客车承载人数远大于乘用车，客车配套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众多客车乘用者的人身安全，客车配套产品质量对客车产品甚至公共交通安全至关重要。随着我国客车行业的发展，国内客车生产企业对配套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严格。不排除未来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存在风险的可能性。

（三）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机密流失的风险

研发团队对于公司产品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通过对

研发技术人才多年的培养及储备，目前已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实际开发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试制生产，保持公司技术和市场行业领先地位做出了突出贡献。但是，由于国内高素质汽车电子人才匮乏，随着客车车身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专业技术人才的流动将变得更为频繁。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对公司技术研发、产品产业化及市场支持方面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拥有专利24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数据和系列生产工艺技术。但由于公司核心技术及公司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数据尚未申请或无法申请专利，因此公司上述技术机密可能存在流失的风险。

（四）产能扩张给发行人带来的管理、营销方面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CAN总线控制系统产品生产规模大幅增加，产能的扩张对公司的人才、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面临管理和市场开发及销售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客车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4.65%、69.94%及77.2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的特性首先是由目前国内客车生产能力的集中性决定的，目前以“三龙一通”为代表的客车企业，已成为国内市场的主导企业，其大中型客车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50%（数据来源：中国汽车研究网）。其次，客车车身电子技术融合了汽车、微电子、通信、计算机等多个专业领域的系统工程技术，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久性、抗干扰、抗冲击等现场实用特性要求苛刻，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加之我国客车车身电子行业起步较晚，国内已形成规模化生产的客车车身电子企业较少，所以客车生产企业对车身电子产品的需求相对集中。最后，公司与“三龙一通”等国内主要客车生产企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固的配套合作关系，双方配套关系替代成本较高。

综上所述，不排除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或主要采购政策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进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对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良好，现金流较为顺畅，但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有可能使公司未来遭遇资金瓶颈，公司可能面临资金供给无法满足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资金需求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4.14%、52.71%、55.21%，毛利率较高。公司核心产品具有很高的技术含量，市场进入门槛高，目前国内成功进入客车车身电子控制领域并形成成熟产品的企业仍较为有限，但未来如果更多国内汽车电子企业突破相关技术，公司产品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若不能及时推出附加值更高的新产品，并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1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9.09%。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项目建成后产生预期效益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可能存在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六、政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08年11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2011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获得编号为GF2011230000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2011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0年12月通过软件企业认证，公司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于2011年起享受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

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同时经哈尔滨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作为经认定的软件企业享受自2011年至20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至201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如果国家上述财税政策调整或者公司未能通过软件企业年审，将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客车车身电子行业作为汽车电子行业的子行业，主要受汽车电子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汽车产业政策的规范和约束。近年来，我国先后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明确支持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积极发展汽车电子产业。但不排除未来因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而对汽车电子行业产生较大影响的可能性，从而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和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技术、法律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产能和经营规模。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达产后，公司CAN总线控制系统产能将由30,000套/年增至72,000套/年，增幅为1.4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总额将增加16,966万元，经营规模的扩大，也需要公司更多的营运资金投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基于国内汽车电子行业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现有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在充分技术储备的基础上拟定。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张幅度较大，如果未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从而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和

经营风险。

（二）固定资产规模扩大、折旧费用增加导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将比 2013 年末增加 16,966 万元，年均折旧增加约 1,028.38 万元，较现有固定资产与年折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振华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28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9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
办公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
邮政编码	150060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	白哲松
联系电话	0451-87101100
传真号码	0451-871008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viti.net.cn/
电子邮箱	viti@viti.net.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哈尔滨威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威帝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2009 年 11 月 27 日，威帝电子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以威帝有限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96,882,036.62 元为基础，其中 6,000 万元折为等额 6,000 万股，余额 36,882,036.62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威帝有限整体变更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2301031000484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振华	2,851.80	47.53
2	陈仰民	835.20	13.92
3	陈庆华	835.20	13.92
4	刘国平	578.40	9.64
5	白哲松	160.80	2.68
6	王彦文	160.80	2.68
7	宿凤琴	154.20	2.57
8	冯鹰	154.20	2.57
9	吕友钢	64.20	1.07
10	吴鹏程	64.20	1.07
11	周宝田	38.40	0.64
12	崔建民	38.40	0.64
13	李滨	38.40	0.64
14	杨海云	25.80	0.43
合计		6,000.00	100.00

(二) 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陈振华、陈仰民、陈庆华、刘国平、白哲松、王彦文、宿凤琴、冯鹰、吕友钢、吴鹏程、周宝田、崔建民、李滨、杨海云14位自然人。

(三)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陈振华、陈仰民、陈庆华和刘国平。

公司改制设立前，发起人陈振华持有威帝电子47.53%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威帝电子的经营管理，其余主要发起人陈仰民、陈庆华、刘国平三人除持有威帝有限股权外，均未投资于其它公司，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威帝电子的经营管理或对威帝电子的股权投资。

公司改制设立之后，陈振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余主要发起人参与威帝电子的经营管理或对其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振华及其他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改制设立前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威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其全部资产与负债，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等。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9]1372号），截至2009年9月30日（公司设立的审计基准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33,320,183.69元，其中流动资产102,717,893.74元、非流动资产30,602,289.95元；负债总额为36,438,147.07元；净资产总额为96,882,036.62元。

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汽车总线、汽车电子仪表、传感器、控制器等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威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前后主营业务和业务流程均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披露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为公司股东或员工，除股权关系或雇佣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威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威帝有限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全部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帝有限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专利等资产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八）发行人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 CAN 总线控制系统为核心的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主营业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和重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商标、土地使用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本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上述人员不存在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严格考勤和工资管理，独立发放工资。公司员工社会保障由公司统一办理，统一缴纳。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完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

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电算化系统，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开设了独立的基本账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账号为：167701127811，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号为：230198723661865。

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财产和资金，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控股股东干涉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财务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等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和机构重叠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0年7月，威帝有限成立

哈尔滨威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2000年7月28日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根据黑龙江中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黑中协会验字[2000]第2867号”验资报告，威帝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由陈振华、陈仰民、刘国平、陈庆华及李爱滨以现金方式出资。威帝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振华	30.00	60.00%
陈仰民	5.00	10.00%
刘国平	5.00	10.00%

陈庆华	5.00	10.00%
李爱滨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3年5月，威帝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30万元

2003年4月13日，威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30万元，全部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2003年5月10日，黑龙江国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黑国惠验字[2003]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增资完成后威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振华	78.00	60.00%
陈仰民	13.00	10.00%
刘国平	13.00	10.00%
陈庆华	13.00	10.00%
李爱滨	13.00	10.00%
合计	130.00	100.00%

3、2008年12月，威帝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08年12月3日，威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3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全部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增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2008年12月26日，黑龙江政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黑政会验字[2008]第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增资完成后威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振华	1,800.00	60.00%
陈仰民	300.00	10.00%
刘国平	300.00	10.00%
陈庆华	300.00	10.00%
李爱滨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2009年3月，威帝有限注册资本增至4,670万元

2009年3月20日，威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由白哲松、王彦文等11名自然人和原股东陈仰民、陈庆华、刘国平3人共同增资1,670万元，威帝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4,670万元。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出资方式

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3月27日，黑龙江政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黑政会验字[2009]第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增资完成后威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振华	1,800.00	38.54%
陈仰民	650.00	13.92%
陈庆华	650.00	13.92%
刘国平	450.00	9.64%
李爱滨	300.00	6.42%
白哲松	125.00	2.68%
王彦文	125.00	2.68%
宿凤琴	120.00	2.57%
冯鹰	120.00	2.57%
陈赫楠	120.00	2.57%
吕友钢	50.00	1.07%
吴鹏程	50.00	1.07%
周宝田	30.00	0.64%
崔建民	30.00	0.64%
李滨	30.00	0.64%
杨海云	20.00	0.43%
合计	4,670.00	100.00%

周宝田、崔建民、李滨和杨海云基本情况为：

(1) 周宝田：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2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员、标准化档案室主任。周宝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华之外甥。

(2) 崔建民：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7月至2000年4月，历任哈尔滨客车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9年10月，历任威帝有限生产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3) 杨海云：女，1958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0年至1986年任满洲里市石油公司业务员；1986年至2002年任哈尔滨客车厂财务处会计；2002年至2013年9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4) 李滨：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2002年任哈尔滨客车厂职员；2002年起任威帝有限职员，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驻厦门办事处经理、东南区域销售经理。李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华之妻兄。

公司引入周宝田、崔建民、李滨和杨海云作为新股东主要是考虑其为公司创业初期的老员工，对公司的长期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对参与创业的老员工进行激励，并稳定经营管理团队。

周宝田、崔建民、李滨和杨海云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均承诺“本人在威帝电子所持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受他人委托持有或信托持股等为他人利益持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表决权及股权等受威帝电子或威帝电子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引入周宝田、崔建民、李滨和杨海云作为新股东主要是考虑其为公司创业初期的老员工，对公司的长期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对参与创业的老员工进行激励，并稳定经营管理团队。前述人员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周宝田、崔建民、李滨和杨海云所持威帝电子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5、2009年11月，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5日，威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爱滨将其对威帝有限300万元的出资额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振华；同意陈赫楠将其对威帝有限120万元的出资额以12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振华。同日，李爱滨及陈赫楠分别与陈振华就前述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其中，李爱滨系陈振华之妻，陈赫楠系陈振华之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振华	2,220.00	47.53%
陈仰民	650.00	13.92%
陈庆华	650.00	13.92%
刘国平	450.00	9.64%
白哲松	125.00	2.68%
王彦文	125.00	2.68%
宿凤琴	120.00	2.57%
冯鹰	120.00	2.57%
吕友钢	50.00	1.07%
吴鹏程	50.00	1.07%
周宝田	30.00	0.64%

崔建民	30.00	0.64%
李 滨	30.00	0.64%
杨海云	20.00	0.43%
合 计	4,670.00	100.00%

6、2009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

2009年11月27日，威帝电子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以威帝有限截止200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96,882,036.62元为基础，其中6,000万元折为等额6,000万股，余额36,882,036.62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威帝有限整体变更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9年12月4日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2301031000484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振华	2,851.80	47.53%
陈仰民	835.20	13.92%
陈庆华	835.20	13.92%
刘国平	578.40	9.64%
白哲松	160.80	2.68%
王彦文	160.80	2.68%
宿凤琴	154.20	2.57%
冯 鹰	154.20	2.57%
吕友钢	64.20	1.07%
吴鹏程	64.20	1.07%
周宝田	38.40	0.64%
崔建民	38.40	0.64%
李 滨	38.40	0.64%
杨海云	25.80	0.43%
合 计	6,000.00	100.00%

7、股东杨海云去世而引发的股权结构变动

2013年9月20日，公司股东杨海云因病去世，其生前持有公司25.80万股，占公司总部本的0.43%。

根据哈尔滨公证处2013年10月22日出具的“(2013)黑哈证内民字第28216号”《公证书》，公司原股东杨海云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配偶张铁军继承，其父

亲杨国良及母亲姜桂珍自愿放弃该部分股权的继承权。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振华	2,851.80	47.53%
陈仰民	835.20	13.92%
陈庆华	835.20	13.92%
刘国平	578.40	9.64%
白哲松	160.80	2.68%
王彦文	160.80	2.68%
宿凤琴	154.20	2.57%
冯鹰	154.20	2.57%
吕友钢	64.20	1.07%
吴鹏程	64.20	1.07%
周宝田	38.40	0.64%
崔建民	38.40	0.64%
李滨	38.40	0.64%
张铁军	25.80	0.43%
合计	6,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8、公司历次股本验证复核情况

2011年4月，立信对公司上述历次验资报告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2011年4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539号”《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根据该复核报告，截止2011年4月14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8年至2009年4月，威帝有限租用中德威帝的厂房土地开展生产经营，为提高威帝有限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经威帝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威帝有限与中德威帝分别签署《转让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和《存货购买合同》，购买中德威帝位于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的土地使用权、地面建筑物、部分生产设备及存货。

1、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1）购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资产的购买，参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总价款为 2,700 万元，交易作价公允，其中，地面建筑物作价 1,700 万元，土地使用权作价 1,000 万元。

发行人收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原值和收购时的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证书编号	原值	收购时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哈国用（2007）第 24444 号	4,556,291.52	4,336,613.31
厂房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0804328 号	5,920,000.00	5,464,900.00
综合楼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0804334 号	2,864,000.00	2,643,830.00
办公楼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0804333 号	5,404,000.00	4,988,568.52
其他附属设施	-	1,859,472.39	1,663,245.57

2009 年 5 月，哈尔滨金城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09 年 5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德威帝位于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的地面建筑物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哈金城评报字[2009]第 224 号”《哈尔滨中德威帝电子有限公司委托确认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价值原值 (万元)	成新率 (%)	评估价值净值 (万元)
1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0804328 号	6,723.75	705.99	100.00	705.99
2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0804333 号	6,059.90	636.29	100.00	636.29
3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0804334 号	3,900.96	390.10	100.00	390.10
合计		16,684.61	1,732.38	100.00	1,732.38

2011 年 6 月 20 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银信评核字(2011) 第 005 号”《对《哈尔滨中德威帝电子有限公司委托确认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哈金城评报字（2009）第 224 号】的复核报告》，确认：“被复核报告符合财政部企字（2004）20 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及附件等法规的规定，评估报告的内容和格

式基本符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等法规的要求，总体评估结果基本合理，可以接受。”

2009年6月，哈尔滨国源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09年6月26日为估价基准日，对中德威帝位于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哈）国源（2009）（估）字第214号”《土地估价报告》。本次评估以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待估宗地的单价，评估结果如下：

土地 使用人	土地证书号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总地价 (万元)
中德威帝	哈国用(2007) 第24444号	哈尔滨开发区哈 平路集中区哈平 西路北侧	工业	25,888.02	1,009.63

2011年6月20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银信评核字（2011）第006号”《对《土地估价报告书》【（哈）国源（2009）（估）字第214号】的复核报告》，确认“被复核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总体估价结果基本合理，可以接受。”

威帝有限分别于2009年6月24日和2009年8月12日取得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2009年12月，威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分别于2010年3月22日和2010年9月28日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

（2）购买设备

2009年4月，威帝有限向中德威帝购买生产及研发设备共25台/套，双方协商作价111.88万元（不含税）。

2011年6月20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设备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出具了“沪银信资评报字（2011）第440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部分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述资产在2009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委估资产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2,280,215.42元，评估值为1,414,742.00元（含税），评估减值865,473.42元，减值率37.69%。”

公司上述设备资产购买作价基本合理，价格公允。

（3）购买存货

2008年11月，威帝有限与中德威帝签署《存货购买合同》，向中德威帝购买电子元器件、注塑件和装配组件等存货一批，双方协商作价794.06万元。当年公司购入该批存货的大部分，金额为759.77万元；2009年公司购入该批存货的剩余部分，金额为34.2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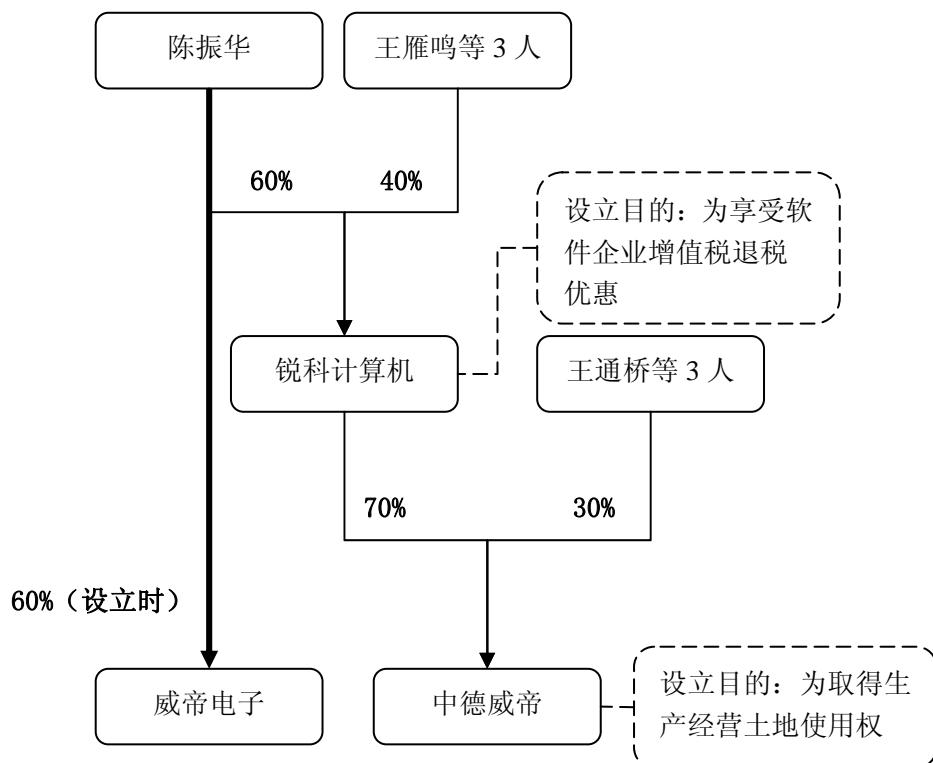
2011年6月，经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补充评估，出具了“沪银信资评报字（2011）第439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存货在2008年11月30日的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721.98万元，评估值为779.01万元，评估增值率7.90%。

公司上述存货资产购买作价基本合理，价格公允。

除上述收购资产外，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

(1) 土地及房屋最初由中德威帝名义持有的背景



自公司成立以来，威帝有限一直从事汽车总线及仪表等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核心经营资源，包括汽车电子相关技术、生产工艺、注册商标、客户资源及营销渠道等。陈振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和战略规划等各项活动。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有经营场地已无法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03年5月，公司向哈尔滨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购买工业用地的意向，但根据当时哈尔滨开发区土地储备相关政策，工业用地供应较为紧张，地方政府优先保证外商投资企业的土地供应。因此公司股东决定与外方合资，新设一家外商投资企业，以其名义购买土地。

由于当时威帝有限资金有限，货币资金大量用于购置存货等生产经营周转，无法进行大规模投资，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华决定由锐科计算机出资与外方成立合资公司，以该公司名义购买土地。

①中德威帝成立

2003年9月，经陈振华、锐科计算机股东及王通桥等人协商同意，以锐科计算机为主体出资70%，联合王通桥（出资14.56%）、禹成海（出资14.56%）、姚朝元（出资0.88%）三名外方自然人出资30%，成立一家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名称为哈尔滨中德威帝电子有限公司，2003年9月26日，中德威帝取得注册号为“企合黑哈总字第H0163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中德威帝取得土地使用权

2003年11月，中德威帝顺利取得了位于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的土地，中德威帝支付土地出让金首付款77.66万元。

③锐科计算机成立

哈尔滨锐科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德威帝的控股股东，该公司于2003年1月23日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为2301092012413。根据黑龙江中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黑中协会验字[2003]第2025号”验资报告，锐科计算机设立时注册资本由陈振华、王雁鸣、禹成海、刘强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陈振华持有锐科计算机60%股权。

设立该公司的目的是为了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为享受该政策，威帝有限曾尝试将软件收入从公司整体收入中拆分，但这种拆分未能满足当时税务机关对增值税退税征管的要求，因此为实现软件产品收入的独立核算，符合税收征管的要求，陈振华决定设立锐科计算机，专门从事嵌入式软件业务。

锐科计算机设立以来的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或 2013 年度	2012/12/31 或 2012 年度	2011/12/31 或 2011 年度	2010/12/31 或 2010 年度	2009/12/31 或 2009 年度
资产总计	2,954.46	3,098.11	3,239.99	3,369.23	3,501.31
所有者权益	2,950.34	3,068.99	3,235.83	3,365.08	3,497.01
营业收入	-	-	-	-	313.84
净利润	-118.65	-166.84	-129.25	108.07	160.95
项目	2008/12/31 或 2008 年度	2007/12/31 或 2007 年度	2006/12/31 或 2006 年度	2005/12/31 或 2005 年度	2004/12/31 或 2004 年度
资产总计	3,661.60	2,287.98	1,621.37	1,182.53	1,195.49
所有者权益	3,336.06	2,210.99	1,495.12	1,133.31	1,126.88
营业收入	1,140.73	973.17	594.14	241.35	103.43
净利润	2,575.03	715.88	361.81	6.43	-31.37

注：

1、2009 年至 2011 年数据经立信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359 号”《审计报告》，2012 年数据经立信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0203 号”《审计报告》，2013 年数据未经审计

2、锐科计算机 2008 年净利润较上年度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锐科计算机于 2008 年确认对中德威帝的累计投资收益 1,565.20 万元。

自设立之日起，锐科计算机业务便仅为嵌入式软件的销售和基本维护，锐科计算机本身未具备软件开发能力，其嵌入式软件相关软件著作权技术、已登记软件产品的技术及其所销售的软件产品技术全部来源于威帝有限。2003 年 6 月，锐科计算机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03 年 7 月起，锐科计算机向威帝有限和中德威帝销售软件并开具销售发票。目前锐科计算机所持有的软件产品，大部分为应用于威帝有限早期客车车身电子产品的初级版本嵌入式软件，或对软件产品登记证到期软件的延期升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锐科计算机持有的技术包括软件技术及股东出资投入的专利技术，其中股东出资投入的专利技术自申请日起已经超过十年保护期限。锐科计算机曾经持有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软件技术，但该软件技术皆来源于威帝电子，且该软件技术早已由于发行人硬件产品的升级换代而被淘汰。发行人现有软件产品及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且拥有相关知识产权及相关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受其它公司或个人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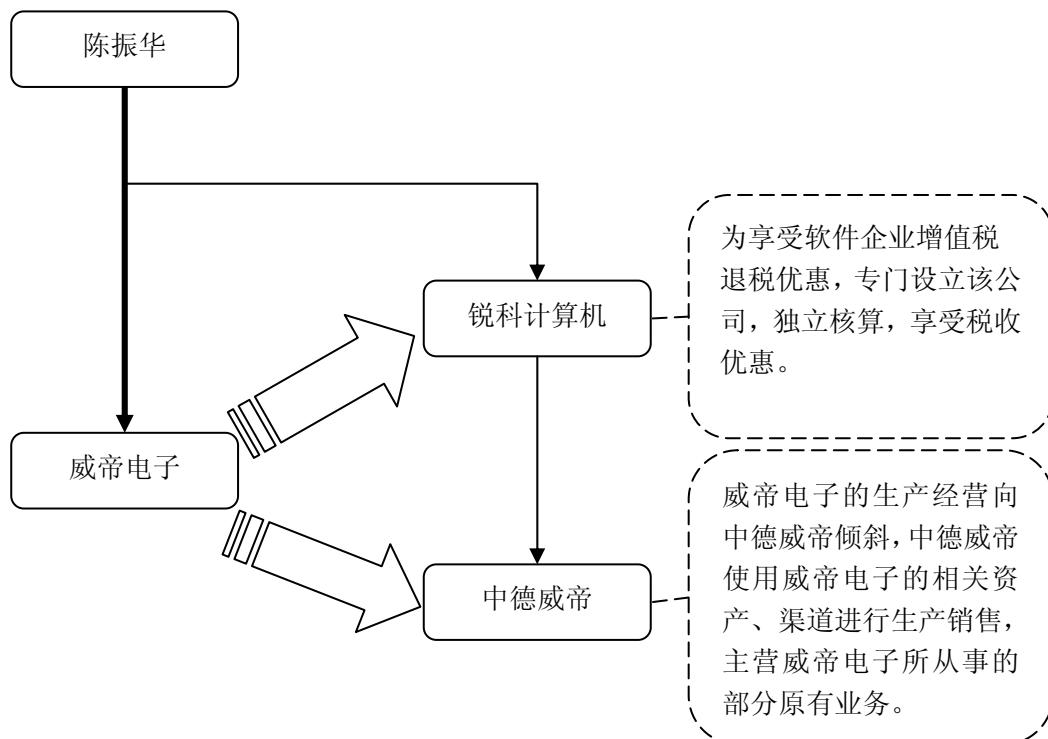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认为，锐科计算机曾经持有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技术；该等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且该等技术早已由于发行人硬件产品的升级换代而被淘汰；

发行人现有软件产品均为自主研发，且拥有知识产权及相关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因而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没有受到不利影响。

为合理降低税负、取得土地，陈振华与他人出资设立并运营锐科计算机和中德威帝，这是威帝有限做出的符合自身阶段性特点的合理选择。

（2）中德威帝拥有生产设备、存货等资产的背景

为享受土地优惠政策及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陈振华及股东决定将业务重心向中德威帝倾斜，中德威帝添置了相关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经营，因此中德威帝拥有设备及存货等资产。



中德威帝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根据当时开发区相关政策，企业销售额或贡献财政收入达到规定的标准，可以享受相关土地优惠政策；并且，根据中德威帝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德威帝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华及股东决定将威帝有限的相关业务向中德威帝倾斜。中德威帝使用威帝有限的相关技术、商标、生产工艺、产品、市场渠道及客户资源进行生产销售。威帝有限则持续经营部分原有业务，威帝有限、中德威帝生产产品所需嵌入式软件产品向锐科

计算机采购。2004年9月，中德威帝在该块土地上完成新厂区建设并投入业务经营。

中德威帝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或 2013 年度	2012/12/31 或 2012 年度	2011/12/31 或 2011 年度	2010/12/31 或 2010 年度	2009/12/31 或 2009 年度
资产总计	1,594.85	1,864.82	2,053.27	2,324.46	2,771.51
所有者权益	1,500.39	1,770.32	1,956.00	2,196.03	2,475.38
营业收入	-	-	-	-	35.66
净利润	-269.93	-185.68	-240.04	-279.35	-440.32
项目	2008/12/31 或 2008 年度	2007/12/31 或 2007 年度	2006/12/31 或 2006 年度	2005/12/31 或 2005 年度	2004/12/31 或 2004 年度
资产总计	3,479.37	7,935.69	6,541.79	3,956.42	3,227.91
所有者权益	2,915.70	5,396.52	3,206.42	1,586.69	768.55
营业收入	1,671.40	9,235.00	7,326.16	4,243.99	2,677.32
净利润	-2,561.13	2,169.03	1,588.76	843.44	225.58

注：

1、2009年至2011年数据经立信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50326号”《审计报告》，2012年数据经立信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50202号”《审计报告》，2013年数据未经审计。

2、2008年，中德威帝实现净利润-2,561.13万元。主要原因如下：收入方面，2008年2月起，中德威帝停止汽车电子相关主营业务，当年业务收入迅速萎缩；支出方面，由于业务停止，中德威帝大幅裁减员工并支付辞退员工补偿款，导致当年费用增加，此外，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2008年中德威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1,018.49万元。综合以上两方面因素，导致中德威帝当年出现较大亏损。

(4) 土地优惠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对中德威帝的影响

①开发区土地优惠政策的具体内容

“开发区土地优惠政策”即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1年制定的《关于实行“效益级差地价”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根据《办法》规定及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哈尔滨经开区管委会关于中德威帝电子公司“土地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开发区土地优惠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条 企业与开发区签定进区有关协议后，持建设、规划有关批复办理用地手续，并按每平米30元交付首期土地出让金，获《用地许可证》，可办理开工建设有关手续，剩余土地出让金缓交。

第四条 企业应按与开发区签定协议规定的期限开工建设、竣工投产。投产第三年度按所达到的每万平米土地产出销售额度（或开发区实际财政收入）不同可获得不同比例的土地出让金扶持补贴：

综合工业区

每万平方米销售额度 (万元)	每万平方米开发区实际财政 收入(万元)	补贴后实际支付地价 (元/m ²)
10000 以上	230	0
7000 以上	170	30
5000 以上	120	50
3000 以上	90	70
3000 以下	-	116

②开发区土地优惠政策对中德威帝的影响

2003年5月20日，锐科计算机作为中德威帝中方投资人、控股股东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的地块为中德威帝厂址范围，“土地出让金基础价格为116元/平方米，基础设施配套费60元/平方米”；协议签定后，锐科计算机“可按每平方米30元交付首期土地出让金，交纳基础设施配套费”；锐科计算机“应按本协议规定期限开工建设、竣工投产。投产第三年度按每平方米土地产出销售额（或开发区实际财政收入）不同，可享受开发区《效益绩差地价暂行办法》相应的有关政策”。

2003年10月23日，中德威帝按照30元/平方米的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776,640.60元，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1,553,281.20元，契税150,150.52元。2006年为中德威帝投产后的第三年，中德威帝当年每万平方米实现销售收入2,829.27万元，未达到上述土地优惠政策对于“投产第三年度每万平方米土地产出销售额”的要求，无法享受相应的“土地出让金扶持补贴”。2007年2月1日，中德威帝按照86元/平方米的价格补缴剩余的土地出让金2,226,369.72元（土地出让金基础价格为116元/平方米，中德威帝已按照30元/平方米的价格缴纳首期土地出让金，故补缴价格为86元/平方米）。2007年4月25日，中德威帝取得上述土地编号为“哈国用（2007）第24444号”土地使用权证。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由于中德威帝投产第三年实现的销售收入未达到《协议书》以及《办法》规定的要求，中德威帝无法享受土地出让

金扶持补贴，并按要求补缴了土地出让金，未能享受开发区土地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中德威帝相关付款凭证，查阅中德威帝 2006 年的财务报表、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哈尔滨经开区管委会关于中德威帝电子公司“土地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政策性文件，以及对中德威帝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由于生产经营规模未达到适用土地优惠政策的条件，中德威帝未能享受开发区土地优惠政策，并已经按规定补缴了土地出让金。

中德威帝和威帝有限作为同一控制人即陈振华控制的公司，为合理降低税负及享受土地优惠政策，陈振华及公司股东决定将威帝有限的相关业务向中德威帝倾斜，中德威帝使用威帝有限的相关技术、商标、生产工艺、产品、市场渠道及客户资源进行生产销售，主营威帝有限所从事的部分原有业务，新增设备等资产，因此中德威帝由于生产经营拥有了设备及存货等资产。

（4）威帝有限向中德威帝购买资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在确定威帝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方交易，尽早满足企业上市的规范和要求，威帝有限决定收回中德威帝使用公司的各项经营资源，同时购买中德威帝资产。2009 年陈振华转让锐科计算机股权。

①确定威帝有限为拟上市主体，收回中德威帝使用公司的各项经营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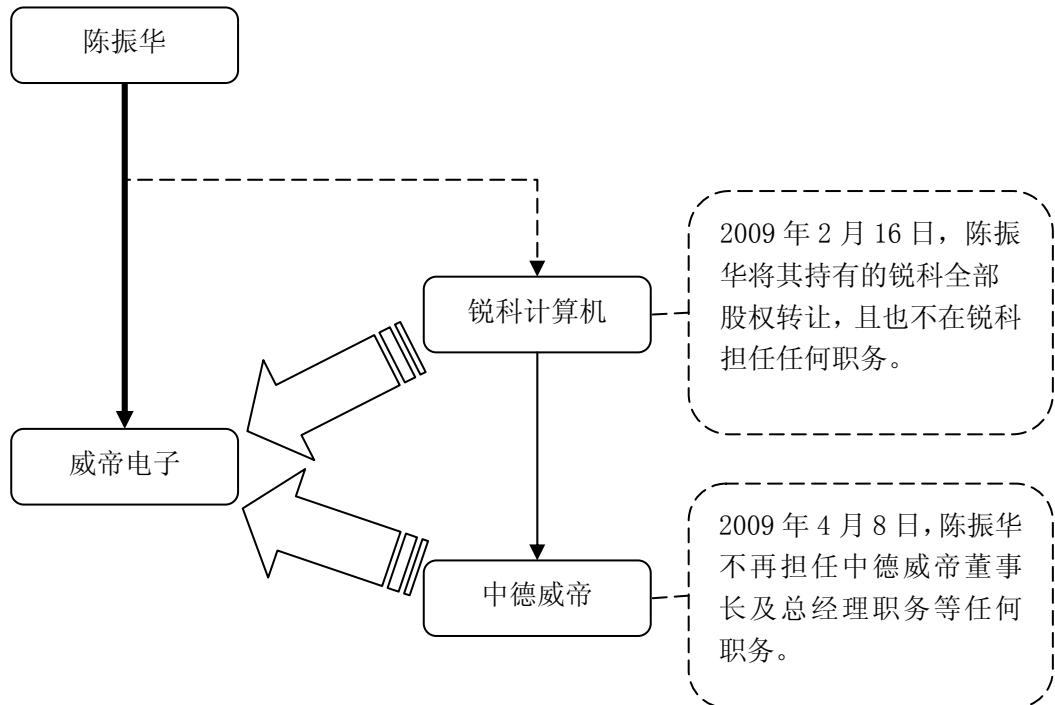
主要原因：第一，中德威帝和锐科计算机不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核心经营资源，中德威帝相关的技术、生产工艺、品牌、客户资源及营销渠道等经营资源均来源于威帝有限，锐科计算机持有的软件技术也全部来源于威帝有限；

第二，考虑到公司股东控制的经营资源有限，从简化管理架构、整合资源和实现规模经济的战略角度考虑，上市主体没必要再下设子公司；

第三，考虑到锐科计算机实质上为销售公司，中德威帝未能享受到土地优惠政策，并无法继续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因此最终选择威帝有限作为上市主体，并收回中德威帝使用公司的各项经营资源。

2008 年 1 月，经威帝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收回中德威帝对威帝有限商标的使用权，不再允许中德威帝借鉴或使用威帝有限的一切技术及生产工艺。2008 年 3 月之后，中德威帝未再进行具体生产活动。2009 年 2 月之后，威帝有限停止向锐科计算机采购软件产品，锐科计算机未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②陈振华转让锐科计算机股权，解除关联关系，避免同业竞争



2009年2月16日，锐科计算机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股东陈振华将其所持锐科计算机全部出资额共600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王雁鸣与刘强。其中264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刘强、336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王雁鸣，转让价格分别为264万元和336万元。

A、陈振华出售锐科计算机股权的目的

根据企业上市规范运作的需要，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方交易，彻底解除与锐科计算机、中德威帝的关联关系，2009年初，陈振华出售其持有的全部锐科计算机股权，也不在其担任任何职务，股权转让后，陈振华对锐科计算机和中德威帝不再具有控制权。

B、以原始出资额转让锐科计算机股权的原因

陈振华以原始出资额转让所持有的锐科计算机股权、再以评估值购买中德威帝资产，是在公司酝酿上市之初，缺乏对相关政策了解的情况下，急于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彻底解除关联关系，尽快满足企业上市规范运作要求的客观行为，房产土地等资产受让价格以市场评估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

结合中德威帝主要资产规模和财务数据，经测算，截止2009年1月末，陈振华按原始出资额价格转让的锐科计算机股权低于该股权的账面价值。转让

该股权转让时，锐科计算机和中德威帝留存部分以前年度的收益。该股权转让价格是考虑并兼顾合作创业伙伴的利益，在告知威帝有限上市意愿的前提下，在转让各方在交易信息充分了解及对等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的。

股权受让方王雁鸣、刘强和刘春梅分别出具《承诺函》，声明：在此交易中，股权转让价格是在双方对交易信息充分了解及对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的。在此交易中本人未向陈振华及其他任何人或单位做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外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股权转让方陈振华出具《承诺函》，在此项交易中，股权转让价格是在双方对交易信息充分了解及对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本人未向其他任何人或单位做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外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上述股权转让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锐科计算机股东之间的交易行为，不涉及威帝电子，不存在法律纠纷。通过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公司决议，并与转让各方访谈，威帝电子不存在由锐科计算机或中德威帝代其承担成本或费用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除股权转让协议外的任何承诺或保证，不会损害威帝电子及其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股权受让方王雁鸣、刘强均为锐科计算机原股东，与陈振华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外，陈振华与王雁鸣、刘强未签署过其他协议或约定，锐科计算机随后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是以陈振华对锐科计算机的出资额为定价依据；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且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C、未将锐科计算机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

a、锐科计算机不具有被发行人收购的价值

首先，锐科计算机设立及运营的意义仅为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锐科计算机利用来源于威帝有限各项软件技术，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嵌入式软件的销售及

基本维护，其软件销售客户仅为威帝有限及中德威帝。锐科计算机本身不具有汽车电子技术、嵌入式软件开发能力、市场渠道及其它重要价值资产。

其次，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明确了关于嵌入式软件收入的确认程序，公司在取得软件企业认定后可以依照嵌入式软件收入确认程序的对嵌入式软件收入独立核算，并由公司直接申请其嵌入式软件增值税退税。所以，锐科计算机不再具有作为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途径的价值。

综上所述，无论从汽车电子技术、嵌入式软件开发能力、市场渠道及其它重要价值资产方面，还是从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方面，锐科计算机皆不具有被发行人收购的价值。

b、简化上市主体架构、整合资源集中经营力量的需要

锐科计算机的软件技术均来源于威帝有限，其控股的中德威帝也依赖威帝有限的品牌、技术和客户渠道经营汽车电子产品。在确立威帝有限为上市主体后，主要发起人考虑到其实际控制的经营资源有限，若威帝有限收购锐科计算机为其控股子公司，上市主体的管理架构将变成三层架构，这样的公司架构使上市主体威帝有限业务资源较为分散，不利于公司管理，不利于集中力量发展上市主体。

综合以上考虑，实际控制人陈振华决定将其持有的锐科计算机股权转让给锐科计算机股东王雁鸣、刘强，而未将其持有的锐科计算机股权转让给威帝有限。

D、锐科计算机和中德威帝未注销的原因

第一，为尽快满足企业上市规范的要求，规避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方交易，公司比较了各种规范方式，采取注销清算的方式，手续较多，且时间周期较长，而股权转让方式则简单易行、花费时间短。

第二，2009 年 2 月，陈振华转让锐科计算机股权后，对锐科计算机和中德威帝不再实施控制，陈振华不再参与锐科计算机和中德威帝的实际运营，该公 司存续及发展由该公司股东自行决定；

保荐机构通过与锐科计算机主要股东访谈，锐科计算机及中德威帝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参与或从事任何与威帝电子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

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锐科计算机主要股东计划未来向其他业务方向转型或注销；

第三，中德威帝成立于 2003 年 9 月，考虑到该公司属于经营期未满十年的中外合资企业，若 2013 年 9 月前注销，将需要补缴原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经测算，若 2013 年 9 月前注销中德威帝，将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 467.60 万元，经济成本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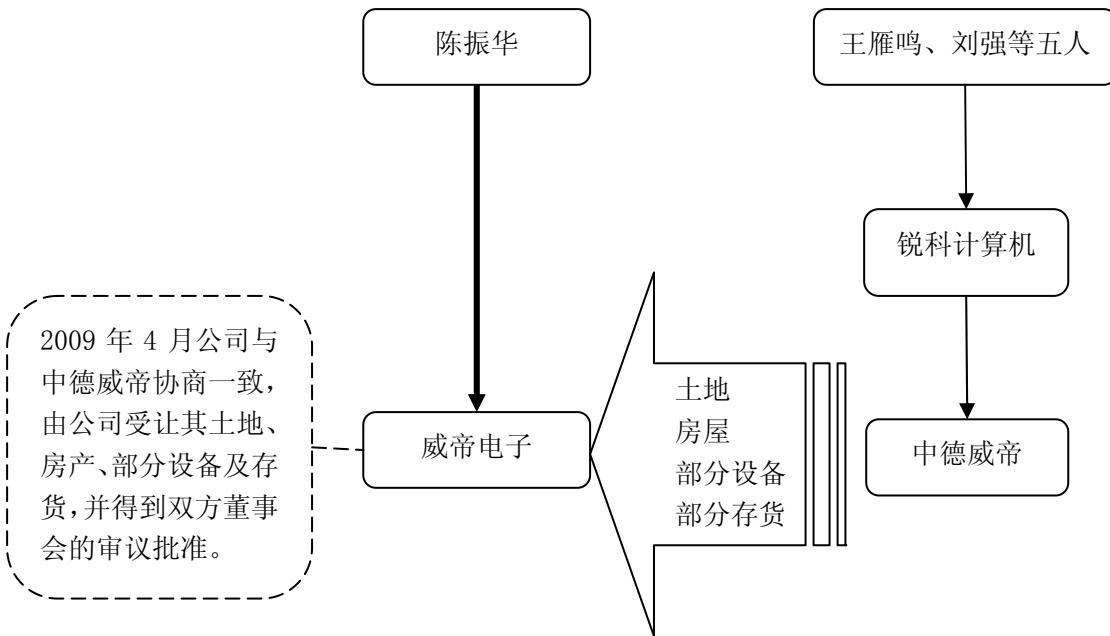
第四，由于锐科计算机控股中德威帝，中德威帝无法注销将直接导致锐科计算机也无法注销。

综合上述原因，两家公司股东未将公司予以注销。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陈振华转让锐科计算机股权后，对锐科计算机和中德威帝不再实施控制，该公司存续及发展由该公司股东自行决定。由于中德威帝经营期未满十年，若在 2013 年 9 月前注销，则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经济成本较高，而且公司注销周期较长，因此锐科计算机与中德威帝尚未注销。锐科计算机及中德威帝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参与或从事任何与威帝电子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009 年下半年至今，未与威帝电子发生任何交易，上述两家公司未注销，对威帝电子上市不构成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09 年初陈振华出让了其持有的全部锐科计算机股权并辞去中德威帝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陈振华对锐科计算机及中德威帝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不再参与对该两公司的经营管理；锐科计算机、中德威帝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09 年上半年至今，也未与威帝电子发生任何交易，因而锐科计算机及中德威帝虽未注销，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③购买中德威帝资产，威帝有限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A、发行人购买中德威帝资产的目的

为满足威帝有限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为提高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威帝有限决定购买生产经营用的土地、厂房等资产。

B、以评估值溢价收购中德威帝资产的原因

公司决定向中德威帝购买土地房产等经营资产，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从 2008 年起，威帝有限一直租赁中德威帝的厂房及办公楼从事生产经营；

第二、威帝有限租赁的相关资产为工业生产常见的通用资产，公司可在市场上直接购买或购建，公司与其他方进行了谈判，也考察了相关资产，但由于公司若向其他方购买或购建，从购买、建设至实现投产，以及搬迁、改造和运营均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及资金成本；

第三、公司希望尽快通过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提高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目的，从而尽早满足企业上市的规范及要求。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最终选择从中德威帝购买上述资产。

2009 年 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华转让其所持有的锐科计算机股权，也不在锐科计算机担任职务。2009 年 3 月，锐科计算机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后，陈振华不再对锐科计算机及锐科计算机控股的中德威帝实施控制。

中德威帝与威帝有限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相关的资产出售价格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同时根据上市相关要求，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应有资

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因此公司该次资产购买聘请了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对土地、房产等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双方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经平等协商后作价购买。

公司已将该购买中德威帝资产行为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并按会计准则予以调整并进行了披露。

C、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后，中德威帝的主要资产、业务及商标使用情况

a、中德威帝重组后主要资产

2009年4月，威帝有限收购中德威帝部分机器设备；2009年5月，威帝有限收购中德威帝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2009年末至2013年末，中德威帝剩余主要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1,507.07	1,738.32	1,870.73	2,137.39	2,516.47
其中：货币资金	700.27	951.11	1,695.30	1,345.07	1,692.14
存货	150.60	150.60	150.60	150.60	150.60
非流动资产	87.78	126.50	187.28	191.82	255.04
其中：固定资产	86.59	79.89	125.52	184.27	245.37
资产总计	1,594.85	1,864.82	2,053.27	2,324.46	2,771.51

注：2009年至2011年数据经立信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50326号”《审计报告》，2012年数据经立信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50202号”《审计报告》，2013年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2009年中德威帝重组后，除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后有所减少外，剩余存货等资产金额变化较小，主要是由于2009年4月后，中德威帝除对已售出产品进行售后服务外，未再从事具体经营活动，因此主要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i、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ii、存货主要包括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及原材料。除产成品作为售后部件，部分能够使用外，其他存货产品均为历史采购或生产积压形成，型号老旧，属淘汰产品，绝大部分不能使用。

iii、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机器设备及电脑等办公用品，上述资产使用年限较长，大部分产品破损、故障率较高或精细度较差；2013年中德威帝新购置一辆车辆，所以固定资产有所增加。

b、重组后中德威帝业务情况

根据中德威帝相关董事会决议及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发行人前身威帝有限 2008 年 1 月 18 日董事会决议收回中德威帝对威帝有限商标的使用权，并停止对中德威帝的技术支持，不再允许中德威帝借鉴或使用威帝有限的一切技术及生产工艺。2008 年 2 月，中德威帝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停止使用哈尔滨威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汽车电子相关技术、生产工艺、客户资源及营销渠道等经营资源，停止中德威帝汽车电子相关主营业务。2008 年 3 月之后，中德威帝未再进行具体生产活动。2009 年 4 月，威帝有限收购中德威帝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部分机器设备及存货。自此，中德威帝除对已售出产品进行售后服务外，未再从事具体经营活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重组后，中德威帝未再进行具体生产活动，除对已售出产品进行售后服务外，未再从事具体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3 月之后，中德威帝不再进行具体生产活动。2009 年 4 月，威帝有限收购中德威帝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部分机器设备及存货。自此，中德威帝未再从事具体生产活动，除对已售出产品的售后服务外，中德威帝未再从事具体经营活动。

c、重组后中德威帝商标使用情况

中德威帝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范围	有效期
中德威帝	3922772	测量仪器；行车记录仪；继电器（电的）；测量装置；传感器；气压表；车辆测速器；磁性材料和器件；距离记录仪；油量表（商品截止）	2006. 4. 14至 2016. 4. 13

根据中德威帝出具的《情况说明》，其注册证号为“3922772” 中德威帝的商标未用于产品生产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自威帝有限收回注册证号为“3365429” **VTI** 的商标使用权后，中德威帝未使用过发行人的任何注册商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威帝有限收回商标使用权后，中德威帝未使用过发行人注册证号为“3365429”**VITI**的注册商标；中德威帝注册证号为“3922772”**中德威帝**的商标未用于产品生产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收回商标使用权后，中德威帝未使用过发行人商标。

D、原外方股东对于中德威帝业务调整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根据中德威帝成立之初，中外四方投资方所签署的合同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德威帝《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德威帝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德威帝的业务调整为经中德威帝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结果；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程序，具有法律效力；截至目前，中德威帝未收到任何外方股东关于业务调整的异议，不存在任何相关争议和纠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德威帝《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德威帝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中德威帝的业务调整经过了中德威帝董事会审议并获通过；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具有法律效力；截至目前，中德威帝未收到任何外方股东关于业务调整的异议，不存在任何相关争议和纠纷。

公司本次资产购买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对上述资产均进行了评估，本次土地使用权、地面建筑物、设备及存货等资产购买作价合理、公允。

④转让锐科计算机股权与收购中德威帝资产的关系

上述两项交易行为，是在公司酝酿上市之初，实际控制人为尽快满足企业上市的规范和要求做出的独立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方交易，陈振华出售了持有的锐科计算机股权；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购买了中德威帝的土地、厂房等资产。

(2) 上述两项交易行为，是在公司酝酿上市之初，实际控制人为尽快满足企业上市的规范和要求做出的独立行为。

(3) 陈振华以原始出资额转让锐科计算机股权，作价金额低于该部分股权的账面价值，是考虑并兼顾了合作创业伙伴的利益，在转让各方充分了解相关信息和对等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的。

转让该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锐科计算机股东之间的交易行为，不涉及威帝电子，不存在除股权转让协议外的任何承诺或保证，不会损害威帝电子及其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以评估值为参考，溢价收购中德威帝资产，是两个独立法人主体之间的市场交易行为，该项交易的价格参考了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市场价值的评估值，双方经平等协商后作价购买。公司已将该购买资产的行为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并按会计准则要求予以调整并进行了披露。

上述事项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不存在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损害威帝电子及其股东的利益。

律师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律师认为：经核查，确定上市主体后，为规范发展上市主体，陈振华作为威帝有限的实际控制人考虑到解除其与锐科计算机的关联关系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必要性，因而出售锐科计算机股权。

(2) 发行人律师认为：为满足威帝电子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为提高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威帝电子决定购买生产经营用的土地、厂房等资产。经威帝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威帝有限与中德威帝分别签署《转让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和《存货购买合同》，购买中德威帝位于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的土地使用权、地面建筑物、部分生产设备及存货。

(3) 发行人律师认为：陈振华出售锐科计算机股权是出于解除关联关系，避免同业竞争，集中发展上市主体的考虑；而发行人购买中德威帝资产交易是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两项交易目的不同，相互独立。

(4)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交易的定价是基于陈振华解除关联交易、规范上市主体的需要，并同时兼顾了合作初期创业伙伴的利益，经交易双方充分磋商和讨论确定的，本次股权交易系各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

价格系双方当事人公平协商之结果；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该股权转让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 陈振华以原始出资额转让锐科计算机股权是为了消除中德威帝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股权转让价格是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的；

(2) 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参考评估价格购买中德威帝的主要资产，是完全独立的两个主体之间的市场交易行为，上述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

3、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5月，公司购买了中德威帝的土地、房产、部分设备及存货，对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1) 威帝电子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威帝电子自设立起，从事的主要业务即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上述业务合并未造成威帝电子主营业务的变化。

(2) 对威帝电子业务的影响

本次业务合并，一方面大幅提高了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整合了优质资源；另一方面，规范了企业运作，减少了关联方交易，为企业的上市奠定了基础。

(3) 对威帝电子财务的影响

①重大资产重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依据

鉴于从陈振华转让锐科计算机股权至威帝有限受让中德威帝资产，间隔时间较短，同时上述资产投入本公司后，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因此认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要求予以调整并进行了披露，立信已对其审计并出具了相关报告。

②业务合并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就该业务合并事项，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已按会计准则予以调整，该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或 2013 年度		2012/12/31 或 2012 年度		2011/12/31 或 2011 年度	
	影响数	占比 (%)	影响数	占比 (%)	影响数	占比 (%)
固定资产	-125.66	6.49	-125.91	6.32	-126.16	5.88
无形资产	-506.73	126.44	-519.50	125.59	-532.27	124.80
资产总额	-632.39	2.18	-645.41	2.30	-658.43	3.16
营业成本	-4.03	0.05	-4.03	0.05	-4.03	0.05
管理费用	-9.00	0.40	-9.00	0.42	-9.00	0.49
净利润	13.02	0.18	13.02	0.21	13.02	0.19

注：

1、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329 号”《审计报告》

2、表格中数字正数为调增，负数为调减

3、占比为影响数占财务报表各自会计科目的比重，取绝对值

如上表，该项业务合并对公司最近三年营业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很小，其中对净利润的影响约 13 万元，净利润的影响数平均占比为 0.19%，资产总额影响数的平均占比为 2.55%。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 3 号文件第 6 条规定：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非企业合并事项，但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 的，在编制发行人 2009-2011 年备考利润表时，应假定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在申报报表期初即已存在，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意见。

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编制了备考报表，会计师同时出具了意见。

备考报表的编制：假设发行人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向中德公司购买的资产在 2009 年期初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视同在上述资产转让完成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能够对中德威帝实施控制，编制备考报表，将中德威帝前期的经营成果并入发行人财务报表。该项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或 2013 年度		2012/12/31 或 2012 年度		2011/12/31 或 2011 年度	
	影响数	占比 (%)	影响数	占比 (%)	影响数	占比 (%)
固定资产	-125.66	6.49	-125.91	6.32	-126.16	5.88
无形资产	-506.73	126.44	-519.50	125.59	-532.27	124.80
资产总额	-632.39	2.18	-645.41	2.30	-658.43	3.16
营业收入	-	-	-	-	-	-
营业成本	-4.03	0.05	-4.03	0.05	-4.03	0.05
管理费用	-9.00	0.40	-9.00	0.42	-9.00	0.49

销售费用	-	-	-	-	-	-
净利润	13.02	0.18	13.02	0.21	13.02	0.19
项目	2010/12/31 或 2010 年度			2009/12/31 或 2009 年度		
	影响数	占比 (%)		影响数	占比 (%)	
固定资产	-126.41	6.76		-126.66	6.66	
无形资产	-545.05	126.39		-557.82	128.89	
资产总额	-671.46	3.84		-684.48	5.88	
营业收入	-	-		1.37	0.01	
营业成本	-4.03	0.06		33.81	0.74	
管理费用	-9.00	0.51		155.79	6.86	
销售费用	-	-		12.41	1.80	
净利润	13.02	0.28		-200.65	8.56	

注：

1、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112147号”《备考财务报表》和“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329号”《审计报告》

2、表格中数字正数为调增，负数为调减

3、占比为影响数占备考报表各自会计科目的比重，取绝对值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该项业务合并对公司2009年的经营业绩影响稍有变化，影响2009年净利润为200.65万元，净利润影响数占比为8.56%，对最近三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未发生变化，具体同上。

③被重组方前一年度资产、收入和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被重组方	重组方	占比
资产总额	3,479.37	9,604.28	36.23%
收入总额	1,617.40	11,030.14	14.66%
利润总额	-2,561.13	3,407.05	---

注：上表中被重组方相关数据，按中德威帝整个公司口径从严计算，且未扣除关联交易。

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稳定运营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一）威帝有限设立时的验资

2000年7月，黑龙江中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拟设立的哈尔滨威帝汽

车电子有限公司截至 2000 年 7 月 28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黑中协会验字[2000]第 2867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2000 年 7 月 28 日，威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二）2003 年 5 月增资时的验资

2003 年 5 月，黑龙江国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威帝有限截至 2003 年 5 月 10 日止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黑国惠验字[2003]第 014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5 月 10 日止，威帝有限已将盈余公积 80 万元转增资本。

（三）2008 年 12 月增资时的验资

2008 年 12 月，黑龙江政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威帝有限截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黑政会验字[2008]第 011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止，威帝有限已收到陈振华、刘国平、陈庆华、陈仰民和李爱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870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四）2009 年 3 月增资时的验资

2009 年 3 月，黑龙江政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威帝有限截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黑政会验字[2009]第 004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止，威帝有限已收到陈仰民、陈庆华、刘国平、陈赫楠、周宝田、白哲松、王彦文、宿凤琴、吕友钢、吴鹏程、冯鹰、崔建民、李滨、杨海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70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

2009 年 11 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09]1016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原威帝有限全体股东已经将其持有的原威帝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目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9,688.20 万元中的 6,000 万元折合成股份总额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折合股本 6,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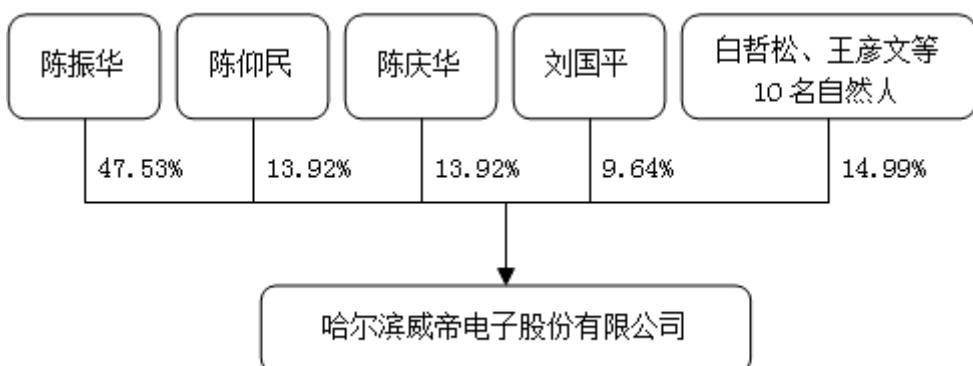
（六）公司历次股本验证复核情况

2011 年 4 月，立信对公司上述历次验资报告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539 号”《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根据该复核报告，截止 2011 年 4 月 14 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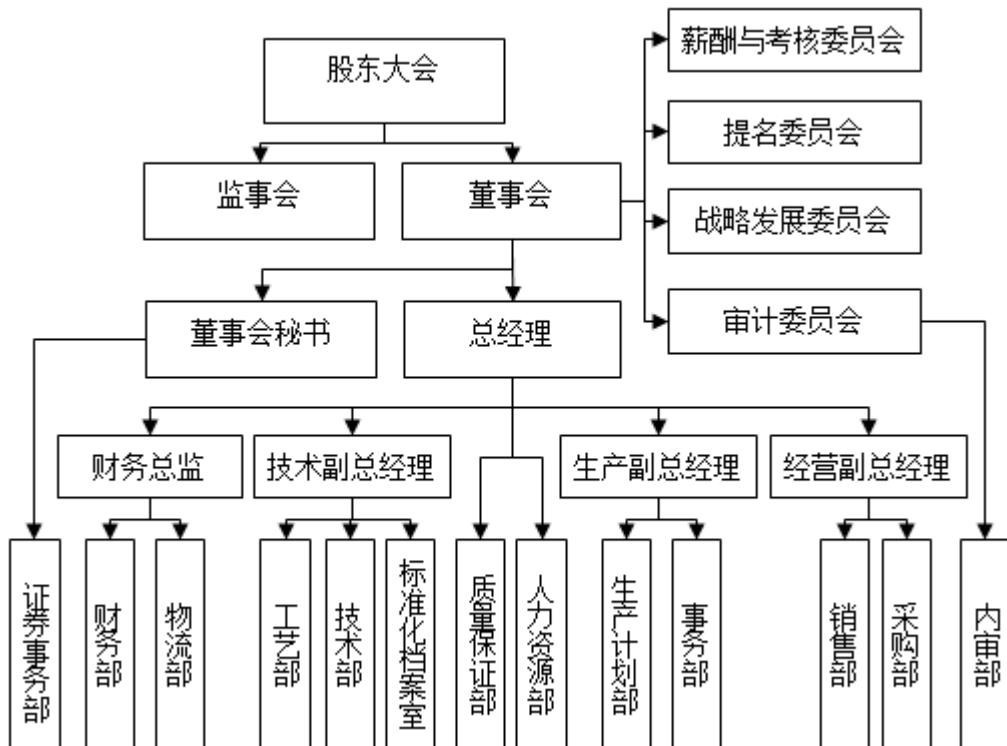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公司各职能部门职责

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务工作及信息披露、股权管理工作，负责收购、兼并、股权投资转让等资本运作事项，负责项目投资的市场调研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工作。

财务部：制定财务规章制度并实施；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负责拟定相应的资金需求量计划和各种财务预算；负责定期进行会计资料汇总、整理、统计，分析财务计划执行情况，考核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公司产品成本的核算工作。

物流部：对物流系统的整体运营进行有效地管理和监控；指定并执行物流操作流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制度合理的送货费用标准，控制和降低物流成本；负责商品进出库的管理，确保送货准确及时，商品安全。

工艺部：负责工艺设计和开发的技术管理工作；编制样件控制计划，试生产控制计划、生产控制计划；编制过程FMEA、过程流程图、过程特殊特性清单；负责工艺纪律检查，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技术监控。

技术部：负责产品设计和开发及设计和开发阶段的质量控制；负责开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负责解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及售后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对新产品试制中的各项实验工作。

标准化档案室：建立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等子体系的企业标准体系；参与新产品研制、产品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的标准化工作；负责产品档案的归档、整理、备份；技术成果和专利的管理等。

质量保证部：负责进货检验、工序检验、成品检验工作，做好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协调解决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问题，负责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问题的分析、整改、跟踪和验证。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协助和配合公司管理层以及各级职能部门进行人力资源管理，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人力资源保障。

生产计划部：建立生产指挥系统，合理组织生产过程；编制生产作业计划，负责生产作业的调度管理和批次管理；定期进行生产统计分析；负责对设备的使用监控和维修保养工作的检查。

事务部：日常行政管理、网络和通讯建设和管理、对外新闻宣传、党团工会组织管理

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掌握市场动态和顾客需求的变化，提出改进建议；授权签订销售合同，组织合同评审并保存合同评审记录；制定销售管理制度；负责销售产品的储运及供货管理，确保产品及时交付；编制销售统计报表；负责货款回收，保证资金回笼；建立顾客档案资料。

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修订采购制度；搜集市场信息，预测可供货源及其趋势，对原料及物料进行质量控制，确保原料及时、保质、保量到位；审核采购价格、交易方式，制定成本控制方案；负责新供应商的导入、评估，以保证供应链的优良性。

内审部：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组织完成各项审核、审计工作；组织督办考核体系的执行；对财务报告、合同、内控系统及各部门费用预算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控股或者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陈振华、陈仰民、陈庆华及刘国平，具体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见下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振华	2,851.80	47.53%
陈仰民	835.20	13.92%
陈庆华	835.20	13.92%
刘国平	578.40	9.64%

1、陈振华，男，身份证号码：23010619621218****。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231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2、陈仰民，男，身份证号码：23010619340621****。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电碳路25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3、陈庆华，男，身份证号码：23010619730417****。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六顺街139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4、刘国平，男，身份证号码：23010619650427****。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电极三道街24-23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陈振华先生持有本公司47.53%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振华先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披露内容。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

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且不超过2,000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且不超过1,100万股。

根据询价结果，若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公司按照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的原则，决定本次公开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相关内容。

假设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达到上限1,100万股，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上限(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陈振华	2,851.80	47.53	184.00	2,667.80	40.83%
陈仰民	835.20	13.92	368.00	467.20	7.15%
陈庆华	835.20	13.92	230.00	605.20	9.26%
刘国平	578.40	9.64	138.00	440.40	6.74%
白哲松	160.80	2.68	40.00	120.80	1.85%
王彦文	160.80	2.68	61.00	99.80	1.53%
宿凤琴	154.20	2.57	0.00	154.20	2.36%
冯鹰	154.20	2.57	0.00	154.20	2.36%
吕友钢	64.20	1.07	16.00	48.20	0.74%
吴鹏程	64.20	1.07	16.00	48.20	0.74%
周宝田	38.40	0.64	13.00	25.40	0.39%

崔建民	38.40	0.64	9.00	29.40	0.45%
李 滨	38.40	0.64	13.00	25.40	0.39%
张铁军	25.80	0.43	12.00	13.80	0.21%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	1,633.33	25.00%
总计	6,000.00	100.00	1,100.00	6,533.33	100.00%

由上表可见，按照本发行方案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1,100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陈振华仍持有公司40.83%的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振华。

因此，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执业规范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陈振华	2,851.80	47.53
陈仰民	835.20	13.92
陈庆华	835.20	13.92
刘国平	578.40	9.64
白哲松	160.80	2.68
王彦文	160.80	2.68
宿凤琴	154.20	2.57
冯 鹰	154.20	2.57
吕友钢	64.20	1.07
吴鹏程	64.20	1.07
合计	5,859.00	97.65

(三)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陈振华	2,851.80	47.53	董事长、总经理
陈仰民	835.20	13.92	无任职
陈庆华	835.20	13.92	采购部采购员
刘国平	578.40	9.64	董事、注塑车间主任
白哲松	160.80	2.6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彦文	160.80	2.68	制造二车间主任
宿凤琴	154.20	2.57	事务部经理
冯 鹰	154.20	2.57	销售部下属售后服务部经理
吕友钢	64.20	1.07	副总经理
吴鹏程	64.20	1.07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5,859.00	97.65	--

(四) 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各关联股东之间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陈振华	2,851.80	47.53	陈仰民之子，陈庆华之兄
陈仰民	835.20	13.92	陈振华、陈庆华之父
陈庆华	835.20	13.92	陈仰民之子，陈振华之弟
刘国平	578.40	9.64	陈仰民之女婿，陈振华之妹夫
周宝田	38.40	0.64	陈仰民之外孙，陈振华之外甥
李 滨	38.40	0.64	陈振华之妻兄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七)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权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有关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权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00 人、281 人及 267 人。2013 年年末在职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138	51. 68%
管理人员	33	12. 36%
营销人员	15	5. 62%
生产人员	81	30. 34%
合计	267	100. 00%

2、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91	34. 08%
大专	59	22. 10%
其它	117	43. 82%
合计	267	100. 00%

3、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65	61. 80%
30-39 岁	62	23. 22%
40-49 岁	28	10. 49%
50 岁及以上	12	4. 49%
合计	267	100. 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等的情况

本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并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社会保险政策，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同时公司自2009年起依法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我局所属机构进行的劳动纠纷或争议仲裁程序”的证明文件。

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公司“无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的证明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振华就公司及其前身威帝有限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做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费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为此等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三）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试行）》（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试行）》”），并由董事会薪酬及考核管理委员会、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执行。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薪酬管理制度（试行）》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规定如下：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构成。

1、基本年薪

基本年薪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中的固定部分，以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经营目标为依据，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工作职责、岗位价值、任职资格、市场薪资等因素确定。

基本年薪按月发放，每月发放标准=基本年薪 \div 12个月。

2、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中的浮动部分，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依据，确定提取比例，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于年终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制定绩效年薪分配方案。”

(2) 公司员工薪酬

《薪酬管理制度（试行）》中对公司员工薪酬规定如下：

“第八条 员工的薪酬结构

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效益工资和奖金及保险福利构成。

1、基本工资

(1) 基础工资是公司向员工支付的保障性薪酬。基本工资水平根据社会总体经济水平、物价水平、公司发展状况及员工学历水平、工作经验水平确定。

(2) 岗位工资

岗位工资是公司向员工在岗履行职责支付的薪酬，分为工人系列、技术系列及管理系列。岗位工资根据岗位的公司内部价值与外部市场价值确定。岗位工资标准实行一岗多档的办法。

2、效益工资和奖金

效益工资和奖金是根据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员工个人全年度绩效综合表现支付的浮动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依据，确定提取比例，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公司员工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于年终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效益工资和奖金分配方案。

3、保险福利

(1) 公司员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享受有关待遇。

(2) 公司按国家规定提取并缴纳公司应承担的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员工个人按规定比例按月缴纳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员工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由公司代扣代缴，每月在工资中扣除。”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终奖分配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年终奖分配细则（试行）》”），并由董事会薪酬及考核管理委员会、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执行。《年终奖分配细则（试行）》中对公司年终奖分配规定如下：

“第二条 公司基本员工年终奖金基础额度=当年净利润*基础提取比例 + 净利润增加额*加成提取比例。若净利润增加额为负数，即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则加成比例为0%。

第三条 公司基本员工年终奖金额度由董事会在基础额度上制定，最低不低于基础额度的85%，最高不高于基础额度的115%。

第四条 公司基本员工年终奖金基础额度分五档，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第一档：若公司当年净利润增幅超过50%（含50%）或达到8,000万元，则基本员工年终奖基础额度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与不超过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额的4%之和进行分配；

第二档：若公司当年净利润增幅超过20%（含20%）或达到6,000万元，则基本员工年终奖基础额度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的4%与不超过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额的2%之和进行分配；

第三档：若公司当年净利润增幅超过10%（含10%）或达到5,000万元，则基本员工年终奖基础额度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的2%与不超过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额的1%之和进行分配；

第四档：若公司当年净利润增幅未达到10%或达到4,000万元，则基本员工年终奖基础额度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与不超过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额的0.5%之和进行分配；

第五档：若公司当年净利润不足4,000万元，则基本员工年终奖基础额度按照不超过当年实现净利润的0.5%进行分配。

第六条 具体每个员工的年终奖分配额度，按照其基本工资+效益工资的总额。乘以一定的系数确定。具体系数的制定，由财务总监会同人力资源经理及各部门主管经理，结合员工出勤情况、部门经理对员工工作表现评分情况、技术人

员的项目完成进度情况等因素具体确定，并报总经理审批后确定。

第七条 本细则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满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业绩预期进行调整。”

2、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更新情况

由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终奖分配细则（试行）》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有效期满，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并废止了原《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行）》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终奖分配细则（试行）》。

公司董事会更新的薪酬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员工的薪酬情况规定如下：

“第四条 薪酬组成部分

公司员工薪酬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岗位工资：与岗位、学历、工种、职务等级相关，适用于管理、技术、销售和生产岗位人员。

2、年终奖：与企业年度经营业绩相关，适用于公司全体正式员工。

第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岗位工资、年终奖构成。

1、岗位工资

(1) 岗位工资 = 基本工资 + 岗位职级工资

(2) 基本工资，即劳动者所得工资额的基本组成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最高学历、职称区分基本工资级别。

(3) 岗位职级工资为根据员工岗位/职称级别为依据制定的附加工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级工资级别为总经理、副总经理两档。

2、年终奖

年终奖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基准，根据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及资金使用计划而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管理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结合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及公司当年业绩增长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提取比例，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分配方案，报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第六条 公司非高管员工的薪酬结构

公司非高管员工薪酬由岗位工资、年终奖构成。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非高管员工分成四个职系：管理职系、技术职系、营销职系、生产职系。不同职系员工其岗位工资确定方式、年终奖计算方式不同。

1、岗位工资

(1) 岗位工资 = 基本工资 + 岗位职级工资

(2) 基本工资，即劳动者所得工资额的基本组成部分。管理、技术、营销职系的员工根据最高学历区分基本工资级别；生产职系根据工种确定基本工资级别。

(3) 岗位职级工资为根据员工岗位/职称级别为依据制定的附加工资，管理、技术、营销、生产职系的员工按照以下原则区分岗位/职称级别：

管理职系：总监、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助理、车间主任、工段长等；

技术职系：总工、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营销职系：区域经理、办事处主任、技术服务工程师、业务员；

生产职系：技师、普通工人。

2、年终奖

(1) 年终奖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基准，根据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及资金使用计划而确定。年终奖的发放须结合员工个人全年绩效考核情况。

(2) 年终奖的具体构成：

管理、生产职系 = 岗位等级系数*年度考核*个人月度岗位工资

营销职系 = 销售提成系数*年度考核*区域销售业绩

技术职系 = 科研项目参与系数*年度考核*个人月度岗位工资

3、年终奖相关系数

公司根据年度预计经营业绩，比较上一年度经营业绩，在上一年度年终奖分配系数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实现年终奖与公司经营业绩的挂钩。

(1) 岗位等级系数，由公司总经理依据管理、生产职系员工所在职系及其岗位/职称级别、其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等因素确定。

(2) 销售提成系数，由公司总经理依据营销职系员工岗位职级、工作完成量及区域销售业绩确定。

(3) 科研项目参与系数，由公司总经理依据技术职系员工岗位级别、人才价值以及其所参与的科研项目数量及项目成果、项目进展而确定。

4、计件工资

计件工资是以劳动者的工作量为依据计算劳动报酬的薪酬方式。计件工资仅适用于公司生产职系下属的“修理注塑件”岗位员工。计件工资标准由公司总经理根据产品及管理要求的具体情况制定。

5、固定工资

固定工资为从事固定劳动内容员工的薪酬，仅适用于公司辅助性岗位员工，如公司食堂服务人员、保洁员、门卫等。”

3、按专业结构分类的员工薪酬情况

(1) 最近三年公司按专业结构分类发放的员工平均年基本工资

单位：元

职能分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技术人员	41,614.83	40,982.44	39,062.24
管理人员	39,173.42	42,087.70	40,286.92
营销人员	38,132.10	32,780.24	30,469.50
生产人员	30,418.87	31,666.57	30,867.09
公司全员	37,208.47	37,391.63	36,015.29

(2) 最近三年公司按专业结构分类发放的员工平均年薪酬

单位：元

职能分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技术人员	59,548.76	53,800.94	49,514.99
管理人员	64,445.92	58,453.13	71,815.59
营销人员	68,241.16	67,225.63	76,746.40
生产人员	36,634.67	36,401.84	40,121.44
公司全员	52,142.84	49,856.11	50,858.52

注：上表员工薪酬包括员工基本工资、效益工资和奖金

4、公司薪酬情况与同地区薪酬情况的对比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公司员工人均年基本工资（元/年）	35,775.38	35,965.25	34,496.68
公司员工人均年薪酬（元/年）	47,223.76	45,327.98	44,654.52
哈尔滨市最低工资标准（元/年）	13,920	13,920	10,080
哈尔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元/年）	-	41,774	39,470
哈尔滨市城镇制造业非私营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元/年）	-	39,240	34,302

注：

1、以上数据中皆不含公司支付高管的薪酬。

2、哈尔滨市最低工资标准数据来源于黑龙江省政府、哈尔滨市政府网站；哈尔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哈尔滨市城镇制造业非私营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哈尔滨统计局网站，其中 2013 年相应数据尚未公布。

最近三年，发行人员工人均年基本工资水平较平稳，员工人均年薪酬高于发行人所在地哈尔滨市已公布的平均工资水平。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振华、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陈仰民、陈庆华、刘国平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白哲松、吴鹏程、王树勤、陈震、黄志洁、崔建民、田梦秋、袁树明、吕友钢、郁琼于 2011 年 5 月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威帝电子及/或威帝电子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威帝电子及/或威帝电子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除非不再为威帝电子实际控制人、股东或担任相关职务，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威帝电子、威帝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4 年 3 月再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如有）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威帝电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威帝电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威帝电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威帝电子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威帝电子，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威帝电子。

(5)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威帝电子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威帝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

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五）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公司可能于未来依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时予以修订或颁布之其他有关制度，以公司的利益为第一考量，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当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时，本人将通过自身合法权利促使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不可避免之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则由本人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将关联交易所获利益无条件支付给公司。

（六）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振华就公司及其前身威帝有限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做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费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为此等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七）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公司主营产品包括 CAN 总线控制系统、总线控制单元、控制器（ECU 控制单元）、组合仪表、传感器等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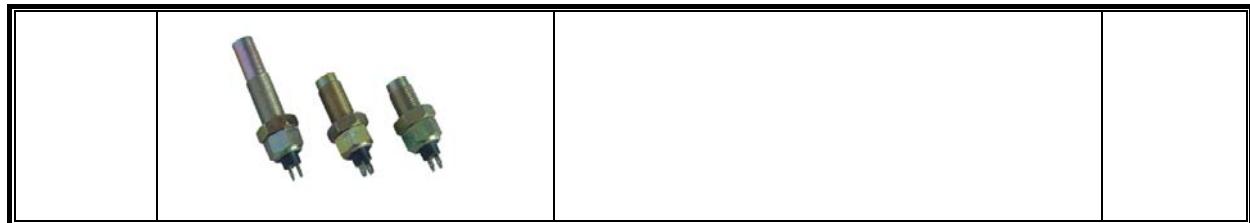
本公司是国内客车车身控制技术的领先者，技术实力雄厚，拥有黑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目前拥有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公司自主开发的客车用中央处理器在国内率先实现客车电器智能化控制；公司自主开发的具有数据处理、存储、记录和管理功能的汽车行驶记录仪，率先在国内产业化推广，使我国汽车拥有了自己的“黑匣子”；公司行车记录仪产业开发项目被列为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公司基于柔性配置的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汽车轮胎压力温度无线监测系统产品达国际先进水平，彩色液晶仪表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是宇通客车、厦门金龙、苏州金龙、厦门金旅等国内主要客车生产厂商客车车身电子产品的主要配套商，据公司测算，公司产品配套客户超过一半的国内客车生产企业，目前国内每年有超过三分之一大中型客车均装配有公司产品。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1) 主营产品的分类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	应用领域
CAN 总线 产品	CAN总线控制系统	是整车控制及信息交换的网络平台。详见本节“(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之“2、(2) 主要产品”。	用 于 客 车、卡 车、特 种车等 各种车 辆
	总线控制单元	详见本节“(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之“2、(2) 主要产品”。	

控制器 (ECU 控制单元)	中央电器盒		是汽车电器集中控制方式的电路保护控制装置, 可通过专用继电器实现一定的逻辑控制功能。	用 于 客 车、卡 车、特 种车辆 等
	行车记录仪		对车辆速度、时间、里程等有关行驶信息状态进行记录、存储并通过接口实现数据输出下载; 可采集记录 30 多种车辆行驶状态数据, 方便车辆事故分析、运营管理	
	缓速器控制单元		是车辆缓速器工作的“大脑”, 采集车速、ABS 等信号, 实现对缓速器优化逻辑控制, 提高车辆行驶安全性	
仪表	数字信号组合仪表		具有 CAN 通信接口、信息采集、自动识别功能	用 于 客 车、卡 车、特 种车辆 等
	模拟信号组合仪表		采用电磁感应技术, 控制电路实现简单, 抗干扰性强。	
传感器	电子式油量传感器		感应燃油液面高度, 输出数字信号, 精确测量油量, 测量误差小于 1%。	用 于 客 车、卡 车、特 种车等 各种车辆
	转速传感器		采用电磁感应技术测量发动机转速, 以脉冲频率信号方式输出, 无机械磨损。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业结构、销售模式、市场客户及产品关联性情况：

产品类别	产品结构	销售模式	产品关联性	市场客户
CAN 总线产品	1、CAN 总线控制系统分为全车 CAN 总线系统和局部 CAN 总线系统；全车 CAN 总线系统由总线仪表、开关模块、输入\输出模块、网桥模块等组成；局部 CAN 总线系统由总线仪表、处理器模块组成，可选配开关模块、网桥模块；总线系统模块不能单独装车销售，可根据不同车辆需求，选配单个或多个模块； 2、总线控制单元为全车和局部总线系统基本功能模块之外的控制单元模块，只能作为已安装全车或局部总线系统车辆的选装产品，不能装配在非总线系统车辆上	1、全车 CAN 总线系统、总线控制单元销售模式主要为终端模式； 2、局部 CAN 总线系统销售模式主要为标配模式	装配于总线系统车辆，可独立于其它产品销售	国内客车生产企业及公交、旅游客运公司等终端用户
控制器（ECU 控制单元）	单独的电子控制单元	主要为标配模式	可单独装配于车辆，可独立于其它产品销售	
仪表	单独的产品	主要为标配模式	与总线仪表不能通用，不是 CAN 总线产品构成部分，单独装配在非总线系统车辆上销售	
传感器	单独的产品	标配模式	可单独装配于车辆，可独立于其它产品销售	

公司 CAN 总线产品具体细分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CAN 总线产品	15,301.59	82.93%	12,029.46	77.72%	11,490.76	72.41%
其中：局部 CAN 总线控制系统	2,836.13	15.37%	3,334.18	21.54%	3,805.77	23.98%
全车 CAN 总线 控制系统	10,916.65	59.16%	7,115.48	45.97%	6,508.21	41.01%
仪表	359.89	1.95%	594.12	3.84%	1,278.97	8.06%
控制器	1,358.48	7.36%	1,553.63	10.04%	1,674.20	10.55%
传感器	895.57	4.85%	1,018.24	6.58%	1,168.22	7.36%
其他	536.28	2.91%	283.38	1.83%	257.93	1.62%
合计	18,451.81	100.00%	15,478.83	100.00%	15,870.09	100.00%

（2）主要产品

①CAN 总线控制系统

A、汽车 CAN 总线概述

CAN 总线控制系统，即是由多个基于 CAN 总线技术的电子控制单元和嵌入式软件共同构成，进而实现特定控制功能的系统。

CAN (controller area network) 是控制器局域网的简称，是由德国博世公司在 1986 年为解决现代汽车中众多测量控制部件之间的数据交换问题而开发的一种串行数据通信总线。1993 年 CAN 总线被列入 ISO 国际标准，在汽车电子系统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已成为全球汽车制造业主体行业标准，代表着汽车电子控制网络的主流发展趋势。

随着电子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微控制器为核心的电子控制单元在汽车上得到了广泛应用，如发动机定时注油控制、加速、刹车控制及防抱死刹车系统(ABS)等，这都给汽车产品带来了划时代的变化。现代汽车基于安全性和可靠性的要求，需要大量的数据信息在不同的电子控制单元之间进行交换和共享，然而传统的车身控制系统大多采用点对点的通信方式，不同电子器件之间通过线束连接，随着汽车中电子部件数量的增加，线束与配套接插件的数量会成倍上升，这样必然会形成庞大而复杂的布线系统。据统计，1955 年平均一辆汽车所用线束的长度为 45 米，到了 2002 年，平均一辆汽车所用线束的长度达到了 4,000

米。线束的增加不但占据了车内的有效空间，增加了装配难度，提高了整车成本，而且纵横交错的布线会造成严重的电磁干扰，使汽车控制系统的运行安全性、可靠性降低，造成汽车内部电子器件的故障维修难度极大。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车载网络技术应运而生。车载网络可以将汽车内部各个电子器件连接起来，实现数据共享，完成复杂的智能控制，大大提高整车的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网络化的设计也大大简化了布线，减少了电气节点的数量和线束的用量，简化了装配工作。故障维修人员通过数据总线可以访问任何一个电子控制装置，读取故障码对其进行故障诊断，使整车维修工作变得更为简单。通过引入 CAN 通信技术组成汽车内部网络，车身各个部分的开关、传感器和执行器等可以就近接入 CAN 总线，由智能化电子模块进行控制，不仅节约了大量线束，减轻了汽车重量，而且具有很强的扩展能力，通过与仪表等 CAN 节点的总线通信，实现整车的数据信息共享。

B、国内 CAN 总线控制系统应用概况

在乘用车领域，国内乘用车总线控制系统的应用始于一汽大众生产的奥迪 A6，国产奥迪 A6 于 2000 年起采用总线替代原有线束，而后一汽大众宝来、上海大众帕萨特和南京菲亚特西耶那和派利奥等车型先后在车身控制中采用了 CAN 总线技术。这些 CAN 总线配套产品都是由合资企业外方的原有配套供应商提供，镶嵌于其特定车型中。随着国内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国内中低端以上乘用车产品基本都采用了 CAN 总线控制技术，但该市场基本被跨国汽车电子企业所垄断。

在客车领域，国内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应用始于 2003 年，客车企业为满足客户要求，在产品上不断加装提升产品性能、乘坐舒适性和娱乐性的功能配置。整车电气系统复杂程度的显著增加，使 CAN 总线控制系统应用得到快速推广。目前国内主要客车生产企业“三龙一通”、安凯客车、中通客车、北汽福田、青年客车等都在产品中加大 CAN 总线系统的应用水平和范围，以提升客车电子控制系统技术水平和整车性能。2010 年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市场规模约 4.41 万套。

在卡车领域，国内 CAN 总线系统车身控制于 2004 年起步，其应用主要是仪表、BCM 和车辆管理系统。BCM 主要对车内的电子电器部件如车灯、车窗、空调、

雨刷等进行智能控制，提高能效；车身管理系统则是通过 CAN 总线模块与发动机、变速器等进行通信，获取有效的信息便于驾驶人对整车进行更好的控制。同时，CAN 总线系统还可以用于半挂牵引车与挂车之间的通信和改装车底盘和上工作装置之间的通信。2010 年这一市场需求量已超过 25 万套，但主要为外资企业产品（资料来源：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汽车 CAN 总线市场研究报告》）。

C、公司 CAN 总线控制系统具体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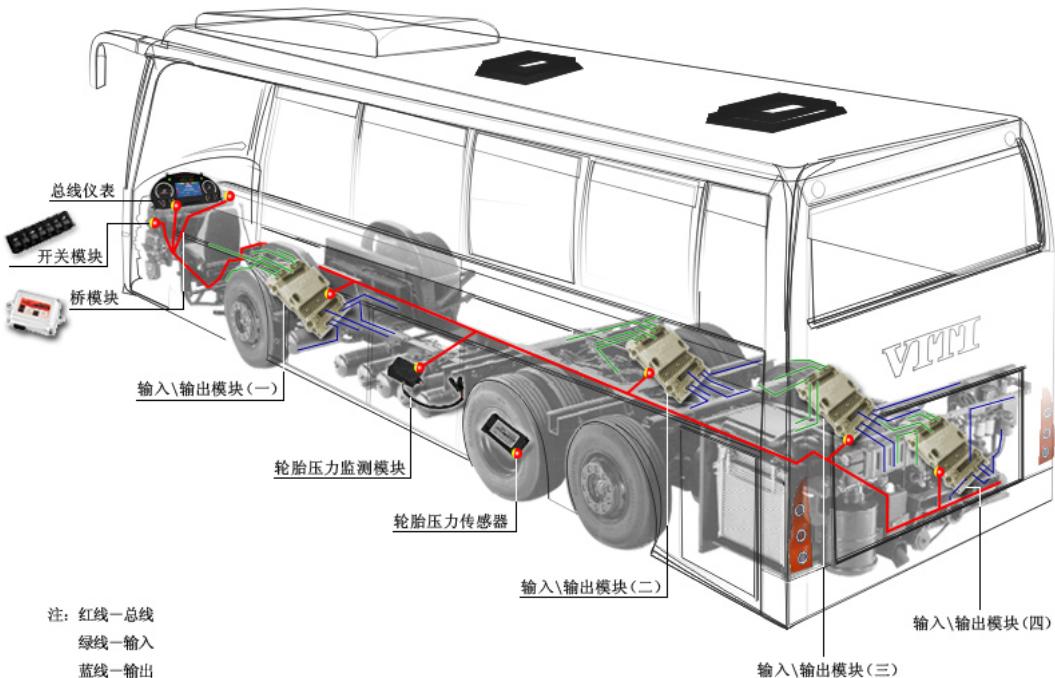
公司 CAN 总线控制系统主要应用于客车和卡车，目前国内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已进入快速普及应用阶段，卡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应用刚进入快速增长期。公司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品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品提供商，并于 2009 年开发卡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切入卡车 CAN 总线产品市场。报告期内，公司 CAN 总线控制系统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	14,446.65	11,234.64	11,174.53
卡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	40.93	87.80	62.48
合计	14,487.58	11,322.44	11,237.01

目前，公司卡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正处于试装、优化改进阶段。

公司客车 CAN 总线系统



公司 CAN 总线控制系统为嵌入式控制系统，由硬件和嵌入式软件共同构成完整的系统，产品具体分为全车 CAN 总线系统和局部 CAN 总线系统。全车 CAN 总线系统由总线仪表、开关模块、输入\输出模块、网桥模块等组成，并可与胎压监测系统、具备 CAN 通信接口的 ECU 控制单元共同构成全车控制器局域网，共享交换数据。

公司全车 CAN 总线系统构成为及功能特点如下：

模块		功能技术特点
数字化彩色液晶仪表 (总线仪表)		是汽车行驶信息显示终端，也是汽车CAN总线网络人机交互终端。实现全数字化信息采集传输。可通过TFT液晶显示所有汽车行驶中各种报警信息、故障诊断信息、视频信息、倒车监视等。数字化彩色液晶仪表产品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输入\输出模块		完成信号采集、逻辑控制输出。根据不同车辆控制需求，合理配置输入\输出模块数量，满足目前国内所有车辆控制需求
网桥模块		是 CAN 总线系统网络和车上其他局域网或 ECU 之间的网关，过滤不同局域网之间的冗余信息，保证网络信息流实时性，避免不同子网相互之间的干扰
总线开关模块		将开关系统数字化，开关动作指令由CAN_H、CAN_L数据通信线传输数字化指令实现

采用公司 CAN 总线控制系统车辆与非 CAN 总线控制技术车辆技术及性能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非 CAN 总线控制技术车辆		采用公司 CAN 总线控制技术车辆	
	实现方式	性能特点	实现方式	性能特点
线束设计	点对点	复杂、繁琐，容易产生线间电磁干	结构化、模块化就近分布	简化线束，消除线间电磁干扰，提高安全性、

		扰，安全性、可靠性差		可靠性
故障诊断	人工排查	费时、容易出错，生产、维护不方便	系统自动诊断	故障排查准确、及时，便于生产、维护
电器断路、短路、过流保护	无法实现系统性保护	容易引起电器烧毁、击穿，线路燃烧	系统智能自动保护	避免电器、线路烧毁燃烧，提高车辆安全性
车身逻辑控制	无法实现车身系统性优化逻辑控制	各 ECU 控制单元独立工作，无法联动，能耗大，实现功能少	实现智能复杂逻辑控制；可通过专用工具软件柔性配置所需逻辑控制功能	降低车辆能耗，节省制造成本，提高车辆安全性、可靠性
模块通用性	无	无	输入\输出模块自由互换	便利生产和维护，减少维修备件库存，降低车辆运营成本
车辆行驶信息人机交互	信息量有限	无法实时全面了解车辆状况，容易产生带病运营	信息量丰富全面，故障信息自动报警	提前发现车辆故障隐患，提高车辆运营安全
开关	点对点方式	多线束、易产生线间干扰，打火花、线路短路等	总线模块数字化通信方式实现	无线间干扰、简化线束，功能稳定可靠，提高车辆安全性、可靠性
扩充性和兼容性	不具备扩充性和兼容性	难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更改设计繁琐、费时	根据需求自由配置模块数量，且能与其他 ECU 数据共享	充分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电气系统设计简便，降低设计、制造成本
CAN 通信可靠性	无	无	在系统通信错误帧处理、报文优先级处理技术上进行了创新	通信可靠性高，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②总线控制单元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应用领域
胎压监测系统 (TPMS)	系统实时监测胎压、胎温，以 CAN 总线协议报文形式向总线广播，以图形、文字、声音方式显示轮胎工作状态	用于客车、卡车、特种车等各种车辆
燃油监测系统	采集并存储车辆油量、油耗相关信息，实时以 CAN 总线协议报文形式向总线广播，由仪表实时显示相关信息，便于运营管理部监控管理	

 		
 <p>远程无线监测系统</p>	<p>采用 GPS 全球定位系统实现对车辆位置定位，实时采集行驶车辆发动机、底盘、车身等数据，通过 GPRS 通信系统回传监控中心，与监控中心实现双向信息收发及接收监控中心控制指令，实现对车辆远程监控。方便车辆运营管理，实时监控车辆故障隐患</p>	

公司总线控制单元作为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选配产品，通常与 CAN 总线控制系统一起销售。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产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按照产品功能定义划分，公司属于汽车电子行业中的客车车身电子行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汽车电子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指导调整行业结构，实施行业管理。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基本按照市场规则运作。

2、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规定，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发动机

控制系统（ECU）、变速箱控制系统（TCU）、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牵引力控制（ASR）、电子稳定控制（ESP）、网络总线控制、车载故障诊断仪（OBD）、电控智能悬架、电子驻车系统、自动避撞系统、电子油门等以及汽车关键零部件：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数字化仪表、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等属于汽车产业鼓励类项目。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指出，国家支持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积极发展汽车电子产业，加速在汽车产品、销售物流和生产企业中运用电子信息技术，推动汽车产业发展。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目标指出，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展提升整车性能的关键零部件，重点支持研发车身稳定、悬架控制、驱动防滑控制、电子液压制动、车身总线、数字化仪表等电子控制系统，以及六档以上的手动和自动变速器、双离合器式自动变速器和无级自动变速器、商用车自动控制机械变速器等产品。并在《汽车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项目及产品目录》中对十余种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技术目标做出了详尽规定。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加强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加速行业解决方案的开发和推广，组织开展行业应用试点示范工程，支持 RFID（电子标签）、汽车电子、机床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及检测等产品和系统的开发和标准制定。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重点支持汽车电子电气专用元器件、车用芯片、车载信息平台和网络、动力电池和管理控制系统、动力总成控制系统、驱动电机控制、底盘控制、车身控制、车载电子、汽车安全等关键技术产品的研发与规模化应用。

3、有关法律法规

201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明确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相关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

品和扩大再生产。这一政策有利于推动汽车电子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有序发展。

（二）汽车电子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电子概述

近二三十年来，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汽车制造业的不断变革，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和创新极大地推动了汽车工业的进步与发展，对提高汽车的动力性、经济性、安全性，改善汽车行驶稳定性、舒适性，降低汽车排放污染、燃料消耗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同时也使汽车具备了娱乐、办公和通信等丰富功能。国际汽车专家指出，近10年来汽车产业70%的创新来源于汽车电子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应用，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水平已成为衡量汽车档次水平的主要标志，其应用程度的提高是汽车生产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汽车电子技术已成为现代汽车技术的核心技术，汽车电子产业发展水平对一个国家汽车工业的市场竞争力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

现代汽车电子集电子技术、汽车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等于一体，包括基础技术层、电控系统层和人车环境交互层三个层面，经历了分立电子元器件控制、部件独立控制及智能化、网络化集成控制应用三个发展阶段。目前汽车电子产品可以分为电子控制系统和车载电子装置两大类，其中电子控制系统性能直接决定着汽车整车的性能。汽车电子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具体类别	具体电子控制技术
电子控制系统	动力控制系统	电子点火系统、电控供油系统、电控燃油喷射系统、电子油门系统、电控可变进气系统、电控可变排量系统、电控可变气门正时和升程系统、变速器电控系统等
	底盘与安全控制	防抱死制动系统、电控牵引力控制系统、电控转向助力系统、电控制动力分配系统、电控防滑系统、主动行驶驱动力调节系统、电控悬挂系统、轮胎胎压监测系统等
	车身电子	车身网络总线系统 防撞警告系统、防盗系统、前照灯随动系统、电子控制单元、安全气囊、电子仪表、电控开关系统等
车载电子装置	信息娱乐及导航系统	车载通讯系统、音响系统、数字视频系统、电子导航、GPS定位系统、倒车雷达等

随着汽车电子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ECU控制单元被应用在汽车中，网

络总线系统作为汽车控制网络平台，所有的 ECU 控制单元和车载电器都将逐步搭载到汽车网络平台上，以达到数据信息共享、实现全车智能化控制。在汽车朝着综合集成控制发展的趋势下，车载网络总线系统作为汽车全车控制网络及通信平台，对汽车全车通信、智能化控制及提升整车性能、安全性、操控性愈加至关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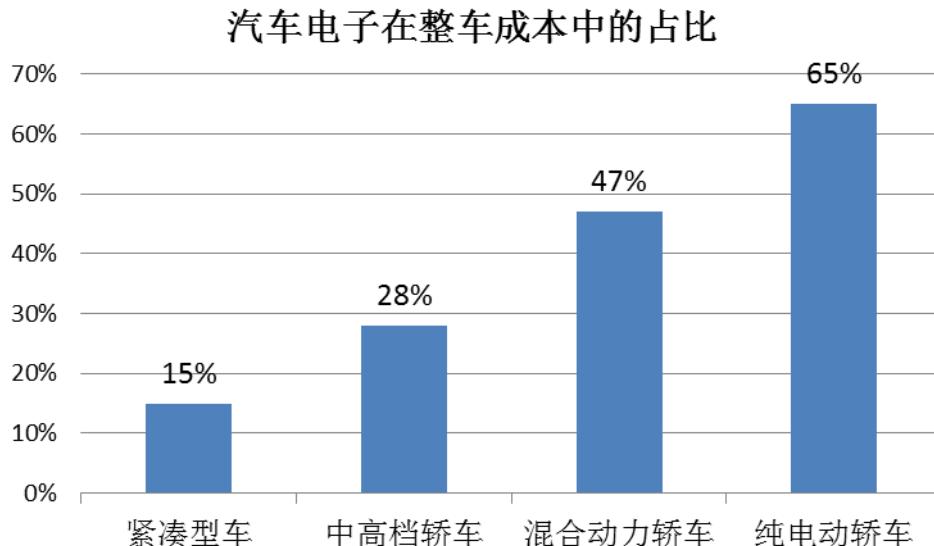
2、国际汽车电子行业发展简况

（1）市场情况

世界汽车电子产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美国、欧洲、日本是全球传统的主要汽车市场，也是汽车电子产业的技术领先者，掌握着国际汽车电子行业的核心技术与市场发展优势。目前全球汽车电子产品主要市场仍集中于欧洲、北美、日本等地区，但是随着汽车制造产业向新兴国家和地区的逐步转移，中国、印度、南美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汽车电子新兴市场正快速发展。

2012 年全球汽车电子产品产值约 1,5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2006–2011 年全球汽车电子销售额从 1,120 亿美元增长到 1,460 亿美元，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5%，整体增长较为平稳。从单车情况看，因用户对于汽车舒适、安全需求的不断提升，汽车电子在整车成本中占比持续提升，2012 年达 25%左右，未来将继续提高，意法半导体预计到 2020 年提升至 50%。另一方面，当前新能源汽车中汽车电子成本占比已经达到 47%，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量逐渐增加，汽车电子单车产值仍将持续提升（资料来源：平安证券《智能汽车专题研究系列之一 初识智能汽车：汽车电子再临历史机遇》）。

在不同档次和科技含量的汽车中，汽车电子在整车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中银国际《汽车电气化专题之一：汽车电气化加剧传统零部件体系变革》

（2）行业特点

①国际汽车电子产业已经形成较为稳固的供应链体系，产业链配套关系已成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市场竞争的核心

全球市场上，汽车电子产业已经形成较为稳固的供应链体系，且产业链各环节均由国际知名企業控制。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产业链上游为车用半导体芯片公司，中游为控制模块供应商，下游为汽车整车厂，形成了非常稳定的产业链配套格局。事实上，部分控制模块供应商与整车厂存在深厚的历史渊源关系，例如德尔福与通用、伟世通与福特、电装与丰田、博世与大众等。这种非常稳定的供应链关系极大限制了其它企业参与市场竞争。

国际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传统产业链：



（资料来源：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②配套企业掌握汽车电子核心技术

由于汽车整车企业从采购单个零部件发展到采购整个电子控制系统，配套企业在同步开发、模块化生产及系统性供货能力方面显著提高，大量关键技术掌握在汽车电子零部件供应商手中，使得汽车电子供应商越来越深入地参与整车开发过程。汽车电子尤其是控制类汽车电子产品具有较强的专有性、系统性和差异性，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供应商对相关核心技术的掌握和技术超前研发能力显著超过整车企业，使得汽车整车企业对其依赖程度越来越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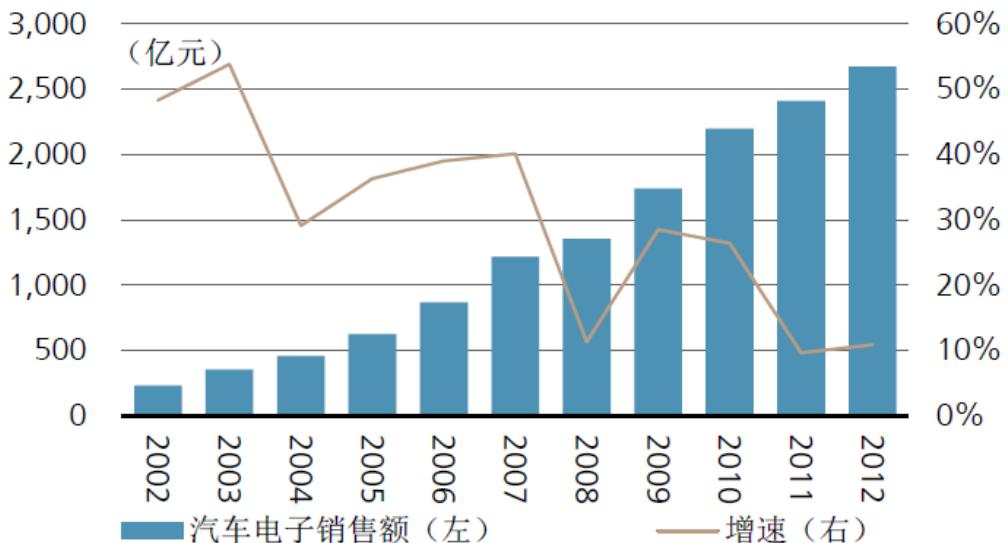
3、我国汽车电子行业发展概况

（1）概述

我国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进行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目前已建立了一定的技术基础，行业在我国汽车产业蓬勃发展的带动下迅速发展。国内现生产的汽车中，合资企业生产的轿车，汽车电子产品的应用水平已基本上和国外同档次轿车水平相当，如上海大众帕萨特轿车汽车电子产品已占到整车成本的 18.7%，上海通用别克轿车已达到 25%，奥迪 A6 则达到了 28%；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汽车电子产品已占到整车成本的 7%~10%（资料来源：《汽车电子技术及产品“十一五”专题发展规划概要》）。但由于我国汽车电子技术起步较晚，基础薄弱，汽车电子产品发展落后于汽车整车的发展，产品和技术与国外差距较大，外资企业牢牢占据着国内汽车电子市场和技术的决定权，我国汽车电子产业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

（2）市场情况

我国汽车电子市场目前正快速发展，2012 年中国汽车电子产品销售额达 2,672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10%，其中，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产品市场占比约为 80%，车载汽车电子产品占比约为 20%。近几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容量及增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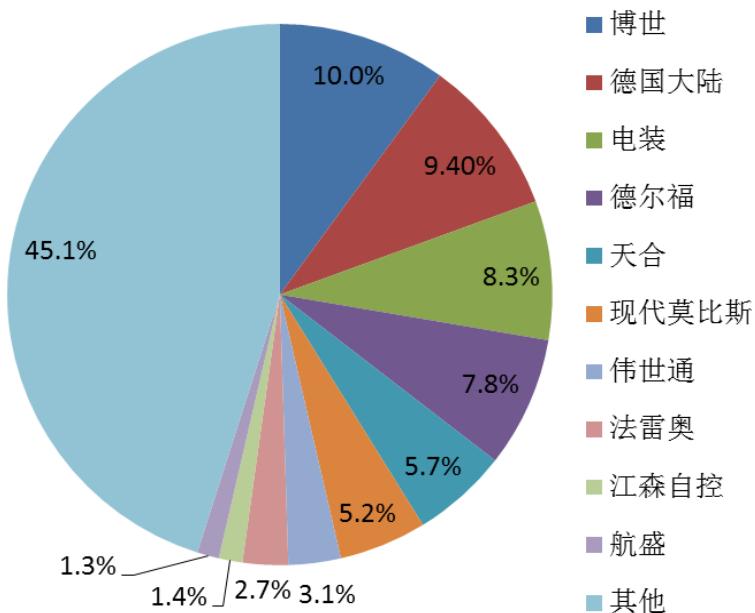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瑞银证券《中国汽车行业 预计汽车电子行业增速仍将高于汽车整车行业》

我国自 2009 年起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同比增长 14.76% 和 13.87%。但国产汽车电子产品成本占整车成本的比重仅为 18.6% 左右，低于全球约 25% 的平均水平，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数据来源：平安证券《智能汽车专题研究系列之一 初识智能汽车：汽车电子再临历史机遇》）。

我国汽车电子产品市场空间巨大，但目前国内汽车电子产品市场约 70% 的份额被外资企业及其合资企业所占据，国内整车合资企业的外方牢牢掌握着汽车电子产品配套的决策权，国内自主开发的汽车电子产品难以进入整车企业的配套体系，跨国汽车电子企业凭借与国际汽车整车企业长期形成的合作关系，在国内汽车电子整车配套中占据绝对领先优势。目前我国汽车电子生产企业近 3,000 家，但绝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实力较弱，主要提供与整车性能无关的车载电子产品，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产品市场基本被跨国汽车电子公司所垄断。

2012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前 10 大企业仅有深圳航盛一家为国内企业，前 10 家企业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2012年国内汽车电子市场占有率



资料来源：平安证券《智能汽车专题研究系列之一 初识智能汽车：汽车电子再临历史机遇》

(3) 行业特点

①汽车电子核心技术和市场被外资企业所控制，国内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车载汽车电子产品市场

我国汽车电子产业规模较大，但汽车电子核心技术和市场被外资企业所控制，国内汽车电子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车载汽车电子产品市场。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产品附加值高，但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实现难度大、研发资金投入多的特点，无法在短期内获得明显经济效益。国内虽有企业努力尝试进入这一领域，但由于技术无法突破或产品可靠性及稳定性等不能满足整车企业要求而难以被大量采用。因此，目前国内汽车电子企业主要集中于车载汽车电子产品市场，主要生产车载视听设备（DVD、MP3 播放器）、GPS 导航、倒车雷达、电动门窗等产品，深圳航盛等国内企业是该类企业的代表（资料来源：兴业证券《时机到了，规则变了——中国汽车电子产业迎来历史发展机遇》报告）。

②产品后装市场是我国汽车电子企业的主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就前装产品而言，整车厂商的要求集中体现在可靠性、适用性两方面，前装产品作为汽车的组成部分将进入整车厂的生产、装配作业线，配套厂商需严格按照整车厂的工艺要求进行制造，包括规格、尺寸、抗震要求、抗干扰，以

及防水防尘、耐高低温等要求。由于整车厂对产品技术、质量等要求很高，因此，前装市场代表了更高的技术含量和价值，产品利润空间更为可观。在动力控制系统、底盘与安全控制系统、车身电子等前装市场，核心技术和市场掌握在外资企业手中，国内企业处于竞争劣势。

相较于前装产品，后装产品不受整车厂商限制，设计、生产具有更大的灵活性，研发、生产周期较短，硬件推陈出新速度较快，且功能设计能根据市场反馈进行快速调整，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法规的符合性等方面与前装产品有明显差距。由于后装产品技术门槛较低，产业链运作模式与普通消费电子产品区别不大，中国电子企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能力、规模优势以及市场经验，很多消费电子生产企业涉足该领域，因此形成行业企业众多，行业竞争激烈的局面。

③汽车整车制造商与汽车电子制造商相互分离，业务配套关系相对松散

汽车电子超前性、配套性的产业特点，要求产品研发、设计与整车制造相互协调，整车制造商和汽车电子制造商密切配合，然而国内汽车制造与电子产品制造分属不同行业，整车制造商和汽车电子制造商缺少合作，业务配套关系相对松散，从而制约了国内汽车电子产品与技术的开发应用和行业的发展。而世界级的汽车电子厂商如德尔福公司，系从美国通用汽车独立出来的公司，日本电装系从丰田汽车独立出来的汽车电子公司，其汽车电子产品均具备与整车厂商紧密的配套实施能力。

（4）我国汽车电子行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①汽车电子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较大，核心技术产品依赖国外企业

我国汽车电子产品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要落后 10 到 15 年，差距主要体现在电子控制单元的软硬件、控制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和控制精度等方面。与汽车电子跨国公司相比，国内汽车电子技术起步较晚，国内企业技术研发投入和技术资源储备不足，人才欠缺。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产品领域，少数国内本土企业已经在研发、生产上不断取得突破，正逐渐在电子控制系统市场中占据一定空间，但是国内企业普遍技术经验数据匮乏，面临国际汽车电子技术巨头的严密技术封锁。国内控制类汽车电子产品芯片、柴油机共轨电喷技术、汽油

机可变气门正时技术（VVT）、变速器无级变速技术（CVT）、车身电子稳定系统等基本依靠国外公司，我国在汽车电子核心产品方面严重依赖国外企业的状况没有改变。

②汽车电子应用水平的差距明显

根据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报告，目前我国新车汽车电子的成本在整车成本中的平均比重约为 10%，轿车电子产品成本比重已达到 10%~25%，中高级轿车如帕萨特 B5、通用别克、本田雅阁等车型的汽车电子成本比重达到了 20%，但是这与国际约 25% 的平均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目前欧洲每辆新客车均装配有 CAN 总线系统，而我国客车 CAN 总线系统应用刚进入快速推广普及阶段。我国卡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应用刚进入快速增长期。中国汽车电子成本在新车成本中的比重有较大的提高空间。

③企业规模较小，整体实力与跨国汽车电子公司差距很大

国内汽车电子企业虽然近 3,000 家，但普遍规模较小，企业实力较弱，而其主要竞争对手博世、德尔福、伟世通、电装、江森自控等均为全球 500 强企业，国内汽车电子企业在产品生产、经营规模、研究开发、盈利水平、投融资能力、产品管理水平、生产效率、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与之差距巨大。

（5）客车电子行业特点

①我国客车行业形成自主研发生产体系，国内汽车电子企业得以进入其配套体系

我国客车行业不同于乘用车行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产品进行合资生产销售的模式，自主形成了以自身为主的研发、生产和配套模式。改革开放前我国客车行业大量采用国产卡车底盘改装生产客车，改革开放后，客车专用底盘的推出及国外先进车型和技术的引进，使中国客车技术与质量整体水平大为提高，但我国客车行业始终以国产客车为主导，形成了自主生产配套体系。在我国客车产业自我发展的过程中，国内客车零部件及汽车电子企业得以进入其配套体系。

②产品多品种、小批量，个性化设计、定制生产，产品功能设计更改频繁

国内客车产品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个性化定制比例很高，我国客车用户不仅对客车产品的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等配置提出要求，还对空调、暖风、

电视等车身附件的品牌、型号及油漆图案进行指定，因此客车产品形成了批量小而个性化要求丰富，产品个性化定制生产的模式。伴随着客车定制化生产，汽车电子企业面临着大量的产品型号选配及客户需求频繁变更的设计更改工作，这对汽车电子产品配套企业的技术研发与设计、质量一致性保证和稳定供货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③国内汽车电子企业在客车电子产品配套中占据显著优势

由于国内客车行业多品种、小批量，个性化定制生产的特点，其产品配套模式与乘用车零部件大规模批量配套供货的模式有很大区别，客车电子产品供应商需紧密贴合客车整车及终端用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这种定制化需求让产品标准化程度很高的国际汽车电子企业很难满足，其在技术开发模式、研发管理流程、稳定供货能力、市场反映速度等方面与国内汽车电子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国内汽车电子企业在客车电子产品配套中占据显著优势，部分研发设计能力突出、内部管理高效的企业占据了市场的主导，成为行业龙头。

（三）行业的市场情况

1、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目前国内汽车电子行业生产企业近 3,000 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为充分，形成了以跨国汽车电子企业及其国内合资企业为主导的行业竞争格局，国内汽车电子企业基本处于行业市场的边缘。

客车车身电子行业内，由于电子控制系统技术门槛很高，目前成功进入该领域并形成成熟产品的企业仍然有限。本公司通过多年来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具备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形成了以国内汽车电子企业占据市场主导的竞争格局，行业竞争主要体现为本公司与国外企业及其国内合资公司的直接竞争。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产品技术壁垒

汽车电子技术融合了电子技术、汽车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的系统工程技术，市场对该领域的企業综合技术能力要求很高。

由于汽车电子产品安装在移动行驶的汽车上，应用环境严酷恶劣，需要适应各种复杂外部环境，因此对汽车电子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久性、抗干扰、抗冲击等现场实用特性要求苛刻。产品性能与企业在产品实现过程中所形成的产品功能边界划分经验、控制模型、实现方案、测试模型、参数标定等开发经验积累密不可分，这类无形技术无不被国内外汽车电子企业视为最高技术机密而加以严格保密。前述技术由企业长期技术积淀所形成，必须具备获取与转化多学科交叉科研成果的资源，依靠一定的产业基础和技术积累，经过长期产品开发实践和时间积累获得，短期内无法跨越，这也是我国汽车电子企业至今未能在动力与底盘控制等领域取得重大技术突破的主要原因所在。

（2）市场进入壁垒

由于汽车产品作业工况较为复杂，整车制造企业对投放市场的产品承担着较大的质量追诉风险，因此汽车工业发展到今天已形成了一套对前端配套供应商严格的资质认证体系。

企业进入客车车身电子行业首先须成为整车企业的合格供应商，目前国内客车企业普遍要求配套供应商通过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对供应商的采购、生产、检验、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评定，只有通过其配套供应商认证的企业才能进入其配套体系，通常只有具备一定技术实力、达到相应的规模化生产、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及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的企业才能通过资质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其次，客车车身电子企业成为整车企业合格供应商后，整车企业还对其相关产品进行严格的产品测试，产品测试流程严格且周期较长，一种产品通过整车厂商的标配测试周期一般在 6 个月至 18 个月，关键部件认证周期更长。整车企业的认证、测试过程较为复杂，配套企业产品定型周期长，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及较长的时间成本，配套关系替代成本较高，故一旦双方建立起采购供应关系，往往会较为稳定，对新进入企业拓展市场造成了较大困难。

同时在车身电子领域，产品的开发需要较多的客户资源支持，必须在汽车整车企业的开发架构体系下进行汽车电子产品的规划、设计和开发，并形成较强的技术实力、质量一致性保证能力和持续稳定提供产品的能力，否则很难形成符合整车企业要求的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3）人才壁垒

汽车电子技术作为新兴交叉学科，是汽车技术与电子信息技术的融合，这一特征决定了产业发展对学科交叉型人才的高度依赖。汽车电子专业技术人才必须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丰富的实际开发经验，对汽车行业情况和特点要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对汽车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和管理体系要有准确的把握。只有经过专业化的技术知识培训，同时具有丰富汽车电子产品开发经验，熟悉汽车电子产品的质量和各种性能要求，掌握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流程和评价方法的专业人才才能胜任。目前国内相关技术人员主要以汽车或电子专业为主，缺乏汽车和计算机软件、嵌入式系统设计技术领域的复合型人才，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通常只能由汽车电子企业自主培养，行业新进入企业难以从市场获得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

（4）技术支持保障壁垒

目前，世界汽车生产呈现出较高的专业化水平，国内外汽车整车制造商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性逐步加强，也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支持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不仅需要能够对客户的不同需求作出快速反应，并能够持续按照严格的交货期批量提供规格齐全的产品。同时国内客车制造行业具有与轿车不同的行业特点，产品具有批量小、车型多、用户个性化需求差异大等特点，客车车身电子产品需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设计、定制生产，功能设计更改频繁，这对客车车身电子配套企业的技术支撑能力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提出了较大挑战。只有具备较强技术支持保障能力和满足客车行业特殊要求的技术支持管理模式的企业才能适应行业需求。

（5）市场客户壁垒

国内客车行业经过本世纪初以来的快速发展，目前已形成稳定的行业格局，行业集中度较高，“三龙一通”成为市场的主导企业，其大中型客车市场占有率达到50%（数据来源：中国汽车研究网），并已形成较为稳定的零部件供应配套体系，这对国内客车车身电子新进入企业开拓市场造成较大挑战。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由于车身电子控制系统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品，具有很高的技术含量，目前国内掌握该类技术的企业较少，国外企业及其国内合资企业同类产品定价

较高，客车整车厂商供应商选择余地较为有限。同时由于下游客车生产企业对车身电子控制产品的质量及产品技术保障能力要求较高，与车身电子供应商建立供应关系花费的成本较高、时间周期较长，其供应商亦相对固定，因此车身电子产品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行业利润水平较高。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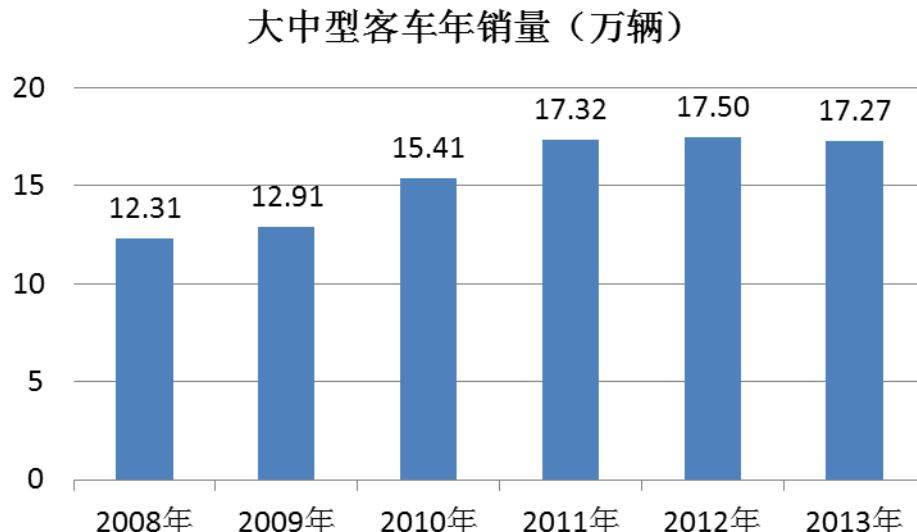
(1) 市场供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客车制造工业于本世纪初以来快速崛起，以“三龙一通”为代表的国产客车逐渐占据国内市场主导地位，并开始大幅拓展海外市场。国内客车车身电子技术受客车产业发展带动快速发展，并越来越被客车整车厂商所重视，已成为整车厂商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的主要途径之一。

2003年厦门金龙率先尝试引入车身电子智能控制技术，采用西门子CAN总线车身控制系统应用于其高端产品。此后几年国内客车CAN总线控制系统只在个别整车厂小批量试装，每年以小批量推向市场，CAN总线控制系统尚处于产品导入阶段，并未被整车厂商和终端客户所普遍认识和接受。2008年奥运会北京公交集团所更新车辆全部采用国产CAN总线产品，在行业内起到了极强的示范带动作用，CAN总线控制系统开始被行业用户普遍认识，也确立了国产CAN总线控制系统的市场地位和品牌效应。但由于国内汽车电子产业发展起步较晚，绝大多数企业以车载电子及低端产品为主，汽车电子控制领域由于技术门槛很高，目前成功进入该领域并形成成熟产品的企业仍然有限。

(2) 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①客车销量的增长带动汽车车身电子产品需求的增长。作为客车整车的重要电子部件，CAN总线控制系统等车身电子产品销售量与客车产销量密切相关，客车产销量的变化反映了国内客车电子产品市场需求量变动情况。2008-2013年国内大中型客车销量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受益于我国经济高速增长、公路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城市化率不断提高和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的提升，国内大中型客车销量近年来整体呈上升趋势。大中型客车产销量的稳步增长将拉动其对车身电子产品需求的持续、稳定增长。

②行业标准的实施推动 CAN 总线产品需求的增长。根据交通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04)，特大型、大型高二、高三级客车应在底盘动力总成间采用 CAN 总线，其升级标准 JT/T325—2006 规定，特大型、大型高二、高三级客车应采用 CAN 总线，该标准的实施推动了 CAN 总线在大中型客车的应用。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统计，2008 年国内大中型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市场容量为 2.21 万套，2009 年为 2.98 万套，2010 年已增至 4.41 万套，国内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品正进入快速普及阶段。

③客车产品对环保、性能水平要求的提升推动了 CAN 总线产品在大中型客车的应用。随着全球汽车低排放、智能化、安全性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和市场竞争的加剧，汽车整车陆续引入了智能化精确控制程度更高 ECU 控制单元的发动机，而这些 ECU 控制单元均配备了总线通信接口，以满足排放低、智能化、安全性性能的充分发挥，而网络化集成控制技术的采用，能进一步提高汽车控制智能化水平。客车产品对环保、性能水平要求的提升推动了 CAN 总线产品的应用。

(3) CAN 总线控制系统市场容量

目前国内 CAN 总线控制系统主要应用在乘用车、大中型客车及中重型卡车，

其中乘用车市场容量巨大，但该市场基本被跨国汽车电子企业所垄断。国内汽车电子企业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品市场主要集中在大中型客车及部分中重型卡车市场。

2010 年国内客车、卡车及 CAN 总线控制系统市场容量基本情况如下：

年份	国内客车销量 (万辆)	国内大中型客车销量 (万辆)	大中型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市 场规模(万套)	国内中重型卡车销量(万 辆)	中重型卡车 CAN 总 线控制系统市场 规模(万套)
2010 年	41.45	15.41	4.41	132.76	25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 CAN 总线市场研究报告》

2010 年我国大中型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市场规模约 4.41 万套，大中型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装配率已提升至近 30%，但相对于欧美国家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近 100%的装配率仍有较大差距。2010 年我国中重型卡车市场 CAN 总线控制系统需求量已超过 25 万套，中重型卡车装配率仍不足 20%。随着国内客车、卡车产销量的增长、整车厂及终端用户对 CAN 总线控制系统认识的愈加明确，以及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国 IV 排放标准的分步实施，国内客车、卡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装配率和市场容量将进一步大幅提高。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鉴于汽车电子技术对现代汽车工业发展的关键推动作用和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现状，国家近年来先后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明确支持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积极发展汽车电子产业，加速在汽车产品、销售物流和生产企业中运用电子信息技术，推动汽车产业发展。此外，各地也陆续出台了相关文件，对本地汽车工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进行扶持、鼓励。

目前，汽车电子技术已经成为我国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关键，外部政策环境的不断优化，为我国汽车电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客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及车身电子控制系统装配率的不断提高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09-2013 年我国客车销量分别为 32.32 万辆、41.45 万辆、46.16 万辆、47.66 万辆和 52.40 万辆。未来数年我国客车销量仍将有望以 10%左右的速度增长，相应带动客车车身电子产品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随着客车市场竞争的加剧和营运客车行业技术标准的提高，各整车厂商正逐步加大 CAN 总线控制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应用，以提高整车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统计，2008 年国内大中型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市场容量为 2.21 万套，2010 年已增至 4.41 万套，国内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品正进入快速普及应用阶段。

在客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车身电子产品的应用也快速增长，车身电子控制系统等产品将逐步成为客车整车的标准配置。在这两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车身电子产品市场将持续加速增长。

（3）我国校车需求的大幅增长

我国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的严峻现实引起了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高度重视，触发了对校车的爆发性需求。2010 年我国专用校车上牌数为 3,193 辆；我国符合标准的校车为 2.9 万辆(专用校车不足 8,300 辆)，仅为美国目前校车保有量 48 万辆的 1/16 (专用校车数量为 1/60)。国内中小学生千人校车保有量为 0.19 (专用校车为 0.05)，仅为美国千人保有量 (9.23 辆) 的 2%。若国内达到美国 9.23 辆的千人保有量，按照中小学生（小学和初中）1.5 亿人需要，我国达到美国现有水平共需要 138 万辆校车（资料来源：东兴证券《政策确认将带来校车市场爆发》报告）。

近两年，校车市场增长迅速，成为客车行业市场增长的一大亮点，2013 年全年校车共销售 28,429 辆，比去年同期的 27,120 辆增长了 4.83%，月均销量超过 2500 辆（资料来源：中国客车信息网：专题报道--2013 年国内校车市场分析盘点 <http://www.chinabus.info/topic2013/2013schoolbus/>）。

（4）国家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以及大气环保要求的提升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实施国家第四阶段轻型汽油车两用燃料车和单一气体燃料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2011 年第 49 号)，我国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分步执行国 IV 标准。由于国 IV 标准发动机均配备带总线通信接口的 ECU 控制单元，要进一步实现这些 ECU 控制单元的智能化精确控制及充分发挥发动机

性能，实现节能和减少尾气排放，将更广泛的采用总线控制技术。因此大中型客车、卡车等车辆需要实现全车 CAN 总线通信网络，以满足排放标准提升的需要，CAN 总线控制系统必将在这一轮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升级中得到更广泛推广应用。

2013 年以来，受不断出现的雾霾天气影响，大气污染问题在主要大中型城市集中爆发并持续发酵。机动车尾气排放是造成城市大气污染的重要因素，根据环保部发布的《2012 年中国机动车污染防治年报》，2011 年全国机动车排放污染物 4,607.9 万吨。在北京地区，机动车为城市 PM2.5 的最大来源，约为 1/4。在机动车尾气污染中，比重较小的“黄标车”（指达不到我国第 I 阶段排放标准的汽油车，或达不到我国第III阶段排放标准的柴油车）贡献了绝大多数污染。2011 年，仅占汽车保有量 16.4% 的“黄标车”却排放了 63.7% 的 NOx、86.6% 的 PM、55.9% 的 CO 和 60.4% 的 HC。而在所有“黄标车”中，又以中重型卡车和大中型客车造成的污染最为严重，2011 年，大型客车在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量的占比分别达到 18.6% 和 17.8%。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要求，至 2013 年底，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地级及以上城市主城区实现“黄标车”禁运，至 2015 年底，全国将基本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的“黄标车”，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基本淘汰辖区内“黄标车”。2012-15 年全国将累计投入资金约 940 亿元，在重点区域淘汰黄标车 544 万台。根据该规划中黄标车淘汰项目要求，2012-2015 年重点区域大型客车、中型客车累计淘汰量将分别达到 34.8 万台和 39.2 万台。受益于“黄标车”淘汰进程的加快，未来几年客车的报废更新需求有望明显提升（资料来源：中银国际《黄标车淘汰有望加速，客车和中重卡板块最受益》）。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 号）规定，为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大气污染治理，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2013 年至 2015 年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依托城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对示范城市充电设施建设给予财政奖励。其中，对于纯电动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如下：

车辆类型	车长		
	6米(含)至8米	8米(含)至10米	大于10米(含)
纯电动客车	30万元/辆	40万元/辆	50万元/辆
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 (含增程式)	/		25万元/辆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扶持政策的推广，大中型新能源客车的产销量将有望扩大。

（5）政府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政策将拉动公交客车的需求

为解决城市交通拥堵，缓解城市交通压力，2005年9月，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出台《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优先地位，大力发展公共汽车。国务院2012年12月29日发布《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重申加大公共交通的建设力度，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要求各城市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建设以公共汽（电）车为主体的地面公共交通系统，提高城市公共交通车辆的保有水平，大城市要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全覆盖，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60%左右；将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重点增加车辆设备购置和更新的投入。同时还要求“十二五”期间，免征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新购置的公共汽（电）车的车辆购置税；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公共交通车船的车船税；落实对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到位。

由于我国土地资源稀缺，城市人口密集，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是我国城市交通发展的趋势，各级政府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政策将极大推动我国城市公交客车市场的发展，进而带动客车车身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

（6）技术进步

我国汽车工业目前正处于由汽车大国向世界汽车工业强国迈进的关键阶段。近年来，国内汽车电子企业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并不断消化吸收再创新，正逐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未来随着国内企业在汽车电子控制技术上的不断突破，必将显著推进国内企业在客车、卡车及乘用车电子控制系统市场上的进一步突破，推动产业发展。

2、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2008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经济陆续陷入低迷，我国也出现了经济增长放缓的情况，地方政府对公交车辆更新投入受限。同时，全国范围内，人口流动强度下降，公路运输业景气度不佳，造成公路运输客车销量亦受到限制。加之海外市场严重萎缩，需求锐减，国内客车制造行业出现市场需求不旺、销售增长乏力的局面，虽然这一局面在2010年得以改变，国内客车产销量大幅增长，但宏观经济波动对客车市场以及客车车身电子在内的零部件市场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2）国际汽车电子巨头在产品及市场方面的先入优势

目前几乎所有的国际汽车电子巨头都在中国市场大量开展业务。国际厂商利用其在核心技术、产品、全球化布局以及与国际主要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业务紧密合作等方面的优势，迅速占领了国内汽车电子市场，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市场占据显著市场优势，领先于国内相关企业，这对国内企业的市场空间形成了较大压迫，制约了国内企业的发展，国内汽车电子企业开拓市场面临较大挑战。

（五）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我国汽车电子行业在汽车工业蓬勃发展的带动下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和实力不断提升，少数企业已开始涉足汽车电子控制类核心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但由于我国汽车电子产品开发起步较晚，目前在整体技术水平上与国际先进水平尚有较大差距，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二）汽车行业的发展概况”相关披露内容。

由于我国客车行业形成了自主配套体系，客车车身电子控制技术成为国内企业在汽车电子控制技术上的突破口，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客车车身电子企业的主导产品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由于客车产品的购买、使用不受季节性等因素影响，客车车身电子行业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但客车销售量与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存在明显的正相关关系，因此客车车身电子行业会受下游客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而

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目前客车整车厂商纷纷建立了自己的全球采购体系，且车身电子产品方便运输、存储，因此客车车身电子行业不存在区域性特征。

（七）行业的经营模式

客车零部件行业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标配模式”，另一种是“终端模式”。

1、“标配模式”

所谓“标配模式”是指客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直接向客车整车厂商销售产品，通常会形成稳定批量销售供货的模式。

采用“标配模式”供货一般具有以下特点：（1）产品特点：批量较大、标准件；（2）售后服务：由于产品直接销售给客车整车厂商，因此面对最终用户的售后服务基本由客车整车厂商承担，零部件厂商直接承担较少。

“标配模式”下，客车整车厂商对单个批次的零部件产品需求量较大、产品型号相对稳定，其选择供应商时比较关注价格，“标配模式”下销售收入较为稳定，行业客户主要为客车生产企业。但大中型客车零部件配套“标配”产品仍有其特殊性，我国客车行业的显著特点是个性化定制生产，即使是“标配”的产品，尤其是汽车电子控制产品，经常需要根据整车厂为客户个性化特殊设计的要求而调整、更改产品部分功能。

2、“终端模式”

所谓“终端模式”是指车辆的最终用户向整车厂采购车辆时对车辆配置、技术要求等提出明确指定，零部件生产企业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或整车厂的模式。通常由最终用户采取招标方式确定零部件厂家，整车厂商根据最终用户的指定，定向采购零部件配套产品装配生产交付用户。产品销售具体操作方式包括两种：一种由最终客户与零部件企业签订合同，并向其支付货款，该方式很少；另一种是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企业签订合同或下达订单，由整车厂商将货款支付给零部件企业，该方式较为普遍。

采用“终端模式”供货一般具有以下特点：（1）产品特点：非标准件、批

量小、型号多、单价高；（2）技术特点：个性化设计、功能设计更改频繁、产品技术要求高；（3）售后服务：A、如最终用户与零部件企业直接签定购销合同并向其支付货款，则零部件企业单独对最终用户承担售后服务；B、如最终用户向整车厂商指定其购买的零部件产品，由整车厂商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并支付零部件价款，则售后服务同“标配模式”，即基本由客车整车厂商承担。

“终端模式”下，最终用户使用客车一般为商业营运目的，更为关注汽车零部件的品牌、性能、质量、售后服务的个性化、及时性、便捷性和完善性。最终用户一般规模较大、经济实力较强，但相对分散，多以招标或审核认证等方式确定供货关系，零部件产品单价较高、销售毛利率较高，行业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地公交公司、客运运输公司。

（八）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客车车身电子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元器件行业和塑料、金属制品行业，下游行业为客车整车制造业。

目前国内外电子元器件及塑料、金属制品行业发展形势良好，竞争充分，技术不断进步，供需关系平稳。从上游行业来看，公司所从事的客车车身电子产品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发展障碍。下游行业来看，国内客车制造业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但行业较为集中，宇通客车、金龙汽车等巨头占据了国内主要市场，其发展状况和产品价格直接影响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和产品售价。同时客车最终消费者对产品的各方面性能要求日趋提高，整车生产厂商为占领市场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改进原有产品，对车身电子产品的需求不断升级，这有利于本公司在车身电子行业的业务发展。

（九）行业的发展趋势

1、用综合集成控制技术解决系统问题

汽车电子技术已经从用单一技术解决特定问题阶段发展到用综合协调集成控制技术解决系统问题阶段。综合集成控制所追求的目标是实现对多个控制目标的统一协调控制，以全面提高整车的动力性、经济性、平顺性和稳定性。例如，底盘一体化电子控制技术融合了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驱动轮防滑技术 ASR、主动性前轮转向系统 AFS 和直接横摆控制 DYC 的功能；将发动机与自动变速器

进行一体化集成控制；对主动和被动安全技术进行集成控制等。

2、在分布式控制系统基础上的汽车控制网络化

目前，汽车上电控单元数量越来越多，甚至多达几十个。为了实现多目标的综合集成控制，需要建立一个处于最高级别的控制层，起全面综合协调作用，如整车控制器 VECU，通过全局优化的方法得到最佳整车控制效果。而以汽车分布式控制系统为基础的车载网络总线技术的应用，为整车综合集成控制提供了技术保证。

3、安全控制技术和汽车部件的智能化

随着信息技术和传感技术的快速发展，以事故预防为主要目的智能化安全控制技术应运而生。这类技术能够自动感知交通环境，提前对车辆的行驶安全状态进行判断，主动辅助驾驶员实现对车辆状态的控制，极大地提高了汽车行驶安全性。此外，随着芯片技术和车载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人们对车辆使用舒适性和操纵性能的进一步提高，越来越多的汽车部件出现了智能化的特征，如可以实现转弯随动功能的智能照明系统、具有自动温度调节功能的智能空调、具有自动记忆功能的全自动智能座椅、可实现全景视频的智能泊车系统、自适应巡航辅助驾驶控制、自动防撞控制等（资料来源：《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客车车身控制技术的领先者，公司产品在国内客车车身电子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誉。公司技术实力雄厚，拥有黑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目前拥有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公司自主开发的客车用中央处理器在国内率先实现客车电器智能化控制；公司自主开发的具有数据处理、存储、记录和管理功能的汽车行驶记录仪，率先在国内产业化推广，使我国汽车拥有了自己的“黑匣子”；公司行车记录仪产业开发项目被列为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公司基于柔性配置的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汽车轮胎压力温度无线监测系统产品达国际先进水平，彩色液晶仪表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是宇通客车、厦门金龙、苏州金龙、厦门金旅等国内主要客车生产厂商客车车身电子产品的主要配套商，据公司测算，公司配套渠道体系覆盖超过一半的国内客车生产企业，目前国内每年有超过三分之一大中型客车均装配有公司产品。

目前，公司主营产品包括 CAN 总线控制系统、控制器等产品，最近三年公司 CAN 总线控制系统和控制器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36%、83.19%、85.88%。

1、CAN总线控制系统销量

公司在客车车身电子控制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最近三年公司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销量分别为 29,924 套、29,566 套、33,826 套。

2、控制器产品销量

公司在控制器市场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最近三年公司控制器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198,610 个、169,266 个、156,324 个。

（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1、欧科佳（上海）汽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法国 ACTIA（欧科佳）公司成立于 1986 年，起源于雷诺汽车集团公司（Renault）的一家子公司，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中型跨国集团，总部设在法国南部城市图鲁兹（Toulouse）。ACTIA 集团公司在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和非洲的 15 个国家中共有 20 家子公司，年营业额超过 2.8 亿欧元，已成为在汽车故障诊断和商用车车载电子设备领域中的国际领先企业。欧科佳（上海）汽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是 ACTIA 集团公司在中国的独资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在上海成立。（资料来源：<http://www.actia.com.cn>）

欧科佳（上海）汽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是国内引进欧洲最新技术将局域网技术应用到商用车领域的先驱。在商用车 CAN 总线设备方面已经有近二十年的研发、生产经验，陆续开发了第一代 CAN 网络产品 ADB（Automotive Data Bus）、第二代 CAN 网络产品 MultiBus 系统、第三代的 CAN 网络产品 MultiBus II。同时，该公司为国内客车生产厂家开发的 R41 系列、18 米 BRT、25 米子弹头、6128

系列、6127 系列及双层车、机场摆渡车、混合动力系列、多种特殊用途车等车型提供 CAN 总线控制系统技术支持和产品支持。(资料来源：《中国汽车 CAN 总线市场研究报告》)

欧科佳（上海）汽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的调查，2010 年其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20%。

2、宁波市鄞州雪利曼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雪利曼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 CAN 总线、汽车仪表、传感器、汽车行驶记录仪等汽车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是我国汽车 CAN 总线、汽车仪表、汽车行驶记录仪专业化生产企业。公司通过了 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及汽车行驶记录仪 3C 认证，为国家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宁波市鄞州雪利曼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研发汽车 CAN 总线登记表系统、汽车行驶记录仪、数字式汽车传感器等系列产品，具有为微型车、客车、重型车、及特种专用车辆提供设计、开发、生产配套的能力，与国内外多家汽车生产商建立配套业务关系。(资料来源：<http://www.xueliman.com/cn>)

宁波市鄞州雪利曼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在客车领域主要的客户有：宇通客车、厦门金龙、厦门金旅、绍兴金龙、中通客车、桂林大宇、安凯客车、上海申沃、一汽无锡客车等；在卡车领域主要客户有：北汽福田欧曼重卡、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上海汇众、安徽华菱、洛阳彪马等；在工程及农业机械领域主要配套客户有：中国收获、迪尔佳联、柳工挖掘机、长沙中联等。2010 年，雪利曼共销售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在 4300 套，市场占有率达到 10% 左右。(资料来源：《中国汽车 CAN 总线市场研究报告》)

3、绍兴怡东仪表有限公司

绍兴怡东仪表有限公司是由绍兴仪表总厂、中国怡东汽车（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银基金彦展有限公司和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共同创办的大型合资企业，专业生产各种汽车仪表、汽车电器，产品已形成机械式、电气式、电子式三大系列多个品种规格；可为轿车、客车、轻型车、微型车、中型车、重型车、农用车、工程车以及各种特种车辆提供仪表设计配套。目前公司主要拥有的用

户有：一汽、二汽、重汽、航天、航空、兵总、北轻、江铃等全国主要汽车制造厂，部分产品远销海外。（资料来源：<http://www.cnautoparts.com>）

绍兴怡东仪表有限公司是国内客车仪表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4、浙江中科正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中科正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是2004年3月，由浙江正方控股集团、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和中科院专家共同出资成立的以生产汽车电子产品为主的高科技企业，是国内汽车总线控制系统及数字仪表生产的骨干企业。公司先后被评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科学院金华科技园骨干企业。（资料来源：<http://www.zkzf.com/cn>）

浙江中科正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现拥有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汽车电子研发中心一家，专业科研人员50余名，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1名、博士生导师2名、研究员6名。先后参与完成了“国家863项目”2项，成功中标了北京奥运纯电动公交车项目和北京奥运双源电动公交车项目。2010年中科正方客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销售约3,500套，市场占有率为8%左右。（资料来源：《中国汽车CAN总线市场研究报告》）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技术平台优势

公司根据汽车电子技术发展路径和技术创新的特点，将产品技术经验积累及技术平台建设提升至企业生存与发展的战略高度，视为企业竞争优势的根本。技术经验数据是指产品解决方案、控制算法模型、参数标定模型、典型电路、标准化工具化代码段，技术包等。我国汽车电子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这种需经长期实践积累获得的技术经验数据是国内汽车电子企业与国外先进企业在技术上的最大差距所在。公司技术经验积累实行制度化管理，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了控制模型数据库、研发工具数据库，把技术人员数年来研发实践形成的技术经验资料积累经过规范化提升整理，凝结为一个个的开发中间工具和技术包，保存于数据库中（目前已形成5,000余种各种技术模型及工具），供技术开发人员共享。开发人员进行产品开发时，借助公司中间工具和技术包可以快速以“搭

积木”方式设计产品，避免了大量重复设计劳动，大大缩短了产品研发周期，提高了新产品研发成功率，亦使开发人员基于公司技术平台开发的新产品技术水平不断超越老产品，形成了技术平台不断丰富—产品研发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技术平台水平不断提高的持续良性循环。公司技术平台的逐渐丰富和进步，保证了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传承和提高，对保持公司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和持续创新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2）核心技术优势

现代汽车电子控制技术正向网络集成控制方向发展，车载网络总线技术在汽车电子控制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以 CAN 总线技术为代表的车载网络平台产品已逐渐从单纯车身、底盘、发动机等独立局部网络控制发展融合为全车集成控制，进而为整车综合集成控制提供了技术保证。与国内一般汽车车身电子企业所不同的是，公司掌握了当代国际先进的汽车车身控制技术——CAN 总线控制技术，成为国内少数成功进入车身电子控制领域的企业，也使我国客车车身电子控制成为国内汽车电子控制领域中唯一以自主核心技术产品为主导的领域。

公司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品打破了外资企业同类产品对国内市场的垄断，在经历了多年的市场检验和不断优化升级，公司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品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了整车企业和最终用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

（3）品牌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知名汽车电子企业的直接竞争和自身的不断积累，在核心技术、差异化设计定制、质量一致性保证、持续稳定供货、技术支持保障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获得了客车生产企业和最终用户的高度认可，确立了显著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地位。公司成为宇通客车、厦门金龙、苏州金龙、厦门金旅等国内客车龙头企业的主配套商，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品中标装配国内最大的公交客车终端用户北京公交集团奥运会公交更新项目招标，建立了行业领先的品牌效应和技术声誉，“威帝”品牌逐步确立了国内客车车身电子控制领域的著名品牌。公司获得的业内荣誉如下：

荣誉授予单位	荣誉内容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城市客运	中国城市客运行业信用产品

分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亚运公共交通车辆技术保障工作先进单位
宇通客车	2008、2009、2010 年度供应商年度质量奖、2012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2012 年度配件交付奖
厦门金龙	优质供应商
厦门金旅	2006、2008、2009、2010、2011 年度优秀、合格供应商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优秀供应（配套）商
安徽安凯	2013 年度战略供应商、2013 至 2014 年度合格供应商、2013 年技术创新奖
福田欧 V 新能源客车分公司	2010 年度质量贡献奖
欧辉客车	2013 年度北京公交项目优秀合作奖

(4) 市场客户优势

由于客车行业存在严格的配套供应商准入机制，配套整车企业的数量优势成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方面。公司是宇通客车、厦门金龙、苏州金龙、厦门金旅等国内主要客车制造厂商车身电子产品的主配套商，公司配套渠道体系覆盖超过一半的国内客车生产企业，目前国内每年超过三分之一的大中型客车新车均装配有公司产品。公司产品终端用户从 2008 年北京公交集团一家发展到超过 50 家国内优质公交、客运公司。公司前述客户综合实力较强、品牌信誉优良，是大中型客车车身电子行业的优质客户，由于国内客车生产集中度较高，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垄断了行业内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盈利的稳定性、连续性和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提供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5) 技术支持保障优势

客车行业由于产品小批量、个性化设计定制生产、产品功能设计更改频繁等特点，对配套企业的技术支持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要求很高。根据整车企业需求，灵活、快速、可靠地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及对最终用户服务的快速响应能力，是客车电子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目前在主要客户区域设有 12 个办事处，配备技术工程师负责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并在全国建立了 31 处配件销售服务网点，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

(6) 产品种类系列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比较完整的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线，产品涵盖总线控制系统、仪表、控制器（ECU 控制单元）、传感器等类别数十个品种的车身电子产品，基本涵盖了客车车身电子控制领域，形成了系统配套能力，这使得整车制造企业简化了其相应的管理环节和技术测试流程，避免了由

不同配套企业供应产品的兼容问题，有助于保证整车性能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更有利于整车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售后服务。产品种类系列较为齐全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市场竞争优势。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公司技术实力、研发投入与国际领先水平尚有明显差距

公司所处的汽车电子控制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很高的技术含量和技术门槛，公司虽然在客车车身电子控制领域已占据国内市场主导地位，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但市场容量更大的卡车车身控制市场公司刚刚切入，乘用车车身控制领域尚未涉及，公司整体技术实力与博世、德尔福、电装、欧科佳等国际汽车电子巨头相比，尚存在巨大差距。同时公司目前的研发投入规模相对较低，与国际行业巨头相比差距较大，在嵌入式软件及控制系统核心技术开发及产品定型过程中，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难以支撑大规模的研发投入，致使对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及产品更新换代升级的投入相对受到制约。这不利于公司的技术进步，也将使公司未来同国际竞争对手在客车、卡车车身控制领域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资金与产能不足

目前虽然公司在客车车身控制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但是公司资金实力、业务规模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尚存在巨大差距，公司目前的资金积累尚不足以支撑公司更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也无法迅速提高核心产品产能，因此资金瓶颈已经成为公司技术突破的严重障碍，同时也严重限制了未来公司向卡车及乘用车新市场领域的扩张。公司要实现跨越式发展，在汽车电子控制领域取得系列技术突破，顺利实施市场前景好、需求量更大的卡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的产业化，开拓卡车车身电子控制市场，迫切需要扩大融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

目前公司生产设备已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只能通过增加人工时来保证产品的正常供应。随着客车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现有产能难以保证公司客车市场客户的需求，更限制了公司开拓卡车车身控制市场，产能的不足已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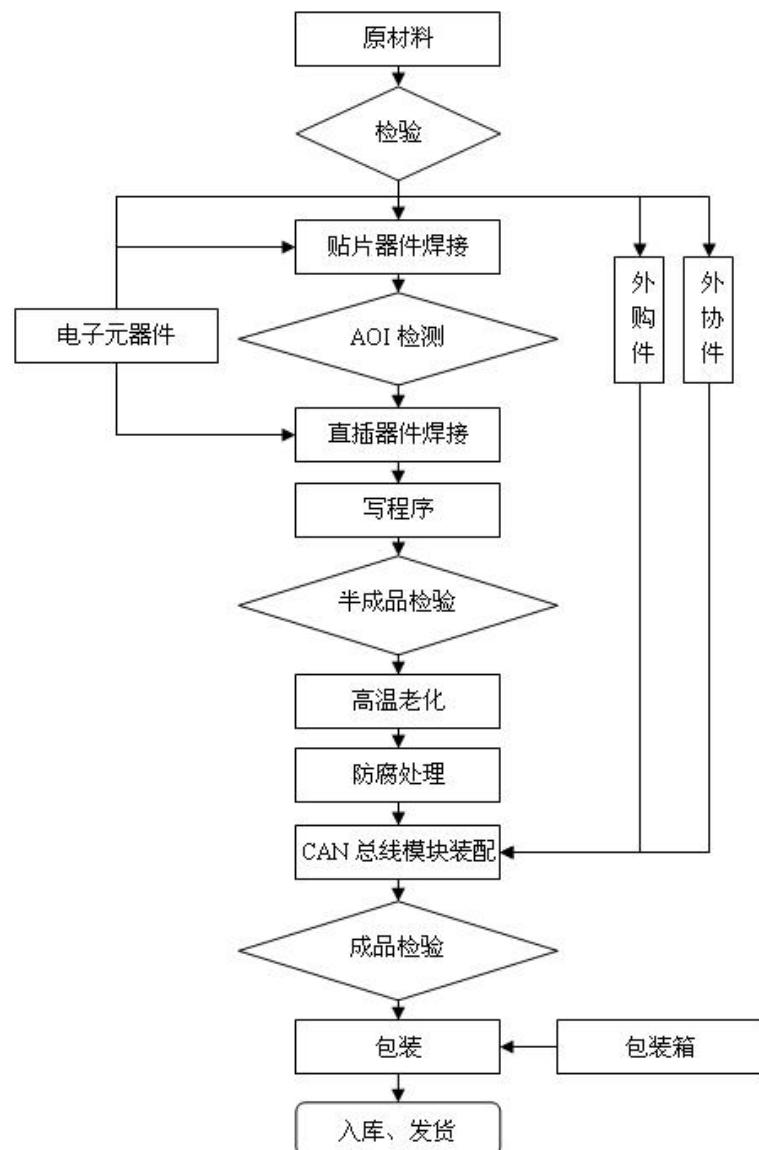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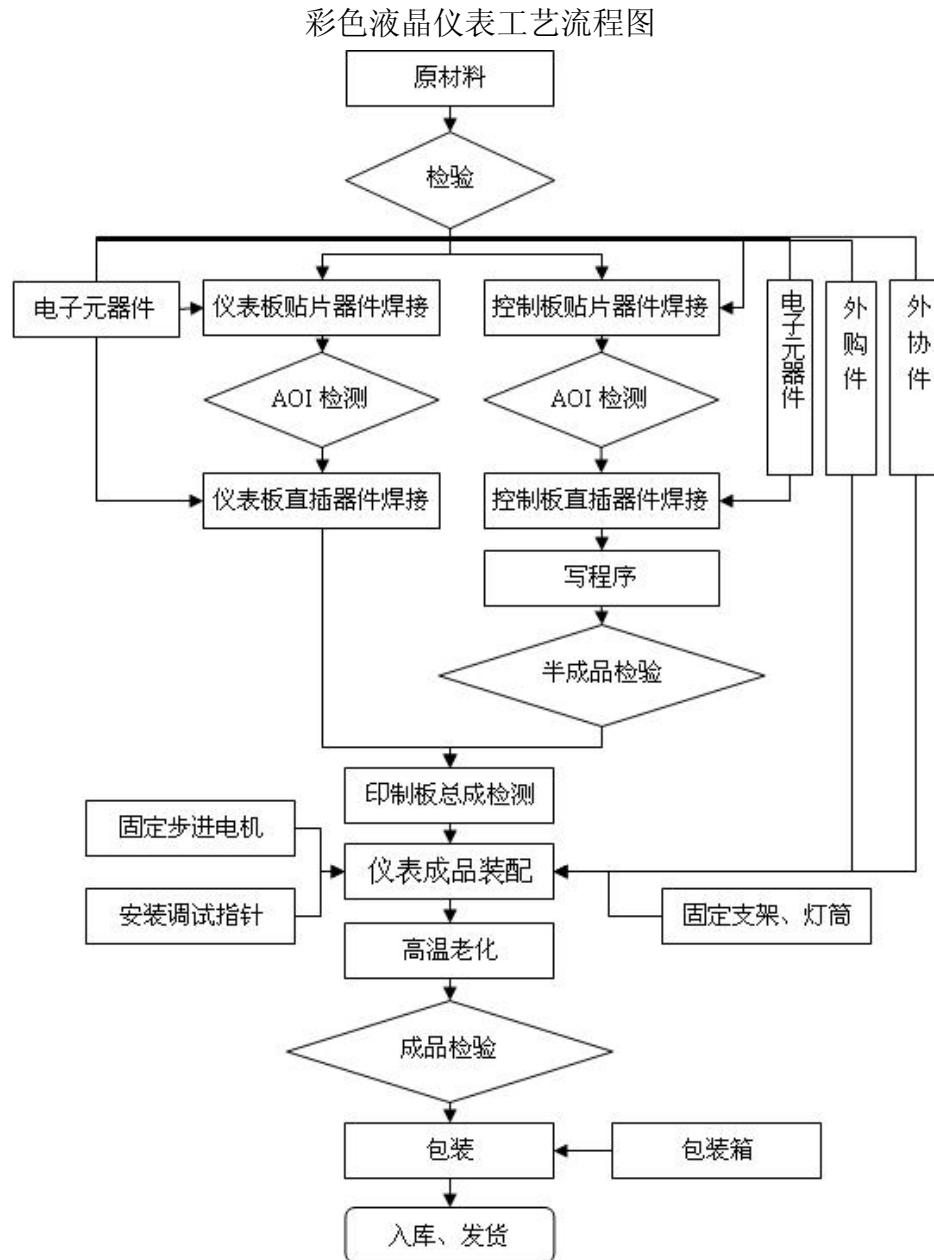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客车车身电子产品，主要产品及用途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CAN 总线控制系统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对供应商实施管理。公司原材料采购由技术部等部门配合采购部完成，其中技术部负责提供采购产品的技术资料，生产计划部负责提供生产计划，采购部负责采购过程的控制和实施及供方的选择、评价、管理等，质量保证部负责对入厂采购产品进行检验。

采购部首先按照《供方选择和确认控制程序》(Q/VT-G274.2-2006 企业标准)考核供应商资质，审查供应商质量一致性保证能力、稳定持续供货能力，

经评审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并根据供方的产品质量动态和采购产品入厂复验情况及时进行调整。采购部每 6 个月根据《供方业绩评估表》、《采购质量协议》对合格供方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决定供方级别，并把供方分 A、B、C 三个级别：A 级为优先供货，B 级为限制供货，C 级为整改验证有效后供货，整改期间停止供货，整改无效的取消合格供方资格。

公司原材料采购原则上只从合格供应商采购，重要器件、部件原则上保持 2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渠道。采购部按照《采购控制程序》(Q/VT-G274.1-2006 企业标准)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及质量协议，建立起相对稳定的采购渠道。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部接到的产品订单，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和制造车间生产能力，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技术部及工艺部提供技术和工艺指导文件配合实施生产，制造车间依据生产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加工生产，进厂原材料及部分外协加工部件由质量保证部负责进厂检验。

公司产品生产以流水线方式进行，生产过程按照《产品生产过程控制程序》(Q/VT-G275.1-2006 企业标准)严格执行。使计划、实施、协调与监控、作业准备、特殊过程确认和控制等涉及的所有人员、设备、原料、操作规范、生产环境等生产过程环节都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半成品及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工序或入库，由销售部根据客户要求和成品入库情况制定“出库单”，由物流部负责发货交付。

公司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生产主要经过：贴片器件焊接—直插器件焊接—写程序—高温老化—装配—成品检验—成品等程序，过程中间穿插过程检验等其它辅助工序，最后形成产成品。

其中“贴片器件焊接”采用的是“表面贴装”工艺技术，即 SMT 生产线，单条生产线由全自动锡膏印刷机（完成 PCB 板上的锡膏涂刷）—光学自动锡膏厚度检测仪（完成锡膏厚度等检测，目前生产无此工序，本次募投拟增加）—高精度贴片机模组（完成贴片元器件在 PCB 板上的定位自动表贴）—九温区回流焊机（完成贴片元器件的焊接）—AOI 在线光学检板机（完成贴片元器件焊

接质量检测）等串接而成的生产流水线；

“直插器件焊接”是指人工焊接生产线；

“写程序”是向产品硬件中写入特定功能的嵌入式软件；之后经“高温老化”等辅助工序进入“装配”工序，装配完毕产品成型后进入“成品检验”工序，完成性能技术参数检测合格后形成成品。

由于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产能瓶颈明显，目前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被充分利用。

（1）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产品部件主要是指公司提供加工图纸及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原材料委托外部企业进行加工定做的一种生产模式。公司外协加工部件主要为数目繁多的细小部件，如喷砂铝壳、线束、镀镍档圈、镀镍弹簧、电镀液位报警开关下壳体等，部件价值及加工费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不到0.25%，加工费定价均为市场价。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简况：

委托供应商		部件名称	数量(个)	加工费标准(元/个)	加工费(元)
2013年度	启东市汽车仪表部件厂	浮子组合	46,730	1.88	87,852.40
	永康博锐工贸有限公司	单针气压表盘	3,697	29.06	107,434.82
	哈尔滨三泳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喷砂铝壳	7,733	1.08	8,351.64
			6,242	1.09	6,803.78
合计					210,442.64
2012年度	启东市汽车仪表部件厂	浮子组合	43,392	1.88	81,576.96
	永康博锐工贸有限公司	单针气压表盘	2,495	29.06	72,504.25
	合计				154,081.21
2011年度	哈尔滨市星柏电子有限公司	线束	1,512	18.54	28,030.51
	哈尔滨三泳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喷砂铝壳	15,543	1.09	17,004.31
	哈尔滨卫东经贸有限公司	动密封块挂胶	1,120	0.85	957.26
	启东市汽车仪表部件厂	浮子组合	33,463	1.88	62,910.44

	合计	108,902.52
--	----	------------

由于公司外协加工部件细小，加工费用较低，一次加工会满足较长时间生产的使用，同时由于公司部分产品改型后，原使用的外协加工部件改由其他材料替代，而替代材料通过直接采购方式购买，因此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部件有一定差异。

(2)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地址	主要业务
哈尔滨市星柏电子有限公司	1995年	50万元	哈尔滨动力区学府路430号	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制造经销。计算机设备、芯片、线束接插件制造经销
哈尔滨三泳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1994年	50万元	哈尔滨市道外区东化工路6号	轻合金表面处理
启东市汽车仪表部件厂	1978年	-	江苏省启东市希士洪飞镇。	汽车仪表零部件
哈尔滨市精工电镀厂	1995年	60万元	哈尔滨市香坊区朝阳乡前进村	电镀处理
永康博锐工贸有限公司	2006年	200万元	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龙湖北路39号	五金、塑料、不锈钢制品，旅游休闲用品

除外协部件外，公司部分非标准化产品部件通过提出技术参数要求外购定制完成，如公司产品结构部件。

(3) 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与外协厂商均通过商业谈判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公司与外协厂商形成较好的合作关系。

由于公司外协业务规模很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很低，且均为较为常见的工序，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均通过商业谈判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协业务规模很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很低，且均为较为常见的工序，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公司委托加工规模很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很低，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3、销售模式

国内大中型客车零部件配套市场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标配模式”与“终端模式”，公司两种销售模式均采用。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配模式”

在客车整车厂商市场，公司采用“标配模式”。公司“标配模式”的主要客户有：宇通客车、厦门金龙、厦门金旅、苏州金龙、安凯客车、上海申龙、丹东黄海等客车生产企业。

“标配模式”的合同签订和结算方式为：客车整车厂商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并向公司付款。

(2) “终端模式”

在客车最终用户市场，公司采用“终端模式”。公司“终端模式”的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地的公交公司和客运运输公司，如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巴士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厦门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北京巴士旅游公司、苏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

“终端模式”的合同签订和结算有两种方式：①最终用户向整车厂商指定其购买的车身电子配套产品，然后由整车厂商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或向公司下达订单，由整车厂商将款项支付给公司。该方式非常普遍；②最终用户与公司签定购销合同并向公司支付货款，该方式很少。

公司标配模式和终端模式下产品销售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产品结构	客户结构	价格对比
标配模式	主要为局部 CAN 总线系统、控制器、仪表、传感器	国内各客车生产企业	同类产品通常终端模式下售价较高
终端模式	主要为全车 CAN 总线系统、总线控制单元	国内各地公交、旅游客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标配模式”与“终端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配模式	9,966.51	54.01%	9,727.66	62.84%	9,956.48	62.73%

终端模式	8,485.30	45.99%	5,751.17	37.16%	5,913.61	37.2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8,451.81	100.00%	15,478.83	100.00%	15,870.09	100.00%

2013年，受国家主推环境友好型新能源客车政策的刺激，全国各大公交集团采购新型公交车辆、更换原有车辆的力度大于往年，使得发行人2013年终端模式销售收入占比较往年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四）公司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CAN 总线控制系统	产量(套)	36,456	31,416
	销量(套)	33,826	29,566
	产销率	92.79%	94.11%
仪表	产量(个)	9,674	13,669
	销量(个)	9,450	13,965
	产销率	97.68%	102.17%
传感器	产量(个)	170,071	184,099
	销量(个)	162,467	179,958
	产销率	95.53%	97.75%
控制器	产量(个)	157,199	177,200
	销量(个)	156,324	169,266
	产销率	99.44%	95.52%

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组织生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率一直维持较高水平。同时由于公司对部分大客户产品销售采用寄售方式，根据客户客车整车产品的装车情况，确认产品销售的实现，因此根据合同生产的产成品不一定在当年全部实现销售。

公司寄售产品种类包括CAN总线系统、仪表、控制器、传感器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寄售方式销售的客户包括苏州金龙、宇通客车和厦门金龙，其中苏州金龙、宇通客车报告期内一直为寄售，厦门金龙于2011年10月开始寄售销售。由于寄售销售模式更加便于客车生产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因此多年来各客车生产企业相继将其用于实践，经与公司主要客户沟通了解并联系业内购销实际情况，截至目前我国客车行业龙头“三龙一通”中的三家（包括苏州金龙、宇通客车和厦门金龙）均已要求配套的CAN总线控制系统等产品供应商采

用寄售销售模式，寄售销售已逐渐成为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业务规模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寄售销售金额	8,611.79	46.67	7,257.55	46.41	6,472.29	39.46

2012 年度公司寄售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厦门金龙于 2011 年 10 月开始寄售销售，2011 年其寄售销售金额为 191.99 万元，而 2012 年厦门金龙寄售金额为 2,185.19 万元，扩大了寄售销售规模；且 2012 年苏州金龙、郑州宇通寄售总额分别为 2,114.12 万元及 2,958.24 万元，使得寄售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应提高。

2013 年，宇通客车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对宇通客车实现销售 3,602.84 万元，超过 2012 年全年公司对宇通客车的销售额 2,958.24 万元；2013 年公司对厦门金龙、苏州金龙实现销售额分别为 2,865.88 万元及 2,143.08 万元，使得寄售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在售产品（成本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CAN 总线系统	6,672,276.36	5,094,745.27	2,846,228.82
仪表	161,796.28	125,319.65	268,174.19
传感器	280,592.37	331,734.99	176,746.59
控制器	883947.24	694,010.29	990,679.34
其他	63,743.22	8,986.81	594.27
合计	8,062,355.47	6,254,797.01	4,282,423.21

与发货至客户验收后即确认收入等销售方式相比，寄售销售方式下，由于公司先将产品发送至客户仓库处，待每月收到客户提供的寄售清单时，才确认销售收入，因此在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之前，会产生存货项下的发出商品余额，增加资金占用；且会推迟营业收入确认、营业成本结转及销货款回笼的时点；此外，部分客户会对寄售商品收取仓存费，增加销售费用支出。

对本公司而言，第一，报告期各期末寄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428.24 万元、625.48 万元及 806.24 万元，占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7.33%、6.16% 及 10.64%，占用资金规模及与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均较小；

第二，由于寄售销售方式仅影响营业收入确认、营业成本结转及销货款回笼的时点，因此在持续稳定经营的情况下，寄售销售方式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金额影响较小；

第三，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少量仓存费，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很小。

综合以上分析，寄售销售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毛利率分析”相关披露内容。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

2011 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69,723,204.28	42.51
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2)	31,639,841.55	19.29
3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0,970,810.81	6.69
4	哈尔滨市风华工贸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方(注 3)	6,143,338.33	3.75
5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3,958,820.48	2.21
合计		122,436,015.45	74.65
2012 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619,651.01	38.89
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9,582,438.83	18.98
3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8,265,174.42	5.30
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4)	6,057,696.66	3.89
5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4,503,992.04	2.89
合计		109,028,952.96	69.94
2013 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381,373.41	37.60
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6,028,370.39	19.53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739,441.21	11.78
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76,679.23	4.38
5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7,223,047.54	3.91
合计		142,448,911.78	77.20

注：

1、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是公司的直接销售客户，公司与其下属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根据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均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为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下文提及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皆指公司对于以上客户的销售之和。

2、宇通客车于 2012 年年末成立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公司对宇通客车的销售包括对新能源客车分公司的销售。下文提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皆指公司对于以上客户的销售之和。

3、哈尔滨市风华工贸有限公司、哈尔滨风华日野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大庆分公司）、哈尔滨东之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故此处将公司对于此三家公司的销售合并统计。2010 年发行人仅对哈尔滨市风华工贸有限公司有销售，2011-2012 年对哈尔滨市风华工贸有限公司、哈尔滨东之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哈尔滨风华日野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有销售交易。

4、2010 年，公司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仅限于北京新能源客车分公司；2012 年 1-6 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客车分公司改名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且当期销售客户增加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汽车厂。下文提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皆指公司对于以上客户的销售之和。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86，以下简称“金龙汽车”）并不是公司的直接销售客户，由于金龙汽车是控股型公司，生产经营主要通过子公司进行，“三龙”是金龙汽车客车生产业务的主体，但“三龙”均为独立法人、独立核算，自主决策选择配套供应商，由于客车行业特点及“三龙”自身产品的差异，其对公司产品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需求差异明显，“三龙”均与公司进行独立的商业谈判，并独立签署相关采购合同或下达订单。因此，对公司而言，“三龙”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客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由于目前国内客车零部件“终端模式”下的合同签订和结算方式的行业操作惯例，客观上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通过客车整车厂商实现。虽然销售上体现为发行人对金龙汽车销售占比较高，但“终端模式”下零部件产品采购决定权在最终用户，且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终端模式”对金龙汽车的销售占比在 50%左右，如果剔除“终端模式”下通过金龙汽车实现的销售，发行人对金龙汽车的销售集中度将大大降低。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是由客车零部件市场配套销售模式决定的；客车零部件产品终端客户通过招投标等形式确定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商根据终端用户的指定，定向采购零部件配套产品并装配生产交付给用户。鉴于客车零部件产品的最终采购决定权在终端用户，因此，我们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无权益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CAN 总线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 CAN 总线产品收入比例
2013 年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974,346.85	33.9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2,045,846.76	20.9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039,730.97	13.7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957,465.75	5.20%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590,760.99	4.31%
	合计	119,608,151.32	78.17%
2012 年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655,110.90	32.96%
	郑州宇通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33,917.14	20.15%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8,259,743.65	6.8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73,854.75	4.88%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4,235,948.75	3.52%
	合计	82,660,336.18	68.71%
2011 年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456,137.82	39.5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3,216,151.15	20.20%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0,955,367.44	9.5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87,945.58	3.12%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3,400,823.50	2.96%
	合计	86,616,425.49	75.38%

控制器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控制器收入比例
2013 年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75,587.85	86.68%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59,378.64	1.9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5,299.14	1.88%
	嘉兴市纽曼机械有限公司	239,316.22	1.76%
	凯迈(江苏)机电有限公司	222,222.22	1.64%
	合计	12,751,804.07	93.87%
2012 年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85,298.65	90.66%
	北京金联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44,947.97	2.86%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38,809.43	1.54%
	嘉兴市纽曼机械有限公司	205,128.20	1.32%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72,444.43	1.11%
	合计	15,146,628.68	97.49%
2011 年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36,706.13	85.04%
	凯迈(江苏)机电有限公司	514,829.10	3.08%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368,211.95	2.20%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302,222.23	1.81%
	嘉兴市纽曼机械有限公司	204,957.25	1.22%
	合计	15,626,926.66	93.34%

仪表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仪表收入比例
2013 年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401,781.01	38.9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1,231.51	28.38%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462,878.63	12.86%
	厦门奇晟贸易有限公司	139,005.08	3.86%
	长沙蓝科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170.94	3.34%
合计		3,145,067.17	87.39%
2012 年	郑州宇通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2,367.77	41.6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7,188.79	34.12%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441,674.35	7.43%
	厦门奇晟贸易有限公司	185,356.55	3.12%
	广州市禾通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94,114.79	1.58%
合计		5,257,341.80	88.48%
2011 年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530,635.91	43.2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22,928.80	32.24%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801,996.57	6.27%
	徐州市新亚科技有限公司	344,841.84	2.70%
	厦门奇晟贸易有限公司	331,637.43	2.59%
合计		11,132,040.55	87.04%

传感器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传感器收入比例
2013 年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62,652.60	46.4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459,854.08	27.47%
	深圳市和通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228,756.35	2.55%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15,791.89	2.4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5,564.95	2.30%
合计		7,272,619.87	81.21%
2012 年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8,561.89	44.97%
	郑州宇通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3,604.99	25.18%
	深圳市和通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341,404.62	3.35%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253,985.68	2.49%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07,038.73	2.03%
合计		7,944,595.91	78.02%
2011 年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59,801.90	48.4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799,127.98	23.96%
	深圳市和通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409,904.35	3.51%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362,829.03	3.11%
	北京金联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23,378.80	1.91%
合计		9,455,042.06	80.94%

（五）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成本构成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是电子元器件，包括电阻、电容、二三极管、集成电路芯片等。公司电子元器件通常选择采购国内外知名品牌的汽车级器件，向国内外电子元器件供应商直接购买或从其指定国内代理商处采购。电子元器件行业是市场化充分竞争行业，元器件、技术平台选择余地充分，公司与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不存在垄断或贸易风险。

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供应有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原材料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电子元器件	76.83%	73.73%	72.02%
结构件	6.28%	5.54%	6.88%
总成件	1.77%	1.99%	2.36%
合计	84.88%	81.26%	81.26%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元器件、结构件、总成件等单位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电子元器件	0.63	0.64	0.69
结构件	0.41	0.31	0.33
总成件	24.54	24.16	24.03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3 年			
主要供应商	采购项目 (供应的商品种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总采购 金额比例 (%)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1,200.07	14.23
深圳市深博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液晶	725.35	8.60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487.39	5.78
大连奥飞电子有限公司	接插件	478.43	5.67
哈尔滨爱迪压铸有限公司	壳体	338.95	4.02
合计		13,230.19	38.31

2012 年			
主要供应商	采购项目 (供应的商品种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总采购 金额比例 (%)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638.66	9.42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604.80	8.92
深圳市深博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408.50	6.02
南京海之联商贸有限公司	继电器	282.74	4.17
上海松川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	267.17	3.94
合计		2,201.86	32.47
2011 年			
主要供应商	采购项目 (供应的商品种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总采购 金额比例 (%)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717.85	9.26
深圳市深博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液晶	605.96	7.81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520.94	6.72
一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载货车(注)	471.03	6.07
大连奥飞电子有限公司	接插件	343.11	4.42
合计		2,658.88	34.29

注：采购载货车主要是满足客户购买安装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卡车底盘的需求，因此公司首先向一汽采购卡车底盘，然后在底盘中安装卡车用 CAN 总线控制系统，最后整体销售给客户。由于卡车底盘单价较高，因此采购金额较高。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曾在哈尔滨锐科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德威帝电子有限公司占有权益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989,827.86	12,524,690.85	73.72
机器设备	7,815,226.33	4,733,748.26	60.57
运输设备	1,949,519.00	1,389,455.23	71.27
电子设备	1,170,532.27	564,103.11	48.19

其他设备	235,907.69	136,506.41	57.86
合计	28,161,013.15	19,348,503.87	68.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的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原值	7,815,226.33	7,778,546.84	7,645,542.38
累计折旧	3,081,478.07	2,299,523.75	1,508,787.64
净值	4,733,748.26	5,479,023.09	6,136,754.74

最近三年，公司机器设备、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和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机器设备原值		CAN 总线控制系统			
	金额 (万元)	增减幅度	产能		产品营业收入	
			数量 (套)	增减幅度	金额 (万元)	增减幅度
2011 年度或年末	764.55	98.74%	22,000	22.22%	11,237.01	36.04%
2012 年度或年末	777.85	1.74%	24,500	11.36%	11,322.44	0.76%
2013 年度或年末	781.52	0.47%	30,000	22.45%	14,487.58	27.95%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公司机器设备规模、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产能及营业收入均保持增长，但增长速度略有不同，这主要受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生产特点及产品结构的影响：一是随着公司产能不足的日益凸显和竞争对手的增加，公司客观上需要引进更加先进精密的机器设备用于生产；二是公司产品的产能和收入除受机器设备规模影响较大外，丝印、注塑、装配、焊接等生产工序均需要生产工人手工操作完成，对公司产品的产能和收入也有显著影响。三是产能和收入受产品结构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全车总线中优化升级产品的销售逐年增加，该类产品较其他全车总线，具有单位工时低，售价低的特点，等量的工时能生产更多的升级优化产品，报告期内该类产品产量占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量的比重分别为 27.28%，37.29% 和 54.46%，因此影响了报告期内的产能和收入。

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1 年，公司机器设备增加较多，产能及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主要原因为：2011 年公司 CAN 总线系统产品需求良好，公司当年引入较多

的先进精密生产设备以增加产能，例如当年购入三星高精度贴片机六台，原值合计 282.06 万元；当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由上年末的 384.69 万元增加至 764.55 万元，机器设备的大幅增加显著提升了公司产能，CAN 总线系统产能由 18,000 套增加到 22,000 套；由于本期引入设备多为单位价值较高的精密设备，且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释放产能均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当年产能的增加幅度显著小于机器设备的增长。同时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增加了生产工人工作时间，当期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销量及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②2012 年，公司机器设备同比持平，产能产量有所增长

主要原因为：2012 年，公司为应对市场需求，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优化升级产品的生产规模大幅增加，排产量占比达到了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品的 1/3，由于该类产品用较少模块实现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功能，相应的单位工时较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平均工时减少接近 50%，因此，公司单位时间内产品产出同比有所提高，2012 年 CAN 总线系统产品的产能由 2011 年的 22,000 套增加到 24,500 套。同时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相应调整了生产工人工作时间，使得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量由 30,335 套增至 31,416 套，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量及营业收入小幅增长。

③2013 年，公司机器设备同比持平，产能及收入有所增长

主要原因为：2013 年末，虽然公司机器设备规模较上年持平，但由于当年公司客户对 CAN 总线产品成套采购比例增加，相应减少了控制器、传感器等零散产品的采购，同时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优化升级产品凭借经济的售价和良好的功能，产销量继续扩大，产量占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量的比重达到了 54.46%，再加上 2013 年该产品单位工时继续降低，等量工时能生产更多的升级优化产品。因此在机器设备持平的前提下，2013 年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品的产能由 2012 年的 24,500 套增加到 30,000 套；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适当增加了生产工人工作时间，2013 公司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品产量由 2012 年的 31,416 套增长到 36,456 套，综合上述原因，当期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产量及营业收入均稳步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产量均保持增长，营业收入规模稳步增加，公司机器设备规模的增长与公司的实际经

营状况相适应。整体来看，公司产能、产量的增长与公司机器设备的规模增长相匹配。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综合机器设备的运转时间等因素，公司产能、产量的增长与公司机器设备的规模增长相匹配。

2、房屋及建筑物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 有权证号	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厂房	6,723.75	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002112 号	受让	工业仓储用房
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 1 栋	6,059.90	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002110 号	受让	办公
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 3 栋	3,900.96	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002109 号	受让	综合楼
香坊区衡山路 9 号 7 层 2 号	579.52	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002111 号	受让	办公
香坊区衡山路 13 号 1-2 号车库	89.65	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005174 号	受让	车库

为了满足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除了自有房产外，还在各地租赁房屋供各办事处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对外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地点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
1	吴小英	成都市金牛区蜀跃路 6 栋 2 单元 11 楼 2 号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	2,080.00
2	赵杰	苏州市东湖大郡二号楼 1601 室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3,325.00
3	朱国强	南京市玄武区墨香路 30 号墨香山庄 13 栋 304 室	2013 年 8 月 1 号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3,158.00
4	洪少毅	厦门市灌口镇双桥明珠小区 20 栋 301 室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6 月 29 日	1,850.00
5	郑颖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瑞江花园兰苑小区 8 栋 4 门 602 室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	2,900.00
6	柳丽霞	北京市海淀区万丰路 18 号院 2-2207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	5,500.00
7	白健	郑州市郑汴路 42 号院 5 号楼 6 室	2013 年 9 月 20 日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	1,750.00

8	陈云苑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骏景路 4 号 306 房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 日	4,000.00
9	孙维银	合肥市包河花园 A 区 3 栋 404 室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	1,500.00
10	郝书群	聊城市东昌府区阿尔卡地亚三期 1#1 单元 12 楼东户	2013 年 9 月 7 日至 2014 年 9 月 7 日	1,400.00
11	肖小凤	长沙市汽车西站旁广厦新苑 16 栋 609 号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	1,400.00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使用中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尚可使用年限（月）
1	注塑机	1	116,686.62	88,692.33	90
2	注塑机	1	223,527.36	121,458.58	64
3	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及操作系统	4	512,820.48	381,538.56	88
4	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及操作系统	1	129,914.53	46,769.32	19
5	离线型自动光学检查机及操作系统	1	136,752.14	14,222.38	4
6	无铅回流焊机	1	188,034.18	82,565.77	64
7	塑料注塑成型机	1	209,260.10	132,252.41	74
8	三星高精度贴片机	2	898,370.68	488,150.54	64
9	三星高精度贴片机	5	2,282,587.80	1,679,984.75	87
10	三星高精度自动贴片机	1	537,971.48	430,180.62	95
11	贴片机	1	583,434.28	331,390.82	66
12	半导体激光打标机	1	105,164.15	69,227.65	64
13	无铅热风回流炉	1	151,952.15	82,565.77	64
14	汽车电源干扰模拟系统	1	160,217.10	1,3421.6	4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1、注册商标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范围	有效期
VTI	3365429	测量仪器； 测量装置； 车辆测速器； 距离记录仪； 行车记录仪；	2004.2.7 至 2014.2.6（注）

		传感器；电磁阀；油量表；气压表；继电器（电的）（商品截止）	
VTI	9330719	自动计量器；亮灯的电指示牌；速度指示器；内燃机仪表；集成电路块；控制板（电）；声音警报器（截止）	2012.5.28至 2022.5.27

注：公司已委托北京科龙寰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商标总局申请该商标的续展，国家商标总局已于2014年2月21日予以受理。

2、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号	地理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哈国用（2010）第01000073号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北侧	25,888.02	受让	工业

3、专利

（1）已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2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电容电子式燃油传感器	发明	ZL200910135755.1	2011/1/5	威帝电子
2	一种测试 CAN 总线汽车仪表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ZL200910118720.7	2010/12/8	威帝电子 / 哈工大
3	基于 CAN 总线网络的车门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0910168107.6	2011/5/31	威帝电子 / 哈工大
4	一种汽车 CAN 总线车身控制系统中从站检测报文的生成方法	发明	ZL 200910138676.6	2011/4/13	威帝电子 / 哈工大
5	一种自动测试 CAN 总线控制模块的 I/O 引脚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ZL 200910001571.6	2012/5/23	威帝电子 / 哈工大
6	一种具有视频处理功能的车用彩色液晶仪表	实用新型	ZL 200920004425.4	2009/12/16	威帝电子
7	一种基于 CAN 总线和 LIN 总线的车身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920161209.0	2010/6/9	威帝电子
8	一种高精度干簧管式燃油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 200920148910.9	2010/1/27	威帝电子

9	电磁感应式车速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 200720117339.5	2008/7/9	威帝电子
10	一种车辆远程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920004408.0	2009/11/18	威帝电子
11	一种步进电机汽车组合仪表	实用新型	ZL 200920001298.2	2009/11/25	威帝电子
12	一种轮胎压力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920001299.7	2009/11/25	威帝电子
13	一种电子式无触点中央电器盒	实用新型	ZL 200920001300.6	2009/11/25	威帝电子
14	高精度线性燃油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 201220415017.X	2012/12/12	威帝电子
15	总线模块	外观设计	ZL 200830120119.8	2009/5/20	威帝电子
16	总线仪表	外观设计	ZL 200830120118.3	2009/6/17	威帝电子
17	总线组合仪表	外观设计	ZL 200930304337.1	2010/6/16	威帝电子
18	总线步进电机仪表	外观设计	ZL 200930304344.1	2010/6/16	威帝电子
19	步进电机组合仪表	外观设计	ZL 200930304343.7	2010/5/26	威帝电子
20	数字式彩色液晶仪表	外观设计	ZL 200930304345.6	2010/5/26	威帝电子
21	模拟式彩色液晶仪表	外观设计	ZL 200930305512.9	2010/6/2	威帝电子
22	线圈式组合仪表	外观设计	ZL 200930304339.0	2010/7/7	威帝电子
23	彩色液晶仪表	外观设计	ZL 200930304340.3	2010/5/26	威帝电子
24	通用总线模块（注）	外观设计	ZL 201030121811.X	2010/10/20	威帝电子

根据公司与哈工大于2007年1月6日签署的《科研技术合同书》，技术合作项目产生的任何专利归双方所有，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与合作项目有关的技术和产品。哈工大不得自行生产和销售与项目产生的专利技术相关的产品。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公司拥有免费使用权。

注：2013年1月16日，欧科佳针对发行人拥有的“通用总线模块”（专利号：ZL201030121811.X）外观设计专利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无效宣告请求书及附件；2013年1月31日，欧科佳提交了复审无效宣告程序补正书。欧科佳认为威帝电子的上述外观设计专利与其拥有的“一种CAN总线整车控制器”（专利号：200920073062.X）的实用新型专利相冲突。2013年12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第2167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发行人拥有的“通用总线模块”（专利号：ZL201030121811.X）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合法、持续地拥有外观设计专利“通用总线模块”；发行人资产完整、技术独立；发行人现有专利权技术皆为自行或合作研发，专利权不存在纠纷和侵权情况。

律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的取得真实、合法、有效，针对发行人拥有的“通用总线模块”（专利号：ZL201030121811.X）外观设计专利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其他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颁发日期	著作权人
1	彩色液晶仪表软件 V1.0	2010SR060290	原始取得	2010/11/11	威帝电子
2	基于柔性配置的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主站模块软件 V1.0	2010SR060388	原始取得	2010/11/12	威帝电子
3	基于柔性配置的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从站模块软件 V1.0	2010SR060389	原始取得	2010/11/12	威帝电子
4	威帝汽车处理器软件 V1.0	2011SR005321	原始取得	2011/2/9	威帝电子
5	威帝汽车后灯控软件 V1.0	2011SR005319	原始取得	2011/2/9	威帝电子
6	威帝汽车桥模软件 V1.0	2011SR005317	原始取得	2011/2/9	威帝电子
7	威帝汽车油量传感器软件 V1.0	2011SR005136	原始取得	2011/2/9	威帝电子
8	威帝汽车总线仪表软件 V1.0	2011SR005315	原始取得	2011/2/9	威帝电子
9	威帝汽车组合仪表软件 V1.0	2011SR005313	原始取得	2011/2/9	威帝电子
10	威帝汽车顶控软件 V1.0	2011SR008182	原始取得	2011/2/22	威帝电子
11	威帝汽车后控软件 V1.0	2011SR005713	原始取得	2011/2/11	威帝电子
12	威帝汽车缓速器控制软件 V1.0	2011SR005952	原始取得	2011/2/11	威帝电子
13	威帝汽车记录仪软件 V1.0	2011SR005711	原始取得	2011/2/10	威帝电子
14	威帝汽车开关软件 V1.0	2011SR005847	原始取得	2011/2/11	威帝电子
15	威帝汽车前灯控软件 V1.0	2011SR006663	原始取得	2011/2/14	威帝电子
16	威帝汽车前控软件 V1.0	2011SR006661	原始取得	2011/2/14	威帝电子
17	威帝汽车胎压传感器软件 V1.0	2011SR007077	原始取得	2011/2/16	威帝电子
18	威帝汽车胎压软件 V1.0	2011SR005712	原始取得	2011/2/11	威帝电子
19	威帝汽车中控软件 V1.0	2011SR006662	原始取得	2011/2/14	威帝电子
20	威帝 CAN 总线信息转换模块软件 V1.0	2012SR051267	原始取得	2012/6/15	威帝电子
21	威帝车速分配报警模块软件 V1.0	2012SR051208	原始取得	2012/6/15	威帝电子
22	威帝闪光继电器软件 V1.0	2012SR051274	原始取得	2012/6/15	威帝电子

23	威帝远程无线检测模块软件 V1.0	2012SR051307	原始取得	2012/6/15	威帝电子
24	威帝中央电器盒软件 V1.0	2012SR051275	原始取得	2012/6/15	威帝电子
25	威帝中央充气模块软件 V1.0	2013SR130995	原始取得	2013/11/22	威帝电子
26	威帝 GPS 转换模块软件 V1.0	2013SR131000	原始取得	2013/11/22	威帝电子
27	威帝 CAN 总线模块软件 V1.0	2013SR130906	原始取得	2013/11/22	威帝电子
28	威帝管理模块软件 V1.0	2013SR130868	原始取得	2013/11/22	威帝电子
29	威帝车门缓速器控制器软件 V1.0	2013SR130863	原始取得	2013/11/22	威帝电子
30	威帝刹车灯故障报警器软件 V1.0	2013SR132509	原始取得	2013/11/25	威帝电子
31	威帝速度控制器软件 V1.0	2013SR132507	原始取得	2013/11/25	威帝电子
32	威帝雨刮间歇控制器软件 V1.0	2013SR132412	原始取得	2013/11/25	威帝电子
33	威帝信号分配模块软件 V1.0	2013SR132504	原始取得	2013/11/25	威帝电子
34	威帝后雾灯控制器软件 V1.0	2013SR131975	原始取得	2013/11/25	威帝电子
35	威帝水位报警控制器软件 V1.0	2013SR136005	原始取得	2013/11/29	威帝电子
36	威帝冷却风扇模块软件 V1.0	2013SR137972	原始取得	2013/12/04	威帝电子
37	威帝 GPS 记录仪软件 V1.0	2013SR138050	原始取得	2013/12/04	威帝电子

5、软件产品登记证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威帝汽车彩色液晶仪表软件 V1.0 (彩色液晶仪表嵌入式软件)	黑 DGY-2010-0114	2010/12/27	五年
2	威帝汽车处理器软件 V1.0 (中央处理器、总线处理器嵌入式软件)	黑 DGY-2010-0115	2010/12/27	五年
3	威帝汽车从站软件 V1.0 (从站模块嵌入式软件)	黑 DGY-2010-0116	2010/12/27	五年
4	威帝汽车顶控软件 V1.0 (顶控模块嵌入式软件)	黑 DGY-2010-0117	2010/12/27	五年
5	威帝汽车后灯控软件 V1.0 (后灯控模块嵌入式软件)	黑 DGY-2010-0118	2010/12/27	五年
6	威帝汽车后控软件 V1.0 (后控模块嵌入式软件)	黑 DGY-2010-0119	2010/12/27	五年
7	威帝汽车缓速器控制软件 V1.0 (缓速器控制单元、缓速器电源开关嵌入式软件)	黑 DGY-2010-0120	2010/12/27	五年
8	威帝汽车记录仪软件 V1.0 (记录仪主机、记录仪显示打印模块嵌入式软件)	黑 DGY-2010-0121	2010/12/27	五年
9	威帝汽车开关软件 V1.0 (开关模	黑 DGY-2010-0122	2010/12/27	五年

	块嵌入式软件)			
10	威帝汽车前灯控软件 V1.0 (前灯模块控嵌入式软件)	黑 DGY-2010-0123	2010/12/27	五年
11	威帝汽车前控软件 V1.0	黑 DGY-2010-0124	2010/12/27	五年
12	威帝汽车桥模软件 V1.0	黑 DGY-2010-0125	2010/12/27	五年
13	威帝汽车胎压传感器软件 V1.0	黑 DGY-2010-0126	2010/12/27	五年
14	威帝汽车胎压软件 V1.0	黑 DGY-2010-0127	2010/12/27	五年
15	威帝汽车油量传感器软件 V1.0	黑 DGY-2010-0128	2010/12/27	五年
16	威帝汽车中控软件 V1.0	黑 DGY-2010-0129	2010/12/27	五年
17	威帝汽车主站软件 V1.0	黑 DGY-2010-0130	2010/12/27	五年
18	威帝汽车总线仪表软件 V1.0	黑 DGY-2010-0131	2010/12/27	五年
19	威帝汽车组合仪表软件 V1.0	黑 DGY-2010-0132	2010/12/27	五年
20	威帝 CAN 总线信息转换模块软件 V1.0	黑 DGY-2012-0091	2012/10/23	五年
21	威帝车速分配报警模块软件 V1.0	黑 DGY-2012-0092	2012/10/23	五年
22	威帝闪光继电器软件 V1.0	黑 DGY-2012-0093	2012/10/23	五年
23	威帝远程无线监测模块软件 V1.0	黑 DGY-2012-0094	2012/10/23	五年
24	威帝中央电器盒软件 V1.0	黑 DGY-2012-0095	2012/10/23	五年

六、发行人及产品获得的认证情况

序号	名称	荣誉或认证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1	威帝电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23000039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务局
2	威帝电子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黑 R-2010-0031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3	威帝电子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4	行车记录仪产业开发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2003EA671012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5	威帝电子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实施十周年优秀企业	-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6	基于柔性配置的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	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1-112-01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7	彩色液晶仪表	高新技术产品	01-A10008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委员会

8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	高新技术产品	01-A10009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委员会
9	彩色液晶仪表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10	三级汽车 CAN 总线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11	威帝电子	ISO/TS16949: 2009 认证	1211134377TMS	TUV SU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	汽车行使记录仪 VT-JLY280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认证)	2011031117000236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13	威帝电子	哈尔滨市产学研合作创新先进企业	-	中共哈尔滨市委员会/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的技术创新与研究开发情况

作为国内汽车车身控制领域的领先者，公司以推进国内汽车零部件领域核心技术突破和民族品牌为己任，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来引领行业发展。

（一）研发机构与研发团队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技术平台和技术开发团队。现有技术人员 138 名，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达 51.68%。研发团队专业结构覆盖汽车、机电、计算机、通信、自控、机械结构等多学科专业。公司研发机构主体为技术部，下设：研究一室，专注仪表类产品技术方向研究；研究二室，专注 CAN 总线系统技术方向研究；研究三室，专注 ECU 控制器及温度、压力、燃油、转速等传感器产品技术方向研究；项目管理室，负责产品研发流程管理、横向协调沟通、APQP（质量先期策划）流程管理监控；汽车电子工程实验室，负责产品型式实验、台架试验、试装试验。

公司产品研发实行项目管理制，采用 IBM 公司 DOORS（需求管理工具软件）、CLEARCASE（配置管理工具软件）等国际先进的研发管理工具软件，实现了产品研发流程化、多专业、多部门（包括用户）协同共进的研发模式。公司针对汽车电子产品高安全性、高可靠性及使用环境复杂恶劣等特点，重点加强产品研发试验测试等环节。汽车电子工程实验室配备了射频信号发生器、高低温交变热实验箱、汽车电源干扰模拟系统、汽车电火花干扰模拟台、静电放电发生器、震动试验机、盐雾腐蚀试验箱、频谱分析仪等设备，及自制满载、过载、高压等产品极端性能测试台架。通过严格流程化测试实验制度，使产品设计质量和效率得到了有效保证。

（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全车 CAN 总线系统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局部 CAN 总线系统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数字化彩色液晶仪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数字信号组合仪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5	胎压监测系统（TPMS）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	燃油监测系统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7	行车记录仪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8	中央电器盒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9	油量传感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0	转速传感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1	汽车远程无线监测系统	自主研发	小批试装
12	卡车 CAN 总线系统	自主研发	小批试装

（三）正在进行研发的技术和产品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要研发技术或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技术名称	项目来源	开发方式	技术目标
1	新能源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	自主立项	自主开发	国际先进
2	卡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优化升级	自主立项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3	混合动力整车控制系统	哈尔滨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合作开发	国际先进
4	汽车前照灯随动系统	自主立项	自主开发	国际先进
5	客车 LED 照明系统	自主立项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6	车联网汽车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	自主立项	合作研发	国内领先

（四）研发经费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经费支出的情况如下：

年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 143. 46	1, 095. 87	938. 09
营业收入（万元）	18, 451. 81	15, 588. 45	16, 400. 58
占比	6. 20%	7. 03%	5. 72%

（五）公司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主要举措

1、加强公司技术平台建设

技术平台始终是公司不断技术创新的基础。公司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的基础上，继续丰富核心技术经验数据，形成国内领先的研发技术经验数据库，提升技术平台和研发层次水平；继续加强硬件基础环境建设，建立 EMC 电磁兼容实验环境，引入 IAR EWARM 嵌入式系统开发工具软件、Altium Designer 电路板辅助设计工具软件、VECTCAST 仿真、代码测试工具软件等，并通过进一步完善企业技术标准等措施加强公司技术平台建设。

2、完善研发组织机构，提升研发团队专业素质

进一步细化公司研发组织机构各专项职能分工，加强项目过程控制、横向沟通协调，提高研发项目流程通畅性和效率。定期组织研发技术人员技术培训（每月至少一次），聘请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等科研机构专家及国际著名汽车电子元器件厂商（飞思卡尔、英飞凌等）工程师对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讲座，介绍交流汽车电子最新技术发展动态等，提升研发团队专业素质和技术研发的前沿性。

3、开展产学研技术合作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为主的同时，开展产学研联合开发，作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建设的重要补充。公司是哈尔滨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常务理事单位，通过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长期技术合作，建立汽车电子技术研究实验室，进行汽车电子相关基础技术的研发。在与宇通客车、金龙汽车等国内客车龙头企业良好业务合作的基础上，加强与其技术交流，深化参与其产品开发进程，进行协作研发，并根据产品、技术和市场的最新发展趋势

势，提早进行相关技术研发，领先市场推出创新性产品。

4、完善人才激励制度，调动技术人员创新积极性

继续实施项目考核激励制度，根据研发项目数量、复杂程度、完成质量、技术创新性等给予研发人员项目奖励，对于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创新点、典型电路、工具化代码段、技术专利、重点攻关突破等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特别奖励。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于 2003 年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08 年 5 月通过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ISO/TS16949:20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每年均通过 ISO/TS16949 监督审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前述质量管理体系控制产品质量。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质量控制不断完善并稳步提升。公司按照质量控制体系要求，从客户需求识别—产品质量先期策划—设计—性能测试—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检验—产品验证—包装储运—发货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监控。采用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质量记录等完整的四层文件指导和监督质量管理工作。采用 PDCA（策划、实施、检查、处置）循环持续改进原则形成完整质量闭环，来保证产品质量。

（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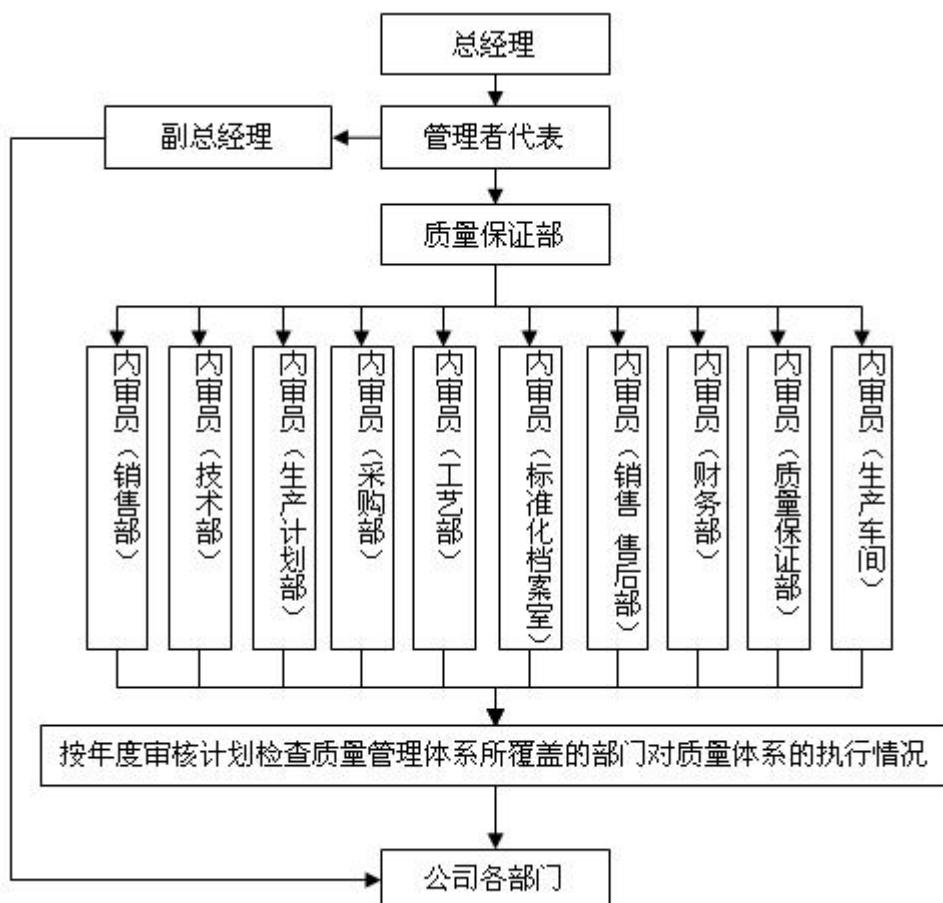
公司汽车电子产品种类较多，涉及的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有效性
1	GB/T2423-200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现行有效
2	GB/T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现行有效
3	GB/T17619-1998	机动车电子电器组件的电磁辐射抗扰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
4	GB/T17626-199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现行有效
5	GB/T18655-2002	用于保护车载接收机的无线电骚扰性的限制和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

6	GB/T 19056-2012	汽车行驶记录仪	现行有效
7	GB/T21437-2008	道路车辆——由传导和耦合引起的电骚扰第1部分	现行有效
8	QC/T413-2002	汽车电器设备基本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
9	QC/T727-2007	汽车、摩托车用仪表	现行有效
10	QC/T783-2007	汽车、摩托车用车速传感器	现行有效
11	QC/T823-2009	汽车摩托车用燃油传感器	现行有效
12	QC/T824-2009	汽车用转速传感器	现行有效
13	Q/VT 1-2006	汽车 CAN 总线系统	现行有效
14	Q/VT2-2006	轮胎压力监测系统	现行有效

(三) 质量保证组织机构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公司质量保证部负责编制《年度内部质量体系审核计划》，管理者代表任命审核组长及审核组成员，组成审核组。审核员通过交谈、查阅文件、检查现场、收集证据，检查各部門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及时、详细地记录现场观察的结果。被审核部門按照审核组下发的《不符合项报告》组织有关人员制定纠

正措施并经审核员认可后实施。审核组对纠正措施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纠正措施完成后，审核员对纠正措施情况进行验证。

（四）质量控制措施

1、预防管理措施

公司运用质量管理工具在各阶段预防不合格品产生。产品策划阶段采用 APQP（质量先期策划）方法有计划针对性落实客户需求，从原材料供应、产品设计、制造、到交付客户等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密切跟踪各阶段时间进度情况。产品批量生产前采用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方法，使样品和产品相关资料得到客户确认。生产过程中采取 SPC（统计过程控制）方法预防和减少不合格品产生。产品出厂后采用 8D 方法解决反馈故障，预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公司按照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采用体系审核、过程审核、产品审核三个层次的审核手段，持续改进公司质量保证体系。

2、可追溯性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产品档案管理制度，从原材料采购入库开始由 ERP 系统记录供应商、批次号、日期、数量，加工成品的出厂记录、生产批次、生产日期、生产班组及产品过程的故障情况，形成产品质量管理闭环，使每道工序、每个员工不生产不合格品，不流转不合格品。

3、检测试验管理

公司按照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实验室质量保证体系。各种仪器设备每年定期送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理化计量中心（具备国家检测校准资质）校准，有效地保证了仪器设备的可靠性。

（五）质量控制的效果

公司通过实施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制度和措施，产品质量达到了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获得的业内荣誉如下：

荣誉授予单位	荣誉内容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城市客运分会	中国城市客运行业信用产品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亚运公共交通车辆技术保障工作先进单位
宇通客车	2008、2009、2010 年度供应商年度质量奖、2012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2012 年度配件交付奖
厦门金龙	优质供应商
厦门金旅	2006、2008、2009、2010、2011 年度优秀、合格供应商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优秀供应（配套）商
安徽安凯	2013 年度战略供应商、2013 至 2014 年度合格供应商、2013 年技术创新奖
福田欧 V 新能源客车分公司	2010 年度质量贡献奖
欧辉客车	2013 年度北京公交项目优秀合作奖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生产经营。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振华先生除了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通过控股或参股等形式投资其他企业，也未在其他企业任职。因此，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振华、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陈仰民、陈庆华、刘国平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白哲松、吴鹏程、王树勤、陈震、黄志洁、崔建民、田梦秋、袁树明、吕友钢、郁琼于 2011 年 5 月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威帝电子及/或威帝电子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威帝电子及/或威帝电子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除非不再为威帝电子实际控制人、股东或担任相关职务，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威帝电子、威帝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4 年 3 月再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如有）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威帝电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威帝电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威帝电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威帝电子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威帝电子，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威帝电子。

(5)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威帝电子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威帝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陈振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53%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陈仰民	其他主要股东	13.92%
陈庆华	其他主要股东	13.92%
刘国平	其他主要股东	9.64%
哈尔滨捷讯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外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振华在报告期外曾控制锐科计算机和中德威帝两家公司，2009年上半年，陈振华将持有的上述两家公司股权进行了转让，上述两家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锐科计算机和中德威帝无任何交易。锐科计算机和中德威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披露内容。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支付报酬

本公司向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人员及在公司任职的其他关联人员支付报酬，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披露内容。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二）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其他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陈振华发生受让专利权申请交易：2009年5月12日，陈振华、哈尔滨工业大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一种汽车CAN总线车身控制系统中从站检测报文的生成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但该发明实为陈振华在本公司的职务成果，根据2011年4月12日陈振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转让证明》，该专利申请人变更为本公司和

哈尔滨工业大学。2011年4月13日该发明专利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0910138676.6，专利权人为陈振华、哈尔滨工业大学。2011年4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公司下发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上述专利权人由陈振华、哈尔滨工业大学变更为本公司和哈尔滨工业大学。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支付在公司任职的关联方报酬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交易。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问题进行了严格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5%以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 审议批准未达到第四十条(十六)款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总经理审批：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足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不足 0.5% 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含授信额度)、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如下：

(六)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作了明确定义，并在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除支付在公司任职的关联方报酬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交易。

八、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除支付在公司任职的关联方报酬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交易。未来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任期3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陈振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
白哲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
吴鹏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
刘国平	董事	男	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
王树勤	独立董事	男	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
陈震	独立董事	男	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
黄志洁	独立董事	男	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

1、陈振华，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毕业于黑龙江省交通专科学校汽运专业，1984年于吉林工业大学进修，学习汽车车身设计有关课程；1983年8月至1999年底先后任哈尔滨客车厂研究所工程师、研究室主任、研究所副所长；2000年7月创办本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白哲松，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系统工程专业，1987年8月至1991年1月任哈尔滨轴承厂生产处计划员；1991年2月至1999年2月任哈尔滨瑞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经理；1999年3月至2011年7月任哈尔滨捷讯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威帝有限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起，任威帝电子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威帝电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吴鹏程，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2002年，历任哈尔滨客车厂研究所技术员、研究室主任、副所长；2002年至2009年11月，历任威帝有限市场部经理、开发部经理、销售部经

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刘国平，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技师。1984年至1996年任哈尔滨标准件工业公司职员；1996年至2004年任哈尔滨华宇股份有限公司班组长；2004年至2009年11月，任威帝有限董事、注塑车间主任；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注塑车间主任。

5、王树勤，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79年8月至1984年4月任一汽集团哈尔滨变变速箱厂财务部主管会计；1984年5月至1994年3月任黑龙江省机械设备成套局财务部经理；1994年4月至1998年8月任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1998年9月至2009年10月，历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审计部经理，第四审计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黑龙江亿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陈震，男，194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1965年至1988年，历任黑龙江大学物理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黑龙江大学副校长；1998年至2010年任黑龙江省科技顾问委员会委员；现任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黄志洁，男，193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2年9月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1962年10月至1973年3月，任首都汽车公司技术员；1973年3月至1997年9月，历任北京市出租汽车公司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一场技术副场长、技术副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9年3月，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2年1月，任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崔建民	监事会主席	男	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
田梦秋	监事	女	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
袁树明	监事	男	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

1、崔建民，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程师。1987年7月至2000年4月，历任哈尔滨客车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9年10月，历任威帝有限生产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2、田梦秋，女，职工代表监事，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83年7月至2002年1月于哈尔滨化工四厂工作，先后从事生产车间技术管理、研究所产品开发及技术改造项目设计、施工等工作；2002年2月至2009年10月，于威帝有限从事质量管理工作；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质量保证部副经理。

3、袁树明，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年8月至2004年9月，历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公路处机务技术员、机务股长、机械队副队长、设备科副科长；2004年10月至2009年10月，历任威帝有限采购部经理、生产计划部经理兼制造一车间主任；2009年11月至2010年7月，历任公司生产计划部经理兼制造一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质量保证部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1、陈振华，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2、白哲松，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3、吴鹏程，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4、吕友钢，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至1985年3月，任职于牡丹江拖拉机制造厂；1985年4月至2001年1月，历任哈尔滨客车厂工艺室主任、工艺科长、工艺处长、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2002年5月至2003年3月，任长春维海客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威帝有限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郁琼，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3年至2005年，任哈尔滨市公路工程处第一工程公司会计；2005

年至 2009 年 11 月，任威帝有限财务部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 1、陈振华，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 2、白哲松，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 3、宋宝森，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至 2010 年，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一室主任、技术部经理，后于哈尔滨工程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1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负责公司产品研发、维护、升级和技术攻关等。
- 4、王晓明，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二室主任。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兼研发二室主任。负责公司产品系统分析、设计等。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本公司现任全体同事经由全体股东协商后一致提名，由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决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本公司现任监事崔建民、袁树明，经全体股东协商后一致提名，由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决议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现任监事田梦秋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建民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个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振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851.80	47.53
刘国平	董事	578.40	9.64
白哲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60.80	2.68
吕友钢	副总经理	64.20	1.07
吴鹏程	董事、副总经理	64.20	1.07
崔建民	监事会主席	38.40	0.64

2、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所披露的近亲属持股情况之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无变化。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陈振华	47.53
2	刘国平	9.64
3	白哲松	2.68
4	吕友钢	1.07
5	吴鹏程	1.07

6	崔建民	0.64
7	陈仰民	13.92
8	陈庆华	13.92
9	周宝田	0.64
10	李 滨	0.64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白哲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哈尔滨捷讯商务有限公司	50	50%	否

除上述情况及已披露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陈振华	董事长、总经理	59.17
白哲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3.97
吴鹏程	董事、副总经理	27.56

刘国平	董事	5.62
王树勤	独立董事	3.00
陈震	独立董事	3.00
黄志洁	独立董事	3.00
崔建民	监事	8.90
田梦秋	监事	6.61
袁树明	监事	8.57
吕友钢	副总经理	24.31
郁琼	财务负责人	17.38
宋宝森	技术总监	36.75
王晓明	技术部经理兼研发二室主任	21.42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专职领薪。在本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该单位职务
王树勤	独立董事	黑龙江亿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震	独立董事	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七、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本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协议》，合同对上述人员的职务职责、岗位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截止目前，上述合同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及“重大事项提示”中相关披露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1、报告期期初至 201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陈振华、白哲松、吴鹏程、刘国平、王树勤、陈震、黄志洁，其中独立董事为王树勤、陈震、黄志洁，董事会成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2、201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振华、白哲松、吴鹏程、刘国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树勤、

陈震、黃志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1、报告期期初至 2012 年 11 月 26 日，威帝电子监事会成员为崔建民、袁树明、田梦秋。

2、201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崔建民、袁树明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田梦秋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威帝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2010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如下方式获得有关信息：A、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获得以下文件的复制件：a、本人持股资料或公

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c、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d、公司章程；（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8）如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9）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10）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13）审议由董事会提交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临时提案；（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5）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A、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除外）；B、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C、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D、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E、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1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A、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B、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 5%以上；（17）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8）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9）审议股权激励计划；（20）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方式

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职权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7）审议批准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十五）款”规定的交易事项，并可授权总经理在听取经理班子成员意见的前提下，审批以下交易事项，并向下次董事会报告：A、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小于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B、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小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足 1,000 万元；C、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小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足 100 万元；D、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小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足 1,000 万元；E、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小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足 100 万元。（18）审议批准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十六）款”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总经理审批：A、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B、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足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不足 0.5%的关联交易。（19）审议批准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20）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

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议事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25 次董事会议，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职权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的财务；（2）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大会会议；（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7）依法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字。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

为完善本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的选举情况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中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三名独立董事由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王树勤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均无利益关系，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行职责所需的保障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3、独立董事制度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议，并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等内容，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

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2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其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及召集人。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树勤、陈震、陈振华，其中独立董事王树勤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薪酬及考核委员会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黄志洁、王树勤、白哲松，其中黄志洁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召开时间
1	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 2011 年年终奖金发放相关事项	2011 年 12 月 17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2012 年度年终奖分配方案	2012 年 11 月 26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制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2013 年度年终奖分配预案	2013 年 11 月 4 日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震、黃志洁、吴鹏程，其中陈震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经理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振华、白哲松、吴鹏程、刘国平、黃志洁，其中陈振华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成立至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最近三年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内部控制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3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立信对本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3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资 产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772,632.74	101,595,874.37	58,386,25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0,054,929.55	64,821,036.45	53,479,708.79
应收账款	48,658,967.16	46,918,044.13	28,993,102.95
预付款项	1,197,565.58	271,691.92	441,857.1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74,341.45	2,036,533.17	1,556,080.54
存货	49,069,337.63	40,704,988.65	38,896,69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66,427,774.11	256,348,168.69	181,753,698.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 348, 503. 87	19, 926, 873. 71	21, 449, 646. 7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 007, 743. 38	4, 136, 331. 06	4, 264, 918. 7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5, 661. 38	726, 776. 31	629, 194. 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 291, 908. 63	24, 789, 981. 08	26, 343, 759. 88
资产总计	290, 719, 682. 74	281, 138, 149. 77	208, 097, 458. 68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8,397,952.98	16,886,328.46	10,641,337.35
应付账款	27,259,887.34	26,972,441.68	23,611,125.97
预收款项	432,573.17	351,333.34	628,339.81
应付职工薪酬	13,988.57	43,363.57	46,566.57
应交税费	2,916,134.01	246,373.54	667,951.4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3,682.19	96,537.59	63,01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9,144,218.26	44,596,378.18	35,658,333.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91,267.00	3,571,467.00	869,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1,267.00	3,571,467.00	869,200.00
负债合计	64,835,485.26	48,167,845.18	36,527,533.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950,409.44	29,950,409.44	29,950,409.44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7,389,436.07	20,298,046.78	14,158,008.89
未分配利润	108,544,351.97	122,721,848.37	67,461,50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5,884,197.48	232,970,304.59	171,569,925.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884,197.48	232,970,304.59	171,569,92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719,682.74	281,138,149.77	208,097,458.68

(二) 利润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4,518,083.32	155,884,498.01	164,005,763.65
减：营业成本	82,650,917.93	74,071,348.18	77,652,615.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0,115.60	1,817,457.04	1,604,167.33
销售费用	11,524,643.07	8,248,460.58	8,157,064.25
管理费用	22,763,574.43	21,267,509.29	18,409,009.10
财务费用	-495,012.26	-269,292.47	-209,735.44
资产减值损失	1,578,091.14	1,598,915.63	1,601,558.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246,328.68	2,273,363.8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6,822,082.09	51,423,463.63	56,791,084.76
加：营业外收入	14,443,303.86	9,931,333.51	11,535,953.83
减：营业外支出	-	52,000.04	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81,265,385.95	61,302,797.10	68,326,738.59
减：所得税费用	10,351,493.06	-97,581.84	-116,886.97
四、净利润	70,913,892.89	61,400,378.94	68,443,625.5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18	1.02	1.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18	1.02	1.1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913,892.89	61,400,378.94	68,443,625.5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913,892.89	61,400,378.94	68,443,625.5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 806, 631. 12	151, 555, 898. 99	164, 665, 963. 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 247, 696. 86	7, 845, 877. 76	6, 501, 725. 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838, 117. 11	5, 303, 814. 23	6, 423, 203. 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 892, 445. 09	164, 705, 590. 98	177, 590, 892. 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 777, 881. 88	71, 287, 877. 59	91, 026, 578. 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 833, 158. 46	19, 072, 304. 94	19, 109, 266. 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 879, 685. 67	17, 473, 690. 80	15, 816, 075. 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60, 069. 65	15, 625, 581. 18	12, 207, 177. 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 650, 795. 66	123, 459, 454. 51	138, 159, 098. 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 241, 649. 43	41, 246, 136. 47	39, 431, 794. 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0, 000, 000. 00	238, 600, 000. 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 246, 328. 68	2, 273, 363. 8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 246, 328. 68	240, 873, 363. 8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 311, 219. 74	309, 882. 25	4, 465, 356. 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 000, 000. 00	238, 600, 000. 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 311, 219. 74	238, 909, 882. 25	4, 465, 356.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 108. 94	1, 963, 481. 62	-4, 465, 356.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 000, 000. 00	-	36, 000, 000. 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 000, 000. 00	-	36, 000, 000. 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00,000.00	-	-3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23,241.63	43,209,618.09	-1,033,562.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95,874.37	58,386,256.28	59,419,818.4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72,632.74	101,595,874.37	58,386,256.2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和后续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没有需要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因此没有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1) 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具体方法

根据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在实际经营中，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政策有如下三种方式：

①对产品寄售方式销售的，于每月收到客户提供的寄售清单后，按寄售清单所列的产品，向客户开具相应的发票，发行人按照开具的发票金额确认为销售收入。

入，如苏州金龙、宇通客车等客户；

②对于货到付款销售的，公司将产品发至客户，公司于收到客户提供的对账单或通过其他方式确认产品货到且合格后，发行人按照开具的发票金额确认为销售收入，如厦门金旅等客户；

③对款到发货的其他零散采购客户，于货物出库、取得发货单和运输方提供的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3）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针对寄售方式和货到付款方式的收入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通常情况下，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后，商品所有权上的所有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如大多数商品零售、预收款销售商品、订货销售商品、托收承付方式销售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

公司采用货到付款和寄售方式的销售方式，首先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物流或快递发货，在收到客户提供的对账单、寄售结算通知单或者通过电话通讯等方式确认产品到货且满足客户需求后，公司才开具发票，并按照开具的发票金额确认为销售收入。因此，满足该条件。

针对款到发货方式的收入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某些情况下，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企业只保留商品所有权上的次要风险和报酬，如交款提货方式销售商品、视同买断方式委托代销商品等。在这种情形下，应当视同商品所有权上的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采用交款提货的销售方式，即购买方已根据销售方提供的订货清单支付货款，发行人后将产品和发票交付物流或快递发货。在这种情况下，购买方支付货款并取得提货权力，说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虽然商品未实际交付，公司仍可以认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应当确认收入。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通常情况下，企业售出商品后不再保留与商品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表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应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收入确认的三种方式中，均为发货后才予以确认收入，通过检查相关合同条款，公司没有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或仍对商品可以实施有效控制，不存在如售后回购、售后租回等行为。因此，满足该条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企业在销售商品时，商品销售价格已经确定，企业应当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收入金额。如果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商业折扣、销售折让等因素，还应当考虑这些因素后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如果企业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延期收取具有融资性质，企业应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按照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或确认的订单，扣除给予其的商业折扣后，确定收入金额，并向购货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根据发票列示的不含税金额确认为收入。因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发行人销售的商品符合合同或协议要求，已将发票账单交付买方，买方承诺付款，通常表明满足本确认条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已按照该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货并将发票交付给买方，买方按合同或订单约定，有付款义务，因此，满足该条件。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销售商品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如库存商品的成本、商品运输费用等。如果库存商品是本企业生产的，其生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销售的商品均为本公司外购原材料后加工制造完成的，生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因此，满足该条件。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的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

	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年末对于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四）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等类。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	4.80%

机器设备	10 年	4%	9. 60%
运输设备	10 年	4%	9. 6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年或 3 年	4%	19. 20%或 32. 00%
其他设备	5 年	4%	19. 2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

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按法定使用年限摊销，软件按5年使用年限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

阶段。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十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

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公司适用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3%（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2%（注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2.5%（注3）

注1：2010年12月1日，公司被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黑R-2010-003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销售产品的嵌入式软件部分可以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即征即退税额=嵌入式软件销售额×17%-嵌入式软件销售额×3%。经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分别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650.17万元、784.59万元和1,124.77万元。

注2：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黑政发[2011]013号）规定，自2011年2月1日起，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注3：2008年11月21日，公司被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

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 GR200823000201。2008-2010 年公司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10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1230000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司被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黑 R-2010-0031。哈尔滨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证明》，依据财税[2000]25 号等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文件，批准公司“2011 年至 20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至 201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2013 年本公司分别取得哈尔滨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类减免税执行通知书》(哈地税开税备免通[2012]179 号)、(哈地税开税备免通[2013]150 号)，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税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的 50% 加计扣除。

1、企业所得税减免法律依据

根据“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第一条第六款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根据“财税[2000]2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中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中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软件企业可整体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增值税减免法律依据

根据“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

威帝电子于2010年12月1日获得由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黑R-2010-0031。威帝电子拥有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37项，软件产品登记证24项，上述软件产品均经过黑龙江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评测通过。

（1）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情况

威帝电子于2010年12月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经哈尔滨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2011年7月出具《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证明》批准，对威帝电子2011年至20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至201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威帝电子于2012年、2013年分别收到哈尔滨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哈地税开税备免通〔2012〕179号”、“哈地税开税备免通〔2013〕150号”备案类减免税执行通知书，允许威帝电子根据财税〔2008〕1号文件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政策。

（2）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情况

2011年12月16日，经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发行人获得2011年1月至10月嵌入式软件产品的增值税退税6,501,725.39元；2012年，发行人共获得2011年11月至2012年9月嵌入式软件产品的增值税退税7,845,877.76元。2013年，发行人获得2012年10月至2013年9月嵌入式软件产品的增值税退税1,124.77万元。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获得软件企业资质的认定，各项软件产品均通过了省级软件主管部门认可的评测机构的评测，并已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发行人满足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其中：企业所得税优惠已经取得了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已获得了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嵌入式软件产品的增值税退税。因此，发行人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风险，也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的调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威帝电子适用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合法根据，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4、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续报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1年10月17日取得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23000039，有效期为三年。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而无法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威帝电子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对高新企业认定资质的相关规定。威帝电子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已经通过，因而威帝电子不存在因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而无法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拨款单位	依据文件/合同	项目名称	收到拨款金额
2011年			
哈尔滨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公布2010年第四批专利资助拨款的通知》	市知识产权局专项补助	0.03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	哈科联[2011]3号	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	70.00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	哈开委发[2009]9号	开发区保增长促发展扶持资金	310.60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哈尔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哈经开委发[2011]17号	纳税先进奖励	10.00
哈尔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哈金融办呈[2011]119号	上市补贴资金	100.00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财指(企)[2011]394号	省专利技术专项资金	0.90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税[2011]100号、经哈经开国税局批准同意的《集成电路产品超税负返还申请审批表》	增值税返还	650.17
小计			1,141.70
2012年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黑工信科发[2011]570号	中小企业科技成果推广及应用奖奖金	1.50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	哈科联[2012]5号	市科技攻关项目经费	30.00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财指(企)[2011]645号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30.00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关于奖励2011年度获得国家专利权企业的通知》	国家专利权企业奖励	0.30
黑龙江省财政厅	财建[2012]258号、黑财指(建)[2012]237号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	400.00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税[2011]100号、经哈经开国税局批准同意的《集成电路产品超税负返还申请审批表》	增值税返还	784.59
小计			1,246.39
2013年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	2012年哈尔滨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计划任务(合同)书	市科技攻关项目经费	30.00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税[2011]100号、经哈经开国税局批准同意的《集成电路产品超税负返还申请审批表》	增值税返还	1,124.77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财指(建)[2013]428号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	500.00
小计			1,654.77

其中，2012年、2013年分别取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400万、500万，金额较大，上述两笔政府补助来源于公司已被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的2012年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具体补助项目的主要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领域	科技成果名称	科技成果获得年份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 统产能产业化	汽车电子控制	基于柔性配置的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	2010 年

以上项目承担单位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2]258 号), 对于上述项目, 按照《财政部 国家计委 科技部关于<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2]30 号)、《关于组织推荐 2012 年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财办建[2012]20 号) 等文件要求, 中央补助下达资金合计 1,400 万元, 于 2012 年下达 400 万, 2013 年、2014 年均拟补助 5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6 日, 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建)[2012]237 号) 向公司拨付 2012 年补助资金 4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 日, 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建)[2013]428 号) 向公司拨付 2013 年补助资金 500 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二) 负债变动趋势和构成分析”相关披露内容。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333 号”报告中, 经核验的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0,200.00	1,915,733.00	4,886,1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	2,246,328.68	2,273,363.87	-

融资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07.00	117,722.71	147,828.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5,441,935.68	4,306,819.58	5,033,928.44
所得税影响额	-680,241.96	-	-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4,761,693.72	4,306,819.58	5,033,928.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913,892.89	61,400,378.94	68,443,62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152,199.17	57,093,559.36	63,409,697.12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6.71%	7.01%	7.3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033,928.44 元、4,306,819.58 元和 4,761,693.72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35%、7.01% 和 6.71%，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大，未对公司经营成果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698.98	446.51	-	1,252.47
机器设备	10 年	781.52	308.15	-	473.37
运输设备	10 年	194.95	56.01	-	138.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年或 3 年	117.05	60.64	-	56.41
其他设备	5 年	23.59	9.94	-	13.65
合计		2,816.10	881.25	-	1,934.85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担保和暂时闲置的情况；亦不存在减

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权属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披露内容。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433.66	40.01	-	393.65
电脑软件	购买	15.38	8.26	-	7.12
合计		449.05	48.27	-	400.77

上述土地使用权位于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面积为 25,888.02 平方米，是公司目前主营经营场所用地。该土地使用权由公司于 2009 年以协议作价 1,000 万元自中德威帝购得，参照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会计处理，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德威帝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 433.66 万元作为入账价值。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哈国用（2010）第 01000073 号。公司按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时剩余使用年限 44 年 5 个月作为土地摊销年限。截至 2013 年末，该土地使用权摊余价值 393.65 万元。由于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应付票据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839.80 万元，均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票据。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725.99 万元，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等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40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薪酬政策提取尚未支付的职工教育经费。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291.61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353.34 万元抵消应交增值税-136.75 万元所致。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37 万元，主要为应付电费等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950,409.44	29,950,409.44	29,950,409.44
盈余公积	27,389,436.07	20,298,046.78	14,158,008.89
未分配利润	108,544,351.97	122,721,848.37	67,461,507.32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225,884,197.48	232,970,304.59	171,569,925.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884,197.48	232,970,304.59	171,569,925.65

（二）股本

股东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陈振华	2,851.80	47.53	2,851.80	47.53	2,851.80	47.53
陈仰民	835.20	13.92	835.20	13.92	835.20	13.92
陈庆华	835.20	13.92	835.20	13.92	835.20	13.92
刘国平	578.40	9.64	578.40	9.64	578.40	9.64
白哲松	160.80	2.68	160.80	2.68	160.80	2.68
王彦文	160.80	2.68	160.80	2.68	160.80	2.68
宿凤琴	154.20	2.57	154.20	2.57	154.20	2.57

冯 鹰	154.20	2.57	154.20	2.57	154.20	2.57
吕友钢	64.20	1.07	64.20	1.07	64.20	1.07
吴鹏程	64.20	1.07	64.20	1.07	64.20	1.07
周宝田	38.40	0.64	38.40	0.64	38.40	0.64
崔建民	38.40	0.64	38.40	0.64	38.40	0.64
李 滨	38.40	0.64	38.40	0.64	38.40	0.64
张铁军	25.80	0.43	25.80	0.43	25.80	0.43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报告期内，除原股东杨海云因病于 2013 年 9 月去世，其股权由其配偶张铁军于 2013 年 10 月依法继承外，公司股本结构未有变动。公司股本结构形成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三）资本公积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950,409.44	29,950,409.44	29,950,409.44
合计	29,950,409.44	29,950,409.44	29,950,409.44

1、2009 年 11 月 27 日，威帝电子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以威帝有限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96,882,036.62 元(中准审字[2009]1372 号审计报告)为基础，按 1:0.6193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36,882,036.62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09 年，公司购买中德威帝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参照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处理，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德威帝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将实际支付对价大于中德威帝账面价值的差额 6,931,627.18 元调减资本公积。

（四）盈余公积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158,008.89	6,140,037.89	-	20,298,046.78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298,046.78	7,091,389.29		27,389,436.07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金。

（五）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721,848.37	67,461,507.32	41,862,244.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13,892.89	61,400,378.94	68,443,625.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91,389.29	6,140,037.89	6,844,362.56
应付普通股股利	78,000,000.00	-	36,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544,351.97	122,721,848.37	67,461,507.32

2011年2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2010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以每股0.60元进行现金分配，共分配现金股利3,600万元。

2013年3月5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2012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以每股0.60元进行现金分配，共分配现金股利3,600万元。

2013年8月21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2013年6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以每股0.70元进行现金分配，共分配现金股利4,200万元。

十一、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1,649.43	41,246,136.47	39,431,79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108.94	1,963,481.62	-4,465,35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00,000.00	-	-36,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23,241.63	43,209,618.09	-1,033,562.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95,874.37	58,386,256.28	59,419,818.4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72,632.74	101,595,874.37	58,386,256.28

现金流量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相关披露内容。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年3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利润分配议案，每股分配现金股利1.25元（含税），该决议已经2014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一、东风襄樊（襄樊东驰）起诉威帝电子

2010年9月，襄樊东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襄樊市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本公司与东风襄樊仪表系统有限公司清偿拖欠的货款84.38万元及利息。后经本公司提交管辖权异议，该法院裁定本案移送至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审理。2011年10月25日，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010年11月4日，本公司86万元银行存款被襄樊市樊城区人民法院冻结，该款项已于2011年5月3日解冻。

二、威帝电子起诉东风襄樊

2010年12月，本公司向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东风襄樊仪表系统有限公司因提供产品质量问题，要求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60万元，并退回东风襄樊价值27.71万元的故障率高的货物，合计87.71万元。

2013年12月，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书，判决东风汽车电子（2013年9月，“东风襄樊”名称变更为“东风汽车电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本公司索赔款12.25万元，并将其在本公司处的产品收回。

东风汽车电子不服该判决，于2013年12月23日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该上诉已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出具二审判决。

上述未决诉讼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该诉讼案件背景及相关诉讼过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或仲裁事项”披露内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披露内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12. 31/ 2013 年度	2012. 12. 31/ 2012 年度	2011. 12. 31/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50	5.75	5.10
速动比率(倍)	3.68	4.84	4.01
资产负债率(%)	22.30%	17.13%	17.5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4%	0.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328.36	6,326.40	7,007.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5	3.88	6.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6	1.77	2.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91.39	6,140.04	6,844.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15.22	5,709.36	6,340.9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6	3.88	2.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5	0.69	0.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3	0.72	-0.0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
-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期间净利润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期间净利润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12、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各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8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9	1.10	1.10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6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3	0.95	0.95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42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0	1.06	1.06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元）	225,884,197.48	232,970,304.59	171,569,925.6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元）	227,427,251.04	202,270,115.12	161,348,112.87

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2009年11月公司进行整体股份制改制时，聘请了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120号”《关于哈尔滨威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资产评估采取了成本法作为资产评估方法，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总资产	13,332.02	14,223.03	891.01	6.68
总负债	3,643.82	3,643.82	0.00	0.00
净资产	9,688.20	10,579.21	891.01	9.20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2011年6月，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银信评核字（2011）第007号”《对《关于哈尔滨威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120号】的复核报告》，认为“被复核报告符合财政部企字（2004）20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及附件等法规的规定，评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基本符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等法规的要求，总体评估结果基本合理，可以接受”。

（二）购买中德威帝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及存货的评估

1、2009年5月，威帝有限与中德威帝签署《转让合同》，购买中德威帝位于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的土地使用权、地面建筑物。

(1) 2009年5月，哈尔滨金城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09年5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德威帝位于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的地面建筑物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哈金城评报字[2009]第224号”《哈尔滨中德威帝电子有限公司委托确认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价值原值 (万元)	成新率 (%)	评估价值净值 (万元)
1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0804328 号	6,723.75	705.99	100.00	705.99
2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0804333 号	6,059.90	636.29	100.00	636.29
3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0804334 号	3,900.96	390.10	100.00	390.10
合计		16,684.61	1,732.38	100.00	1,732.38

2011 年 6 月，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银信评核字（2011）第 005 号”《对《哈尔滨中德威帝电子有限公司委托确认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哈金城评报字（2009）第 224 号】的复核报告》，确认“被复核报告符合财政部企字（2004）20 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及附件等法规的规定，评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基本符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等法规的要求，总体评估结果基本合理，可以接受”。

(2) 2009 年 6 月，哈尔滨国源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6 月 26 日为估价基准日，对中德威帝位于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哈)国源(2009)(估)字第 214 号”《土地估价报告》。本次评估以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待估宗地的单价，评估结果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书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面积 (平方米)	总地价 (万元)
中德威帝	哈国用(2007) 第 24444 号	哈尔滨开发区 哈平路集中区 哈平西路北侧	工业	2053.11.27	25,888.02	1,009.63

2011 年 6 月，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银信评核字（2011）第 006 号”《对《土地估价报告书》【(哈)国源(2009)(估)字第 214 号】的复核报告》，确认“被复核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总体估价结果基本合理，可以接受”。

2、2009 年 4 月，威帝有限与中德威帝签署《设备转让合同》，向中德威

帝购买生产及研发设备共 25 台/套，双方协商作价 111.88 万元（不含税）。

2011 年 6 月，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重置成本法对上述设备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出具了“沪银信资评报字（2011）第 440 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部分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述资产在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委估资产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2,280,215.42 元，评估值为 1,414,742.00 元，评估减值 865,473.42 元，减值率 37.69%。”

3、2008年11月，威帝有限与中德威帝签署《存货购买合同》，向中德威帝购买存货一批，双方协商作价794.06万元。

2011 年 6 月，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市场法对上述存货进行了补充评估，出具了“沪银信资评报字（2011）第 439 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部分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述资产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委估资产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7,219,786.24 元，评估值为 7,790,149.93 元，评估增值 570,363.69 元，增值率 7.90%。”

十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相关披露。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除非特别说明，货币计量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众多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按相关程度进行逐级筛选，对比分析了其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技术特点和业务模式等方面，最终未发现与公司相似度较高的可比上市公司。同时，目前国内同行业公司无公开可获得的可供合理比较的财务数据，故本招股说明书中在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说明时未采取同行业公司对比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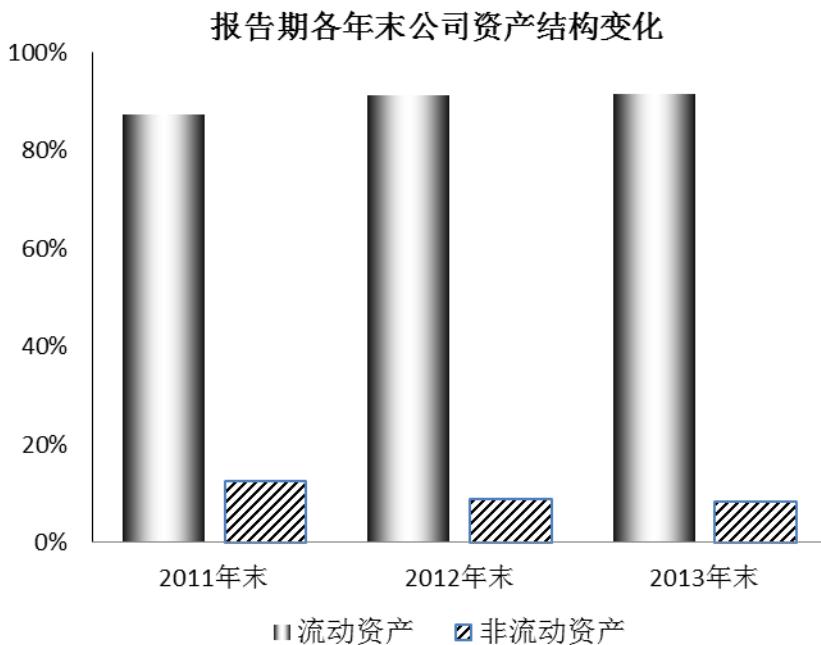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变动趋势和构成分析

1、总体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6,642.78	91.64%	25,634.82	91.18%	18,175.37	87.34%
非流动资产	2,429.19	8.36%	2,479.00	8.82%	2,634.38	12.66%
其中：固定资产	1,934.85	6.66%	1,992.69	7.09%	2,144.96	10.31%
无形资产	400.77	1.38%	413.63	1.47%	426.49	2.0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整体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1) 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0,809.75 万元、28,113.81 万元和 29,071.97 万元，2012 年、201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20%，主要得益于经营利润的积累。随着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以及客户良好口碑的逐渐积累，公司产品需求呈不断增长趋势，经营效益亦稳中有升。最近三年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20,075.79 万元，累计分配现金股利 11,400 万元，在给予股东投资回报后，资产规模仍实现持续增长。

(2) 资产流动性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分别 87.34%、91.18% 和 91.64%。资产流动性较强特点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发展阶段相决定的。

公司所处的客车车身电子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为提升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另外，公司产品个性化定制生产的较多，多品种、小批量产品特征比较明显，为满足行业及公司产品的特点，公司原材料采购和加工的数量及种类较多，因此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

随着汽车车身电子控制类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产品销量和经营规模将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日趋显现。为继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技术水平、增强自身综合实力，公司需要在未来几年加大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投资，预计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比例会逐步提高。为防范

流动性风险，公司会持续关注资产结构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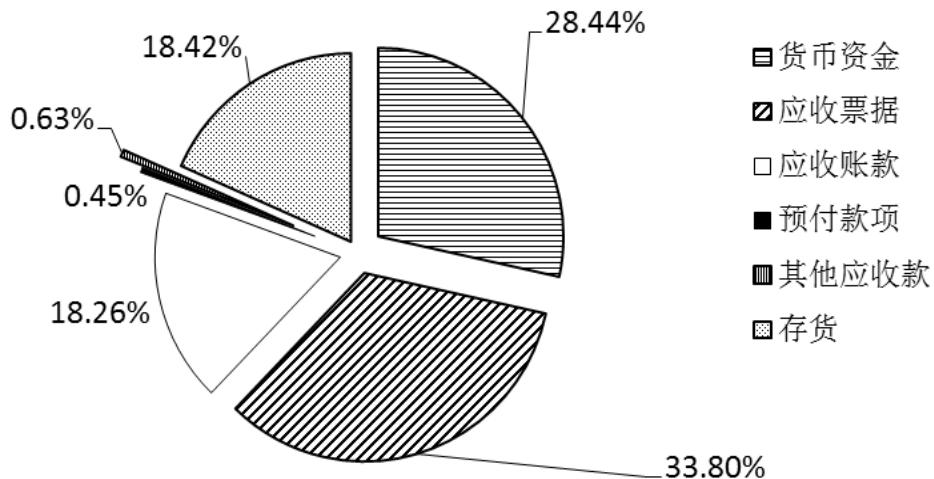
(3) 资产运营效率较高。近三年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包括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公司资产周转周期较短，资产营运能力较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和管理水平，未来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资产的管理，继续维持较高的资产运营效率。

2、流动资产构成及主要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577.26	28.44%	10,159.59	39.63%	5,838.63	32.12%
应收票据	9,005.49	33.80%	6,482.10	25.29%	5,347.97	29.42%
应收账款	4,865.90	18.26%	4,691.80	18.30%	2,899.31	15.95%
预付款项	119.76	0.45%	27.17	0.11%	44.19	0.24%
其他应收款	167.43	0.63%	203.65	0.79%	155.61	0.86%
存货	4,906.93	18.42%	4,070.50	15.88%	3,889.67	21.40%
总计	26,642.78	100.00%	25,634.82	100.00%	18,175.37	100.00%

2013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基本由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四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90%、99.10% 和 98.92%。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02	0.00%	0.14	0.00%	0.19	0.00%
银行存款	7,577.25	100.00%	10,159.45	100.00%	5,838.43	100.00%
合计	7,577.26	100.00%	10,159.59	100.00%	5,838.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838.63 万元、10,159.59 万元和 7,577.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12%、39.63% 和 28.44%。

201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1 年末增加 4,32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24.61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减少 2,582.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期公司一方面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24.16 万元，增加货币资金；另一方面分配现金股利 7,800 万元，减少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5,347.97 万元、6,482.10 万元和 9,005.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2%、25.29% 和 33.80%。近三年公司应收票据余额逐年增长，一方面公司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另一方面系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多所致。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小。

2013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2 年末增加 2,523.39 万元，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之一是当年公司对北汽福田收入同比增长 1,568.17 万元，主要发生在下半年，且账期到期基本使用票据结算，致 2013 年末公司应收其未到期票据相应增加 1,497.80 万元；此外，2013 年末应收厦门金龙、安徽安凯等客户的未到期票据亦随收入增长而相应增加，上述二者的期末应收票据合计同比增加 854.52 万元。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未到期已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72.00 万元；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3,188.78 万元，质押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3-7-19	2014-1-19	220,000.00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3-7-19	2014-1-19	237,911.8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7-22	2014-1-19	836,393.33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3-7-24	2014-1-24	3, 680, 000. 00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2013-7-30	2014-1-30	1, 623, 733. 30
诸城市方胜工贸有限公司	2013-8-20	2014-2-20	1, 000, 000. 0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8-22	2014-2-21	1, 532, 220. 7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8-22	2014-2-21	2, 190, 158. 81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3-8-26	2014-2-26	1, 200, 000. 00
菏泽富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3-9-16	2014-3-15	500, 000. 0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9-23	2014-3-21	5, 547, 345. 59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2013-9-27	2014-3-27	220, 000. 00
济源市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2013-10-17	2014-4-17	500, 000. 00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4	2014-4-23	1, 300, 000. 00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3-10-24	2014-4-21	1, 350, 000. 00
陕西欧萨伟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3-10-28	2014-4-18	500, 000. 00
蚌埠市通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3-10-28	2014-4-28	1, 700, 000. 00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13-10-30	2014-4-30	1, 900, 000. 00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3-10-30	2014-4-30	3, 750, 000. 00
苏州金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3-11-29	2014-5-28	2, 100, 000. 00
合计			31, 887, 763. 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 899. 31 万元、4, 691. 80 万元和 4, 865. 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 95%、18. 30% 和 18. 26%。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分类统计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5, 047. 24	98. 08%	4, 886. 40	98. 66%	2, 956. 89	95. 91%
1~2 年	84. 49	1. 64%	57. 69	1. 16%	90. 88	2. 95%
2~3 年	6. 86	0. 13%	7. 13	0. 14%	35. 12	1. 14%
3 年以上	7. 25	0. 15%	1. 92	0. 04%	-	-
合计	5, 145. 83	100. 00%	4, 953. 15	100. 00%	3, 082. 89	100. 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集中在 1 年之内，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②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对于与之有较为稳定合作关系的大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大部分能在3个月内收回，因此公司各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主要受当年第四季度收入的影响；另外，客户的回款情况也会引起年末应收账款金额的变动。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全年收入	18,451.81	15,588.45	16,400.58
四季度收入	5,517.91	5,134.63	4,656.70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145.83	4,953.15	3,082.89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四季度营业收入的比值	0.93	0.96	0.66

由上表可知，近三年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082.89万元、4,953.15万元和5,145.83万元，与四季度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0.66、0.96和0.93。

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1,870.2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四季度营业收入的增长：2012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减速以及财政预算资金等因素影响，部分市场客户需求放缓，部分终端客户采购产品品种有所变化，各主要产品收入均有所下降，此后国内大中型客车市场逐步复苏，客户需求随之释放，公司订单规模稳步增加，2012年四季度实现销售收入5,134.63万元，较2011年四季度增加477.93万元，同比增长10.26%；二是截至2012年末，公司主要客户充分利用信用期，提前支付赊销款较少：公司对主要客户“三龙一通”2012年四季度收入同比增长259.73万元，而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长1,493.74万元。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192.68万元，主要是2013年四季度收入同比增长的原因。

③公司给予客户的结算政策、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及报告期内的坏账损失情况

A、公司给予客户的结算政策

公司给予客户的结算政策具体如下：

- a、公司对如宇通客车、厦门金龙、苏州金龙等与之有较为稳定合作关系的大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信用期；
- b、对于其他零散采购客户，公司未提供信用期，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如山东齐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华亚曼车辆有限公司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未发生变化。

B、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中，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为1年以内，下表列示了公司2010年末-2012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回收期间分布		各期末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余额	回收率	余额	回收率	余额	回收率
		2,032.11		3,082.89		4,953.15	
2011年	1-3月	1,191.48	58.63%	—	—	—	—
	4-6月	645.90	31.78%	—	—	—	—
	7-12月	62.52	3.08%	—	—	—	—
	合计	1,899.90	93.49%	—	—	—	—
2012年	1-3月	0.59	0.03%	1,853.95	60.14%	—	—
	4-6月	—	—	919.40	29.82%	—	—
	7-12月	82.99	4.08%	125.66	4.08%	—	—
	合计	83.58	4.11%	2,899.01	94.04%	—	—
2013年	1-3月	—	—	—	—	3,294.48	66.51%
	4-6月	1.80	0.09%	50.83	1.65%	1,072.96	21.66%
	7-12月	—	—	—	—	434.48	8.78%
	合计	1.80	0.09%	50.83	1.65%	4,801.92	96.95%
至2013年末 累计回收		1,985.28	97.69%	2,949.84	95.68%	4,801.92	96.95%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能在3个月内收回，2010年末-2012年末的应收账款次年收回率均在93%以上，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小。

C、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情况

2011年，公司将2008年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江苏友谊汽车等客户的3.77万元欠款核销；2012年，公司将2009年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福州鹏达贸易有限公司等客户的30.04万元欠款核销。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损失。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A、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客户信用度较高，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风险

较小，公司结合上述情况，遵循稳健性原则，对应收款项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披露内容。

目前的上市公司中，没有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提供商，下表列出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分类，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与客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松芝股份（证券代码：002454）、万里扬（证券代码：002434）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松芝股份	万里扬	本公司
1年以内	5%	5%	5%
1~2年	10%	10%	20%
2~3年	30%	30%	50%
3~4年	100%	50%	100%
4年以上		100%	

（数据来源：松芝股份、万里扬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看出，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稳健，能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

B、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提取情况按账龄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47.24	252.36	4,886.40	244.32	2,956.89	147.84
1~2年	84.49	16.90	57.69	11.54	90.88	18.18
2~3年	6.86	3.43	7.13	3.56	35.12	17.56
3年以上	7.25	7.25	1.92	1.92	-	-
合计	5,145.83	279.94	4,953.15	261.34	3,082.89	183.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均在 95%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理想，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足额提取了坏账准备。

⑤应收账款客户构成分析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欠款余额合计 3,246.91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63.10%。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日期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账龄

			比例	
2013/12/31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739.80	14.38%	1年以内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33.92	14.26%	1年以内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602.38	11.71%	1年以内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95.80	11.58%	1年以内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75.02	11.17%	1年以内
	小计	3,246.91	63.10%	
日期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2012/12/3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172.24	23.67%	1年以内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70.41	13.53%	1年以内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633.04	12.78%	1年以内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320.96	6.48%	1年以内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94.55	5.95%	1年以内
	小计	3,091.20	62.41%	
日期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2011/12/31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980.22	31.80%	1年以内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70.96	12.03%	1年以内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2.86	5.93%	1年以内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4.75	5.67%	1年以内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150.17	4.87%	1年以内
	小计	1,858.96	60.30%	

由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客户多为“三龙一通”等大中型客车生产企业，该类客户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信用度高，赊销坏账风险很小。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存货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947.00	39.68%	1,574.48	38.68%	1,772.12	45.56%
产成品	1,251.39	25.50%	926.49	22.76%	453.83	11.67%
在产品	156.68	3.19%	238.01	5.85%	481.59	12.38%
发出商品	806.24	16.43%	625.48	15.37%	428.24	11.01%
自制半成品	736.13	15.00%	694.03	17.05%	745.37	19.16%
委托加工物资	3.86	0.08%	6.58	0.16%	3.02	0.08%

低值易耗品	5.63	0.11%	5.45	0.13%	5.50	0.14%
合计	4,906.93	100.00%	4,070.50	100.00%	3,889.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89.67 万元、4,070.50 万元和 4,906.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0%、15.88% 和 18.42%。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和自制半成品等构成，以原材料为主。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和总成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用于担保及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近三年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类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097.43	40.85%	1,679.17	39.56%	1,886.36	45.88%
产成品	1,291.75	25.16%	953.21	22.46%	510.08	12.41%
在产品	156.68	3.05%	238.01	5.61%	481.59	11.71%
发出商品	806.24	15.70%	625.48	14.74%	428.24	10.42%
自制半成品	773.28	15.06%	736.59	17.35%	796.56	19.37%
委托加工物资	3.86	0.08%	6.58	0.15%	3.02	0.07%
低值易耗品	5.63	0.11%	5.45	0.13%	5.50	0.13%
合计	5,134.87	100.00%	4,244.47	100.00%	4,111.34	100.00%

①年末存货余额较高，但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平均为 4,496.89 万元，其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各期末平均占存货总额 42.10%，此外各期末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发出商品平均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1%、17.26% 和 13.62%。

A. 近三年年末原材料平均余额为 1,887.65 万元，余额较高，原因如下：

a. 客户需求及产品特点决定公司期末原材料余额较高：客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个性化定制的特点，配套企业需根据客户的特定订单或需要对产品个性化设计、试制和生产，为满足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每年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规格型号均达 1,000 余种，同时公司产品是由一系列电子控制单元、嵌入式软件共同构成的复杂产品，不同的电子控制单元应用不同的功能模块，因此公司应用的原材料种类众多，报告期内每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均在 1,600 种左右，为保证生产，公司必须保证各种原材料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种类多导致原材料整体规模较大。

b. 大部分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决定公司存货需要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产品主要应用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原材料成本中电子元器件

的占比均在 80%以上，而公司生产所使用电子元器件大部分需自国外进口，采购时间自下单至到货一般在 8-10 周左右，最长可达 22-24 周；即使国内采购的电子元器件，如彩色液晶等也需要 2 个月左右，定制的线路板等 1 个月左右，可见大部分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且有可能遇到市场供应短缺，因此亦需要对原材料进行较多备货。综合考虑，公司期末对原材料储备 2-3 个月用量的安全库存，以防止短缺，保证生产，是合理的。

c. 规模采购降低存货购买单价的考虑：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采购量，例如 2013 年，公司自性价比比较高的供应商处采购结构件较多，以通过规模采购节约成本等。此外，电子元器件产品一般按厂家要求的最小包装采购，最小包装有的是 1000 个/包，3000 个/包。

B. 产成品：

a. 产品种类型号众多决定备货规模：为保证对客户及时足量供货，及防止客户临时增加采购量等产生的短缺，公司排产量通常会大于订单数量，而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型号众多，报告期内每年均达 1,000 余种，因此即使每种仅做少量的备货，都会使得期末产成品具有一定规模。

除 2009 年由于下半年客车市场从金融危机中逐步复苏，产成品等存货消化速度较快，期末余额较少外，2008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末公司产成品的余额分别为 470.24 万元、476.77 万元和 510.08 万元，规模平均在 500 万元左右。

b. 已根据订单生产完毕但尚未确认收入的产成品：该种情况各年均有所不同，如 2011-2013 年末，根据已有大额订单生产完毕但尚未确认收入的 CAN 总线产品金额分别为 92.22 万元、361.33 万元和 563.13 万元，这也是 2012 年、2013 年产成品余额增加较快的主要原因之一。

c. 加大旺销产品提前备货数量，满足下期销售的需要：2012 年以来，公司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优化升级产品需求旺盛，产销量增长较快，且因其部分模块通用性提高，公司可将部分该产品生产至产成品状态备货，因此在期末时点，处于产成品状态的 CAN 总线产品增加，也提高了期末产成品规模。

C. 自制半成品：

基于期后交货的需要：为实现快速响应市场，满足品种型号多、差异化、短交货期订单的需要，公司需要大量的半成品备货，根据历年生产的实际情况，

期末公司储备 1-2 个月用量的半成品，较为合理。

D. 发出商品：

寄售模式及采用该模式客户数量的增加影响了发出商品金额：由于公司对部分大客户的销售采用寄售模式，公司先将产品发送至客户仓库处，待每月收到客户提供的寄售清单时，才确认销售收入，因此在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之前，会产生存货项下的发出商品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寄售客户增加了厦门金龙，且对寄售的客户销售规模总体增加，因此期末发出商品金额逐年增加。

②存货余额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的构成以及变动的原因如下：

A.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构成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	1,384.89	66.03%	1,217.18	72.49%	1,526.01	80.90%
结构件	453.73	21.63%	215.70	12.85%	131.11	6.95%
总成件	25.20	1.20%	24.39	1.45%	19.93	1.06%
其他原材料	233.61	11.14%	221.89	13.21%	209.31	11.10%
合计	2,097.43	100.00%	1,679.17	100.00%	1,886.36	100.00%

公司产品采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和总成件等。其中，电子元器件包括贴片元器件、二极管、集成电路等；结构件为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的作用的构件，例如注塑件、屏圈等；总成件为具有一定功能的传感器总成等。其他原材料包括标准件、辅助材料、金属材料和化工产品等。

由上表，从期末原材料的金额上看，各期末原材料总额略有波动；从期末原材料构成的角度，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组成部分为电子元器件。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变动的原因具体如下：

i. 2012 年末，原材料较 2011 年末减少 207.19 万元，主要为电子元器件期末余额同比减少，抵消结构件余额同比增加的结果

a. 2012 年末，电子元器件较 2011 年末减少 308.83 万元，主要是当年电子元器件市场供应较为充裕，价格较为稳定并有下降趋势，公司相应降低了

采购量，使得期末存量相应减少；

b. 2012 年末，结构件较 2011 年末增加 84.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期为节约成本，公司自性价比比较高的供应商处采购从站壳体（全车 CAN 总线技术升级产品所采用）进行备货，使其期末余额占比相应提高，由于其单价较高，从而使得期末结构件余额有所增长。

ii. 2013 年末，原材料较 2012 年末增加 418.26 万元，主要为结构件和电子元器件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a. 2013 年末，结构件较 2012 年末增加 238.03 万元，主要是前述从站壳体增加 239.05 万元：一方面公司当年全车 CAN 总线技术升级产品需求量和销量持续快速增长趋势，为满足供应和规模采购节约成本而对从站壳体进行备货，期末结存的数量增加较多；另一方面，由于增加了钻孔工序及重开模具的费用，当年从站壳体的采购单价有所上升，亦使得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b. 2013 年末，电子元器件较 2012 年末增加 167.71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当年实际产销情况，为保证生产而相应增加了对彩色液晶等电子元器件的采购。

B. 自制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自制半成品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焊接件	675.66	87.38%	639.34	86.80%	725.35	91.06%
注塑件	97.62	12.62%	97.25	13.20%	71.20	8.94%
合计	773.28	100.00%	736.59	100.00%	796.55	100.00%

公司自制半成品由焊接件和注塑件构成。其中，焊接件为经过贴片机贴装贴片元器件、人工焊接直插元器件、并嵌入软件后的印制板总成，普遍应用于生产公司各主要产品；注塑件则为化工原料经注塑机加工，主要应用于生产公司产品的屏圈组件、壳体组件、上滑盖等构成部分。从期末自制半成品的构成上看，各期末自制半成品均主要为焊接件，注塑件占比较小。从金额上看，近三年末自制半成品的规模较为稳定。

C. 产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成品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CAN 总线产品	1,073.56	83.11%	758.27	79.55%	311.04	60.98%
仪表	18.79	1.45%	25.17	2.64%	24.32	4.77%
控制器	100.97	7.82%	87.37	9.17%	72.29	14.17%
传感器	66.82	5.17%	66.11	6.94%	74.25	14.56%
其他	31.61	2.45%	16.29	1.71%	28.17	5.52%
合计	1,291.75	100.00%	953.21	100.00%	510.0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末产成品主要由 CAN 总线产品、仪表、控制器和传感器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以上四大类产品金额合计占期末产成品的比例分别为 94.48%、98.29% 和 97.55%。近三年年末，仪表、控制器、传感器的期末余额变动较小，产成品余额的增长主要来自 CAN 总线产品的逐年增加，2010 年末、2011 年末 CAN 总线产品库存规模均在 300 万元左右，2012 年末、2013 年末 CAN 总线产品同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447.23 万元和 315.2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年末根据已有订单生产完毕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增加，其中 2012 年末、2013 年末根据大额订单完成入库的产成品金额分别同比增加 269.11 万元及 201.80 万元；二是 2012 年以来，公司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优化升级产品需求旺盛，产销量增长较快，且因其通用性提高，公司可将部分该产品生产至产成品状态备货，亦使得年末 CAN 总线产品规模逐年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产成品的规模和结构与公司产品的产销规模和结构相适应。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存货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跌价准备	占余额比例	跌价准备	占余额比例	跌价准备	占余额比例
原材料	150.43	7.17%	104.69	6.23%	114.24	6.06%
产成品	40.36	3.12%	26.72	2.80%	56.24	11.03%
自制半成品	37.15	4.80%	42.56	5.78%	51.19	6.43%
合计	227.94	4.44%	173.97	4.10%	221.67	5.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原材料、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提取或调整了跌价准备，提取或调整的主要原因有如下方面：

一是公司产品改型升级。由于技术进步及客车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个性化定制生产的特点，公司配套产品需要根据客户车型的改进等及时进行改

进设计生产。例如，2013 年公司成功推出 VT-ZB2711K（以下简称“2711K”）系列彩色液晶仪表，较原有产品 VT-ZB2711A（以下简称“2711A”）系列增加了仪表盘故障显示功能，更好地满足了客户需求，因此 2711K 上市后基本取代了 2711A，在 2711K 向 2711A 升级的过程中，原为生产 2711A 准备的原材料和生产的自制半成品即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另外，公司从规模经济考虑，也会将部分配套产品实际生产量大于单个订单的需求量，这样被改进淘汰及无后续订单的配套产品存在跌价风险，公司对该类产成品、以及专为此类产成品准备的原材料和生产的自制半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是公司始终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在研发过程中，部分自制半成品作为实验用的研发试制件，并没有最终市场，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有些在研究实验阶段不成功的产品及为此产品准备的原材料，不具备为公司取得直接收益的能力，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是有些原材料较易老化变质，影响产品可靠性。例如，部分电子元器件所应用的材料镀锡较易氧化，氧化后在焊接时会造成虚焊和焊接不牢，影响产品质量；为保障出厂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对老化变质等有质量问题的原材料及其生产的产品足额提取了跌价准备；

四是由外购原材料的质量问题而跌价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外购原材料有质量问题，影响到产成品的质量，公司对此部分原材料和生产的产成品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5.61 万元、203.65 万元和 167.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6%、0.79% 和 0.63%，占比很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及员工、办事处备用金借款，除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外账龄主要在一年之内。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1 末增加，主要原因为期末上市中介机构费用余额增加 48.65 万元。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30.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67.16 万元与员工备用金减少 36.68 万元相抵消。

报告期内，公司比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具体提取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7.16	3.36	85.33	4.27	131.71	6.59
1-2 年	48.65	9.73	129.42	25.88	38.10	7.62
2-3 年	129.42	64.71	38.10	19.05	-	-
3 年以上	38.10	38.10	-	-	-	-
合计	283.34	115.90	252.86	49.20	169.81	14.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4.19 万元、27.17 万元和 119.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0.11% 和 0.45%，占比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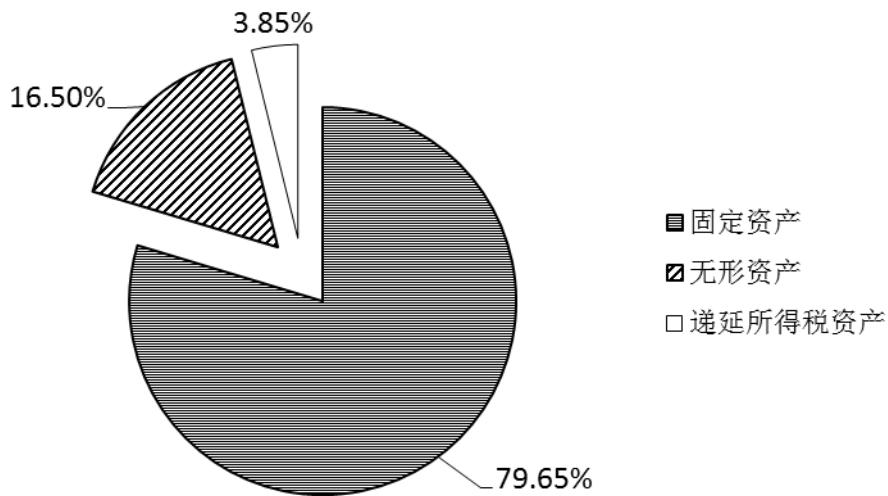
2011 年末、201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之内。2013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2 年末增加 92.59 万元，主要是公司当年为研究开发车联网汽车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项目，向受托方哈尔滨船大工程技术设计研究院支付研发经费 100 万元。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主要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934.85	79.65%	1,992.69	80.38%	2,144.96	81.42%
无形资产	400.77	16.50%	413.63	16.69%	426.49	1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57	3.85%	72.68	2.93%	62.92	2.39%
非流动资产总计	2,429.19	100.00%	2,479.00	100.00%	2,634.38	100.00%

2013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性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其中固定资产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机器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98.98	446.51	-	1,252.47	73.72%
机器设备	781.52	308.15	-	473.37	60.57%
运输设备	194.95	56.01	-	138.95	71.2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7.05	60.64	-	56.41	48.19%
其他设备	23.59	9.94	-	13.65	57.86%
合计	2,816.10	881.25	-	1,934.85	68.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252.47	64.73%	1,334.02	66.95%	1,415.12	65.97%
机器设备	473.37	24.47%	547.90	27.50%	613.68	28.61%
运输设备	138.95	7.18%	62.81	3.15%	72.78	3.39%
办公及电子设备	56.41	2.92%	29.77	1.49%	20.68	0.96%
其他设备	13.65	0.71%	18.18	0.91%	22.71	1.06%
合计	1,934.85	100.00%	1,992.69	100.00%	2,144.96	100.00%
占总资产比重		6.66%		7.09%		10.3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4.96 万元、1,992.69 万元和 1,934.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42%、80.38% 和 79.65%，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但其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分别为 10.31%、7.09% 和 6.66%，这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和发展阶段相适应。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项目	取得方式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433.66	40.01	-	393.65
电脑软件	购买	15.38	8.26	-	7.12
合计		449.05	48.27	-	400.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93.65	98.22%	403.43	97.53%	413.22	96.89%
电脑软件	7.12	1.78%	10.20	2.47%	13.28	3.11%
合计	400.77	100.00%	413.63	100.00%	426.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6.49 万元、413.63 万元和 400.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9%、16.69% 和 16.50%。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2.05%、1.47% 和 1.38%。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于 2009 年 8 月取得，位于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面积为 25,888.02 平方米的土地。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	所得税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3.77	15%	93.57
合计	623.77	15%	93.5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62.92 万元、72.68 万元和 93.57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30%、0.26% 和 0.32%，其所占比例很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4、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公司遵循稳健性原则，对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足额提取

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含其他应收款)	395.84	310.55	197.79
二、存货跌价准备	227.94	173.97	221.6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623.77	484.52	419.4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节“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科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节“存货”科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对固定资产提取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由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情形，故未对无形资产提取减值准备。

（二）负债变动趋势和构成分析

1、总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914.42	91.22%	4,459.64	92.59%	3,565.83	97.62%
非流动负债	569.13	8.78%	357.15	7.41%	86.92	2.38%
负债总计	6,483.55	100.00%	4,816.78	100.00%	3,652.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占比分别达到97.62%、92.59%和91.22%，其中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为主，公司有效利用自身较高的商业信用，节约了资金占用；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确认的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占总负债的比例较小。

2、流动负债构成及主要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839.80	48.01%	1,688.63	37.86%	1,064.13	29.84%
应付账款	2,725.99	46.09%	2,697.24	60.48%	2,361.11	66.21%
预收款项	43.26	0.73%	35.13	0.79%	62.83	1.76%
应付职工薪酬	1.40	0.02%	4.34	0.10%	4.66	0.13%
应交税费	291.61	4.93%	24.64	0.55%	66.80	1.87%
其他应付款	12.37	0.21%	9.65	0.22%	6.30	0.18%
流动负债总计	5,914.42	100.00%	4,459.64	100.00%	3,565.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预收账款，应收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占比很小。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064.13 万元、1,688.63 万元和 2,839.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84%、37.86% 和 48.01%，近三年公司采取票据方式结算到期货款的情形逐年增多，更好地减少了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361.11 万元、2,697.24 万元和 2,725.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21%、60.48% 和 46.09%，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原材料等应付供应商的货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的变化主要受原材料采购金额和赊购信用期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7,754.58 万元、6,781.04 万元和 8,431.77 万元；公司赊购信用期基本为 1-3 个月。

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较前一年末增加 336.13 万元和 28.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四季度采购金额的同比增加：2012 年、2013 年四季度公司采购金额分别同比增加 372.69 万元和 8.23 万元。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354.59	13.01%	1 年以内
大连奥飞电子有限公司	196.32	7.20%	1 年以内
深圳市深博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56.27	5.73%	1 年以内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142.83	5.24%	1年以内
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	139.68	5.12%	1年以内
小计	989.70	36.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也无欠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为款到发货结算方式下预收零散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分别为 62.83 万元、35.13 万元和 43.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6%、0.79% 和 0.73%，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也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66 万元、4.34 万和 1.4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3%、0.10% 和 0.02%。公司按规定计提并支付职工薪酬，未发生拖欠职工薪酬的事项。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136.75	170.00	179.13
企业所得税	353.34	-224.43	-200.84
个人所得税	49.07	43.96	57.27
城建税	13.76	14.09	12.54
教育费附加	9.83	10.07	8.96
房产税	-	0.94	-
防洪保安费/水利建设基金	2.35	2.17	1.89
土地使用税	-	7.83	7.84
合计	291.61	24.64	66.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6.80 万元、24.64 万元和 291.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7%、0.55% 和 4.93%。

近三年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200.84 万元、-224.43 万元和 35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哈尔滨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类减免税执行通知书，公司 2011-201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30 万元、9.65 万元和 12.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8%、0.22% 和 0.21%，占比较小。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应付客户维修费、应付电费等其它应付款项。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也无欠关联方款项。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主要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6.92 万元、357.15 万元和 569.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7.41% 和 8.78%，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确认的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明细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收到拨款时间	收到拨款金额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递延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递延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递延收益
1	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	2011 年	120.00	48.00	36.00	36.00	-	-	-
2	市知识产权局专项补助		0.03	0.03	-	-	-	-	-
3	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		70.00	19.08	50.92	25.44	25.48	25.48	-
4	开发区保增长促发展扶持资金		310.60	310.60	-	-	-	-	-
5	纳税先进奖励		10.00	10.00	-	-	-	-	-
6	上市补贴资金		100.00	100.00	-	-	-	-	-
7	省专利技术专项资金		0.90	0.90	-	-	-	-	-
8	增值税返还		650.17	650.17	-	-	-	-	-
9	省中小企业科技成果推广及应用奖奖金	2012 年	1.50	-	-	1.50	-	-	-
10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30.00	-	-	30.00	-	-	-
11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		400.00	-	-	83.33	316.67	200.04	116.63
12	市科技攻关项目经费		30.00	-	-	15.00	15.00	15.00	-
13	国家专利权企业奖励		0.30	-	-	0.30	-	-	-
14	增值税返还		784.59	-	-	784.59	-	-	-
15	市科技攻关项目经费	2013 年	30.00	-	-	-	-	15.00	15.00
16	增值税返还		1,124.77	-	-	-	-	1,124.77	-
17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		500.00	-	-	-	-	62.50	437.50
合计			1,138.78	86.92	976.16	357.15	1,442.79	569.13	

(三) 偿债能力分析

目前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提供商，故公司未作同行业对比分析，仅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和盈利能力作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3. 12. 31/ 2013 年度	2012. 12. 31/ 2012 年度	2011. 12. 31/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 50	5. 75	5. 10
速动比率（倍）	3. 68	4. 84	4. 01
资产负债率（%）	22. 30%	17. 13%	17. 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 328. 36	6, 326. 40	7, 007. 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较高，能够迅速变现的资产较多，偿还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财务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息支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较大，具备较强的偿还债务能力。

综上分析，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较好，具有持续的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近三年，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 65	3. 88	6. 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 76	1. 77	2. 0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 65	0. 64	0. 8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1 次、3.88 次和 3.65 次，周转期约为 2-3 个月。公司对较零散客户的结算方式是预收全部款项，款到发货；对于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该部分赊购客户大多数均能在信用期内付款，坏账风险较小。201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0 年末、2011 年末公司主要客户提前支付赊销款较多，期末应

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2011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仅为 2,557.50 万元，提高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具体原因请详见本节“一、（一）资产变动趋势和构成分析”中应收账款分析部分。

2、存货周转率

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4 次、1.77 次和 1.76 次，周转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及变动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一、（一）资产变动趋势和构成分析”中存货分析部分。

3、资产周转能力综合分析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率良好，周转期较短，公司营运能力较强。为巩固并提高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和管理水平，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缩短营运周期。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451.81	100.00%	15,478.83	99.30%	15,870.09	96.77%
其他业务收入	-	-	109.62	0.70%	530.49	3.23%
营业收入合计	18,451.81	100.00%	15,588.45	100.00%	16,400.58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70.09 万元、15,478.83 万元和 18,451.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77%、99.30% 和 100.00%，均在 95% 以上。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实验用卡车收入，该卡车用于试装卡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2011 年、2012 年公司分别出售实验用卡车 22 台、4 台，实现收入 508.63 万元和 92.4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18,451.81	19.21%	15,478.83	-2.47%	15,870.09	12.63%
其他业务收入	-	-100.00%	109.62	-79.34%	530.49	-50.95%
营业收入合计	18,451.81	18.37%	15,588.45	-4.95%	16,400.58	8.09%

在汽车电子行业特别是客车电子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市场机遇下，通过长期生产经营实践和技术经验积累，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较高的产品质量、较强的快速响应和持续稳定一致性供货能力，以及优质的技术支持保障服务能力，日益赢得客户青睐。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略有波动，总体呈增长趋势，2011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40%。

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0年增加1,228.15万元，同比增长8.09%，为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抵消其他业务收入减少后的结果。2011年，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大，产品销量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较2010年增加1,779.29万元，同比增长12.63%，其中，CAN总线产品收入较2010年增长26.31%，对收入增长贡献最为明显。2011年主要由于公司出售卡车CAN总线控制系统装车实验用卡车22台，较2010年减少19台，使得其他业务收入较2010年减少551.13万元。

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降幅为4.95%。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420.87万元，由于公司卡车CAN总线控制系统产品的调试安装技术逐渐成熟，开始从“连车带线”销售逐渐过渡到单纯销售卡车总线产品，因此当年公司出售卡车CAN总线控制系统装车实验用卡车4台，较2011年减少18台，使得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416.05万元。

另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391.26万元，降幅为2.47%，主要受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影响。2012年上半年，一是受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固定资产投资减速以及财政预算资金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的需求放缓；二是受上述因素影响，部分客户的需求也发生变化，上半年采购单价较低的局部总线数量较多，因此影响了收入，虽然2012年上半年CAN总线控制系统产品销量仍保持增长，但销售金额同比有所下降。但从2012年年中开始，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及销售情况逐渐好转，第三、四季度收入均实现了同比增长。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51.81万元，同比增加2,863.36万元，增长18.37%。这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受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政府优先发展城

市公共交通等政策的促进，以及对客车产品环保、性能技术水平要求的提升，国内大中型客车产量近年来呈稳步上升趋势，大中型客车市场仍将快速稳步发展，从而拉动其对车身电子产品需求的持续、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受到市场更多客户青睐，赢得包括北京公交集团更新国5排放LNG公交车项目在内的诸多订单，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得益于行业发展和产业政策支持，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凭借现有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继续采取措施巩固和扩大市场，维持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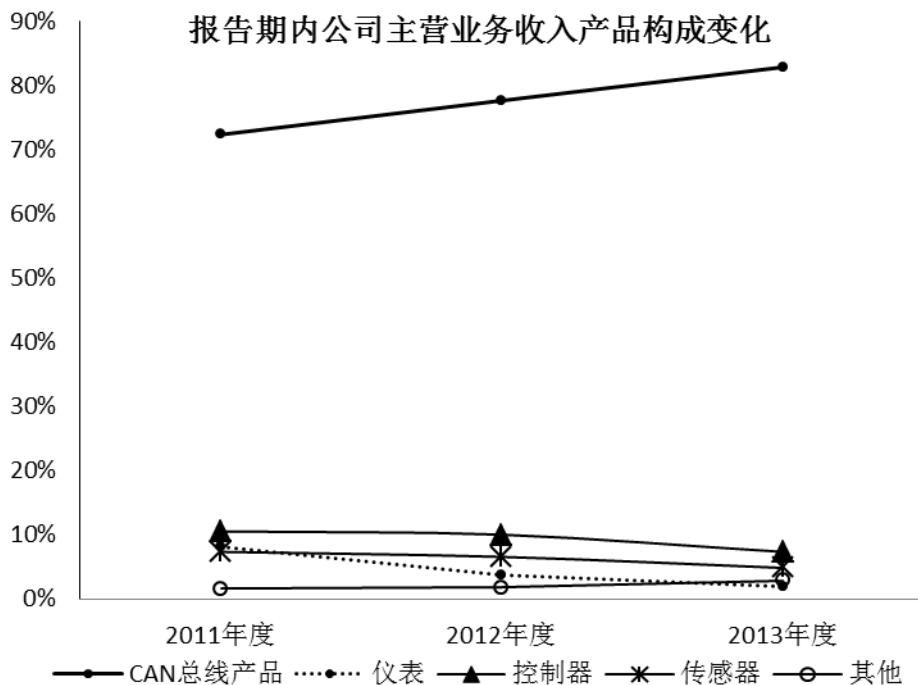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AN 总线产品	15,301.59	82.93%	12,029.46	77.72%	11,490.76	72.41%
其中：局部 CAN 总线控制系统	2,836.13	15.37%	3,334.18	21.54%	3,805.77	23.98%
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	10,916.65	59.16%	7,115.48	45.97%	6,508.21	41.01%
仪表	359.89	1.95%	594.12	3.84%	1,278.97	8.06%
控制器	1,358.48	7.36%	1,553.63	10.04%	1,674.20	10.55%
传感器	895.57	4.85%	1,018.24	6.58%	1,168.22	7.36%
其他	536.28	2.91%	283.38	1.83%	257.93	1.62%
合计	18,451.81	100.00%	15,478.83	100.00%	15,870.09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各类别产品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CAN 总线产品	15,301.59	27.20%	12,029.46	4.69%	11,490.76	26.31%
其中：局部 CAN 总线控制系统	2,836.13	-14.94%	3,334.18	-12.39%	3,805.77	12.12%
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	10,916.65	53.42%	7,115.48	9.33%	6,508.21	41.26%
仪表	359.89	-39.43%	594.12	-53.55%	1,278.97	-34.32%
控制器	1,358.48	-12.56%	1,553.63	-7.20%	1,674.20	-0.12%
传感器	895.57	-12.05%	1,018.24	-12.84%	1,168.22	-4.12%
其他	536.28	89.25%	283.38	9.87%	257.93	70.34%

合计	18,451.81	19.21%	15,478.83	-2.47%	15,870.09	12.63%
----	-----------	--------	-----------	--------	-----------	--------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制造。公司产品主要包括 CAN 总线产品、仪表、控制器、传感器和其他（线束、电磁阀）等。

①CAN 总线产品为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的集中体现，公司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CAN 总线产品作为公司核心产品，其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41%、77.72% 和 82.93%，占比呈持续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 CAN 总线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同比上年增长率分别为 26.31%、4.69% 和 27.20%，主要原因是：

A、公司作为国内客车车身控制技术的领先者，紧抓行业发展先机，凭借在 CAN 总线核心技术、差异化设计定制、质量一致性保证、持续稳定供货、技术支持保障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获得了客车生产企业和最终用户的高度认可。公司 CAN 总线产品具有显著的市场竞争优势，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销售收入也获得快速稳步增长；

B、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品市场容量巨大，需求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统计，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08 年-2013 年国内大中型

客车销量分别为 12.31 万辆、12.91 万辆、15.41 万辆、17.32 万辆、17.50 万辆和 17.27 万辆。随着对支持公共交通的政策不断出台，以及节能环保安全的公交车需求量增加，国内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品正进入快速普及应用阶段，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2011 年，公司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品销量由 2010 年的 22,803 套增加至 29,924 套，产品收入达到了 1.15 亿。

2012 年上半年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及财政预算资金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需求同比有所下降，但年中形势逐渐好转，需求较快回暖，2012 年全年实现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品销量 29,566 套，其中局部 CAN 总线控制系统较 2011 年略有下降，但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需求持续增长，销量同比增长 15.84%，最终实现全年 CAN 总线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4.69%。

2013 年，公司实现 CAN 总线产品收入 15,301.59 万元，同比增长 27.20%，其中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品销量 33,826 套，同比增长 14.41%，其中单价且毛利相对较高的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市场需求增加较快，其销量同比增长 53.47%，最终贡献了 CAN 总线产品的收入增长。

②仪表、控制器和传感器三类产品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随着 CAN 总线产品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97%、20.46% 和 14.17%，占比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仪表：

报告期内，公司仪表产品收入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单表、仿曼组合仪表因上市时间较长，市场需求呈逐渐减少趋势，此外，公司不同程度地调低了部分上市时间较长的仿曼仪表等产品的单价，亦减少了收入；二是组合仪表市场需求下降，主要原因是产品升级：公司为迎合市场需求，成功将部分型号的原组合仪表升级为具有总线功能的简易总线仪表，并相应归入 CAN 总线产品中核算，其中 VT-ZB263 的组合仪表在报告期内的销量分别为 7,378 只、2,459 只和 1,755 只，销售收入分别为 488.33 万元、158.32 万元和 109.86 万元，而其升级后的总线仪表在报告期内的销量分别为 7,332 只、12,792 只和 7,447 只，销售收入分别为 526.23 万元、887.12 万元和 506.20 万元。

2013 年，公司仪表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234.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前述的组

合仪表升级，其中 VT-ZB263 和 VT-ZB264 组合仪表收入同比减少 137.93 万元；此外，部分客户当年对出口车型装配的组合仪表的采购有所减少，也降低了仪表收入。

控制器：

2011 年，公司控制器产品收入与 2010 年基本持平，这是销量增加和平均单价下降两方面作用抵消后的结果：2011 年公司控制器产品销量持续增长，但单价较低的功能控制器、记录仪等产品销量增加较多，拉低了控制器的平均单价。

2012 年，公司控制器产品收入较 2011 年略下降 120.57 万元，主要为中央电器盒收入增加与记录仪、中央处理器等产品收入减少抵消的结果，其中，记录仪销量减少的原因一是当年部分客户由外购记录仪转为自制，造成客户需求减少；二是客户普遍等待记录仪新国家标准出台后再行采购，使得当年产销量减少，收入同比减少 70.94 万元。此外，为巩固发展客户关系，公司下调中央处理器等部分控制器产品价格，亦减少了当年控制器产品收入。

2013 年，公司控制器产品收入同比下降 195.15 万元，其中中央电器盒收入同比下降 172.2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中央电器盒功能可由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实现，当年部分客户对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需求增加，对中央电器盒的需求有所减少；二是当年部分客户减少了对出口车型所装配的中央电器盒的采购。

传感器：

2011 年，公司传感器产品收入较 2010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1 年传感器的市场需求总体上较 2010 年略有下降，使得产品销量及收入出现小幅下滑。

2012 年，公司传感器产品收入较 2011 年下降 149.98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警温度传感器等产品市场需求减少，其中，报警温度传感器和电子转速传感器由于汽车发动机升级，满足环保要求的新型汽车发动机中上述两种产品的功能将由 CAN 总线控制系统实现，使其销量减少，收入有所下降。

2013 年，公司传感器产品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122.67 万元，其中油量传感器收入下降 74.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部分客户需求调整。

③其他类产品主要为与前述产品配套出售或单独出售的自制线束、电磁阀等。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257.93 万元、283.38 万元和 536.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很小，仅在 2% 左右，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不大。2013 年，其他类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252.90 万元，其中接插件收入同比增长 176.5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随着 CAN 总线控制系统销售增长，客户选配接插件增多，当年接插件销量实现同比增长 12.95%，且与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优化升级产品配套使用的接插件单价较高，其销售增长也带来了收入的增加；二是公司当年逐步减少了赠送与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配套出售的接插件的措施。此外，当年客户选择由公司加配摄像头增多，当年摄像头收入同比增加 64.84 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区域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5,984.19	32.43%	4,414.33	28.52%	6,083.48	38.33%
华南	4,641.38	25.15%	4,190.51	27.07%	3,571.51	22.50%
华中	4,216.63	22.85%	3,654.54	23.61%	3,542.89	22.32%
华北	2,337.91	12.67%	1,253.27	8.10%	822.45	5.18%
西南	867.97	4.70%	1,204.20	7.78%	1,532.52	9.66%
东北	378.79	2.05%	754.57	4.87%	314.57	1.98%
西北	24.94	0.14%	7.41	0.05%	2.67	0.02%
合计	18,451.81	100.00%	15,478.83	100.00%	15,870.09	100.00%

目前公司产品均在国内销售，销售区域以华东、华南、华中、华北和西南等地区为主，报告期各年，上述区域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0% 以上。这主要由于：一方面，上述地区经济较为发达，集中了中国客车行业龙头“三龙一通”等企业，此外上述区域包括了公交交通管理较先进的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河南、成都等省市所在地，市场需求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与包括“三龙一通”在内的诸多客车整车企业及综合实力较强的北京公交集团等最终用户均保持了良好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因此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上述区域。

(3) 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构成及变动分析

期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661.13	19.84%	2,572.98	16.62%	3,462.49	21.82%
二季度	4,341.32	23.53%	3,740.23	24.16%	3,878.66	24.44%
三季度	4,931.44	26.73%	4,123.61	26.64%	3,892.09	24.52%
四季度	5,517.91	29.90%	5,042.01	32.57%	4,636.85	29.22%
合计	18,451.81	100.00%	15,478.83	100.00%	15,870.09	100.00%

由上表可知，除偶然性因素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特征不明显。2012年上半年，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增速乏力、固定资产投资减速以及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客户需求放缓，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5.69%，而上半年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及销售情况逐渐好转，二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一季度增长 45.37%，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三、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其他年度，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的总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265.09	100.00%	7,319.18	98.81%	7,278.57	93.73%
其他业务成本	-	-	87.96	1.19%	486.69	6.27%
营业成本合计	8,265.09	100.00%	7,407.13	100.00%	7,765.26	100.00%

由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基本为主营业务成本，2011 年、2012 年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出售卡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装车实验用卡车，实现收入 508.63 万元、92.48 万元所分别对应的车辆采购等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明细如下：

成本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512.00	90.89%	6,521.39	89.10%	6,473.71	88.94%
人工	306.54	3.71%	329.36	4.50%	302.40	4.15%
制造费用	446.55	5.40%	468.43	6.40%	502.46	6.90%
主营业务成本 合计	8,265.09	100.00%	7,319.18	100.00%	7,278.5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分别达到 88.94%、89.10% 和 90.89%，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营业成本以及营业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	6,349.97	84.53%	5,396.21	82.75%	5,242.08	80.97%
结构件	519.41	6.91%	405.74	6.22%	500.37	7.73%
总成件	146.62	1.95%	145.62	2.23%	171.78	2.65%
小计	7,016.00	93.40%	5,947.58	91.20%	5,914.23	91.36%
其他原材料	496.00	6.60%	573.81	8.80%	559.48	8.64%
合计	7,512.00	100.00%	6,521.39	100.00%	6,473.71	100.00%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和总成件，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总额的 91.36%、91.20% 和 93.40%。公司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及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详见本节“二、（三）毛利率分析”中相应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原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合计
成套 CAN 总线控制系统	1,524.88	45.97	69.58	1,640.43
仪表	162.27	19.29	29.20	210.75
控制器	32.36	5.30	8.03	45.69
传感器	23.70	2.09	3.16	28.95

项目	2012 年度			
	原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合计
成套 CAN 总线控制系统	1,399.41	47.98	72.79	1,520.18
仪表	181.11	19.44	29.49	230.03
控制器	36.66	5.31	8.06	50.04
传感器	23.61	2.13	3.22	28.96

项目	2011 年度			
	原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合计
成套 CAN 总线控制系统	1,348.85	39.32	64.50	1,452.67
仪表	204.91	15.73	26.34	246.98
控制器	34.26	4.23	7.09	45.59
传感器	23.75	1.69	2.84	28.2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中均以原材料为主。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1、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1) 2012 年主要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成套 CAN 总线控制系统：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总体同比下降，而成套 CAN 总线控制系统单位原材料成本则较 2011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受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当年耗用原材料单价较高的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销售占比持续增加，拉升了整体单位原材料成本；

仪表：仪表单位原材料成本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当年单价较高的仿曼组合仪表、组合仪表需求下降，销量同比下滑，使得单价和单位成本较低的单表销量占比增加，降低了整体单位材料成本；二是当年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下降，亦贡献了单位材料成本同比降低；

控制器：在抵消了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下降对单位原材料成本贡献下降的影响后，控制器单位原材料成本略有上升，主要是受销售结构的变化：当年耗用材料成本较高的中央电器盒销量占比提高，相应提升了控制器的单位原材料成本；

传感器：传感器的单位原材料成本与 2011 年基本持平，略下降 0.60%，一方面当年单价单位成本较高的报警气压传感器和油量传感器的销量占比同比略有提高，其耗用材料成本较高，贡献单位原材料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当年公司持续增加报警温度传感器总成等的自制比例，降低了传感器的平均单位材料成本。

(2) 2013 年主要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成套 CAN 总线控制系统：2013 年，成套 CAN 总线控制系统整体单位原材料成本较 2012 年提高，主要是受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当年耗用原材料单价较高的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销售占比持续增加，即使在抵消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总体下降的影响后，成套 CAN 总线控制系统单位原材料成本仍有所上升；

仪表：仪表单位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受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当年由于客户需求总体以总线仪表为主，及部分客户出口车型装配的组合仪表需求下降，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的组合仪表销量呈持续下降趋势，因此使得当年仪表耗用的原材料成本相应降低。此外，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总体下降也贡献了仪表单位原材料成本的减少。

控制器：控制器单位原材料成本略有下降，主要得益于当期电子元器件采

购价格的总体降低。此外，当年耗用材料成本较高的中央电器盒由于功能可由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实现及部分出口车型装配的型号需求减少，销量占比略有降低，也相应拉低了控制器的单位原材料成本。

传感器：传感器单位原材料成本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一是单价单位成本较高的报警气压传感器销量占比同比上升，耗用单位材料成本增加；二是部分传感器应客户要求购买使用价格较高的总成件，增加了原材料耗用。

2、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分析

2012 年，公司上调生产工人工资，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总额同比增长 8.92%，而由于受到上半年宏观经济形势及财政预算资金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需求有所下滑，致全年主要产品产销量同比下降，因此拉升了各主要产品中的单位人工成本；2013 年各产品单位人工成本较 2012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当年工人人数略有减少，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总额同比降低 6.93%，二是当年产品的产销量总体增加，因此拉低了产品单位成本中的人工成本。

3、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2012 年由于受到前述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当年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同比下降，降幅大于制造费用总额的降幅，因此使得主要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同比提高；2013 年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中的制造费用较 2012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当年车间质检人员减少，工资同比下降，使得制造费用总额下降 21.88 万元。

(三) 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同比增长	2012 年度	同比增长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8,451.81	18.37%	15,588.45	-4.95%	16,400.58
营业毛利	10,186.72	24.51%	8,181.31	-5.26%	8,635.31
项目	2013 年度	变动百分点	2012 年度	变动百分点	2011 年度
综合毛利率	55.21%	2.72	52.48%	-0.17	52.65%
主营业务毛利率	55.21%	2.50	52.71%	-1.43	54.14%

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波动，总体较为稳定。

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1 年略有下降 1.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当年 CAN 总线控制系统、仪表产品的售价总体同比下降，二是为持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公司当期对部分总线仪表采用了品质级别更高、成本相对较高的电子元器件，或增加了再测试、产品老化等生产工艺环节等，增加了材料成本；三是公司当年持续上调工人工资，成本相应增加。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 2.5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毛利率较高的 CAN 总线控制系统当期销售占比提高，二是电子元器件的采购价格总体降低。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CAN 总线产品	82.93%	57.83%	77.72%	55.36%	72.41%	56.91%
其中：局部 CAN 总线控制系统	15.37%	50.84%	21.54%	50.28%	23.98%	54.43%
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	59.16%	61.94%	45.97%	60.13%	41.01%	59.86%
仪表	1.95%	44.66%	3.84%	45.93%	8.06%	48.29%
控制器	7.36%	47.42%	10.04%	45.48%	10.55%	45.91%
传感器	4.85%	47.47%	6.58%	48.82%	7.36%	47.93%
其他	2.91%	20.13%	1.83%	8.16%	1.62%	41.22%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55.21%	100.00%	52.71%	100.00%	54.14%

注：

1、占比为占该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2012 年度“其他”产品毛利率为 8.16%，主要原因是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当期对于以往与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配套出售的接插件，采取了赠送的市场通用措施。2013 年度“其他”产品毛利率为 20.13%，高于 2012 年但低于 2011 年，原因一是公司当年逐步减少了上年度实行的赠送接插件措施，二是与全车 CAN 总线优化升级产品配套的接插件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但毛利率较低，其销售增长较多拉低了接插件的产品毛利率。

(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分析

本公司主营客车车身电子产品，是国内客车车身控制领域的技术的领先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14%、52.71% 和 55.21%，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能够获得并维持较高毛利率和较强盈利能力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客车零部件行业特点

与乘用车零部件的规模化批量配套生产不同，客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是多品种、小批量的个性化定制模式，配套企业需根据特定订单或客户的需要进行产品个性化设计、试制和生产，并提供后续的技术支持服务。在此过程中，产品型号、功能更改变动较为频繁，需要配套企业具备雄厚的技术研发创新实力、较强的系统配套和产品质量一致性保证能力作为支撑，并能够提供持续有效的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因此客车零部件配套企业要求较高的产品利润空间。

以公司 2013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例，对上述客车零部件及车身电子行业特点进行分析说明如下：

A、多品种、小批量：报告期内每年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规格型号均达 1,000 余种，这需要公司在长期技术研发和业务运营而积累的经验基础上，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柔性生产制造能力及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投入。以宇通客车和厦门金龙为例，2013 年宇通客车采购订单共 2,653 笔，单笔订单采购量的中位数为 7 套（只）/笔，其采购的产品规格型号共 220 余种，每种产品采购量的中位数为 28 套（只）；2013 年厦门金龙采购订单共 1,323 笔，单笔订单采购量的中位数为 28 套（只）/笔，其采购的产品规格型号近 240 种，每种产品采购量的中位数为 121 套（只）。公司产品多品种、小批量特征明显。

B、客户定制：公司大部分产品需要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定制生产，通常客户提出产品技术规格等相关要求后，公司需要经过市场开发部立项审批、技术部试制、小批量投产等过程，然后才进入批量生产阶段。这需要公司具有强大的技术研发、技术经验数据积累、迅速将技术成果转化成现实产品以及成熟完善的柔性生产线和娴熟的人工操作作为支撑。

以上客车零部件行业特点所决定的盈利能力在松芝股份（证券代码：002454）、万里扬（证券代码：002434）等上市公司也有体现。根据松芝股份年度报告，该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系列大中型客车空调及乘用车空调，2010 年-2012 年度，其乘用车空调毛利率分别为 19.32%、15.93% 和 18.57%，而同期大中型客车空调毛利率分别为 43.49%、41.00% 和 38.49%，毛利率水平较乘用车空调有较大领先；根据万里扬招股说明书，该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车变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7-2009 年，其客车变速器毛利率分别为 55.08%、49.69% 和 43.49%，远高于汽车变速器 20.40%、24.68% 和 28.92% 的平均毛利率。

②客车车身电子行业壁垒

客车车身电子行业进入门槛较高，整车企业普遍要求配套企业通过严格的资质认证和后续产品测试流程，具备较强的个性化研发设计、柔性生产、系统配套、快速响应和产品质量保障能力，相应利润回报较高。客车车身电子行业壁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三) 行业的市场情况”。

③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

技术含量高是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是现代汽车电子技术和产品的核心，具有很高的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正是由于该领域技术门槛很高，产品开发难度较大，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很高，目前成功进入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领域并形成成熟产品的国内企业仍然有限。

公司是国内客车车身控制技术的领先者，经过多年的研究实践，公司掌握了国际先进的车身控制技术——CAN 总线控制技术，成为国内少数成功进入车身电子控制领域的企业，也使我国客车车身电子控制成为国内汽车电子控制领域中唯一以自主核心技术产品为主导的领域。经历了多年的市场检验和不断优化升级，公司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品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了整车企业和最终用户的普遍认可和青睐。

④公司产品基本都嵌入个性化软件

软件产品因其技术含量高而成本较低，普遍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 2010 年 12 月通过软件企业认证，现有软件产品登记证 24 项，软件著作权 37 项，涵盖了公司各个产品领域。

公司现有产品中，除缓速器电源开关和个别传感器等外，其余产品均嵌入个性化软件。为实现众多产品功能，满足客户多层次、不断变化的市场要求，公司产品嵌入式软件复杂、种类繁多，个性化及创新度很高；而软件开发周期较长，技术难度大，需要较大的研发资金投入，近三年公司技术开发费投入分别达到 940.56 万元、1,099.82 万元和 1,143.46 万元，投入较高。同时因公司研发投入在“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科目核算，因此利润回报便直接体现为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⑤公司产品质量优良

在快速响应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功能更改频繁的要求，保证稳定持

续供货的同时，公司通过较强的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和优秀的技术支持服务能力，获得了客车整车生产企业和最终用户的高度认可和青睐，从而确立了较高的市场品牌价值，取得了相应的利润回报。公司获得的业内荣誉如下：

荣誉授予单位	荣誉内容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城市客运分会	中国城市客运行业信用产品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亚运公共交通车辆技术保障工作先进单位
宇通客车	2008、2009、2010 年度供应商年度质量奖、2012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2012 年度配件交付奖
厦门金龙	优质供应商
厦门金旅	2006、2008、2009、2010、2011 年度优秀、合格供应商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优秀供应（配套）商
安徽安凯	2013 年度战略供应商、2013 至 2014 年度合格供应商、2013 年技术创新奖
福田欧 V 新能源客车分公司	2010 年度质量贡献奖
欧辉客车	2013 年度北京公交项目优秀合作奖

综上所述，由于客车车身电子行业多品种、小批量定制的特点，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公司较强的综合实力，产品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质量等因素的共同作用，最终使公司能够获得并维持较高的毛利率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①2012 年较 2011 年略下降 1.43 个百分点的原因分析

2011 年、2012 年各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及其变动表

项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贡献变动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A	B	C	D	E=A*C	F=B*D	
CAN 总线产品	55.36%	56.91%	77.72%	72.41%	43.03%	41.21%	1.82%
仪表	45.93%	48.29%	3.84%	8.06%	1.76%	3.89%	-2.13%
控制器	45.48%	45.91%	10.04%	10.55%	4.57%	4.84%	-0.28%
传感器	48.82%	47.93%	6.58%	7.36%	3.21%	3.53%	-0.32%
其他	8.16%	41.22%	1.83%	1.62%	0.15%	0.67%	-0.52%
合计	52.71%	54.14%	100.00%	100.00%	52.71%	54.14%	-1.43%

毛利率和收入比重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表

项目	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G=H+I	H=C*(A-B)	I=B*(C-D)
CAN 总线产品	1.82%	-1.20%	3.02%
仪表	-2.13%	-0.09%	-2.04%
控制器	-0.28%	-0.04%	-0.24%
传感器	-0.32%	0.06%	-0.38%

其他	-0.52%	-0.61%	0.08%
合计	-1.43%	-1.88%	0.45%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1年略有下降1.43个百分点,主要为产品毛利率变动贡献下降1.88个百分点所致;而当期毛利率较高的CAN总线产品销售比重上升,则贡献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0.45个百分点。

公司CAN总线产品包括CAN总线控制系统和总线控制单元,其中CAN总线控制系统由成套CAN总线控制系统和选配模块构成,成套CAN总线控制系统产品占CAN总线产品收入的比例在90%左右,因此以下主要分析成套CAN总线控制系统、仪表、控制器和传感器四类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成套CAN总线控制系统包括局部CAN总线控制系统和全车CAN总线控制系统,后者在系统构成、功能配置等方面更加丰富全面,产品智能化程度更高,因此单价更高。

2011年、2012年主要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变动表

项目	毛利率		平均单位售价(元)			平均单位成本(元)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变动	2012年	2011年	变动
成套CAN总线控制系统	56.99%	57.85%	3,534.35	3,446.72	2.54%	1,520.18	1,452.67	4.65%
其中:局部CAN总线控制系统	50.28%	54.43%	1,928.83	1,969.55	-2.07%	959.08	897.53	6.86%
全车CAN总线控制系统	60.13%	59.86%	5,794.37	6,139.24	-5.62%	2,310.01	2,464.56	-6.27%
仪表	45.93%	48.29%	425.43	477.62	-10.93%	230.03	246.98	-6.86%
控制器	45.48%	45.91%	91.79	84.30	8.88%	50.04	45.59	9.76%
传感器	48.82%	47.93%	56.58	54.32	4.16%	28.96	28.28	2.40%

A、2012年成套CAN总线控制系统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2年,公司成套CAN总线控制系统毛利率为56.99%,与2011年基本持平,略下降0.86个百分点。其中,成套CAN总线控制系统平均单位售价较2011年上升87.63元,上升2.54%;平均单位成本较2011年上升67.51%,上升4.65%,成本上升幅度略大,使得毛利率略有降低。

2011年、2012年成套CAN总线控制系统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变动贡献表

单位:元

项目	平均单位售价	销量比重	贡献变动	单价变动影	销量比重
----	--------	------	------	-------	------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响	变动影响
	A	B	C	D	G=A*C-B *D=H+I	H=C*(A-B)	I=B*(C-D)
局部 CAN 总线控制系统	1,928.83	1,969.55	58.47%	64.57%	-144.10	-23.81	-120.30
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	5,794.37	6,139.24	41.53%	35.43%	231.73	-143.24	374.97
成套 CAN 总线控制系统合计	3,534.35	3,446.72	100.00%	100.00%	87.63	-167.05	254.68
项目	平均单位成本		销量比重		贡献变动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销量比重变动影响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A	B	C	D	G=A*C-B *D=H+I	H=C*(A-B)	I=B*(C-D)
局部 CAN 总线控制系统	959.08	897.53	58.47%	64.57%	-18.84	35.98	-54.82
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	2,310.01	2,464.56	41.53%	35.43%	86.34	-64.19	150.53
成套 CAN 总线控制系统合计	1,520.18	1,452.67	100.00%	100.00%	67.50	-28.21	95.71

平均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由上表可知, 2012 年成套 CAN 总线控制系统平均单价较 2011 年上升 87.63 元, 是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贡献平均单价上升抵消产品单价下降贡献平均单价下降后的结果, 以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为主。

产品销售结构方面, 单价较高的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需求持续增加, 全年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销量同比增长 15.84%, 销量占比同比增加 6.10 个百分点, 销售结构变化贡献成套 CAN 总线控制系统平均单价上升 254.68 元。

产品单价变动方面, 一方面为增强产品竞争力, 维护客户关系并扩大市场份额, 当年公司略下调了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价格; 另一方面, 2011 年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优化升级产品上市后, 客户需求旺盛、销量增长迅速, 2012 年该产品在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中的收入覆盖率已超过 80%, 由于其单价单位成本较低, 亦拉低了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平均单价。2012 年, 产品单价下降贡献成套 CAN 总线控制系统平均单价下降 167.05 元。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由上表可知, 2012 年成套 CAN 总线控制系统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1 年上升 67.51 元, 是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贡献平均单位成本上升抵消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贡献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后的结果，以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为主。

2012年，单位成本较高的全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销量增加较多，销售结构变化贡献平均单位成本上升95.71元。在抵消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总体下降的影响后，当年局部CAN总线控制系统的单位成本同比上升6.86%，主要原因一是为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对部分总线仪表采用了品质级别更高、成本相对较高的电子元器件，或增加了测试、产品老化等生产工艺环节，使单位成本相应增加；二是公司当年上调工人工资使得人工成本上升；而抵消人工成本上升的因素后，全车CAN总线控制系统的单位成本仍同比下降6.27%，一方面得益于当年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的总体下降，另一方面单位成本较低的全车CAN总线控制系统优化升级产品销量增长较多，拉低了平均单位成本。最终单位成本变动贡献平均单位成本下降28.51元。

B、2012年仪表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2年，公司仪表毛利率由2011年的48.29%下降至45.93%。其中，2012年仪表平均售价较2011年下降52.19元，下降10.93%；而其平均单位成本较2011年下降16.95元，下降6.86%；单价下降幅度超过成本下降幅度，降低了仪表产品毛利率。

2011年、2012年仪表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变动贡献表

单位：元

项目	平均单位售价		销量比重		贡献变动 $G=A*C-B$ $*D=H+I$	单价变动影响 $H=C*(A-B)$	销量比重变动影响 $I=B*(C-D)$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A	B	C	D			
组合仪表	652.89	676.19	51.45%	57.91%	-55.69	-11.98	-43.70
仿曼组合仪表	530.93	570.32	10.03%	9.28%	0.36	-3.95	4.31
单表	94.13	100.93	38.52%	32.81%	3.14	-2.62	5.76
仪表合计	425.43	477.62	100.00%	100.00%	-52.19	-18.56	-33.63
项目	平均单位成本		销量比重		贡献变动 $G=A*C-B$ $*D=H+I$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H=C*(A-B)$	销量比重变动影响 $I=B*(C-D)$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A	B	C	D			
组合仪表	355.72	357.92	51.45%	57.91%	-24.26	-1.13	-23.13
仿曼组合仪表	291.72	264.86	10.03%	9.28%	4.70	2.69	2.00
单表	46.09	46.11	38.52%	32.81%	2.62	-0.01	2.63
仪表合计	230.03	246.98	100.00%	100.00%	-16.95	1.55	-18.50

平均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由上表可知，2012 年仪表平均单价较 2011 年下降 52.19 元，是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贡献单价下降 33.63 元和产品单价下降贡献单价下降 18.56 元共同作用的结果，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

产品销售结构方面，2012 年单价较高的组合仪表销量占比下降较多：2012 年，客户需求以 VT-ZB26 系列组合仪表的升级产品（因具有总线功能归入 CAN 总线产品）为主，而原产品的产销量同比有较大下降。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最终贡献仪表平均单价下降 33.63 元。

产品单价变动方面，2012 年公司为维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对上市时间较长的组合仪表和仿曼组合仪表等单价进行适当下调，单价下降共贡献仪表平均单价下降 18.56 元，其中，组合仪表单价下降 3.45%，贡献仪表平均单价下降作用略大，贡献下降 11.98 元。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由上表可知，2012 年仪表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1 年下降 16.95 元，是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和单位成本上升抵消后的结果，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较大。

2012 年，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的组合仪表销量占比同比下降，贡献仪表单位成本下降 23.13 元，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最终贡献仪表单位成本下降 18.50 元。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上，一方面当年外购原材料价格下降贡献了产品单位成本降低；另一方面当年部分客户需求变化，公司对部分已完工仿曼组合仪表等进行改制以满足订单需求，增加了原材料耗用，且公司当年上调工人基本工资，均贡献了仿曼组合仪表单位成本提高。单位成本变化最终贡献仪表单位成本略上升 1.55 元。

C、2012 年控制器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2 年公司控制器产品毛利率与 2011 年基本持平，略下降 0.43 个百分点。其中，2012 年控制器平均单位售价较 2011 年上升 7.49 元，上升 8.88%；而其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1 年上升 4.45 元，上升 9.76%，售价上升幅度略小于成本上升幅度，使得控制器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1 年、2012 年控制器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变动贡献表

单位：元

项目	平均单位售价		销量比重		贡献变动	单价变动影响	销量比重变动影响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A	B	C	D	$G=A*C-B$ $*D=H+I$	$H=C*(A-B)$	$I=B*(C-D)$
中央电器盒	468.86	475.78	15.52%	12.47%	13.43	-1.07	14.51
中央处理器	433.87	560.90	0.64%	0.77%	-1.54	-0.81	-0.73
其他	19.38	23.80	83.84%	86.76%	-4.40	-3.71	-0.69
控制器合计	91.79	84.30	100.00%	100.00%	7.49	-5.59	13.08
项目	平均单位成本		销量比重		贡献变动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销量比重变动影响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A	B	C	D	$G=A*C-B$ $*D=H+I$	$H=C*(A-B)$	$I=B*(C-D)$
中央电器盒	262.62	263.90	15.52%	12.47%	7.85	-0.20	8.05
中央处理器	140.95	103.08	0.64%	0.77%	0.11	0.24	-0.13
其他	10.00	13.70	83.84%	86.76%	-3.50	-3.10	-0.40
控制器合计	50.04	45.59	100.00%	100.00%	4.45	-3.06	7.51

平均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由上表可知，2012年控制器平均单价较2011年上升7.49元，是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贡献平均单价上升与产品单价下降作用抵消后的结果，销售结构变化影响较大。

产品销售结构方面，2012年，记录仪、功能控制器等产品分别由于部分客户由外购转为自制、功能逐渐可由CAN总线产品实现等原因，市场需求和销量有所下降，而单价较高的中央电器盒市场需求较为稳定，销量及收入实现同比增长，销售结构变化最终贡献控制器平均单位售价上升13.08元。

产品单价变动方面，2012年，为巩固发展客户关系，公司对控制器各产品价格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下调，产品单价下降最终贡献平均单价下降5.59元。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由上表可知，2012年控制器平均单位成本较2011年略有上升4.45元，是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和产品成本下降作用抵消后的结果，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

2012年，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的中央电器盒销量占比提高，贡献控制器平均单位成本上升8.05元，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最终贡献控制器平均单位成本上升7.51元。尽管当年公司对部分已完工中央处理器进行改制增加了原材料耗用、上调工人工资致人工成本上升等，使得控制器单位成本略有上升，但电子元器

件采购价格下降对控制器总体单位成本下降的作用较大，单位成本下降最终贡献控制器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3.06 元。

D、2012 年传感器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2 年公司传感器产品毛利率由 2011 年的 47.93% 略升至 48.82%。其中，平均单位售价较 2011 年上升 2.26 元，上升 4.16%，其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1 年上升 0.68 元，上升 2.40%；单价上升幅度略超成本上升幅度，使得传感器类产品毛利率与 2011 年相当，略有上升。

2011 年、2012 年传感器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变动贡献表

单位：元

项目	平均单位售价		销量比重		贡献变动 $G=A*C-B$ $*D=H+I$	单价变动影响 $H=C*(A-B)$	销量比重变动影响 $I=B*(C-D)$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A	B	C	D			
报警气压传感器	52.66	51.33	24.20%	22.44%	1.22	0.32	0.90
报警油压传感器	47.21	48.25	7.69%	6.55%	0.47	-0.08	0.55
车速里程传感器	40.34	37.83	6.59%	7.29%	-0.10	0.17	-0.26
油量传感器	95.18	91.47	27.10%	26.23%	1.80	1.01	0.80
电子转速传感器	30.81	31.59	9.66%	12.68%	-1.03	-0.07	-0.95
其他	35.45	35.81	24.76%	24.81%	-0.11	-0.09	-0.02
传感器合计	56.58	54.32	100.00%	100.00%	2.26	1.25	1.01
项目	平均单位成本		销量比重		贡献变动 $G=A*C-B$ $*D=H+I$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H=C*(A-B)$	销量比重变动影响 $I=B*(C-D)$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A	B	C	D			
报警气压传感器	25.07	25.03	24.20%	22.44%	0.45	0.01	0.44
报警油压传感器	24.83	27.62	7.69%	6.55%	0.10	-0.21	0.31
车速里程传感器	20.79	20.37	6.59%	7.29%	-0.11	0.03	-0.14
油量传感器	58.71	56.41	27.10%	26.23%	1.12	0.62	0.49
电子转速传感器	11.99	11.40	9.66%	12.68%	-0.29	0.06	-0.34
其他	10.26	12.61	24.76%	24.81%	-0.59	-0.58	-0.01
传感器合计	28.96	28.28	100.00%	100.00%	0.68	-0.08	0.75

平均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由上表可知，2012 年传感器平均单价与 2011 年相当，上升 2.26 元，是产品单价下降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共同作用的结果。

产品单价变动方面，2012 年传感器价格总体较为稳定，各产品略有升降，并使得产品单价总体较 2011 年略有上升，最终贡献传感器平均单价上升 1.25

元。

产品销售结构方面，2012年，单价较低的电子转速传感器由于在新型汽车发动机中其功能将由CAN总线控制系统实现，需求逐渐减少，销量占比下降3.02个百分点，贡献平均单价下降0.95元，并使得单价较高的报警气压传感器和油量传感器销量占比增加，最终贡献传感器平均单价上升1.01元。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由上表可知，2012年传感器平均单位成本与2011年基本持平，仅上升0.68元，是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和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相抵消的结果，基本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

2012年，前述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贡献传感器平均单位成本上升0.75元；而在工人工资上涨致人工成本上升的情况下，当年传感器各产品单位成本略有升降，最终贡献平均单位成本下降0.08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增加报警温度传感器总成等的自制比例，降低了传感器的平均单位材料成本。

②2013年较2012年提高2.50个百分点的原因分析

2012年、2013年各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及其变动表

项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贡献变动 $G=E-F$
	2013年 A	2012年 B	2013年 C	2012年 D	2013年 $E=A*C$	2012年 $F=B*D$	
CAN总线产品	57.83%	55.36%	82.93%	77.72%	47.96%	43.03%	4.93%
仪表	44.66%	45.93%	1.95%	3.84%	0.87%	1.76%	-0.89%
控制器	47.42%	45.48%	7.36%	10.04%	3.49%	4.57%	-1.08%
传感器	47.47%	48.82%	4.85%	6.58%	2.30%	3.21%	-0.91%
其他	20.13%	8.16%	2.91%	1.83%	0.59%	0.15%	0.44%
合计	55.21%	52.71%	100.00%	100.00%	55.21%	52.71%	2.50%

毛利率和收入比重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表

项目	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G=H+I$	$H=C*(A-B)$	$I=B*(C-D)$
CAN总线产品	4.93%	2.05%	2.88%
仪表	-0.89%	-0.02%	-0.87%
控制器	-1.08%	0.14%	-1.22%
传感器	-0.91%	-0.07%	-0.84%
其他	0.44%	0.35%	0.09%
合计	2.50%	2.46%	0.04%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2年提高2.50个百分点，主要受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其变动贡献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2.46个百分点。

2012年、2013年主要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变动表

项目	毛利率		平均单位售价(元)			平均单位成本(元)			
	年份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变动	2013年	2012年	变动
成套 CAN 总线控制系统		59.65%	56.99%	4,065.74	3,534.35	15.04%	1,640.43	1,520.18	7.91%
其中：局部 CAN 总线控制系统		50.84%	50.28%	1,893.28	1,928.83	-1.84%	930.69	959.08	-2.96%
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		61.94%	60.13%	5,792.55	5,794.37	-0.03%	2,204.58	2,310.01	-4.56%
仪表		44.66%	45.93%	380.83	425.43	-10.48%	210.75	230.03	-8.38%
控制器		47.42%	45.48%	86.90	91.79	-5.33%	45.69	50.04	-8.69%
传感器		47.47%	48.82%	55.12	56.58	-2.58%	28.95	28.96	-0.03%

A、2013年成套 CAN 总线控制系统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3年，公司局部和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毛利率与2012年基本持平，分别略有上升0.56和1.81个百分点；而由于当期毛利率较高的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销量持续增长，销售占比提高，使得成套 CAN 总线控制系统总体毛利率较2012年提高2.66个百分点。

2012年、2013年成套 CAN 总线控制系统

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变动贡献表

单位：元

项目	平均单位售价		销量比重		贡献变动 $G=A*C-B$ $*D=H+I$	单价变动 影响 $H=C*(A-B)$	销量比重 变动影响 $I=B*(C-D)$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A	B	C	D			
局部 CAN 总线控制系统	1,893.28	1,928.83	44.29%	58.47%	-289.26	-15.75	-273.51
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	5,792.55	5,794.37	55.71%	41.53%	820.65	-1.01	821.66
成套 CAN 总线控制系统合计	4,065.74	3,534.35	100.00%	100.00%	531.39	-16.76	548.15
项目	平均单位成本		销量比重		贡献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影响	销量比重 变动影响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A	B	C	D	$G=A*C-B$ $*D=H+I$	$H=C*(A-B)$	$I=B*(C-D)$
局部 CAN 总线控制系统	930.69	959.08	44.29%	58.47%	-148.57	-12.57	-136.00
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	2,204.58	2,310.01	55.71%	41.53%	268.83	-58.74	327.57
成套 CAN 总线控制系统合计	1,640.43	1,520.18	100.00%	100.00%	120.25	-71.31	191.57

平均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由上表可知,2013年成套 CAN 总线控制系统平均单价较 2012 年上升 531.39 元,主要是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贡献平均单价上升的作用。2013 年,单价较高的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需求持续增加,销量占比较 2012 年上升 14.18 百分点,销售结构变化贡献成套 CAN 总线控制系统平均单价上升 548.15 元。

产品单价变动方面,2013 年成套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产品单价总体较 2012 年相差不大,一方面为增强产品竞争力,公司当年对 CAN 总线控制系统单价总体进行适度下调;另一方面,公司当年研发上市部分新型号 CAN 总线仪表及模块,市场需求旺盛,由于其单价较高,拉升了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平均单位成本。前述作用抵消后,2013 年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平均单价较 2012 年基本持平。最终,产品单价下降仅贡献成套 CAN 总线控制系统平均单价下降 16.76 元。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由上表可知,2013 年成套 CAN 总线控制系统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2 年上升 120.25 元,是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贡献平均单位成本上升抵消产品单位成本下降贡献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后的结果,以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为主。

2013 年,单位成本较高的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销量增加较多,销售结构变化贡献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191.57 元。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上,主要得益于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的总体下降,CAN 总线控制系统耗用的原材料成本亦有所降低,最终单位成本变动贡献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71.31 元。

B、2013 年仪表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3 年,公司仪表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45.93% 略降至 44.66%。其中,2013 年仪表平均售价较 2012 年下降 44.60 元,下降 10.48%;而其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2 下降 19.28 元,下降 8.38%;单价下降幅度超过成本下降幅度,提高了仪

表产品毛利率。

2012年、2013年仪表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变动贡献表

单位：元

项目	平均单位售价		销量比重		贡献变动 $G=A*C-B$ $*D=H+I$	单价变动 影响 $H=C*(A-B)$	销量比重 变动影响 $I=B*$ $(C-D)$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A	B	C	D			
组合仪表	633.38	652.89	40.15%	51.45%	-81.62	-7.83	-73.79
仿曼组合仪表	542.78	530.93	14.00%	10.03%	22.72	1.66	21.07
单表	110.25	94.13	45.85%	38.52%	14.30	7.39	6.90
仪表合计	380.83	425.43	100.00%	100.00%	-44.60	1.22	-45.82
项目	平均单位成本		销量比重		贡献变动 $G=A*C-B$ $*D=H+I$	单位成本 变动影响 $H=C*(A-B)$	销量比重 变动影响 $I=B*$ $(C-D)$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A	B	C	D			
组合仪表	355.46	355.72	40.15%	51.45%	-40.31	-0.11	-40.20
仿曼组合仪表	307.21	291.72	14.00%	10.03%	13.74	2.17	11.57
单表	54.60	46.09	45.85%	38.52%	7.28	3.90	3.38
仪表合计	210.75	230.03	100.00%	100.00%	-19.28	5.97	-25.25

平均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由上表可知，2013年仪表平均单价较2012年下降44.60元，主要是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贡献平均单价下降的作用。2013年，由于客户需求总体以总线仪表为主，及部分客户出口车型装配的组合仪表需求下降，当年单价较高的组合仪表销量呈持续下降趋势，销量占比下降11.30个百分点，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最终贡献仪表的平均单价下降45.82元。

产品单价变动方面，2013年，仪表各产品单价各有升降，总体上以略有下降为主，但仿曼组合仪表和单表类别内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提高，使得仿曼组合仪表和单表的单价均略有上升，最终单价上升仅贡献仪表平均单价上升1.22元。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由上表可知，2013年仪表平均单位成本下降19.28元，是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和单位成本上升作用的结果，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较大。2013年，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的组合仪表需求持续减少，销量占比下降，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贡献仪表的平均单位成本下降25.25元。

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上，主要由于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总体下降的原因，仪表类别内产品的单位成本普遍有所降低，而当年仿曼组合仪表和单表的平均单位成本同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类别内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提高了平均单位成本。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最终贡献仪表单位成本上升 5.97 元。

C、2013 年控制器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3 年公司控制器产品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45.48% 提高至 47.42%。其中，控制器平均单位售价较 2012 年下降 4.89 元，上升 5.33%；而其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2 年下降 4.35 元，下降 8.69%，成本下降幅度超过单价下降幅度，使得控制器产品毛利率略有提高。

2012 年、2013 年控制器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变动贡献表

单位：元

项 目	平均单位售价		销量比重		贡献变动 $G=A*C-B$ $*D=H+I$	单价变动 影响 $H=C*(A-B)$	销量比重 变动影响 $I=B*$ $(C-D)$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A	B	C	D			
中央电器盒	449.86	468.86	15.06%	15.52%	-5.00	-2.86	-2.13
中央处理器	403.68	433.87	0.59%	0.64%	-0.37	-0.18	-0.19
其他	19.84	19.38	84.34%	83.84%	0.48	0.38	0.10
控制器合计	86.90	91.79	100.00%	100.00%	-4.89	-2.66	-2.22
项 目	平均单位成本		销量比重		贡献变动 $G=A*C-B$ $*D=H+I$	单位成本 变动影响 $H=C*(A-B)$	销量比重 变动影响 $I=B*$ $(C-D)$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A	B	C	D			
中央电器盒	243.67	262.62	15.06%	15.52%	-4.05	-2.85	-1.20
中央处理器	110.50	140.95	0.59%	0.64%	-0.24	-0.18	-0.06
其他	9.87	10.00	84.34%	83.84%	-0.06	-0.11	0.05
控制器合计	45.69	50.04	100.00%	100.00%	-4.35	-3.15	-1.21

平均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由上表可知，2013 年控制器平均单价较 2012 年略下降 4.89 元，为产品单价下降和产品销售结构共同作用的结果。

2013 年，主要由于其功能可由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实现，客户需求有所减少，以及当年部分客户减少了对出口车型所装配型号的中央电器盒的采购，当年单价较高的中央电器盒销量占比略下降 0.46 个百分点，拉低了控制器平均

单价，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最终贡献控制器平均单价下降 2.22 元。

此外，当年公司为巩固市场，下调了中央电器盒等产品的单价，其中以中央电器盒的平均单价下降的影响为主，最终产品单价下降贡献控制器平均单价下降 2.66 元。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由上表可知，2013 年控制器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2 年略下降 4.35 元，是产品成本下降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共同作用而致，产品成本下降的作用略大。

2013 年，主要受益于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总体下降，当期控制器产品成本较 2012 年有所降低，贡献控制器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3.15 元。而前述销售结构的变化，则贡献控制器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1.21 元。

D、2013 年传感器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3 年公司传感器产品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48.82% 略降至 47.47%。其中，平均单位售价较 2012 年下降 1.46 元，下降 2.58%，其平均单位成本与 2012 年基本持平，降低 0.03%；单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使得传感器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略有下降。

2012 年、2013 年传感器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变动贡献表

单位：元

项 目	平均单位售价		销量比重		贡献变动 $G=A*C-B$ $*D=H+I$	单价变动 影响 $H=C*(A-B)$	销量比重 变动影响 $I=B*(C-D)$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A	B	C	D			
报警气压传感器	50.82	52.66	29.11%	24.20%	2.05	-0.54	2.59
报警油压传感器	44.03	47.21	5.45%	7.69%	-1.23	-0.17	-1.06
车速里程传感器	37.92	40.34	5.46%	6.59%	-0.59	-0.13	-0.46
油量传感器	96.74	95.18	24.79%	27.10%	-1.82	0.39	-2.20
电子转速传感器	30.01	30.81	9.70%	9.66%	-0.06	-0.08	0.01
其他	35.17	35.45	25.49%	24.76%	0.19	-0.07	0.26
传感器合计	55.12	56.58	100.00%	100.00%	-1.46	-0.60	-0.86
项 目	平均单位成本		销量比重		贡献变动 影响 $G=A*C-B$ $*D=H+I$	单位成本 变动影响 $H=C*(A-B)$	销量比重 变动影响 $I=B*(C-D)$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A	B	C	D			
报警气压传感器	25.30	25.07	29.11%	24.20%	1.30	0.07	1.23
报警油压传感器	28.93	24.83	5.45%	7.69%	-0.33	0.22	-0.56
车速里程传感器	26.33	20.79	5.46%	6.59%	0.07	0.30	-0.24

油量传感器	59.12	58.71	24.79%	27.10%	-1.26	0.10	-1.36
电子转速传感器	12.27	11.99	9.70%	9.66%	0.03	0.03	0.00
其他	10.71	10.26	25.49%	24.76%	0.19	0.11	0.07
传感器合计	28.95	28.96	100.00%	100.00%	-0.01	0.83	-0.84

平均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由上表可知，2013年传感器平均单价较2012年略下降1.46元，是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和产品单价下降共同作用的结果。

2013年，传感器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贡献平均单价同比略下降0.86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单价较高的油量传感器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其销量占比减少2.31个百分点，贡献传感器平均单价下降2.20元。

产品单价变动方面，2013年公司不同程度下调了传感器各产品单价，产品单价下降最终贡献传感器平均单价下降0.60元。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由上表可知，2013年传感器平均单位成本与2012年基本相同，仅下降0.01元，是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与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作用相抵消的结果。2013年，由于部分传感器应客户要求购买使用价格较高的总成件，使得传感器的平均单位成本略有提高，贡献传感器平均单位成本上升0.83元。而前述销售结构变化，则贡献传感器平均单位成本下降0.84元。

3、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由上述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销售价格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都会引起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现对其作敏感性分析如下：

(1)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主要产品售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敏感性分析表

产品类别	售价下降1%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CAN总线产品	-0.37	-0.37	-0.33
仪表	-0.01	-0.02	-0.04
控制器	-0.03	-0.05	-0.05
传感器	-0.02	-0.03	-0.03
合计	-0.43	-0.47	-0.45
	售价下降5%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CAN 总线产品	-1.94	-1.91	-1.72
仪表	-0.04	-0.09	-0.19
控制器	-0.17	-0.24	-0.24
传感器	-0.11	-0.16	-0.17
合计	-2.26	-2.40	-2.32
售价下降 10%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CAN 总线产品	-4.05	-3.98	-3.58
仪表	-0.09	-0.18	-0.37
控制器	-0.33	-0.48	-0.49
传感器	-0.22	-0.31	-0.34
合计	-4.69	-4.95	-4.78

由于 CAN 总线产品是公司核心产品，其占全部产品收入比重较高，因此 CAN 总线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净利润影响相对较大；而其他三类 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并不明显。

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若报告期内上述四种产品销售价格同时下降 1%，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45、0.47 和 0.43 个百分点，净利润分别下降 71.42 万元、72.75 万元和 80.83 万元，下降比例分别为 1.04%、1.18% 和 1.14%。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报告期内上述四种产品销售价格同时下降 10%，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4.78、4.95 和 4.69 个百分点。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和总成件，报告期内前述原材料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总额的 91.36%、91.20% 和 93.40%。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采购	耗用	采购	耗用	采购	耗用
电子元器件	7,031.87	6,864.17	5,522.20	5,831.02	6,099.70	6,105.88
结构件	697.55	459.52	461.56	376.97	484.65	448.57
总成件	159.11	158.30	162.03	157.56	173.11	200.64

②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公司生产应用的主要原材料中，电子元器件存在较为成熟的市场，而结构件和总成件基本上为根据公司自身需要而定制，因而不存在市场价格。近三年存在市场价格的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表：

单价：元

类别	名称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电子元器件	彩色液晶PM065WX3(元/块)	采购价	350.63	360.15	383.49
		市场价	260.00–450.00	295.00–500.00	320.00–550.00
	磁簧开关(Φ2.0)ORD211(1315)(元/个)	采购价	1.74	1.74	1.75
		市场价	1.59–1.85	1.60–1.90	1.60–1.98
	集成电路(SO-20)BTS724G-T21(元/个)	采购价	10.30	11.01	12.60
		市场价	10.50–15.00	11.00–15.00	12.00–16.00
	发光管 LED 白(1210)67-11/W1C-GP2R1B2Z/2T(元/个)	采购价	0.83	0.87	1.04
		市场价	0.75–0.98	0.78–1.10	1.00–1.12
	调压电源(T0-263)LM2576SX-5.0 NOPB-T9(元/只)	采购价	7.29	7.96	8.47
		市场价	6.3–10.00	7.90–11.00	8.50–12.50
其他原材料	黑十字盘头自攻螺钉(元/个)	采购价	0.021	0.021	0.021
		市场价	0.021–0.025	0.021–0.025	0.021–0.025

注：1、公司生产应用原材料众多，如2013年共采购原材料1,600余种，按金额由大到小排列，占采购总额比重合计在80%以上的原材料有130余种。上表中，电子元器件选取近三年均有采购、且采购金额较大的五种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1,171.36万元、1,055.59万元和1,321.48万元，分别占各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15.11%、15.57%和15.67%。

2、上表中，“采购价”为本公司当年采购该种原材料的平均入库单价；“市场价”为对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超毅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等本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的询价结果。

③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电子元器件	0.63	-0.01	0.64	-0.05	0.69	0.03
结构件	0.41	0.10	0.31	-0.02	0.33	-0.02
总成件	24.54	0.38	24.16	0.13	24.03	0.4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敏感性分析表

主要原材料	采购价格上升1%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电子元器件	-0.40	-0.39	-0.37
结构件	-0.03	-0.03	-0.04
总成件	-0.01	-0.01	-0.01

合计	-0.44	-0.43	-0.42
采购价格上升 5%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电子元器件	-1.98	-1.96	-1.86
结构件	-0.16	-0.15	-0.18
总成件	-0.05	-0.05	-0.06
合计	-2.19	-2.16	-2.10
采购价格上升 10%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电子元器件	-3.96	-3.91	-3.72
结构件	-0.32	-0.29	-0.35
总成件	-0.09	-0.11	-0.12
合计	-4.38	-4.31	-4.19

由于公司产品所应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因此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净利润影响相对较大；而其他两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影响较小。

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若报告期内上述三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时提高 1%，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42、0.43 和 0.44 个百分点，净利润分别下降 66.53 万元、66.75 万元和 80.81 万元，下降比例分别为 0.97%、1.09% 和 1.14%。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若报告期内上述三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时提高 10%，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4.19、4.31 和 4.3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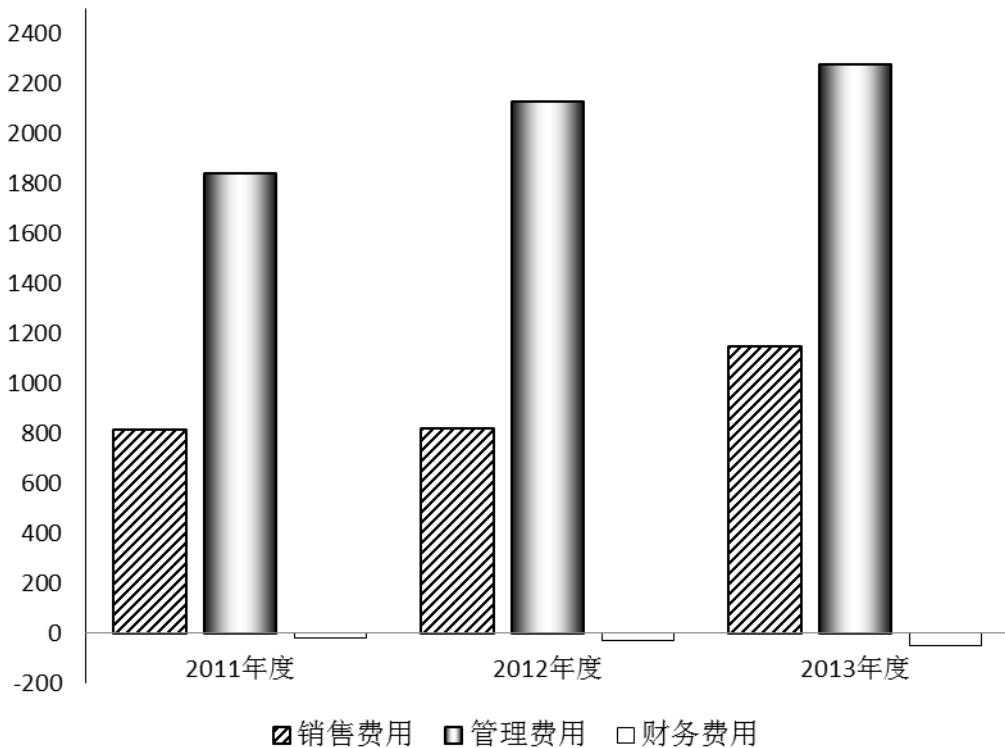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52.46	6.25%	824.85	5.29%	815.71	4.98%
管理费用	2,276.36	12.34%	2,126.75	13.64%	1,840.90	11.22%
财务费用	-49.50	-0.27%	-26.93	-0.17%	-20.97	-0.13%
期间费用合计	3,379.32	18.31%	2,924.67	18.76%	2,635.63	16.07%
营业收入	18,451.81	100.00%	15,588.45	100.00%	16,400.58	100.00%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构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635.63 万元、2,924.67 万元和 3,379.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7%、18.76% 和 18.3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 单位：万元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公司为销售产品而发生的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宣传费、运输费和维修费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合计	1,152.46	100.00%	824.85	100.00%	815.71	100.00%
其中：职工薪酬	274.05	23.78%	285.64	34.63%	275.08	33.72%
差旅费	377.90	32.79%	266.55	32.31%	254.64	31.22%
业务宣传费	125.94	10.93%	26.57	3.22%	5.75	0.70%
运输费	108.29	9.40%	91.65	11.11%	73.41	9.00%
维修费	126.25	10.95%	47.07	5.71%	95.80	11.74%
小计	1,012.42	87.85%	717.48	86.98%	704.67	86.3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公司为经营管理所发生的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合计	2,276.36	100.00%	2,126.75	100.00%	1,840.90	100.00%
其中：职工薪酬	408.25	17.93%	418.33	19.67%	373.54	20.29%
技术开发费	1,143.46	50.23%	1,099.82	51.71%	940.56	51.09%
业务招待费	156.47	6.87%	131.94	6.20%	99.19	5.39%
办公费	94.85	4.17%	69.96	3.29%	67.89	3.69%
折旧及摊销	70.92	3.12%	72.01	3.39%	65.03	3.53%
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6.49	0.29%	52.49	2.47%	6.99	0.38%
小计	1,880.43	82.61%	1,844.55	86.73%	1,553.19	84.37%

(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费用	1,152.46	824.85	815.71
管理费用	2,276.36	2,126.75	1,840.90
同期营业收入	18,451.81	15,588.45	16,400.58
销售费用/同期营业收入	6.25%	5.29%	4.98%
管理费用/同期营业收入	12.34%	13.64%	11.2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同期营业收入	18.58%	18.93%	16.20%

由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现逐期分析如下：

①2012 年占收入比重同比略有增加

2012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1 年分别增加 0.31 和 2.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增加，而同期销售收入则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分析详见本节“（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相关内容，以下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变动情况作具体分析：

销售费用方面：2012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1 年增加 9.14 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宣传费、运输费等费用增加，与维修费减少抵消后的结果。其中，运输费增加 18.2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对发至苏州金龙的产品 2010 年、2011 年使用铁路运输，而 2012 年 3 月起使用航空运输，导致运费增加；二是为提高运送及时性等运输质量，当年甄选增加了质量更优、价格相对较高

的承运商。

管理费用方面：2012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1 年增加 285.85 万元，主要为技术开发费增加 159.26 万元：当年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成功开发出带 CAN 接口的缓速器等新产品，并着手研究推出新型汽车行驶记录仪以符合即将出台的新国家标准，以及筹备车联网汽车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项目等，使得技术开发费持续增加。此外，公司当年继续开展拟上市工作，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增加 45.50 万元。

②2013 年占收入比重同比基本持平

2013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与 2012 年基本持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加与同期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相当。

销售费用方面：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327.61 万元，主要是差旅费、业务宣传费和维修费同比增加的结果。其中，差旅费同比增加 111.3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自 2013 年 5 月起对驻外办事处销售人员增发高温补贴并提高日补贴额度，该部分费用同比增加 54.84 万元，二是为巩固并进一步开拓市场，当期公司营销人员业务拓展活动更多、范围更广，使得差旅费同比增加；业务宣传费同比增加 99.37 万元，主要是公司当年采取聘请广告公司投放媒体广告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增加了投入；维修费同比增加 79.18 万元，除随产销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的因素外，还由于属期为 2012 年的维修费发票 20.61 万元于 2013 年收到并确认入账。

管理费用方面：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149.6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当年持续加大对车联网汽车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等项目的研发力度，技术开发费同比增加 43.64 万元；二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交通费等相应增长，三项费用合计同比增加 83.45 万元；三是公司当年对厂区内地库、取暖设备、楼内地面等进行整修，使得管理费用同比增加近 40 万元。

(3) 公司与客户关于质保及售后服务的约定、质保及售后服务相关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报告期各期发生的支出金额

①公司与客户关于质保及售后服务的约定

A. 多数情况下，公司与客户不单独签订质量保证协议，质量保证条款包含

在销售合同中，此时公司产品的质保期一般为：仪表类（包含 CAN 总线产品）、控制器（记录仪、中央处理器、中央电器盒、缓速器）：10 万公里或 1 年（以先到为准）；传感器类、其他控制器（继电器）：5 万公里或半年（以先到为准）。

B. 单独签订质保协议的，按照质保协议的约定执行：例如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约定的质保期为 10 万公里或 2 年（以先到为准）；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与公司约定的质保期为仪表类 18 个月、传感器 6 个月。

另外，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一般约定留取 15 万元到 100 万元左右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如：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留取 15 万元质保金；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留取 62 万元质保金；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留取 100 万元质保金）。

②发行人质保及售后服务相关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报告期各期发生的支出金额

公司质保相关费用的发生情况为：

方式一：售后服务由客车整车厂承担

该方式下，发生的相关售后服务费用首先由客车整车厂承担，然后客车整车厂按实际结算单向公司收取相应费用。由于公司产品的质保期较短，一般低于或等于 1 年，且实际质保支出金额较小，因此公司将质保期维修费在其发生的当期计入“销售费用——维修费”。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发生的质保维修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质保期维修费	126.25	47.07	95.80
同期营业收入	18,451.81	15,588.45	16,400.58
质保期维修费/同期营业收入	0.68%	0.30%	0.58%

报告期内，公司质保期维修费用的金额较小，分别为 95.80 万元、47.07 万元和 126.2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仅分别为 0.58%、0.30% 和 0.68%。2013 年，维修费同比增加 79.18 万元，除随产销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的因素外，还由于属期为 2012 年的维修费发票 20.61 万元于 2013 年收到并确认入账。

方式二：售后服务由公司直接承担

该方式下，对公司产品的相关售后服务由公司直接承担：相关支出直接计入成本或销售费用。

A. 对质保期内客户的退换件，公司在收回退换件的同时发出新件，将退换件在收回的期间作重新入库处理，并以同期发出存货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入库退换件的价格；入库退换件立即领用进行分拆修复，经修复合格件正常发出，少量无法修复部分（主要为传感器，通常已报废，无法维修再利用）的成本在确认无法修复的当期结转；

B. 对质保期内相关人员的支出计入销售费用：由于相关人员承担了前期的市场调研、产品销售、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及售后维修等众多职能，相关支出具有刚性，与维修服务无必然关系，且难以进行区分，公司直接将相关支出计入销售费用。

2、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53.81	51.90	49.98
其他	4.31	24.97	29.01
财务费用合计	-49.50	-26.93	-20.9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27%	-0.17%	-0.13%

为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向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很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归集真实、完整，期间费用波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真实、完整，期间费用波动合理。

（五）资产减值损失及投资收益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57.81	159.89	160.16
其中：坏账准备	85.29	142.79	89.20
存货跌价准备	72.51	17.10	70.96

投资收益	224.63	227.34	-
-------------	--------	--------	---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根据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提取的坏账准备，及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原则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资产减值情形，故未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

2012年公司分别购买并处置了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分别取得投资收益115.13万元和112.21万元；2013年公司购买并处置了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224.63万元。

(六) 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153.60万元、993.13万元和1,444.33万元，其主要来源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增值税返还，分别贡献1,138.78万元、976.16万元和1,442.79万元。

报告期公司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和递延收益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二）负债变动趋势和构成分析”相关披露内容。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153.57万元、987.93万元和1,444.3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88%、16.12%和17.77%，占比不大。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与经营，自身综合实力、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利润占公司利润的大部分，营业外收支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

(七) 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增减变化情况

1、公司利润来源情况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8,451.81	15,588.45	16,400.5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451.81	15,478.83	15,870.09
其他业务收入	-	109.62	530.49
营业毛利	10,186.72	8,181.31	8,635.31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10,186.72	8,159.65	8,591.51
其他业务毛利	-	21.67	43.80
营业利润	6,682.21	5,142.35	5,679.11
营业外收支	1,444.33	987.93	1,153.57
利润总额	8,126.54	6,130.28	6,832.67

净利润	7,091.39	6,140.04	6,84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6,615.22	5,709.36	6,340.97

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是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2%、83.88% 和 82.23%，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毛利，营业毛利取决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专注车身电子业务的发展，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以 CAN 总线产品为核心的主营业务产品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AN 总线产品	8,848.69	86.87%	6,660.00	81.62%	6,538.97	76.11%
仪表	160.73	1.58%	272.88	3.34%	618.39	7.19%
控制器	644.21	6.32%	706.57	8.66%	769.58	8.95%
传感器	425.15	4.17%	497.10	6.09%	559.82	6.52%
其他	107.94	1.06%	23.11	0.28%	105.53	1.23%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0,186.72	100.00%	8,159.65	100.00%	8,591.51	100.00%

2012 年受上半年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固定资产投资减速以及财政预算资金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需求放缓，2012 年全年主营业务毛利同比略有下降 5.03%。2012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加快恢复并稳步增长，2013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9.21%，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增长 24.84%。

从产品类别上看，报告期内，CAN 总线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最高，是公司利润最主要的来源，尽管受到 2012 年初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但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稳中有升的客户需求及不断开拓市场，公司 CAN 总线产品收入和毛利均实现了同比增长，保障了公司毛利稳定，2012 年 CAN 总线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 1.85%；2013 年公司 CAN 总线产品销量维持增长趋势，当年 CAN 总线产品毛利同比增长 32.86%。

2、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净利润等指标及与上年同比增长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451.81	19.21%	15,478.83	-2.47%	15,870.09	12.63%	14,090.80
主营业务毛利	10,186.72	24.84%	8,159.65	-5.03%	8,591.51	4.21%	8,244.24

营业利润	6,682.21	29.94%	5,142.35	-9.45%	5,679.11	5.60%	5,378.11
利润总额	8,126.54	32.56%	6,130.28	-10.28%	6,832.67	24.57%	5,485.15
净利润	7,091.39	15.49%	6,140.04	-10.29%	6,844.36	46.09%	4,68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6,615.22	15.87%	5,709.36	-9.96%	6,340.97	38.03%	4,594.01

由上表可知，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7.31%，呈稳健增长趋势；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近三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 12.92%，实现了收益的较快增长。报告期各年，公司净利润的变动分析如下：

2011 年，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大，产品销量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2.63%，但由于产品售价下降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使得当年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增长率为 4.21%；2011 年公司期间费用与 2010 年基本持平，使得营业利润增长 5.60%，超过主营业务毛利的增幅。而 2011 年起，公司获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并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因此当年公司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8.03%。

2012 年，公司产销情况受到上半年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固定资产投资减速以及财政预算资金等因素影响，年中开始销售情况好转，三、四季度均实现同比增长，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 2.47%，而由于售价有所下降、材料成本增加及工人工资上调等原因，当年主营业务毛利同比下降 5.03%；2012 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拟上市工作等，期间费用较 2011 年增加 10.97%，因而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9.45%，超过主营业务毛利的降幅；此外，由于 2012 年公司仍免征所得税，获得的增值税等政府补助亦较上年变动不大，因此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9.96%，变动幅度与营业利润相近。

2013 年，受益于政策支持及自身良好口碑的积累，公司当年产品尤其是 CAN 总线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快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19.21%；当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 CAN 总线控制系统销售占比提高、及电子元器件的采购价格总体降低，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增长 24.84%；当年公司增加驻外人员补贴、投放广告、持续进行技术研发等，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15.55%，使得 2013 年营业利润增幅超过主营业务毛利，为 29.94%；2013 年，公司处于减半征收所得税年度，所得税费用的增加最终使得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15.87%，低于营业利润增幅。

3、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如下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1,080.84	1,318.77	1,552.29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1,442.79	976.16	1,138.78
其中：增值税优惠	1,124.77	784.59	650.17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计	2,523.63	2,294.93	2,691.07
利润总额	8,126.54	6,130.28	6,832.67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计/利润总额	31.05%	37.44%	39.39%

报告期，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和“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此外公司还收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等政府补助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分别为 2,202.46 万元、2,103.36 万元和 2,205.6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3%、34.31% 和 27.14%，占比不高且呈下降趋势；剔除增值税退税因素，各年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88.61 万元、191.57 万元和 318.0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仅为 7.15%、3.12% 和 3.91%，占比较小。

综上，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和享受的政府补助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不高且呈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虽然如此，如果针对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和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16	4,124.61	3,94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1	196.35	-44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0.00	-	-3,6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2.32	4,320.96	-103.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5	0.69	0.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3	0.72	-0.02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80.66	15,155.59	16,466.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4.77	784.59	65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81	530.38	64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9.24	16,470.56	17,75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7.79	7,128.79	9,102.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3.32	1,907.23	1,91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7.97	1,747.37	1,58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01	1,562.56	1,22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65.08	12,345.95	13,81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16	4,124.61	3,943.18
净利润	7,091.39	6,140.04	6,844.36
营业收入	18,451.81	15,588.45	16,400.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	1.02	0.97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相当，基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增减变化。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合计	1,988.61	1,907.23	1,910.93
其中： 基本工资	1,075.29	1,127.65	1,047.31
效益工资和奖金	398.75	345.27	421.55
社会保险	229.15	201.04	175.51
住房公积金	92.10	90.70	90.14
福利费及其他	193.32	142.57	176.42

2012 年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与 2011 年基本持平，略有减少 3.70 万元，是当年基本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比增加 106.43 万元，与效益工资和奖金、福利费等同比减少 110.13 万元相抵的结果。其中，2012 年公司上调职工工资，使得基本工资增加 80.34 万元。2013 年支付给职工的现金较 2012 年增加 81.38 万元，其中当年职工人数总体减少致基本工资同比减少 52.36 万元；而由于经营业绩良好，当年发放效益工资和奖金同比增加 53.48 万元；此外，由于公司当年提高了自办食堂经费补贴、员工通勤交通补助等的范围和额度等原因，使得福利费及其他项目同比增加 50.75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净利润	7,091.39	6,140.04	6,844.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81	159.89	160.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8.96	183.27	163.43
无形资产摊销	12.86	12.86	11.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63	-227.3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9	-9.76	-9.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8.95	-197.93	-704.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9.14	-3,100.45	-2,670.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6.76	1,164.03	62.38
其他（注）	-	-	8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16	4,124.61	3,943.18

注：2010 年“其他”项目金额为 86.00 万元，为涉诉事项法院冻结资金，2011 年 5 月 3 日，该款项到期自动解冻。上述涉诉事项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二）或有事项”披露内容。

由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

1、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减少 2,901.18 万元，主要原因：

(1) 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增加 2,670.84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050.78 万元与应收票据增加 1,565.24 万元所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收入的同比增长：2011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 2010 年第四季度增加 764.48 万元，二是由于部分客户在 2010 年末提前回款使得 2010 年末应收账款的基数较小；应收票据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及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多。

(2) 存货较上年增加 704.41 万元，主要是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增加所致。第一，2011 年末自制半成品较 2010 年末增加 497.00 元，主要是本年更先进生产设备的投入使用、生产工人人数增加及总体操作熟练程度的提高的结果；第二，2011 年末在产品较 2010 年末增加 147.9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当年生产工人继续增加、年末为满足订单需求进行高强度生产，二是随着当年产能增加、生产规模扩大，在产品规模总体增加。

2、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减少 2,015.43 万元，主要原因：

(1) 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增加 3,100.45 万元，主要为应收票据增加 1,134.13 万元及应收账款增加 1,870.26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2 年末宇通客车、厦门金龙等客户应收票据余额同比增加 2,123.74 万元，抵消苏州金龙、安凯汽车等客户应收票据余额同比减少 989.61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77.93 万元，同比增长 10.26%；二是截至 2012 年末，公司主要客户充分利用信用期，提前支付赊销款较少。

(2) 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增加 1,164.03 万元，主要为应付票据增加 624.50 万元及应付账款增加 336.13 万元。其中，应付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持续增多；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原因是当年第四季度采购金额的同比增加。

3、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减少 1,967.23 万元，主要原因：

(1) 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增加 2,839.14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增长，公司应收北汽福田、厦门金龙、安徽安凯等客户的未到期票据也相应增加，致年末应收票据同比增加 2,523.39 万元。

(2) 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增加 1,666.76 万元，主要为应付票据增加 1,151.17 万元及应交税费增加 266.97 万元。其中，应付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持续增多；应交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1-201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存货较上年增加 908.95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和产成品增加所致。2013 年末，原材料余额同比增加 418.26 万元，其中结构件增加 238.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满足供应和节约成本，公司自性价比比较高的供应商处采购从站壳体进行备货，且由于增加钻孔工序及重开模具的费用，使得从站壳体单价有所上升，期末从站壳体金额增加 239.05 万元。另外，公司根据当年实际产销情况，为保证生产而相应增加了对彩色液晶等电子元器件的采购，使得期末电子元器件增加 167.71 万元。2013 年末，产成品同比增加 338.54 万元，其中 CAN 总线产品增加 315.2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年末根据已有订单生产完毕尚未确认收入的 CAN 总线产品金额增加，其中根据大额订单完成入库的 CAN 总线产品金额同比

增加 201.80 万元；二是公司将部分具有通用性的全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优化升级产品生产至产成品状态备货，备货规模同比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6.54 万元、196.35 万元和 93.51 万元，其中用于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46.54 万元、30.99 万元和 131.12 万元；2012 年、2013 年，公司购买并处置了银行理财产品等，分别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34 万元和 224.63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 年、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00.00 万元和 -7,800.00 万元，均为公司分配股利所产生的现金流出。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资本性支出情况

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已于 2009 年购买土地使用权、房产等长期资产，增强公司经营资产完整性、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的投资，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46.54 万元、30.99 万元和 131.12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重大期后事项和重大或有事项

2014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利润分配议

案，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

本公司或有事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或仲裁事项”披露内容。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目前上市公司中，未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提供商。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后续政策的规定选择应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提供商，公司凭借在客车车身电子控制领域显著的竞争优势和雄厚的技术与研发实力，在国内客车车身电子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誉。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突出，财务优势明显，具体表现为：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稳中有升的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分别为 54.14%、52.71% 和 55.21%；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9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20% 左右，财务风险较低；资产运营效率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6、0.64 和 0.65；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地控制财务风险。

基于上述在技术、行业、财务等方面确立的竞争优势，公司已具备持续发展的条件，在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前提下，公司将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趋势

1、资产状况趋势

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较大，而流动资产基本由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

货币资金反映实际资金运营成果，流动性较好。货币资金反映了公司在经营、投资和筹资三大领域活动的结果。公司经营销售规模和销售回款情况、增资扩股、购买厂房设备和发放股利均构成了期末货币资金变动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合理，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相适应。预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货币资金将有较快增长。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回收风险小。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小。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之内，且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客户多为“三龙一通”等大中型客车企业，该类客户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信用度高，赊销坏账风险很小；另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目前公司应收账款水平合理、质量较高，适应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预计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质量将维持现有较高的水平。

存货符合公司业务特点，质量较高。公司期末存货水平主要由公司的业务特点所决定。为实现快速响应市场，满足品种型号多、差异化、短交货期订单的需要，公司需要大量的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和半成品备货；此外，公司对部分客户的寄售销售方式也会造成期末存货余额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市场和经营情况对期末存货提取了足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账面金额的质量较高。预计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期末存货金额将维持增长趋势，但公司存货的质量将保持较高水平。

非流动资产将有较快增长。公司出于经营发展需要，于2009年购买土地和厂房，并加大了对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的投资，但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依然较小。预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未来几年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将有较快增长，能够基本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保障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

2、负债状况趋势

目前，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又以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为主。公司有效利用自身较高的商业信用，节约了资金占用。预计这种负债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所有者权益趋势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自有资金已不能支撑公司更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不能保证主导产品扩大产能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卡车车身电子控制市场的开拓，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扩大公司资本规模和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各项周转率指标处于较好水平，资金得到有效利用，预计未来公司的资产状况将持续优化。

（二）盈利能力趋势

1、公司所处行业蕴藏巨大发展空间

（1）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近年来先后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产业政策，明确支持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积极发展汽车电子产业，加速在汽车产品、销售物流和生产企业中运用电子信息技术，推动汽车产业发展。《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指出，国家支持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积极发展汽车电子产业，加速在汽车产品、销售物流和生产企业中运用电子信息技术，推动汽车产业发展；《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目标指出，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并提出重点支持研发车身总线、数字化仪表等电子控制系统；此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规定，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属于汽车产业鼓励类项目，《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重点支持汽车电子电气专用元器件、车用芯片、车载信息平台和网络、动力电池和管理系统、动力总成控制系统、驱动电机控制、底盘控制、车身控制、车载电子、汽车安全等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规模化应用。

上述产业政策的出台，将加大国内企业对汽车电子技术的研究，使汽车电子关键技术继续向自主化迈进，为控制类汽车电子供应商带来良好发展机遇。而公司以 CAN 总线控制系统为核心的车身电子控制类产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上述积极产业政策的实施将使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直接受益。

(2) 市场容量巨大

国内大中型客车产量近年来呈稳步上升趋势，受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政府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等政策的促进，国内大中型客车市场仍将快速稳步发展，从而拉动其对车身电子产品需求的持续、稳定增长。另外，交通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中对特大型、大型等客车应采用 CAN 总线的规定、国家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的提升、以及客车产品环保、性能技术水平要求的提升，均推动了 CAN 总线产品在大中型客车的应用。目前国内客车 CAN 总线系统应用正进入快速推广普及阶段，卡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应用刚进入快速增长期。国内 CAN 总线产品市场容量巨大。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供应商，目前业务规模扩大的趋势已可见一斑。而巨大的市场容量，将保证公司未来的订单数量和销售规模具有井喷式增长的潜力。

2、公司综合实力保障较高盈利水平

公司通过长期生产经营实践和技术经验积累，已具备了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较高的产品质量、较强的快速响应和持续稳定一致性供货能力，以及优质的技术支持保障服务能力。凭借较强的综合实力，公司在国内客车车身电子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誉。

目前，公司主营以 CAN 总线控制系统为核心的车身电子控制类产品，该类产品技术含量很高，盈利能力强，市场前景广阔。未来几年，公司仍将加强主导产品的研发和产销力度，形成以 CAN 总线控制系统为利润增长核心，多种优势产品共同快速发展的良好局面，保障公司收入和毛利的持续增长。

3、募投项目实施增强现有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目前的产能限制，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募投项目的实施亦有助于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从而使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现有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增强，保证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三) 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阶段，而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积累来满足发展所需，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受银行信贷政策以及自身资产规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升级受到了一定的资金制约。若公司成功上市，将有效解决资金不足的困境，为持续高速增长提供保证。

(四) 公司的发展前景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盈利能力预期良好，目前公司发展急需长期资金，如果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不仅为公司提供宝贵的发展资金，保证主导产品扩大产能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而且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拓展市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高盈利水平。

八、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多年来，公司凭借在客车车身电子控制领域显著的竞争优势及雄厚的技术与研发实力，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提供商。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6,340.97万元、5,709.36万元和6,615.22万元，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9.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为1.10元，预期未来公司依然能够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与技术研发实力，维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具备持续、稳定向股东分红的能力，一直实施较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三次现金分红，共分配股利11,400万元。经公司2014年2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开发行股票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以 CAN 总线控制系统为核心的车身电子控制领域，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本”，以“高技术附加值车身控制电子产品为主导”的发展战略，以“创新为本、诚信立业、励心用事”为经营宗旨，抓住我国汽车电子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公司技术领先优势，立足于自主创新，引领国内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成为行业的领跑者；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战略，巩固和加强客车车身电子控制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拓展卡车车身电子控制领域，充分发挥质量、成本优势，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品牌占领市场，弘扬树立“创新、诚信、务实”的企业形象，打造国际一流汽车电子企业。

（二）业务发展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以技术进步为企业发展核心驱动，围绕车身电子控制领域，以客车市场为基础，突出企业技术优势，丰富拓展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逐步形成完整的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线，实现由客车车身控制电子产品供应商向客车车身电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过渡。

在现有客车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卡车及乘用车市场，成为车身电子控制领域内全线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2、国内市场主营业务目标

公司以现有产品线为基础，紧紧抓住国内车身控制电子产品 CAN 总线控制系统快速普及的历史性机遇，努力推广拓展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立足于客车市场，丰富完善公司现有产品线，以公司发行上市为契机，加大研发投入，建立起以自主研发为主导，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发为补充的

国际先进汽车电子技术研发平台，实现卡车、乘用车市场电子控制技术和市场的突破。

(三) 具体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

1、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后，公司将集中精力尽快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形成规模化生产。公司新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二) 汽车电子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相关披露内容。

2、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有计划的扩充员工队伍，通过培训提高员工职业素养。

(1) 营销人员：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公司重点培养和招聘一批精通市场产品营销、业务素养良好的市场营销人员，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专业营销队伍；

(2) 技术研发人员：公司将大力采取多种渠道和方式引进高端汽车电子技术开发人才，积极引进海归人才，聘请行业顶级专家做企业技术顾问和开展技术合作，通过各种培训、交流活动和进修提高技术研发人员的专业水平；

(3) 管理人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积极引进吸收专业管理人才，聘请职业经理人，聘请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完整梳理优化公司管理，并对内部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管理强化培训，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4) 生产工人：随着公司产能扩大，公司采取公开招聘，职业技校定向培养等措施补充一线生产工人，并通过内部职业技能培训、师徒传帮带等方式提高员工专业技能。

3、市场开拓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 CAN 总线控制系统市场快速普及的市场机遇，强化现有销售网络，扩大销售网络市场覆盖面，加强整车厂“标配”市场营销的同时，加强针对“终端用户”市场营销，建立起覆盖全国市场的营销网络。建立一支专

门针对卡车市场的营销队伍，重点突破卡车市场。建立起一套覆盖全国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网点，为公司市场开拓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保障。

4、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计划

公司如果成功发行上市，并顺利完成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将对公司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水平产生飞跃式提升作用，对贯彻公司技术发展战略，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产生极大的促进作用。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 (一)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二) 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三)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股资金顺利到位；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五) 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六) 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七) 不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资金实力的制约

汽车电子产业是典型的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自有资金无法满足 CAN 总线控制系统等主导产品产能扩大投资项目所需。同时，公司与国际汽车电子巨头在综合技术水平方面差距巨大，公司迫切需要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提升研发技术水平层次，尽快缩短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差距。此外，公司在市场开拓、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都受资金实力的较大制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具有重要意义。

(二) 公司的人力资源水平

受公司发展阶段和规模实力的限制，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和人才储备较为有限，要实施上述计划，必须实施更具竞争力的人才政策，加大高级管理、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改善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结构。公司未来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

(三) 生产规模扩大对管理水平的挑战

现阶段，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相对简单。若本次发行上市获得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开工建设并投产，公司的资产规模、产业化生产能力及市场领域都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特别是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

四、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 现有业务是业务发展规划的基础

公司制定的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技术经验、生产条件及外部市场环境经充分深入研究论证形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具备了较强的整体实力。在行业及市场方面，公司凭借对市场的准确把握及优秀的营销团队，形成了稳定的客户源及市场份额，并对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有准确的把握，为公司消化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新增产能奠定了坚实基础；在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凭借多年来积累的技术经验数据，形成了特有的研发技术平台，建立了稳定的研发团队及完善的技术管理模式和有效的激励制度，在保证公司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同时，为公司实施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业务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拓展与提升

目前本公司业务仍然存在着资金短缺、研发投入规模有限、产能规模不足及人才贮备有限等问题，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可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一是显著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推出新技术

新产品，巩固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二是大幅提升公司现有产能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领先地位；三是引进高素质、多层次汽车电子复合型人才，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从而确保公司持续、稳定、高效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业务发展目标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建立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之上。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各拟投资项目提供主要资金来源，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生产效率得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并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加盟，推进公司技术创新和各项业务经营，进而实现上述发展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安排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扩大公司核心产品产能，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二)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且不超过2,000万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和“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和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实施 周期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	17,910.00	17,910.00	24个月	黑发改产业备案[2011]93号 /哈发改备案[2013]7号	黑环审[2011]171号
2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3,757.00	3,757.00	12个月	黑发改产业备案[2011]92号 /哈发改备案[2013]6号	黑环审[2011]172号
合计		21,667.00	21,667.00	-		

注：2013年5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备案文件“黑发改产业备案[2011]93号”、“黑发改产业备案[2011]92号”已超过有效期，根据《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的实施意见（试行）》（黑发改办字[2013]695号），黑龙江省内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高技术产业化发展项目，下放到市（地）或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故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报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重新取得备案文件。

(三)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的安排

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总投资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 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安排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本次成功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管理做出了制度安排。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的，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扩大现有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生产能力，缓解公司目前严重的产能不足问题，并通过扩大产能提升公司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和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生产能力，提高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项目将建设建筑面积 23,328 平方米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所需厂房，新增 SMT 生产线、焊接及装配制造生产线、模具加工设备、注塑成型设备、运输设备及基础设施。项目达产后 CAN 总线控制系统新增年产能 4.2 万

套，新增年销售收入 23,268 万元。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7,91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998.40	39.08
2	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831.22	26.97
3	运输设备、配套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40.30	7.48
4	配套工程	178.60	1.00
5	其他费用	477.85	2.67
6	预备费用	1,382.63	7.72
7	铺底流动资金	2,701.00	15.08
合计		17,910.00	100.00

2、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位于哈尔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的公司现有厂区。公司拥有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编号：“哈国用（2010）第 01000073”），项目新建厂房占地面积为 5,832 平方米。

3、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1）我国汽车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我国自 2009 年起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同比增长 14.76% 和 13.87%。汽车电子行业在我国汽车产业繁荣的带动下快速发展，2012 年中国汽车电子产品销售额达 2,672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10%。但国产汽车电子产品成本占整车成本的比重仅为 18.6% 左右，低于全球约 25% 的平均水平，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指出，国家支持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积极发展汽车电子产业，加速在汽车产品、销售物流和生产企业中运用电子信息技术，推动汽车产业发展。随着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壮大，我国汽车行业正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重点支持汽车电子电气专用元器件、车用芯片、车载信息平台和网络、动力电池和管理系统、动力总成控制系统、驱动电机控制、底盘控制、车身控制、车载电子、汽车安全等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规模化应用。

(2) 提升国内汽车电子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我国汽车电子产品市场空间巨大，但目前国内汽车电子市场约 70%的份额被外资企业所占据，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产品市场更是基本被跨国汽车电子企业及其合资企业所垄断。目前，国内乘用车电子控制系统、卡车电子控制系统、客车动力与底盘控制等均被外资企业所控制，客车车身电子控制是国内汽车电子控制领域唯一以自主核心技术产品为主导的领域。公司 CAN 总线控制系统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显著的市场竞争优势。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企业开拓客车及卡车车身电子控制市场，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3) 汽车向提升安全性、智能化、节能环保方向发展的需要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应用，能够显著提升车辆控制的智能化水平，提升车辆行驶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降低车辆功耗和运营成本。分布式、模块化控制实现方案既节省大量传统线束、金属资源，又能减轻车辆自重，降低能耗。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06)规定，特大型、大型高二、高三级客车应采用 CAN 总线。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实施国家第四阶段轻型汽油车两用燃料车和单一气体燃料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2011 年第 49 号)，我国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分步执行国 IV 标准。客车产品向提升安全性、智能化、节能环保方向的发展推动了 CAN 总线产品推广的应用。

(4) 缓解公司产能限制的需要

目前国内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应用已进入快速普及阶段，卡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应用刚进入快速增长期，CAN 总线控制系统市场需求正快速增长。虽然受到客车行业景气度波动影响，但报告期内公司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品销量总体保持增长态势，销量由 2011 年的 29,924 套增加至 2013 年的 33,826 套，增长了 13.04%。目前公司生产设备与产能已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只能通过增加人工时来保证产品的正常供应。

最近三年，公司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CAN 总线控制系统	产量(套)	36,456	31,416	30,335
	产能(套)	30,000	24,500	22,000

	产能利用率	121.52%	128.23%	137.89%
--	-------	---------	---------	---------

随着客车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难以保证客车市场客户的需求，更限制了公司开拓卡车车身控制市场，产能的不足已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公司迫切需要扩大 CAN 总线控制系统生产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5) 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质量稳定性的需要

随着我国客车行业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升级，整车企业对配套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也越来越高，对配套产品质量一致性要求也越趋苛刻，行业小批量、个性化定制生产等特点，也使得配套企业产品质量一致性保障难度较大。公司现生产虽然采用 SMT 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在行业中位列前茅，但生产设备档次、精度、工艺环节设置等与国际先进汽车电子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这已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设备、测试设备的精度、自动化和先进程度将明显提升，公司产品的基础件生产实现规模化，个性定制件的生产将更加精细，产品品质、质量的先进性及稳定性将大幅提高，更好的满足差异化的市场需求。

4、项目技术方案与水平

(1) 项目产品工艺流程

产品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 项目的技术方案与水平

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且经过产业化检验的较为成熟的技术，相关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产业化生产能力和产品竞争力。

公司 CAN 总线控制系统由总线仪表、开关模块、网桥模块、输入\输出模块等部分组成。通过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应用，实现车身各种开关量、模拟量、频率量的采集输入。每个输入\输出模块可以实现 18 路开关量、8 路模拟量、4 路频率量的采集输入，29 路各种逻辑控制功率输出及频率输出。CAN 总线控制系统还具有故障诊断、过载保护、控制逻辑配置等功能，可以与其他 ECU 控制单元构成全车控制器局域网，实现数据共享。

本项目产品采用的关键技术如下：

- ①采用 CAN 报文优先级产生与检测技术,实现了 CAN 的载波监听/带优先权的非破坏性逐位仲裁的 MAC 机制;
- ②采用 CAN 的 MAC 帧与 LLC 帧显示和检测系统及方法,实现了有效地对 CAN 总线的 MAC 帧和 LLC 帧进行检测、显示和比较;
- ③采用 CAN 节点报文发送等待条件产生与等待时间确定方法,实现了有效地对 CAN 总线的 MAC 机制、报文发送的各组成时间/延时进行确定;
- ④采用不同优先级 CAN 报文发送和接收显示技术;
- ⑤采用 CAN 错误帧产生与检测系统及其方法,实现了对 CAN 总线的错误帧格式、错误类型识别;
- ⑥采用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中输入/输出模块检测报文的生成技术,实现了系统工作时,输入/输出模块检测到有输入引脚外部电气量发生变化后,实时生成检测报文并向网络发送。

5、项目拟采购的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拟采购的主要设备 5,421.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SMT 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4	66.60	266.40
2	光学自动锡膏厚度检测仪	4	60.00	240.00
3	高速高精度贴片机模组	4	263.00	1,052.00
4	9 温区回流焊机	4	60.60	242.40
5	上、下料机及接驳台、检验系统	4	37.39	149.56
6	AOI 在线光学检板机	4	40.00	160.00
7	锡膏搅拌机	2	1.50	3.00
小计				2,113.36
焊接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手工焊接生产线	10	9.80	98.00
2	超声波清洗机	3	5.00	15.00
3	激光打标机	3	39.78	119.40
4	日立喷码机	1	12.10	12.10
5	工艺周转车	300	0.21	63.00
6	全自动切角机	2	18.20	36.40
7	仪表老化房	4	20.00	80.00
8	传感器老化房	2	15.00	30.00
9	三防漆喷漆房	2	35.00	70.00

10	静电消除离子风机	10	0.60	6.00
11	静电漏电检测仪	2	5.40	10.80
12	插件生产线	6	9.60	57.60
13	PCB 分扳机	2	6.80	13.60
14	端子机	4	0.80	3.20
15	拔线机	6	0.78	4.68
小计				619.78
装配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装配生产线	6	10.20	61.20
2	电动工具	160	0.026	4.16
3	静电风枪	60	0.086	5.16
4	仪表检测台	30	2.80	84.00
5	CAN 模块自动检测台	30	5.00	150.00
6	各种控制单元检测台	40	1.20	48.00
7	工艺周转车	300	0.26	78.00
8	包装生产线	4	9.60	38.40
小计				468.92
模具制造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数控加工中心	1	160.00	160.00
2	数控雕刻机	1	100.00	100.00
3	数控异形磨床	1	40.00	40.00
4	慢走丝线切割机	1	118.00	118.00
5	数控电火花机	1	45.00	45.00
6	撑穿孔机	1	3.50	3.50
小计				466.50
注塑成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50T 注塑机	2	9.80	19.60
2	100T 注塑机	1	13.80	13.80
3	130T 注塑机	1	16.00	16.00
4	280T 注塑机	1	28.80	28.80
5	550T 注塑机	1	48.80	48.80
6	全自动上料机	6	1.80	10.80
7	混料机	2	1.60	3.20
8	粉碎机	5	4.60	23.00
9	模温机	6	1.60	9.60
10	震动摩擦焊接机	2	89.00	178.00
11	摩擦焊夹具	4	10.00	40.00
12	点胶机	1	7.40	7.40
13	高速精密冲床	1	60.00	60.00

14	混合冲模	3	8.00	24.00
15	50T 冲床	1	4.50	4.50
16	三维聚塑机	1	45.00	45.00
小计				532.50
运输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电动前移式叉车	1	46.70	46.70
2	3T 叉车	1	16.00	16.00
3	电瓶车	2	4.50	9.00
4	电动托盘搬运叉车	2	7.80	15.60
小计				87.30
基础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1000KVA 箱式变压器及增容	1	150.00	150.00
2	空压机设备	1	15.00	15.00
3	立体仓库自动化装取料设备	1	150.00	150.00
4	条码系统	1	30.00	30.00
5	电梯	2	19.00	38.00
6	货位式货架	4,000 平方米	0.05	200.00
	地源热泵采暖系统	25,000 平方米	0.014	350.00
	中央空调系统	1	200.00	200.00
小计				1,133.00
合计				5,421.36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新增产能所需原材料、辅料、动力仍由公司现有渠道供应。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电子元器件，包括电阻、电容、二三极管、集成电路芯片等。公司与电子元器件及辅助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有保障。

本项目产品生产场所位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具有良好的电力等能源供应能力。

7、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工程所有建设项目将采取一次整体规划设计、同步实施，全部工程实施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具体实施计划见如下：

项目内容	时间	2011年3月	2011年4月至 2011年7月	T	T+3 至 T+12	T+6 至 T+12	T+23
------	----	---------	---------------------	---	------------------	------------------	------

可研报告编制						
可研报告备案及环评审批						
设备选型及定货						
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小批量试生产						
项目完工						

注：T为项目募集资金到位的月份

8、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23,268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9,478.96 万元。项目具体盈利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总投资收益率（%）	40.73
2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39.00
3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33.97
4	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所得税后，万元）	24,462.38
5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年）	4.56
6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4.92

（二）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新增开发设计、试验仪器和检测仪器设备 226 台（套），新增研发中心软件开发平台、嵌入式建模工具、汽车动力学特性仿真和分析软件、软件测试和质量管理软件等 4 类软件包共 111 个用户许可（License）。加强公司汽车电子技术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技术开发及中试条件，使公司在汽车电子技术研发领域内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757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8.00	0.75
2	软件及设备购置费	3,106.50	82.69
3	安装工程费	139.79	3.72
4	前期费用	46.66	1.24

5	预备费用	166.05	4.42
6	铺底流动资金	270.00	7.19
	合 计	3,757.00	100.00

2、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选址为公司现有综合办公楼内西侧，总建筑面积为 1,944 平方米。

3、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1) 缩短我国汽车电子产业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突破汽车电子核心控制技术的需要

我国汽车电子产品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要落后 10 到 15 年，差距主要体现在电子控制单元的软硬件、控制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和控制精度等方面。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产品领域，少数国内本土企业已经在研发、产业化上不断取得突破，正逐渐在电子控制系统市场中占据一定空间，但是国内企业普遍技术经验数据匮乏，面临国际汽车电子技术巨头的严密技术封锁，国内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产品市场基本被跨国汽车电子公司所垄断。

要实现在我国在乘用车电子控制系统、卡车电子控制系统、客车动力与底盘控制等汽车电子核心技术领域的突破，突破国际汽车电子巨头的技术封锁及行业垄断，必须多角度深层次加大相关技术研发力度与投入，实现我国汽车行业在关键汽车电子技术上的自主化，推动我国从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的跨越。

(2) 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技术支持保障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是国内客车车身控制技术的领先者，掌握了当代国际先进的汽车车身控制技术——CAN 总线控制技术，成为国内少数成功进入车身电子控制领域的企业。但公司在汽车车身控制前沿技术开发等方面与国际汽车电子巨头仍有一定差距，国内也陆续有更多企业突破了车身控制相关技术。公司迫切需要通过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服务支撑能力。

(3) 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的需要

研发中心建设将显著推动公司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改进设计理念，提高产品研究和技术开发的效率，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和

可持续发展的后劲，培育和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体系。

通过研发中心建设，公司将重点开发混合动力整车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客车电子稳定系统、汽车前照灯随动系统、客车卡车电子转向助力系统、主动避撞报警系统等新产品和技术，丰富公司现有产品，显著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增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4）改善研发基础环境，提升技术研发效率的需要

相对国际先进汽车电子企业，公司技术研发基础环境仍有明显差距。公司将通过本次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购买软件开发平台、嵌入式建模工具、汽车动力学特性仿真和分析软件、测试和代码质量管理软件等，显著改善公司现有研发基础环境，构建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研发软、硬件平台，提升公司嵌入式系统开发和相关技术的研发效率。

4、项目拟研究主要问题及技术方案

（1）混合动力整车控制系统

主要研究内容：主控制器、内燃发电系统 ECU、电机 ECU 和电池管理 ECU。主控制器为主控节点，其它节点为从节点。电机驱动控制器接收主控制器的控制和扭矩命令并执行，并对电机状态进行监控；电池管理器对电池的电气参数和热参数测量，完成电量计算和安全管理；两者都向主控制器发送自身的状态参数。内燃发电系统控制器接受主控制器的控制和扭矩命令，根据扭矩值决定输出的励磁电流的值以及扭矩输出值。主控制器对动力系统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管理、协调和监控，提高整车能量利用效率，确保车辆安全性和可靠性。

总体目标：开发出一套适合于 HEV 的 CAN 总线网络系统。

技术创新点：①构建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基于 CAN 总线的集散式监控系统；②基于模块化的设计思想，把控制器的软硬件分成几个相对独立的模块进行分别设计，降低系统的复杂性，提高控制器开发的效率和系统的可移植性；③开发基于 CAN 总线的混合动力汽车电池管理控制单元 ECU。

（2）新能源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

主要研究内容：能量存储系统的优化，能量管理系统的模糊控制策略，再生制动系统技术的研究，车身电控单元的 CAN 总线通信。

总体目标：开发出一套稳定的新能源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

技术创新点：①采用双能源能量存储系统，大大提高了电源的使用时间；
②采用模糊控制策略的能量管理系统，使整车的能量管理更加智能化；③更稳定的再生制动系统技术；④采用 CAN 总线通信的车身电控单元更稳定、更智能。

(3) 客车电子稳定系统 (ESP, Electronic Stability Program)

客车 ESP 系统由以下几个主要部分组成：传统制动系统(真空助力器、管路和制动器等)、传感器(轮速传感器、方向盘转角传感器、侧向加速度传感器、横摆角速度传感器、制动主缸压力传感器等)、液压调节器、汽车稳定性控制 ECU 和辅助系统(发动机管理系统等)。

主要研究内容：传统客车制动系统的改进、传感器的选择和安装、汽车稳定性控制 ECU 以及各辅助系统的开发。其中汽车稳定性控制 ECU 可以估算客车侧滑状态和计算恢复到安全状态所需的旋转动量和减速的部分；还可以根据计算结果来控制每辆车动力和发动机输出功率，并告知驾驶员客车失稳的提示信息。

总体目标：开发出一套客车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技术创新点：①配合客车 ESP 系统使用的客车制动系统；②客车 ESP 系统中传感器系统的设计与安装；③开发基于 CAN 总线的客车稳定性控制单元 ECU；④客车侧滑状态估算策略。

(4) 汽车前照灯随动系统

汽车灯光随动系统由四部分组成：传感器、ECU、车灯控制系统和前照灯。
主要研究内容：汽车车速传感器和方向盘转角传感器不断地把检测到的信号传递给 ECU，ECU 根据传感器检测到的信号进行处理，把处理完后的数据进行判断，输出前照灯转角指令，使前照灯转过相应的角度。

研究方向：建立模糊控制系统，主要包括输入量的模糊化、模糊推理和逆模糊化(模糊判决)三部分；通用芯片实现或由计算机程序实现模糊控制。

(5) 客车、卡车电子转向助力系统 (EPS, Electronic Power Steering)

目前 EPS 在乘用车中已得到广泛应用，在客车、卡车却鲜有产品应用，客车、卡车转向助力系统基本采用液压式助力系统，该系统的缺点是车辆启动既需一直为液压泵输出功耗，而无论车辆是否转向，且系统组成部件复杂，成本高。电子助力系统能克服前述液压式助力系统所有缺点，显著降低车辆油耗。

项目目标：开发出一套适合客车、卡车用 EPS 系统，解决客车卡车转向大扭力助力驱动，建立起优化助力驱动算法数学模型，解决系统失效模式安全保护。

(6) 主动避撞报警系统 (CWS, Collision Warning System)

CWS 系统能够实现对探测到的危害情况自动发出报警。客车、卡车由于车体大，司机对车辆四周目视观测有死角，经常会因此发生事故或车辆刮碰。本系统可通过电子传感技术探测到环境障碍并发出报警提示辅助司机发现危害而避免碰撞事故发生。

项目目标：开发出一套针对客车、卡车用的 CWS 系统，重点解决行驶环境识别技术、安全状态算法模型建立、以及避撞系统控制等技术环节。

5、项目拟采购主要设备及软件情况

本项目拟采购主要设备及软件 3,106.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拟采购的主要软件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描述	单价 (万元)	数量 (套)	总价 (万元)
1	软件开发平台	配置管理软件	40 (5 license)	30 license	240
		变更管理软件	30 (5 license)	30 license	180
		构建与发布管理软件	15 (1 license)	6 license	90
		需求管理软件	30 (2 license)	12 license	180
小计			115	6	690
2	软件测试和质量管理软件	功能测试软件	30 (1 license)	8 license	240
		代码质量测试软件	30 (1 license)	8 license	240
小计			60	8	480
3	嵌入式建模工具	嵌入式开发和测试工具集	40 (1 license)	8 license	320
		规则检查和质量度量软件	20 (1 license)	8 license	160
小计			60	8	480
4	卡车，客车和挂车动力学	Trucksim	80 (1 license)	1 license	80

	特性的仿真 和分析平台				
	小计	80	1	80	
	合计			1,730	

(2) 项目拟采购的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元)
1	示波器 MS09404A	41.00	2	82.00
2	系列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 DG5000	10.00	2	20.00
3	分析仪 16801A	20.00	2	40.00
4	笔记本电脑	0.60	10	6.00
5	台式机电脑	0.60	150	90.00
6	图形工作站	3.00	3	9.00
7	数据库服务器	4.00	5	20.00
8	高低温冲击试验机	60.00	1	60.00
9	电磁兼容测试系统	800.00	1	800.00
10	绝缘耐压测试仪	5.00	1	5.00
11	砂尘实验箱	25.00	1	25.00
12	防水试验箱	20.00	1	20.00
13	振动试验台	40.00	1	40.00
14	跌落试验	4.00	1	4.00
15	机械冲击	15.00	1	15.00
16	客车底盘(带发动机, 可运行)	30.00	1	30.00
17	CAN 总线分析仪	30.00	1	30.00
18	精密变阻箱	0.20	20	4.00
19	大功率可调电流源	3.50	20	70.00
20	空调	3.00	2	6.00
21	其他(试验设备罩, 试验用插排等)	--	--	0.50
合计				1,376.50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根据计划建设期, 对工程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内容	时间	2011年3月	2011年4月至 2011年7月	T	T+3 至 T+10	T+11
可研报告编制	——	——	——	——	——	——
可研报告备案 及环评审批	——	——	——	——	——	——
设备选型 及定货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及人员培训					
项目完工					

注: T为项目募集资金到位的月份

7、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立足于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开发推出新技术、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并改善研发基础环境，提升技术研发效率。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能为公司带来显著的间接效益。项目建成后将通过提供新技术、新产品，促进研发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为公司进入新的产品业务领域提供技术支持等方式，为公司带来可持续的间接经济效益。

三、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一) 设计产能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品产能不足的情况将得到极大改善。

报告期募投项目与公司自有产能对比情况

产品	现有产能(套/年)	募投项目达产后 合计产能(套/年)	产能扩张倍数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	30,000	72,000	1.4

(二) 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1、产品销售快速增长，自有产能亟需扩张

目前国内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应用已进入快速普及阶段，卡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应用刚进入快速增长期，CAN 总线控制系统市场需求正快速增长。虽然受到客车行业景气度波动影响，但报告期内公司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品销量总体保持增长态势，销量由 2011 年的 29,924 套增加至 2013 年的 33,826 套，增长了 13.04%。目前公司生产设备与产能已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只能通过增加人工时来保证产品的正常供应。

最近三年，公司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CAN 总线控制系统	产量(套)	36,456	31,416
	产能(套)	30,000	24,500
	产能利用率	121.52%	128.23%

随着客车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难以保证客车市场客户的需求，更限制了公司开拓卡车车身控制市场，产能的不足已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公司迫切需要扩大 CAN 总线控制系统生产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2、产业政策大力扶持，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指出，国家支持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积极发展汽车电子产业，加速在汽车产品、销售物流和生产企业中运用电子信息技术，推动汽车产业发展；《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目标指出，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展提升整车性能的关键零部件，重点支持研发车身总线、数字化仪表等电子控制系统。《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规定，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ECU)、变速箱控制系统(TCU)、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牵引力控制(ASR)、电子稳定控制(ESP)、网络总线控制、车载故障诊断仪(OBD)、电控智能悬架、电子驻车系统、自动避撞系统、电子油门等以及汽车关键零部件：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数字化仪表、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等属于汽车产业鼓励类项目。《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加强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加速行业解决方案的开发和推广，组织开展行业应用试点示范工程，支持 RFID（电子标签）、汽车电子、机床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及检测等产品和系统的开发和标准制定。《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重点支持汽车电子电气专用元器件、车用芯片、车载信息平台和网络、动力电池和管理系统、动力总成控制系统、驱动电机控制、底盘控制、车身控制、车载电子、汽车安全等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规模化应用。

目前我国大中型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装配率接近 30%，但相对于欧美国家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近 100%的装配率仍有较大差距。我国中重型卡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装配率仍不足 20%。我国大中型客车、卡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市

场前景广阔。

3、市场需求增长迅速，产品销售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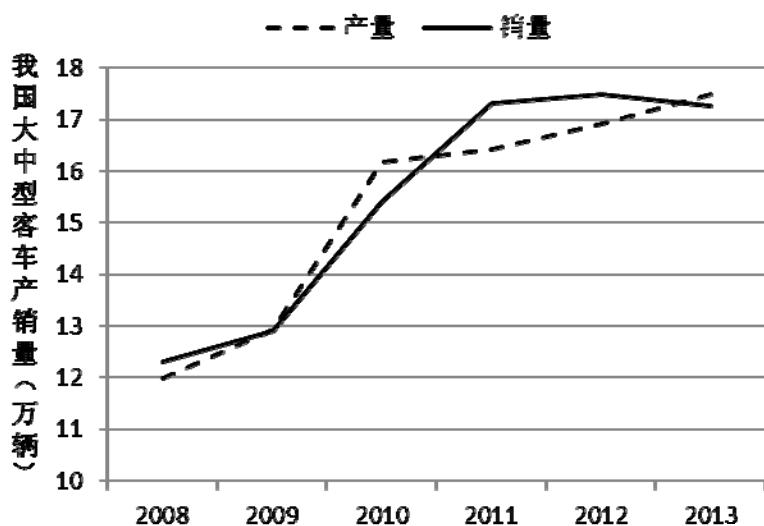
我国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应用自本世纪初起步以来，受我国汽车产业蓬勃发展的带动，经过十余年的市场培育和积累，目前其应用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1) 客车行业的 CAN 总线控制系统市场规模及装配率状况

①大中型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受益于我国经济高速增长、公路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城市化率不断提高和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的提升，国内大中型客车产销量近年来整体呈上升趋势。

2008-2013 年我国大中型客车产销量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国内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应用始于 2003 年厦门金龙率先尝试引入西门子 CAN 总线车身控制系统应用于其高端产品。此后几年国内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只在个别客车整车厂小批量试装，每年以小批量推向市场。2008 年为服务北京奥运会，北京公交系统更新的公交车辆统一应用 CAN 总线控制系统，对其在客车市场的推广应用起到了极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受益于客车市场不断增长，客车产品提升产品性能、乘坐舒适性和娱乐性的功能配置以及节能、降低尾气排放要求的不断提升，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得到快速推广，2010 年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市场规模约 4.41 万套。

②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装配率提升空间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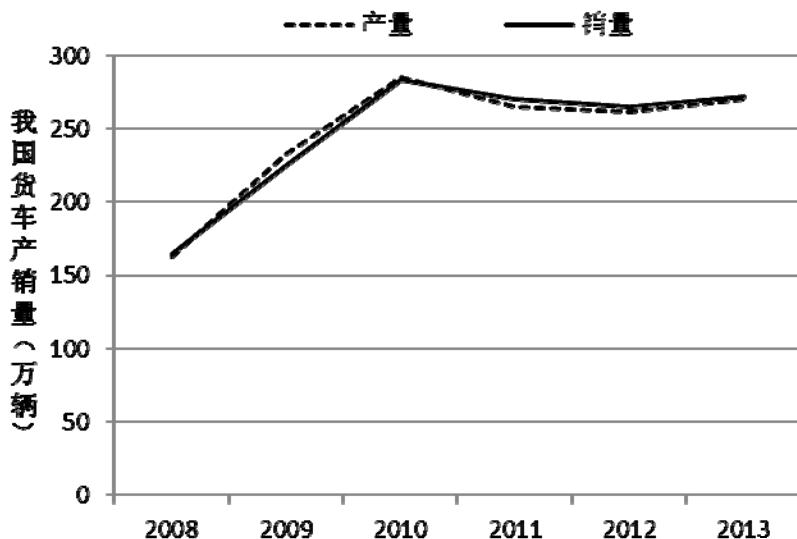
我国客车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分步实施国 IV 排放标准，而控制适应更低排放要求的发动机必须有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应用；同时近年来随着 CAN 总线控制系统在大中型客车的应用，其显著的技术及经济价值已逐步被客车整车厂及终端用户广泛认可。目前我国大中型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装配率已提升至接近 30%，但相对于欧美国家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近 100% 的装配率仍有较大差距，大中型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装配率提升空间较大。

(2) 卡车行业的CAN总线控制系统市场规模及装配率状况

①卡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在我国宏观经济保持快速增长的带动下，国内卡车产销量在 2010 年之前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0 年后虽微幅下降但总体规模稳定。2013 年我国载货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 万辆、272 万辆（数据来源：中国汽车网）。

2008-2013 年我国货车产销量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网

国内卡车市场 CAN 总线控制系统应用与客车市场基本同步，2004 年起，中国重汽集团开始在其部分车型上配装 CAN 总线控制系统。近几年随着 ABS、ESP 等电子部件在卡车上的逐渐普及应用，特别是国家对中重型卡车排放与安全性的日益重视，卡车产品中总线控制系统的应用呈逐步上升趋势。目前中国重汽 CAN 车身控制系统配装数量已超过 10 万套；一汽解放目前在其满足欧 IV 排放

标准的车型中已全部配装了 CAN 总线网络，在 J6 车型中配装数量达到 6~7 万套，在 J5 车型中配装的数量约为 1~2 万套；陕汽集团也有约 2 万套 CAN 系统装车；此外北汽福田、东风汽车也在部分车型中装配了 CAN 总线系统。2010 年我国卡车市场 CAN 总线控制系统需求量已超过 25 万套，中重型卡车装配率仍不足 20%，市场主要为外资企业产品占据。

②卡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装配率提升空间较大

虽然我国卡车原定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 IV 排放标准，后改为了根据各地区情况分别实施，但目前已有较多城市开始实施，其他城市也将陆续实施该标准，该标准的实施对卡车产品的影响较大。此外，随着重型卡车销量的迅速增长，驾驶人员对于车辆安全性、舒适性要求的不断提高。目前我国中重型卡车总线系统装配率仍不足 20%，未来其装配率将有大幅提升。

③卡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研发情况

公司在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及技术经验基础上，根据卡车产品特点优化设计，于 2009 年成功开发卡车 CAN 总线系统，切入卡车 CAN 总线产品市场。由于卡车 CAN 网络协议与客车的通用性，使公司客车 CAN 总线技术开发的大量经验成果能够移植到卡车 CAN 总线产品领域。公司卡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品技术研发已经完成，目前在持续装车并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及架构模式阶段。

④卡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销售情况

目前公司卡车 CAN 总线系统已在 2 家国内卡车企业生产的卡车上试装，同时不断进行产品性能验证测试。公司卡车 CAN 总线系统尚未形成大批量标配。其主要原因为：A、公司目前产能不能满足卡车市场批量装车需求；B、公司卡车 CAN 总线系统尚需根据产品性能测试情况进行优化改进；C、由于客车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能有限，公司目前对卡车 CAN 总线系统的营销投入较为有限；D、国内卡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市场发展尚需进一步成熟，CAN 总线系统市场模式尚需市场检验，卡车生产企业的对 CAN 总线控制系统应用内在动力需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卡车 CAN 总线系统的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	--------	--------	--------

卡车 CAN 总线系统销量(套)	75	160	175
------------------	----	-----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卡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鼓励的发展领域，该市场规模巨大，目前基本被外资企业占据。发行人目前在市场开拓已取得一定进展，但限于产能瓶颈、产品需不断优化，该市场尚待发行人进一步开发。发行人自 2009 年切入该领域后不断进行产品装车实验和改进，已具备较为充分的技术储备。随着发行人产能瓶颈的缓解、技术及营销投入的进一步加大，发行人在中重型卡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 乘用车行业运用 CAN 总线系统情况及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估计，国内乘用车车身 CAN 总线系统 2010 年应用比例约为 60%。但由于国内乘用车行业以合资企业为主导的发展现状，国内乘用车 CAN 总线系统产品是由合资企业外方的原有配套供应商提供，镶嵌于其特定车型中，该市场基本被跨国汽车电子企业所垄断。随着国家对汽车安全和排放限值要求的不断提高，轿车、SUV、MPV 等乘用车 CAN 总线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在 CAN 总线产品成本逐步下降的形势下，其应用的普及将成为必然趋势。预计 2015 年国内乘用车 CAN 总线产品的配装率将达到 85%左右。(资料来源:《中国汽车 CAN 总线市场研究报告》)

4、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市场空间

我国客车、卡车总线控制系统的应用均起步于本世纪初，目前其应用仍不足十年，虽然近几年客车、卡车总线控制系统的应用开始快速提升，但未来市场空间仍然非常巨大。

公司是国内客车车身控制技术的领先者，由于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大中型客车 CAN 总线系统的销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客车 CAN 总线系统的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31.23%、-1.20%、14.41%。

目前国内大中型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的装配率不到 30%，提升空间较大。同时由于公司终端客户市场开拓始于 2008 年，起步较晚，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欧科佳（上海）汽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市场主要集中于终端客户市场，公司终端客户近两年虽然取得明显进展，但仍存在较大的市场开拓空间。

在卡车市场，公司作为行业的新进入者，存在巨大的市场开拓潜力。公司

卡车 CAN 总线系统的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卡车 CAN 总线系统销量(套)	75	160	175

目前国内卡车 CAN 总线系统需求量已超过 25 万套，但装配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提升空间很大。虽然目前该市场主要供货商为外资企业，如德国大陆集团下属原西门子 VDO，国内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很低。随着国内企业技术突破和产品的成熟，国内卡车 CAN 总线系统市场存在巨大的国内企业市场替代空间。

5、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和客户状况

公司下游行业为客车、卡车整车制造业，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各主要客车整车厂、卡车整车厂及交通运输企业。客车、卡车制造及交通运输作为整个汽车产业及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承载及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我国宏观经济一直维持较好的发展态势，我国商用车（包括客车及载货汽车）及交通运输业发展势头良好，2013 年国内商用车销量达 405.52 万辆；2013 年我国公路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客运量、旅客周转量分别完成 354.99 亿吨、67,114.51 亿吨公里、374.69 亿人和 19,705.61 亿人公里，同比增长 11.34%、12.73%、5.34% 和 6.70%。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有力促进了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6、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部分将被现有产量所消化

国内汽车 CAN 总线应用始于本世纪初，近年来其产品应用迅速增加。报告期内，公司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销大幅增长，产能利用一直处于超负荷状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部分将被现有超过实际产能的产量所消化。

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产量及产能利用情况：

产品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CAN 总线 控制系统	产量(套)	36,456	31,416
	产能(套)	30,000	24,500
	产能利用率	121.52%	128.23%
	产量超出产能(套)	6,456	6,916

7、未来新产品的市场投放将消化部分产能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未来随着研发工作的推进和产品的成熟，公司将陆续向市场投放混合动力整车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汽车前照灯随动系统、客车LED照明系统等新产品，这些产品均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新产品的陆续投放将消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部分新增产能。

8、公司的具体措施

(1) 加强与下游客户的技术合作，提升产品品质，巩固并提高对现有整车厂客户的业务规模

目前公司已与“三龙一通”等国内主要客车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将在与国内客车龙头企业良好业务合作的基础上，加强与其技术交流，深化参与其产品开发进程，进行协作研发，并根据产品、技术和市场的最新发展趋势，提早进行相关技术研发，领先市场推出创新性产品。同时公司将不断引进先进生产设施设备，改进提升产品工艺流程，提升产品品质，巩固并提高对现有整车厂客户的业务规模。

(2) 建立和完善更全面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进一步开拓终端客户市场

公司终端客户市场开拓于2008年起步，经过几年发展，已经取得较大的进展，但由于国内公交、客运公司较为分散，公司未来终端客户市场开拓空间仍然较大。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欧科佳（上海）汽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市场主要集中在终端客户市场，目前公司较竞争对手已经建立了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将建立和完善更全面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进一步开拓终端客户市场，提升经营规模和市场份额。

(3) 加快卡车CAN总线系统装车实验和产品改进，形成系列成熟化产品

目前公司卡车CAN总线控制系统仍处于试装、优化改进阶段，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瓶颈的逐步缓解和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将显著增加对卡车CAN总线控制系统的研发及市场投入，加快卡车CAN总线系统装车实验和产品改进，形成系列成熟化产品，为卡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销售奠定良好的产品基础。

(4) 设立专门的卡车CAN总线系统销售团队

由于国内卡车市场规模巨大，卡车CAN总线控制系统装配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国内卡车CAN总线系统市场规模较客车市场更加巨大，且该市场目前主要被外资企业占据，存在巨大的国内企业替代空间。公司未来将重点开拓卡车CAN总线系

统市场，设立并健全销售团队和销售网络，成为国内重要的卡车CAN总线系统供应商。

(5) 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知名汽车电子企业的直接竞争和自身的不断积累，在差异化设计定制、质量一致性保证、持续稳定供货、技术支持保障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获得了客车生产企业和最终用户的高度认可，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客户需求响应速度，提升服务质量和速度，巩固和吸引更多的客户。

综上所述，国家对汽车电子产业的大力政策支持，我国大中型客车、卡车CAN总线控制系统市场前景广阔，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等有力因素极大促进了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凭借行业地位和显著的品牌、市场竞争优势，未来将采取各项措施，继续巩固和提升客车市场规模，加大卡车新市场的开拓。因此，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将得到较好消化。

四、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为1,934.8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总额将增加16,966万元。公司CAN总线控制系统产能由30,000套/年增至72,000套/年，增幅为1.4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后，公司固定资产与CAN总线控制系统产能变动的关系如下：

项目	CAN总线控制系统产能(套/年)	固定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CAN总线控制系统产能
募投项目实施前	30,000	1,934.85	0.06
募投项目实施后	72,000	18,900.85	0.2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为0.26万元，高于现有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0.06万元，公司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有显著增加，其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成立初期，公司受业务规模和资本实力限制，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工装等都使用比较简易低档设备和自制设备，公司现有房产及部分生产设备于2009年从中德威帝购买，购买时这些房产及设备已使用多年，故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不高。公司部分自制检测设备账面价值很低，因此造成公司目前固定资产

规模较小。

2、公司目前生产厂房于 2009 年购得，原厂房设计未按照电子产品专业厂房设计，通风、防静电、无尘净化、恒温、物流区及基础设施等厂房专业化环境均系简易改装而成。本项目新建厂房将按专业化汽车电子产品生产厂房的标准进行设计、建设，且由于目前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本次拟新建厂房建设工程费用较高。

3、目前公司生产工艺与国外先进汽车电子企业生产工艺相比，在设备自动化水平、精度、稳定性、档次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距。本项目拟用于采购生产设备投资 4,831.22 万元，其中 10 万元以上设备 61 台/套，100 万元以上设备 7 台/套。新增生产设备在精度、自动化程度、档次、生产效率等方面较现有生产设备都有较大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都将有较大提升，工人劳动强度也将减轻。

4、目前公司产品检测设备多为自制简易设备，智能化、功能性能等方面远远不能满足未来公司产能扩充后的需要。本项目拟采购专业化产品检测设备，使公司产品检测手段、效率、准确性、智能化程度等大幅提高，进一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5、受公司生产设备限制，公司产品结构部件大部分为外购。本项目拟采购的注塑成型设备及模具加工设备能显著提高公司结构部件加工生产能力，使外协加工部件大幅减少，进一步降低公司产品成本，并能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交付工期。

尽管在当前来看，公司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效率比存量固定资产的效率有所降低，但从更长期的角度来看，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生产效率以及先进产品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长期发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采购设备规模较大，但均为未来生产经营发展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对提高公司产品品质，增强研发创新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募投项目设备采购规模合理。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2,588.4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得到较大幅提高。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本公司综合竞争力、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显著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若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将比 2013 年末增加 16,966 万元，年均折旧增加约 1,028.38 万元，较现有固定资产与年折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按照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55.21% 计算，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达产后，每年只需要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1,862.67 万元即可抵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品产能大幅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得以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可靠性及一致性进一步提高，新产品产业化能力也得到增强。同时公司业务规模的大幅上升，更加有利于公司批量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核心产品生产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得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得到加强，公司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虽然公司的主营业务预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但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会有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期内，这将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形成较大的摊薄影响。随着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建成达产，由于生产规模的显著扩大，公司利润将会有较大幅度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归到正常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部分的规定，采取现金、股票或者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贯彻以下原则：（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顺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按照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

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股利分配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11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1年2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2010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以每股0.60元进行现金分配，共分配现金股利3,600万元。

2、公司2013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3月5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2012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以每股0.60元进行现金分配，共分配现金股利3,600万元。

2013年8月21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2013年6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以每股0.70元进行现金分配，共分配现金股利4,200万元。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2014年2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

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0 元；(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因前述第（四）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相关情况

为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白哲松先生，咨询电话：0451-87101100。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1、2013 年 2 月 28 日，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年度计划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GY-90344-131。合同约定公司向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销售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品，合同总价为 3,00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011 年 9 月 7 日，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2011 年度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VD-ZB263B5-12B1 速比 1300 型组合仪表、ZB271D-CXJ11 型 I 级 CAN 组合仪表产品，合同总价为 1,295.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3、2013 年 1 月 1 日，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PTHT2013184。合同约定公司向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销售 VD-ZB271 型总线仪表、VD-QM273 型总线桥模块、VD-CLQ272K 系列总线处理器等产品，合同总价为 201.86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2013年4月10日，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订单》，订单编号为P000003148。合同约定公司向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销售总线仪表、主站模块、从站模块等产品，合同总价182.00万元。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5、2013年3月6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与公司签署《汽车零部件（及材辅料）年度合同》，合同编号为13143。合同约定了产品清单及产品价格，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6、2013年11月至12月，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两份《订货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CAN总线控制系统产品，合同总价合计235.0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万元）
HT201311260078	2013年11月26日	89.25
HT201312100083	2013年12月10日	145.78
合计		235.03

（二）采购合同

1、2009年6月24日，公司与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书》，约定公司向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采购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具体批次的“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为准。该采购协议书长期有效。

2、公司与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24日、2013年11月12日签署两份《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及产品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及交货时间等。上述合同总价分别为302.13万元、293.90万元，交货日期分别为2013年10月至12月，2014年1月至3月。

3、2013年8月22日，公司与大连奥飞电子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OFEI-HRBWD-130823，约定公司向大连奥飞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接插件产品，合同总价为127.71万元，交货日期为2013年11月至12月。

（三）科研技术合同

1、2011年5月11日，公司与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签订《哈尔滨市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计划任务（合同）书》，约定公司承担组建哈尔滨市客车电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技术研究开发内容为：“（1）继续完善客车 CAN 总线系统，研制开发以 LIN 总线系统（开关模块、灯控模块及 LIN 总线与 CAN 两个网络之间的对接）、胎压监控装置、GPS（卫星定位）等为代表的 CAN 总线连接终端电子设备；（2）轿车 CAN 总线系统；（3）混合动力车控制系统；（4）发动机 ECU 关键技术”。中心资金预算共计 850 万元，其中 70 万元由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向公司拨付，余下 780 万元为公司自筹。项目周期为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

2、2012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哈尔滨船大工程技术设计研究院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204-01。合同约定公司委托哈尔滨船大工程技术设计研究院研究开发车联网汽车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项目，并向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共计 460 万元。合同同时约定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全部归属公司。

3、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哈尔滨船大工程技术设计研究院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3-07-01。合同约定公司委托哈尔滨船大工程技术设计研究院研究开发车联网汽车云计算服务平台系统（二期）项目，并向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共计 350 万元。合同同时约定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全部归属公司。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审理中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我方角色	立案日期	诉讼请求赔偿总额（元）	生效判决	当前进展情况
1	襄樊东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告	2010.9.24	843,840.87	无	中止
2	东风襄樊仪表系统有限公司(2012)	原告	2010.12.20	877,106.50	无	二审阶段

	年9月更名为“东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

(一) 诉讼案件背景

公司与东风襄樊仪表系统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多年供销关系。2008年3月19日双方签订《采购协议书》，约定由东风襄樊向公司供应产品，同时双方就违约赔偿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门约定：由于东风襄樊提供产品在公司客户端使用时（在东风襄樊提出的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造成公司客户对公司的处罚和赔偿，全部由东风襄樊承担。同时东风襄樊需向公司支付10,000元的公司形象、产品信誉损失费。

上述采购协议签订后，双方依照《采购协议书》，根据需要分批次签订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确定每次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时间、技术标准等，东风襄樊根据所签订的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向公司供货。

基于上述《采购协议书》，由于东风襄樊所提供的产品在公司客户端装配后故障率很高，双方于2009年11月14日签订《协议》，约定：将型号为3834QE的1,160支电子转速传感器退还给东风襄樊，金额合计29,000元；将型号为QG202A、QG204气压传感器退回到东风襄樊，并由东风襄樊进行改制，改制对应型号分别为：QG202A改为QG202，QG204改为YG203，东风襄樊将改制后的产物发给威帝公司继续使用，如改制后产品质量不合格，公司有权要求东风襄樊退、换，且费用由东风襄樊承担，东风襄樊同意上述原型号分别为QG202A、QG204两种产品的货款共计372,067.50元，待东风襄樊将其改制后交由威帝继续使用，威帝将改制后的产物全部使用完毕后，方支付以上产品货款。

但由东风襄樊改制后的部分产品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另外公司与东风襄樊其他买卖合同亦涉及故障率高的产品不能进行装配，无法使用，两项货款涉及金额合计277,106.5元。由于东风襄樊产品故障率高，给公司市场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对上述无法装配的产品退还及公司客户端赔偿、处罚金、公司形象、信誉损失费问题，双方始终未能达成一致解决意见。公司已对前述未退回材料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二) 相关诉讼过程

1、襄樊东驰诉威帝电子

2010年9月10日，襄樊东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东风襄樊共同向公司出具了《债权转让通知书》，告知公司东风襄樊已将公司欠东风襄樊的843,840.87元货款所形成的债权转让给襄樊东驰。

2010年9月24日，襄樊东驰向襄樊市樊城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要求威帝电子与东风襄樊立即清偿债务843,840.87元及利息。

2010年11月18日，公司向襄樊市樊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答辩状，说明了公司拖欠货款的情况。同日，公司向襄樊市樊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异议申请书，就双方合同中对于管辖条款进行了说明，并提出襄樊市樊城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不具有管辖权。

随后，襄樊市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0）樊民三初字第56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告哈尔滨威帝公司对本案提出的管辖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1年10月25日，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出具“（2011）平民二初字第9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院在审理原告襄樊东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被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东风襄樊仪表系统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纠纷一案中，因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以东风襄樊仪表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诉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要求退货及赔偿损失，该案是基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风襄樊仪表系统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关系产生的，现案件尚未审结；而本案所涉及转让的债权也是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风襄樊仪表系统有限公司在买卖关系中形成的，两案存在关联性。故按法律规定，本案需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为进一步查清本案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2、威帝电子诉东风襄樊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向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就上述东风襄樊提供产品的质量问题起诉东风襄樊，要求东风襄樊赔偿公司60万元，并要求退回价值277,106.5元的故障率高的货物，合计877,106.5元。（2012年9月25

日，东风襄樊母公司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81.SH）发布公告称收到控股子公司东风襄樊的通知，经东风襄樊股东会审议及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东风襄樊名称由原“东风襄樊仪表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东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下将东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为“东风汽车电子”

2013年12月9日，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平民二初字第218号”《民事判决书》，对威帝电子诉东风襄樊一案作出判决如下：

(1) 被告东风汽车电子（即东风襄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威帝电子索赔款122,496.95元；

(2) 被告东风汽车电子（即东风襄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在原告威帝电子处的产品取回。

3、东风汽车电子上诉

东风汽车电子不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2013）平民二初字第218号民事判决，于2013年12月23日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为：“原审认定事实错误，违法办案，判决不公。恳请上级人民法院撤销原判，依法改判”。

目前该上诉已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出具二审判决。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诉讼发生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供应商的考核，选取优质供应商，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由于公司同类原材料拥有多家供应商，公司可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其他供应商继续合作，因此与东风襄樊继续合作与否不影响公司原材料的正常供应。本公司也已对上述未退回的材料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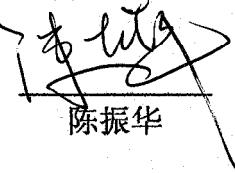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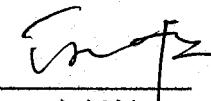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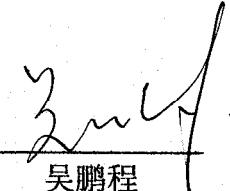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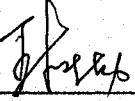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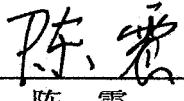

陈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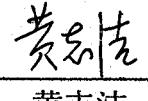

刘国平


白哲松


吴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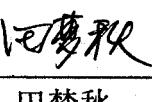

王树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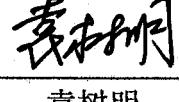

陈 震


黄志洁

全体监事签名：


崔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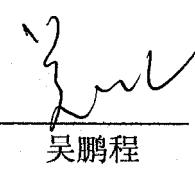

田梦秋


袁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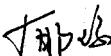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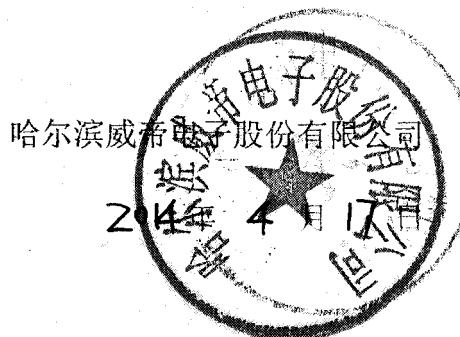

陈振华


白哲松


吴鹏程


吕友钢


郁 琼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郑重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项目协办人：

孙月平
孙月平

保荐代表人：

张明
张 明王如鲲
王如鲲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郝群
郝 群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公司法定代表人：

余政
余 政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军

张军

经办律师: 左笑冰

左笑冰

负责人: 陈晓伟

陈晓伟

2014年4月1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单 峰

赵 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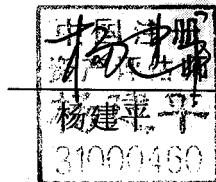


2014年4月1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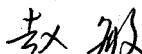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梅惠民'.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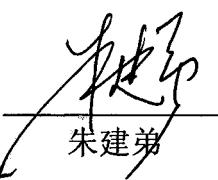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单 峰

赵 敏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4月1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1、发行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查询电话：0451-87101100

传 真：0451-87100888

联系人：白哲松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查询电话：021-60453962

传 真：021-33827017

联系人：龚铭